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接受海立美达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政府批文、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而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立美达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立美达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海立美达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海立美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立美达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

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海立美达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及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91.56%权益（对应出资比例95.70%），同时标的公司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4.30%）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亦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7,042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互为前提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的实施。

海立美达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联动优势定向回购减资需要或未及时到位，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将由联动优势另行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将持有联动优势100%股权。

2、本次交易未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的原因

本次交易海立美达未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而采取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主要系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其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海立美达若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中国移动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而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相结合的方式，若不考虑配套融资，中国移动将持有上市公司4.97%的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为了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经协商同意由联动优势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 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4.30%），联动优势全体股东也同意该等交易安排。

3、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动保理 100%股权转让给博升优势。根据上述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保理 100%股权的评估值 4,460.8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4,460.86 万元，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支付相应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予以调整如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28,36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7,042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前述四项用途的金额由原“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46,602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调整为“分别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105,284 万元、48,868 万元、4,890 万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资金额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海立美达股票停牌前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海立美达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海立美达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同时出现下述情形，海立美达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90%即13.9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11.35%；

（2）海立美达股票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2.8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

价机制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立美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03,883.42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95,675,09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联动优势权益比例	对应联动优势的出资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移动	11.56%	5.90%	38,376.68	24,711,322
2	银联商务	20%	10.20%	66,376.68	42,740,942
3	博升优势	60%	79.60%	199,130.05	128,222,828
合计		91.56%	95.70%	303,883.42	195,675,092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7,042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15.53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0,439,1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障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按

业绩承诺期间尚需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五）标的公司定向回购减资

1、回购的权益比例及减资比例

本次交易联动优势拟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8.44%的权益比例，对应拟减少的出资比例4.30%，出资额4,302,716元。

2、定向回购减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回购减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联动优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331,883.42万元为定价依据，回购价格确定为28,000万元。

3、回购减资款的支付

减资的全部价款支付不迟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以联动优势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三十个工作日向中国移动支付。

如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位，联动优势未能按约定向中国移动支付减资价款的，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联动优势将其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由联动优势另行向博升优势偿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立美达2015年经审计数据	联动优势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76,674.19	303,883.42	109.83%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72,324.32	303,883.42	176.34%
营业收入	206,507.93	69,859.01	33.8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海立美达 2015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为《业绩补偿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中通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31,883.4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681.43万元，增值率为501.2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联动优势9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3,883.42万元。

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联动优势与博升优势于2016年6月6日签署了《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联动保理100%股权转

让给博升优势。由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联动保理采用成本法评估，故将联动保理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保理100%股权的评估值出售给博升优势，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为对价，未导致联动优势（母公司）交易作价的调整，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联动优势的整体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不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动优势9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仍为303,883.42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596.77万元；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补偿承诺人需进行业绩补偿的，业绩补偿承诺人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将差额部分补足。

（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海立控股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若博升优势未能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完成业绩补偿，则博升优势应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对联动优势进行现金补偿。除为了履行补偿义务减持股份外，业绩补偿承诺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至业绩补偿承诺完成后方可转让。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海立控股出具《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如海立控股须履行《业

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时，海立控股将通过处置除海立美达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贷款融资等多种手段获取现金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保不会通过减持其持有的海立美达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出具《关于为海立控股业绩补偿承诺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如海立控股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本保证人承诺如海立控股在不减持海立美达股份的情况下没有能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的，本保证人将向海立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或承担差额部分的补偿义务，以保证海立控股能够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七、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博升优势、海立控股、联动优势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联动优势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将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六）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安排”。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立美达的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95,675,092 股用于购买联动优势 91.56%股份，若按 15.53 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120,439,150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2.17%	109,898,000	17.84%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8.17%	40,500,000	6.57%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30.34%	150,398,000	24.41%
3	其他股东及社会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30.18%	149,602,000	2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公众股						
4	中国移动	--	--	24,711,322	4.99%	24,711,322	4.01%
5	银联商务	--	--	42,740,942	8.62%	42,740,942	6.94%
6	博升优势	--	--	128,222,828	25.87%	128,222,828	20.81%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9.5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95,675,092	100.00%	616,114,242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5.90%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0.83%股权。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的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海立控股 50%股权；孙刚、刘国平与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27%、25.83%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4.44%；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6%、19.93%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3.4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出具了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博升优势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立美达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立美达控制权。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上述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1023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6,674.19	1,077,484.17	289.44%	268,753.34	742,389.03	176.23%
负债总额	104,349.87	591,231.33	466.59%	104,159.73	209,606.23	1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00.02	461,228.54	213.12%	140,789.48	508,978.67	261.52%
营业收入	206,507.93	276,366.94	33.83%	250,608.16	325,690.63	29.96%
营业利润	1,489.29	18,600.28	1148.94%	6,484.92	23,690.25	265.31%
利润总额	10,976.04	28,399.23	158.74%	7,278.14	26,066.13	2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7.77	23,184.79	216.83%	3,010.16	21,042.57	59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93.84%	0.10	0.42	3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联动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亦经天健兴业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移动和中国银联备案；

5、本次交易已经海立美达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即墨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外资的批复》，公司性质已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7、2016年5月1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47号）；

8、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	1、已经依法履行对联动优势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联动优势合法存续的情况。 2、持有的联动优势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联动优势合法存续的情况。 3、合法拥有所持有的联动优势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博升优势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博升优势	1、本公司目前运营的达拉苏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终止全部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 2、本公司在作为海立美达的股东期间，除为本公司自有产品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银联商务、博升优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立美达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海立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海立美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博升优势	1、联动优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联动优势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联动优势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动优势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联动优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如果联动优势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联动优势全额补偿联动优势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联动优势以及海立美达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如果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的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5、如因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致使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本公司承诺将补偿联动优势及其分、子公司相应损失。 6、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联动优势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联动优势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立美达、联动优势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七）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刘国平、孙刚有义务自己或促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 3.43%。 4、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八）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博升优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立美达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立美达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九）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海立控股	如海立控股须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时，海立控股将通过处置除海立美达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贷款融资等多种手段获取现金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保不会通过减持其持有的海立美达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十）关于为海立控股业绩补偿承诺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	如海立控股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本保证人承诺如海立控股在不减持海立美达股份的情况下没有能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的，本保证人将向海立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或承担差额部分的补偿义务，以保证海立控股能够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JNA10230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2015年海立美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184.79万元，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每股收益为0.47元/股，若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则每股收益为0.36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海立美达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海立美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317.77万元，每股收益为0.24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海立美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1,883.4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681.43万元，增值率为501.22%，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其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联动优势评估情况/（一）基本情况”。

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联动优势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扩大，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

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对标的公司整合，但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面临整合风险。

（四）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类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基础上，增加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惠商+” O2O、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多元化，但由于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七）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海立控股分别对联动优势、海立美达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做出了承诺。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八）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

《业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博升优势与海立控股在联动优势与海立美达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方案及股份锁定方案。如联动优势与海立美达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将可能出现博升优势、海立控股无法提供足额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由此将导致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违约风险。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海立控股已承诺锁定部分股份，一旦出现业绩补偿，公司将积极督促博升优势、海立控股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超过 187,042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

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的项目建设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与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众多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国务院支持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鼓励线上线下互动，促进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产业政策。但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联动优势、联动商务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联动优势、联动商务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合同续签风险

标的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业务合同大部分为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

2014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7.36%、52.77%，主要原因之一为自2014年起北京移动与联动优势的《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导致集团MAS代理服务业务酬金减少所致。目前，标的公司的

集团MAS代理服务业务合作省份为上海移动。近年来受到银行业发卡量及刷卡消费量、电子银行业务增长的影响，银行业短信发送量快速增长。报告期，标的公司来自上海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2013-2015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5,404.87万元、7,183.46万元和13,609.31万元。

标的公司自2007年以来与上海移动保持着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且标的公司与上海移动已完成2016年度《集团业务技术服务合同》续签工作，根据以往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综合判断，未来标的公司与上海移动就集团MAS代理服务业务不续签合同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业务合同不能续签、延迟续签或改变商务条款，将对联动优势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中国移动是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在电信增值业务产业链处于优势地位，联动优势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惠商+” O2O等业务与中国移动开展合作，由中国移动向集团客户、手机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因此虽然联动优势的最终客户为集团客户和手机用户，但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移动各省、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联动优势的结算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收入分别为79,346.96万元、44,166.84万元及26,917.26万元，占当期联动优势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76%、58.82%及38.53%，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存在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客户集中情况。

联动优势与主要结算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不排除主要结算客户未来不再与联动优势续签合作合同、在合作过程中调整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方式或结算比例、延迟与联动优势进行结算、降低向服务客户收取的信息服务资费标准、降低联动优势在相关合作业务中的份额等，均将对联动优势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联动优势将积极拓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支付业务在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降低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五）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临来自诸如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趋势。尽管联动优势主要从事的行业短彩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下滑，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移动互联技术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包括联动优势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联动优势不能根据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其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联动优势亦提供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等业务，上述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联动优势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若联动优势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则将其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系统应用中断风险

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系统故障、服务中断以及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尽管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升级，追求业务的持续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已完成跨多数据中心的双活应用系统建设，提供更高的服务可靠性。但若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的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均可能对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七）信息安全风险

联动优势主要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基础设施，并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标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机制；相关软件产品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但是信息系统

和通信系统仍可能出现的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使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客户信息甚至是核心的账户信息被泄露、倒卖。手机病毒或木马的侵袭，或者支付软件自身存在的漏洞，很可能造成支付隐患，标的公司存在信息安全风险。

（八）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互联网金融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增多等诸多因素正在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虽然经营环境的变化给第三方支付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空间，且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联动商务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联动商务不能继续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不能在竞争中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影响经营业绩。

（九）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但若标的公司无法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及时续期、取得新的业务经营资质，或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要求时无法根据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及现金流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则须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并将会对支付当期现金流产生一定

影响。

（十一）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政策调整风险

联动优势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依托中国移动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若中国移动对通信账户支付业务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进行重大调整，联动优势将根据中国移动的调整而进行调整，若联动优势不能及时调整或调整不充分，将对联动优势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9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0
七、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1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4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8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0
三、股价波动风险.....	24
目 录.....	25
释 义.....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1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上市公司概况.....	50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8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概况.....	59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9

三、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10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7
一、联动优势基本情况	107
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18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0
四、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83
五、最近三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188
六、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188
七、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18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89
九、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	18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96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述	19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9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7
一、联动优势评估基本情况	207
二、重要子公司联动商务评估基本情况	243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60
四、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96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96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9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9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99
二、业绩补偿协议	302
三、减资协议	30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9
一、主要假设	309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	309
三、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316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325
五、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33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33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338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39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339
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核查	341
十一、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342
十二、业绩补偿承诺人的履约能力	354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分析	358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365
十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	389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390

十七、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390
十八、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9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392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内核意见	392
二、结论性意见	394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海立美达、上市公司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海立控股	指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海立美达控股股东
天晨投资	指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海立控股一致行动人
联动优势、标的公司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91.56%股权
联动商务	指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
联动保理	指	联动优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
安派国际	指	安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
安派美国	指	Umpire International (U.S.) LLC.
博升优势	指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中泽启天	指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中泽嘉盟	指	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中泽嘉盟	指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民信托	指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丰信托	指	瑞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登峰	指	深圳登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升发展	指	合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杰英特科技	指	北京杰英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博源通	指	天津博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大基金会	指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
汇众达观	指	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汇富	指	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世漫道	指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兴发	指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日照兴业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移电商	指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咪咕文化	指	中国移动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移互联网	指	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博升优势以及中国移动、银联商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立美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动优势 91.56%股权，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并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海立美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联动优势 91.56%股权的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减资协议》	指	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联动优势签署的关于联动优势减资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承诺人	指	海立控股及/或博升优势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海立美达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85号）》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移动支付	指	基于无线通信技术，通过移动终端（手机、PAD、电子书、PSP等）实现的非语音方式的货币资金的转移及支付行为。
第三方支付	指	独立于商户和银行，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机构
电子支付	指	用户通过电子终端，直接或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根据电子支付根据使用终端的不同，电子支付可分为互联网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数字电视支付、POS机刷卡支付、自助支付服务终端支付等多种形式。
互联网支付	指	通过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用户和商户、商户和商户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电话支付	指	通过固定电话或手机等拨打商户呼叫中心，通过银行卡授权支付的方式，进行相关订单和服务款项的支付行为。
银行卡收单	指	通过POS终端（传统POS、移动POS等）以及自助支付服务终端，基于电话线、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在特约商户为持卡人提供银行卡刷卡消费的授权、清算、拒付等业务过程。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预付费卡	指	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指定范围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电子支付卡片，含多用途预付卡和单用途预付卡。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可被特定程序调用或嵌入的开发工具集合。
App	指	英文Application的简称，是智能手机、社交网站上运用的第三方开

		发的应用软件程序。
大数据	指	一般的软件工具难以捕捉、管理和分析的大容量数据。大数据不仅仅在于容量大，更大的意义在于通过对海量数据的交换、整合和分析，发现新的知识，创造新的价值。
互联网金融	指	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搜索引擎、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征信	指	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
SI	指	“Service Integrator”的首字母缩写，是在中国移动向集团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覆盖的过程中，与中国移动开展合作，具有优势客户资源和核心技术能力，共同为集团客户及集团客户的目标客户提供业务功能和优质服务的合作伙伴的总称。
PMP 认证	指	美国项目管理学会（PMI）在全球范围内推出的针对项目经理的资格认证体系。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的缩写，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Nagios	指	一款开源的免费网络监视工具，能有效监控Windows、Linux和Unix的主机状态，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置，打印机等。
Zabbix	指	一个企业级的开源分布式监控解决方案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等通信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该政策将有力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刺激投资大幅增加，为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信息通信技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创新最活跃、交叉最密集、渗透性最强，以无线、宽带、移动、泛在为特征的网络建设和应用推动着群体性技术突破。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的日益普及和移动应用的不断丰富，手机已经成为人们最常用、最贴身的沟通工具，基于短彩信的信息应用服务成为手机用户最普遍的信息获取渠道。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2015年10月，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13.02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96.7部/百人。庞大的移动电话用户数反映了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存在巨大需求，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进一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

庞大的互联网用户、手机用户群催生了电子支付巨大的市场需求，而网络经济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则进一步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易环境。央行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电子支付业务金额1,404.65万亿元，同比增长30.65%，保持增长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14年网络经济整体营收规模达到8,706.2亿元，同比增长47.0%，同时未来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18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等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主要面向游戏、动漫、阅读、彩票等（移动）互联网商户提供计费结算服务，移动信息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的产物，不仅在弥补银行服务功能空白，提升金融交易效率等方面表现突出，同时在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完善现代金融功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4G、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商业应用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3、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处于重要的机遇期，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凭借突出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的客户需求理解和服务理念，专注银行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应用需求，累计为二十多家银行总行提供了多种优质、稳定、可靠的金融信息服务，在银行客户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同时，联动优势是国内最早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展“手机钱包”的运营支撑单

位之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较早涉足第三方支付领域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仅有的24家同时具备全国范围内“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牌照的支付公司之一，并且于2015年11月获得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格。根据市场咨询机构易观国际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联动优势在2015年第三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在移动应用内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三。

联动优势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初步打造了以金融技术服务为主，大数据和信息服务为辅的业务模型，“支付+信息服务”构成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独有的优势，籍此发挥多业务线协同效应，为境内外互联网金融、电商、商旅、移动、保险、彩票、农资集贸、商业物流、银行业提供支付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作为移动商务和移动金融的交叉点，移动支付能有效帮助机构掌握线上线下市场相互融合时的信息交换和资金供需平衡，蕴藏着巨大的商业机会，未来几年将是移动支付的重要机遇期。作为重要的交易支付通道，第三方支付机构掌握大量交易数据，标的公司定位于一家技术驱动型的金融服务公司，整合核心的客户资源以及支付环节所蕴含的数据资源，发展大数据应用及服务、“惠商+”O2O业务、个人征信等业务。另外，近年来，伴随收入水平提高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境外旅游支付和商务支付需求日益巨大。以中国为例，2013年我国出入境人员达4.5亿人次，跨境贸易交易额4.6万亿，跨境移动信息服务和跨境电商支付市场获得了极好的发展机遇，市场潜力巨大，标的公司已成立海外子公司拟开展跨境支付及跨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标的公司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升其在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并为促使其业务及产品服务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2010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海立美达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主要从事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将成为海立美达全资子公司,海立美达将实现双主业模式,业绩实现将依靠“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轮驱动。鉴于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应用及服务、“惠商+”O2O业务拥有强劲的增长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等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联动优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3,368.10万元、75,082.47万元和69,859.01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33.12%、29.96%和33.83%;联动优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1,093.75万元、19,409.12万元和17,225.86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6.11%、644.79%和291.80%。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标的资产质量良好,运作规范,在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移动第三方支付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的业务支撑体系和资金、技术、人

才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正在加快部署跨境支付、跨境移动信息服务、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等业务，随着互联网金融、境外旅游、人民币国际化、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客观上将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并成为其盈利增长点。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联动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亦经天健兴业评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移动和中国银联备案；
- 5、本次交易已经海立美达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即墨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外资的批复》，公司性质已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7、2016年5月1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147号）；
- 8、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海立美达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及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95.70%），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

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 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亦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42.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互为前提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的实施。

海立美达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联动优势定向回购减资需要或未及时到位，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联动优势将其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由联动优势另行向博升优势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将持有联动优势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未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的原因

本次交易海立美达未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而采取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 8.44% 权益（对应出资比例 4.30%）主要系为了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其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海立美达若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全部权益，中国移动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而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相结合的方式，若不考虑配套融资，中国移动将持有上市公司 4.97% 的股份，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为了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少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经协商同意由联动优势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4.30%），联动优势全体股东也同意该等交易安排。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停牌前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同时出现下述情形，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90%即13.9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11.35%；

（2）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2.8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

制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303,883.42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195,675,09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联动优势权益比例	对应联动优势的出资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移动	11.56%	5.90%	38,376.68	24,711,322
2	银联商务	20%	10.20%	66,376.68	42,740,942
3	博升优势	60%	79.60%	199,130.05	128,222,828
合计		91.56%	95.70%	303,883.42	195,675,092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04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底价 15.53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439,15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障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按

业绩承诺期间尚需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五）定向减资回购

1、回购的权益比例及减资比例

本次交易拟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8.44%的权益比例，对应拟减少的出资比例为4.30%、出资额为4,302,716元。

2、定向回购减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回购减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联动优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331,883.42万元为定价依据，回购价格确定为28,000万元。

3、回购减资款的支付

减资的全部价款支付不迟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以联动优势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三十个工作日向中国移动支付。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联动优势定向回购减资需要或未及时到位，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将由联动优势另行偿还。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为《业绩补偿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

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立美达 2015 年经审计数据	联动优势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276,674.19	303,883.42	109.83%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72,324.32	303,883.42	176.34%
营业收入	206,507.93	69,859.01	33.8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海立美达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95,675,092股用于购买联动优势91.56%股份，若按15.53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120,439,150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2.17%	109,898,000	17.84%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8.17%	40,500,000	6.57%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30.34%	150,398,000	24.4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30.18%	149,602,000	24.28%
4	中国移动	--	--	24,711,322	4.99%	24,711,322	4.01%
5	银联商务	--	--	42,740,942	8.62%	42,740,942	6.94%
6	博升优势	--	--	128,222,828	25.87%	128,222,828	20.81%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9.5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95,675,092	100.00%	616,114,242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5.90%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0.83%股权。

若按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1.24%	109,898,000	17.23%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7.83%	40,500,000	6.35%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29.07%	150,398,000	23.58%
3	社会公众股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28.92%	149,602,000	23.46%
4	中国移动	--	--	27,451,133	5.31%	27,451,133	4.30%
5	银联商务	--	--	47,479,745	9.18%	47,479,745	7.44%
6	博升优势	--	--	142,439,236	27.53%	142,439,236	22.33%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8.88%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17,370,114	100.00%	637,809,264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若按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7.56%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2.35%股权。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的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海立控股50%股权；孙刚、刘国平与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孙刚、刘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实际控制海立美达50.1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立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

为孙刚、刘国平夫妇，并未发生变化，其依据如下：

1、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持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34%、25.90%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4.44%；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41%、20.83%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3.5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重大资产重组复牌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有 41 个交易日，海立美达股票交易均价为 24.64 元/股，具体如下：

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5.53 元/股溢价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22.79	46.75%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26.11	68.1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复牌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其最低股价为 18.25 元/股，均价为 25.03 元/股，均高于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53 元/股的价格，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未曾发生“复牌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2.86%”的情形，即上市公司没有触发价格调整机制。

若按调价机制调整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9.07%，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7.56%相差 1.51%；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3.58%，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2.35%相差 1.23%，但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份依然高于其他任何股东。

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孙刚、刘国平有义务自己或促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3.43%。

综上，从股东大会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数量依然高于其他任何股东，根据复牌后股票价格，没有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博升优势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票权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造成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其推荐的董事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和孙刚（以下简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3、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独或联合谋求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移动、银联商务与博升优势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3月31日，博升优势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立美达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立美达控制权。

2016年5月11日，博升优势为推动本次交易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稳定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的规定，海立美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刘国平、洪晓明、周建孚、徐勇、曹际东、鲁浩，独立董事包括徐国亮、朱宏伟和张鹏。上述董事人选的选聘程序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将提议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并将提议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达到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然拥有控制权。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成员，各股东可基于各自的股权比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向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监事的提名和改选。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持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留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

综上，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要求决定是否改选监事会；并在新的董事会产生后，董事会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留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和孙刚夫妇通过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最高，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仍然有着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也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国平和孙刚夫妇。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立美达的总股本为300,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95,675,092股用于购买联动优势91.56%股份，若按15.53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120,439,150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2.17%	109,898,000	17.84%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8.17%	40,500,000	6.57%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30.34%	150,398,000	24.41%
3	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30.18%	149,602,000	24.28%
4	中国移动	-	-	24,711,322	4.99%	24,711,322	4.01%
5	银联商务	-	-	42,740,942	8.62%	42,740,942	6.94%
6	博升优势	-	-	128,222,828	25.87%	128,222,828	20.81%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9.5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95,675,092	100.00%	616,114,242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5.90%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0.83%股权。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的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海立控股 50%股权；孙刚、刘国平与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34%、25.90%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4.44%；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41%、20.83%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3.5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JNA10230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海立美达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76,674.19	1,077,484.17	289.44%	268,753.34	742,389.03	176.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负债总额	104,349.87	591,231.33	466.59%	104,159.73	209,606.23	1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00.02	461,228.54	213.12%	140,789.48	508,978.67	261.52%
营业收入	206,507.93	276,366.94	33.83%	250,608.16	325,690.63	29.96%
营业利润	1,489.29	18,600.28	1148.94%	6,484.92	23,690.25	265.31%
利润总额	10,976.04	28,399.23	158.74%	7,278.14	26,066.13	25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7.77	23,184.79	216.83%	3,010.16	21,042.57	59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7	93.84%	0.10	0.42	3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有一定程度提升，每股收益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海立美达《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102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实际数据		2015 年度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制造	汽车及配件类	135,998.70	67.46%	135,998.70	50.10%
	家电配件类	49,954.84	24.78%	49,954.84	18.40%
	电机及配件类	15,095.72	7.49%	15,095.72	5.56%
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	-	18,702.08	6.89%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	-	16,962.95	6.25%
	第三方支付业务	-	-	25,856.80	9.53%
	“惠商+” O2O 业务	-	-	1,704.88	0.63%
	商业保理业务（注）	-	-	203.40	0.07%
其他	其他业务	551.78	0.27%	6,980.67	2.57%
合计		201,601.04	100.00%	271,460.04	100.00%

注：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转让联动保理100%股权，但为了便于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了解交易方案调整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分析仍保留联动保理及其业务，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传统制造业基础上，新增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根据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数据测

算，上市公司原有汽车及配件、家电配件、电机及配件类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4.06%，联动优势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3.37%，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制造业基础上，新增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形成“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轮驱动、双主业发展的局面，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虽然较低，但属于互联网相关新兴行业，毛利率较高，预期业务成长性良好，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HAILI METAL ONE CO.,LT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0,1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66733419J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37
股票简称	海立美达
邮政编码	266200
联系电话	0532-89066166
传真电话	0532-89066196
经营范围	钢板的剪切、冲压加工，彩涂钢板、钢制零部件、模具的开发与生产，电机、电机元件及电机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高档五金件、水暖器材的开发与生产；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海立美达前身为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日，由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青府字[2004]1974号批准证书，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鲁青即总字第0006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立美达投资总额880万美元，注册资本600万美元，由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与METAL ONE CORPORATION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投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METAL ONE CORPORATION投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8年12月8日，海立美达股东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依照《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改制，将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名称由“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拟定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为基础一次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元，实际出资额超出股本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4月13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353号），同意海立控股将其持有的2%和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METAL ONE CORPORATION和新股东天晨投资；股权变更后，海立控股持股55%，METAL ONE CORPORATION持股27%，天晨投资持股18%，海立美达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立美达发起人于2009年3月1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改制后，海立美达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其中：海立控股持股4,125万股，占总股本的55%，METAL ONE CORPORATION持股2,025万股，占总股本的27%，天晨投资持股1,350万股，占总股本的18%。

2009年4月23日，海立美达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年5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1号）核准，海立美达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2011年1月6日，海立美达取得深交所《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号），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

2、2012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2月27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海立美达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15,000万股。

3、2013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3年5月14日、5月28日，海立美达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邵桂礼等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5.42元。本次授予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15,248万股。

4、2014年4月回购注销

2014年4月1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宏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1.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回购注销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15,146.40万股。

5、2014年8月回购注销

2014年8月11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维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孙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王高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回购注销

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15,135万元。

6、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25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海立美达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35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30,270万股。

7、2015年8月回购注销

2015年3月23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回购数量由73.5万股调整为147万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回购注销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30,123万股。

8、2016年3月回购注销

2016年3月8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海立美达总股本变更为30,00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立美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100.00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总股本	30,000.00	100.00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海立美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2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0	15.33%
3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	王云富	9,918,629	3.31%
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139	0.78%
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5,400	0.48%
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98	0.43%
8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360	0.41%
9	时节好雨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39,900	0.41%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352	0.41%
11	其他股东	84,910,122	28.30%
合计		30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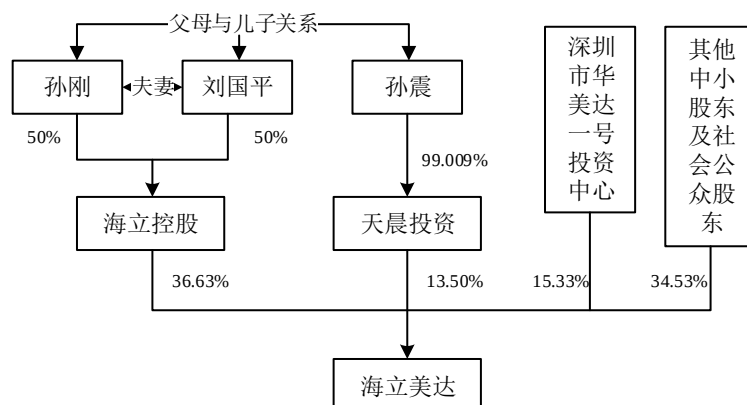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海立美达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夫妇，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天晨投资实际控制人孙震与海立美达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系父子、母子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13%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威路北侧城西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刚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海立控股 50%股权；孙刚、刘国平与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孙刚、刘国平通过海立控股与天晨投资实际控制海立美达 49.93%股权。

孙刚，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立美达董事，现任海立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

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国平，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立美达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立美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海立美达钢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海立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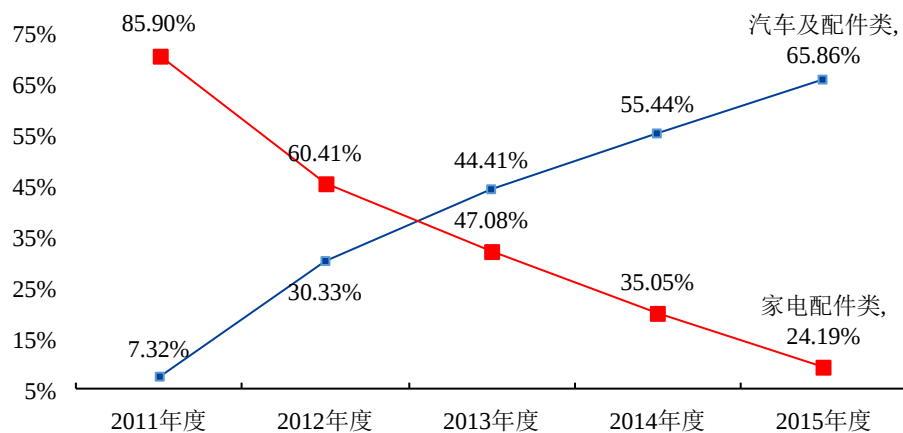
海立美达主营业务为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电零部件和微特电机、电机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生产及销售。

近年来，海立美达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方针，全力发展附加值高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业务，逐步淘汰低附加值的家电零部件产品、客户及落后设备，已由传统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转型；在巩固、发展现有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国际先进技术，聚焦传统专用车和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生产，加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公司由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企业向整车企业转型、由传统制造产业向新能源制造产业转型，从而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确保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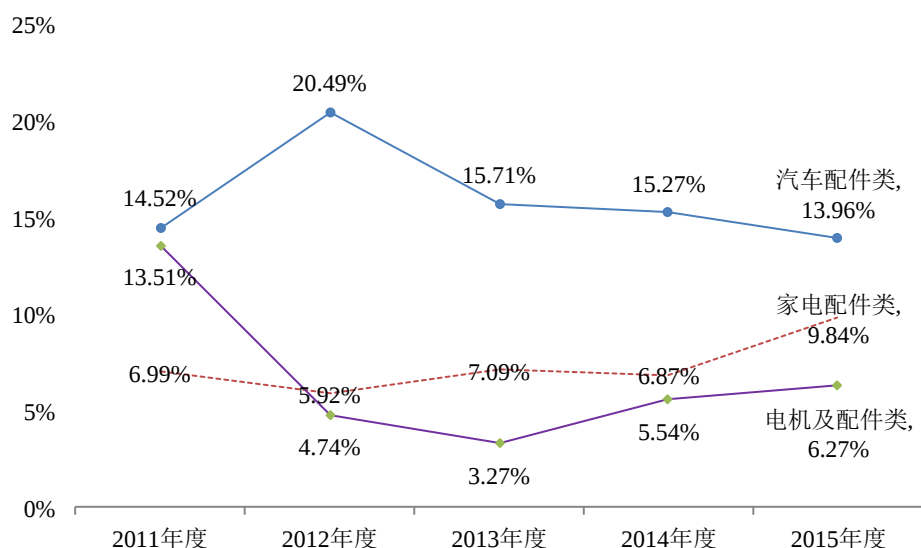
在转型过程中，海立美达逐年淘汰附加值低的家电零部件类产品、客户及落后设备，造成该类产品存货及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同时向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领域的投入还未完全实现利润回报，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有所下滑。但近三年，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卓有成效，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汽车及配件类在营业收入

中占比由 2011 年的 7.32% 上升到 2015 年的 65.86%，毛利率较低的家电配件类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85.90% 下降到 2015 年的 24.19%，具体见下图所示：

海立美达汽车及配件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2011-2015 年度海立美达各产品毛利率



2013-2015 年度，海立美达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6,507.93	100.00%	250,608.16	100.00%	312,094.9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01,601.04	97.62%	242,233.84	96.66%	302,444.16	96.91%
汽车及配件类	135,998.70	65.86%	138,934.77	55.44%	138,591.18	44.41%
家电配件类	49,954.84	24.19%	87,838.15	35.05%	146,936.41	47.08%
电机及配件类	15,095.72	7.31%	15,460.93	6.17%	16,916.58	5.42%
其他业务收入	551.78	0.27%	8,374.31	3.34%	9,650.77	3.09%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海立美达经审计最近四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76,674.19	268,753.34	310,860.02	254,258.75
总负债	104,349.87	104,159.73	151,234.01	105,1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00.02	140,789.48	139,958.36	133,724.61
资产负债率	37.72%	38.76%	48.65%	41.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6,507.93	250,608.16	312,094.93	241,853.86
利润总额	10,976.04	7,278.14	11,172.29	13,43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17.77	3,010.16	5,903.34	6,618.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2.01	2,394.23	5,118.47	6,002.04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4.97%	2.14%	4.22%	4.95%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41%	1.70%	3.66%	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0.39	0.44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博升优势、中国移动和银联商务，上述交易对方在联动优势的出资比例及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7,960.00	79.60	60.00
2	中国移动	1,020.00	10.20	20.00
3	银联商务	1,020.00	10.2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

上表中博升优势、中国移动和银联商务的权益比例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根据联动优势章程约定。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博升优势

1、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7 层 742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中关村 E 世界 C 座 7 层 739
法定代表人	伍雯弘
注册资本	13,000.672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234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21477546
组织机构代码	72147754-6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2、历史沿革

(1) 2000 年 5 月设立

博升优势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设立，郑建源、张斌及合升发展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北京中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京旭（2000）验字第 14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源	货币	500	50%
2	张斌	货币	150	15%
3	合升发展	货币	350	35%
合计			1,000	100%

(2)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郑建源将其所持有的博升优势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华，张斌将其所持有的博升优势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恒美。2001 年 8 月 14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建华	货币	500	50%
2	陈恒美	货币	150	15%
3	合升发展	货币	350	35%
合计			1,000	100%

(3) 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8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朱建华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2002 年 11 月 4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500	50%
2	陈恒美	货币	150	15%
3	合升发展	货币	350	35%
合计			1,000	100%

(4) 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7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升发展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杰英特科技。2003年4月1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500	50%
2	陈恒美	货币	150	15%
3	杰英特科技	货币	350	35%
合计			1,000	100%

（5）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3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杰英特科技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恒美。2003年5月26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500	50%
2	陈恒美	货币	500	50%
合计			1,000	100%

（6）2004年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6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斌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曲乃杰。2004年2月6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400	40%
2	陈恒美	货币	500	50%
3	曲乃杰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005年9月增资

2005年9月14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博升优势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全部由深圳登峰认缴。2005年9月14日，深圳登峰向博升优势缴纳出资9,000万元。2005年9月29日，博

升优势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400	4%
2	陈恒美	货币	500	5%
3	曲乃杰	货币	100	1%
4	深圳登峰	货币	9,000	9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持有博升优势 9,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其分别代盛勇、张斌、李涛、杨小萌、宫喜平持有 4,200 万元、334 万元、1,150 万元、840 万元、2,476 万元。

（8） 2005 年 10 月及 1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登峰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9,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陈恒美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曲乃杰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2005 年 10 月 31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5,200	52%
2	盛勇	货币	4,800	48%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博升优势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但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的差错，误将深圳登峰与张斌、盛勇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出资额写成了 4,200 万元、4,800 万元；为纠正该等错误，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决议同意，盛勇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与张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盛勇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5,800	58%
2	盛勇	货币	4,200	42%
合计			1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系将代持股权还原给盛勇本人；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实际系解除了张斌与深圳登峰的 334 万元的代持，并由张斌代李涛、杨小萌和宫喜平合计持有 4,466 万元的出资额；张斌持有的博升优势 5,800 万元出资额中，其中自己持有 1,334 万元出资额，代李涛、宫喜平、杨小萌分别持有 1,150 万元、2,476 万元、840 万元出资额。

（9）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斌将其持有的 29% 股权转让给李涛；同意盛勇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14%、14%、1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育红、冯珏、王秀英。2010 年 6 月 29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2,900	29%
2	李涛	货币	2,900	29%
3	冯珏	货币	1,400	14%
4	李育红	货币	1,400	14%
5	王秀英	货币	1,400	14%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 1,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涛系解除与李涛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与宫喜平关于博升优势 1,7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代持关系，转由李涛代宫喜平持有 1,750 万元出资额。

（10）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斌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7.2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源通，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8.4%股权转让给杨小萌。2011年5月16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1,334	13.34%
2	李涛	货币	1,150	11.5%
3	杨小萌	货币	840	8.4%
4	冯珏	货币	1,400	14%
5	李育红	货币	1,400	14%
6	王秀英	货币	1,400	14%
7	天津博源通	货币	2,476	24.7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7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喜平实际控制的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张斌将博升优势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小萌系解除与杨小萌的股权代持关系；李涛将博升优势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

（11）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李育红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14%的股权转让给汕大基金会，王秀英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14%的股权转让给汕大基金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1,334	13.34%
2	李涛	货币	1,150	11.5%
3	杨小萌	货币	840	8.4%
4	冯珏	货币	1,400	14%
5	汕大基金会	货币	2,800	28%
6	天津博源通	货币	2,476	24.7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2011年6月1日李育红、王秀英分别与汕大基金会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李育红、王秀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出资额各1,400万元赠与给汕大基金会。

(12)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斌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泽启天，汕大基金会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1,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泽启天，杨小萌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泽启天，杨小萌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众达观。

同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500 万元，其中中泽启天以货币出资 10,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9,4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汇众达观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 450 万元，4,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8 月 1 日，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盛嘉验字[2011]007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934	8.122%
2	李涛	货币	1,150	10.000%
3	冯珏	货币	1,400	12.174%
4	汕大基金会	货币	1,540	13.391%
5	天津博源通	货币	2,476	21.530%
6	中泽启天	货币	2,800	24.348%
7	汇众达观	货币	1,200	10.435%
合计			11,500	100%

(13)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8 月，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与中泽启天、汇众达观签署《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

1) 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合计以人民币现金 6,150 万元（其中中泽启天出资 54,317,935 元，汇众达观出资 7,182,065 元）认缴博升优势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306,118 元，剩余 58,193,882 元计入博升优势资本公积；2) 张斌、汕大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15.656 万元出资额和 113.344 万元出资额以 2,510,065 元和 18,17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泽启天；张斌、李涛、冯珏、天津博源通分别将其持有的 53.0864 万元出资额、84.64 万元出资额、103.04 万元出资额和 182.2336 万元出资额以 8,511,135 元、13,570,000 元、16,520,000 元和 29,216,800 元的价格

转让给汇众达观。2012年9月11日，北京天奥信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奥信展验字（2012）第028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确认。2012年9月13日，博升优势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9月27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865.2576	7.314%
2	李涛	货币	1065.3600	9.005%
3	冯珏	货币	1,296.9600	10.0963%
4	汕大基金会	货币	1,426.6560	12.059%
5	天津博源通	货币	2,293.7664	19.388%
6	中泽启天	货币	3,221.0024	27.226%
7	汇众达观	货币	1,661.6094	14.045%
合计			11,830.6118	100%

（14）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9月29日，世纪汇富与博升优势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世纪汇富以其取得的创世漫道25%的股权认购博升优势的增资，从而持有博升优势9%的股权；各方同意对世纪汇富持有创世漫道25%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创世漫道25%股权的价格，其中11,700,60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评估值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评估值低于11,700,605元的，由世纪汇富以现金补足差额。2012年11月1日，博升优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方案。2012年12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233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确认。

2012年12月28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865.2576	6.655%
2	李涛	货币	1065.3600	8.195%
3	冯珏	货币	1,296.9600	9.976%
4	汕大基金会	货币	1,426.6560	10.974%
5	天津博源通	货币	2,293.7664	17.643%
6	中泽启天	货币	3,221.0024	24.77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汇众达观	货币	1,661.6094	12.781%
8	世纪汇富	股权	1,170.0605	9%
合计			13,000.6723	100%

（15）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8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津博源通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2,293.766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宫喜平。2013 年 1 月 22 日，博升优势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斌	货币	865.2576	6.655%
2	李涛	货币	1065.3600	8.195%
3	冯珏	货币	1,296.9600	9.976%
4	汕大基金会	货币	1,426.6560	10.974%
5	宫喜平	货币	2,293.7664	17.643%
6	中泽启天	货币	3,221.0024	24.776%
7	汇众达观	货币	1,661.6094	12.781%
8	世纪汇富	股权	1,170.0605	9%
合计			13,000.6723	100%

（16）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博升优势股东会审议通过，世纪汇富分别向汇众达观、李涛、中泽启天、张斌转让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38.3448 万元、77.5183 万元、722.2138 万元、19.9675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泽启天	货币	3,943.2162	30.331%
2	汇众达观	货币	1,699.9542	13.076%
3	世纪汇富	股权	312.0161	2.400%
4	汕大基金会	货币	1,426.6560	10.974%
5	宫喜平	货币	2,293.7664	17.643%
6	冯珏	货币	1,296.9600	9.976%
7	李涛	货币	1,142.8783	8.791%
8	张斌	货币	885.2251	6.809%
合计			13,000.6723	100%

根据世纪汇富与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博升优势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世纪汇富与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博升优势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世纪汇富有权要求张斌、李涛、冯珏、汕大基金会、天津博源通、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回购世纪汇富持有的博升优势股权；为解除前述回购之约定，张斌、李涛、中泽启天、汇众达观分别以 349.0638 万元、1,355.1450 万元、12,625.4617 万元、670.3295 万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受让世纪汇富持有博升优势 6.6% 的股权，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解除《股权回购协议》以及《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张斌、李涛、中泽启天、汇众达观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周俊出具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据，及世纪汇富、汇众达观、李涛、中泽启天、张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17）博升优势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博升优势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相关各方确认，深圳登峰历史上代持情况如下：

①2005 年 9 月，深圳登峰向博升优势增资 9,000 万元。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持有博升优势 9,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其分别代盛勇、张斌、李涛、杨小萌、宫喜平持有 4,200 万元、334 万元、1,150 万元、840 万元、2,476 万元。

②2005 年 10 月，深圳登峰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9,000 万出资额中的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博升优势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将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但由于相关经办人员的差错，误将深圳登峰与张斌、盛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

转让出资额写成了 4,200 万元、4,800 万元，为纠正该等错误，随后盛勇将其 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根据博升优势的工商登记文件，2005 年 12 月，盛勇将其持有博升优势的 6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斌。上述转让完成后，根据盛勇、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勇系将代持股权还原给盛勇本人。深圳登峰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4,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实际系解除了张斌与深圳登峰的 334 万元的代持，并由张斌代李涛、杨小萌和宫喜平合计持有 4,466 万元的出资额；张斌持有的博升优势 5,800 万元出资额中，其中张斌自己持有博升优势 1,334 万元出资额，张斌代李涛、宫喜平、杨小萌分别持有博升优势 1,150 万元、2,476 万元、840 万元出资额。

③2010 年 6 月，张斌将其持有的 2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00 万元）转让给李涛。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 1,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涛系解除与李涛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与宫喜平关于博升优势 1,7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代持关系，转由李涛代宫喜平持有 1,750 万元出资额。

④2011 年 5 月，张斌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7.26%（对应 726 万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博源通，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8.4%（对应 840 万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杨小萌，李涛将其持有的博升优势 17.5%（对应 1,750 万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天津博源通。根据张斌、李涛、宫喜平、杨小萌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张斌将博升优势 7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宫喜平实际控制的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张斌将博升优势 8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小萌系解除与杨小萌的股权代持关系；李涛将博升优势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博源通系解除与宫喜平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中介机构核查，2005 年 9 月博升优势增资时，由于增资的时间节点较为紧张，部分人员无法短时间筹措资金，因此需要向深圳登峰借款，而五人均与深圳登峰之前即有良好的关系及信任，为了加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各方同意由深圳登峰统一代其五人进行出资，该等借款已经

归还完毕。注册完成后，考虑到张斌为公司管理人员，行使代持比较方便，因此李涛、宫喜平及杨小萌由张斌代持出资。后因代持人个人原因又进行了部分更换，直至博升优势在引入私募投资人中泽启天以及汇众达观的商业谈判中，相关投资人明确要求解除所有股权代持才最终完成代持还原。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均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彻底，不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风险。

3、博升优势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博升优势除了持有联动优势股权外，持有茂业通信 0.24% 股权，目前博升优势主要以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为业务品牌，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为下游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游戏联运、渠道分发及小额话费计费结算与运维支撑服务。

4、博升优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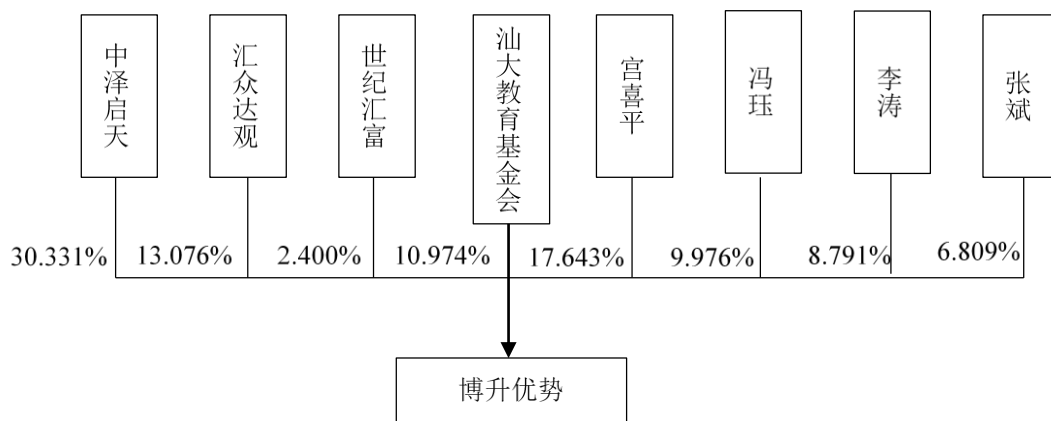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489.27	129,308.14
总负债	1,687.77	8,235.54
所有者权益	139,801.50	121,072.6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38.86	1,265.22
投资收益	20,071.67	29,908.69
利润总额	18,627.66	28,117.67
净利润	18,521.56	28,117.67

注：上述数据为经华普天健会审字[2015]2714号审计报告所审计。

5、博升优势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股权结构及其参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博升优势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鉴于博升优势股东的股权比例分散，无任何股东持股达到50%以上，其第一大股东中泽启天出资比例仅为30.331%。另外，根据《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博升优势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代表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除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博升优势的现有股东中，中泽启天及其他任何股东均不能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博升优势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中泽启天与汇众达观共同提名2名董事，汕大教育基金会提名1名董事，其他股东提名2名董事。因此，博升优势的现有股东中，中泽启天及其他任何股东均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综上，博升优势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实现对博升优势的控制，因此，博升优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博升优势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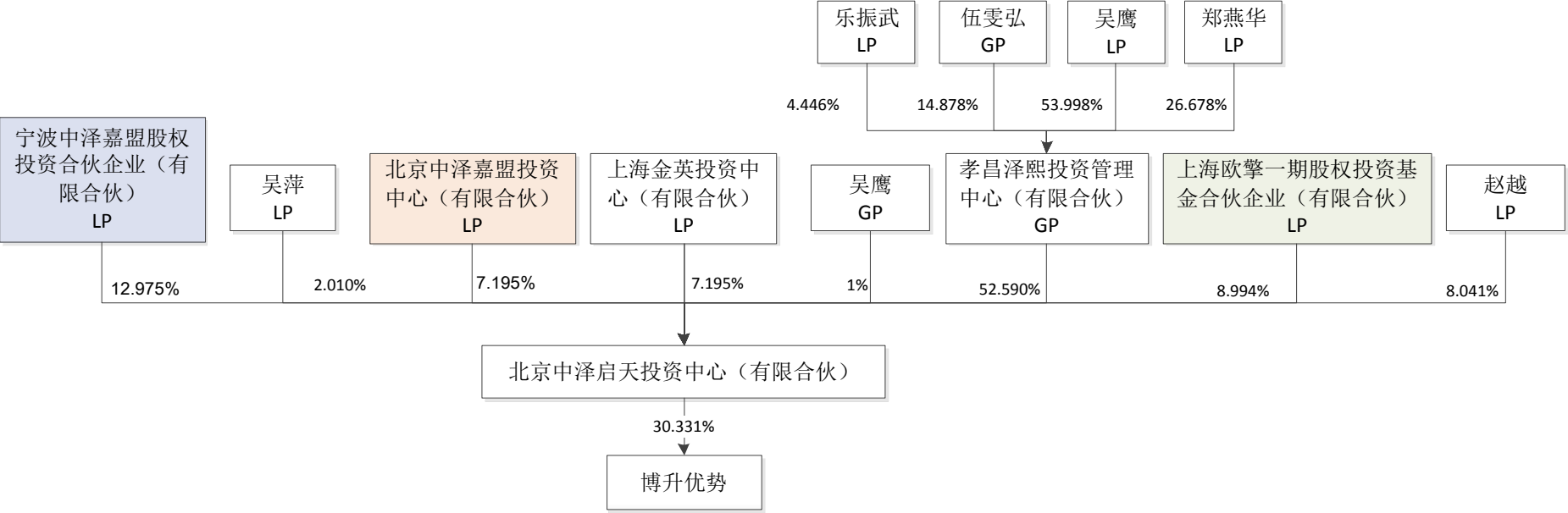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中泽启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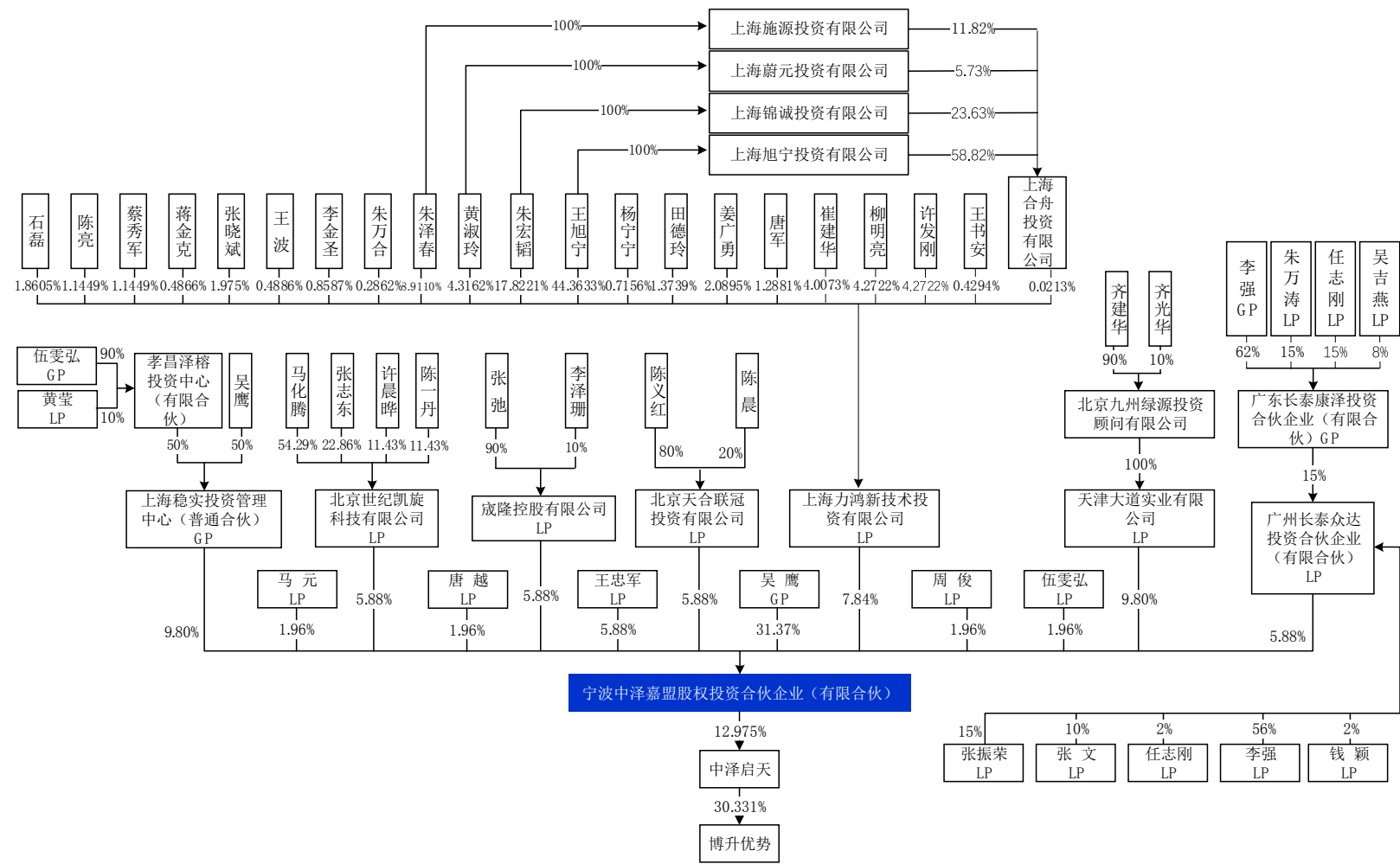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座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鹰、乐振武和伍雯弘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5,575万元
财产份额基数	人民币33,049.283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364751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2571294399
组织机构代码	5712943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①中泽启天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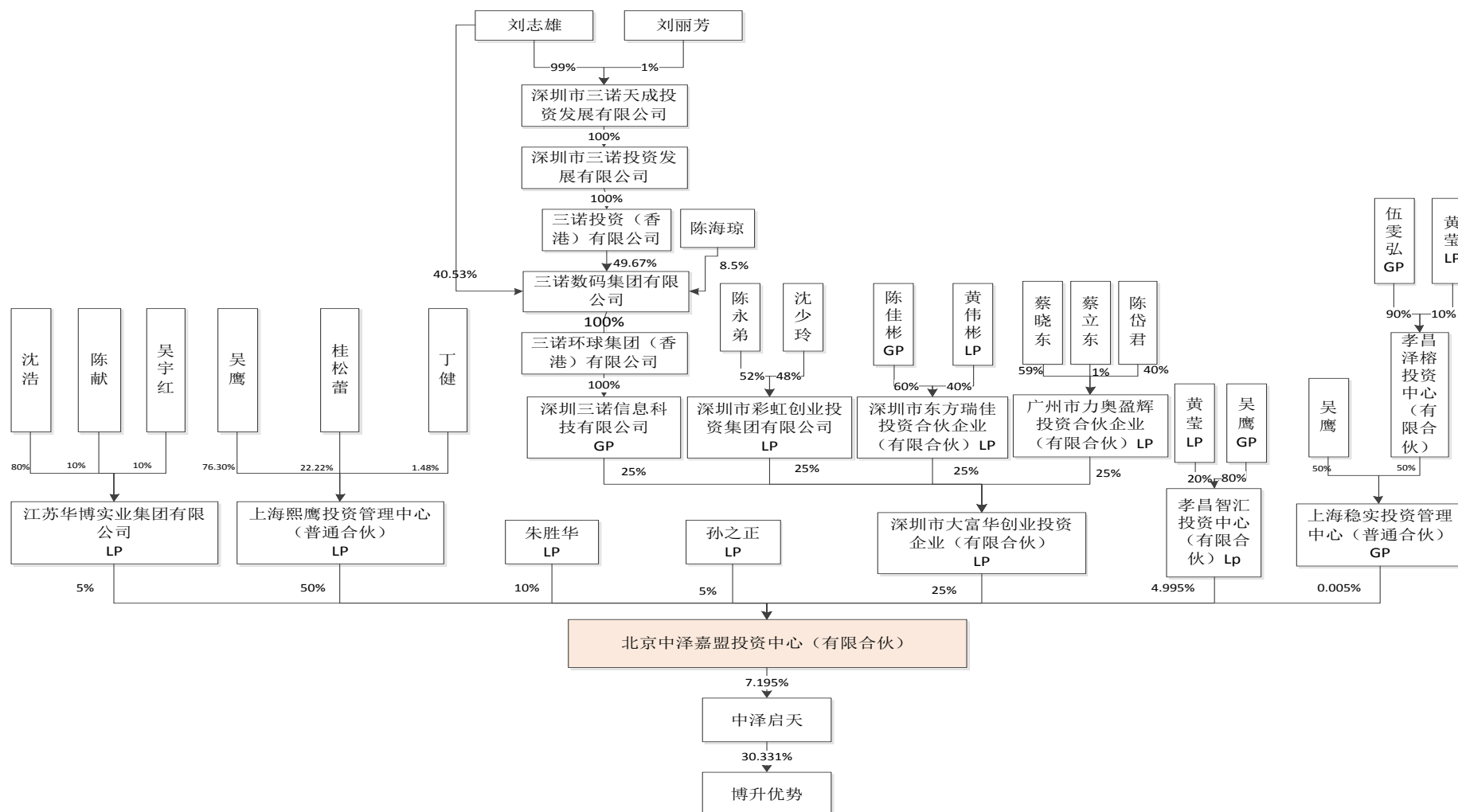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泽启天的合伙人及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泽启天合伙人宁波中泽嘉盟的合伙人及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泽启天合伙人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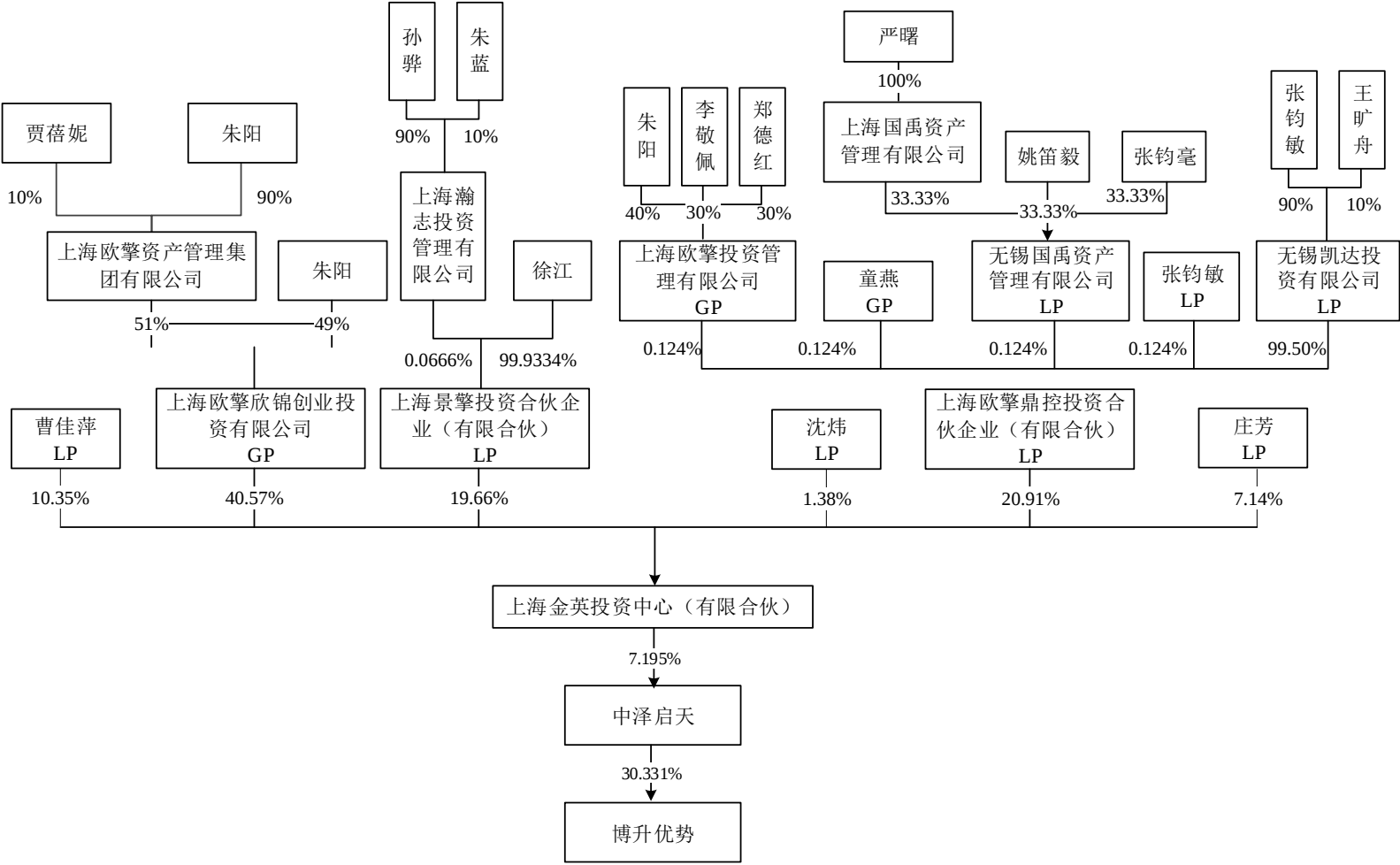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Shanghai Oucheng Investment Fund. The fund is a limited partnership with several limited partners (LPs) and general partners (GPs). The fund's ownership is distributed among various entities, including Beijing Guoren Jinquang Investment LP, Shanghai Ouch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Shanghai Ouche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and Shanghai Oucheng Jinqu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The diagram also shows the fund's ownership in Zhongze Qiantian and Bosun Yueshi, and its role as a GP for Shanghai Tongsheng Shifa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The diagram is color-coded: blue for the fund, green for its direct LPs, and yellow for other entities.

Shanghai Oucheng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LPs:

-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LP (Beijing Guoren Jinquang Investment LP) - 1.46%
- 于鹏 LP (Yu Peng) - 1.83%
- 金鑫 LP (Jin Xin) - 0.91%
- 程刚 LP (Cheng Gang) - 1.83%
- 陈斌 LP (Chen Bin) - 9.14%
- 朱阳 LP (Zhu Yang) - 5.332%
- 贾蓓妮 LP (Jia Beini) - 12.95%
- 陈中一 LP (Chen Zhongyi) - 40%
- 吴晔 LP (Wu Ye) - 10%
- 张毅 LP (Zhang Yi) - 5%
-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Shanghai Ouch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 45%
- 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Ouche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 10%
- 曾淑珍 LP (Zeng Shuzhen) - 13.90%
- 陆立飞 LP (Lu Lifi) - 5.56%
- 李竹英 LP (Li Zhuying) - 0.56%
- 许军 LP (Xu Jun) - 3.34%
- 袁于琴 LP (Yuan Yuqin) - 2.78%
- 金才芳 LP (Jin Caifang) - 2.78%
- 陈颖 LP (Chen Ying) - 2.78%
- 丁肖文 LP (Ding Xiaowen) - 0.56%
- 曹琦 LP (Cao Qi) - 0.56%
- 卢絮 LP (Lu Xu) - 0.56%
- 何明轩 LP (He Mingxuan) - 0.28%
- 张芸 LP (Zhang Yun) - 1.67%
- 李晓茜 LP (Li Xiaoqian) - 16.69%
- 王文利 LP (Wang Wenli) - 2.74%
- 马骁 LP (Ma Xiao) - 3.66%
- 杨永荣 LP (Yang Yongrong) - 3.66%
- 李军 LP (Li Jun) - 3.66%
- 郑月莉 LP (Zheng Yueqi) - 10.24%
- 高莉 LP (Gao Li) - 9.69%
- 罗东青 LP (Luo Dongqing) - 0.91%
- 赵鹏 LP (Zhao Peng) - 2.10%
- 魏红娟 LP (Wei Hongjuan) - 11.88%
- 陈国忠 LP (Chen Guozhong) - 20%
- 王琪 LP (Wang Qi) - 80%
- 罗兴龙 LP (Luo Xinglong) - 10%
- 肖建庭 LP (Xiao Jianting) - 6%
- 西安欧擎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LP (Xi'an Oucheng Jinqu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 20%
- 曹海河 LP (Cao Haihe) - 30%
- 胡雷鸣 LP (Hu Leiming) - 5%
-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hanghai Oucheng I Period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P) - 8.994%
- 中泽启天 (Zhongze Qiantian) - 30.331%
- 博升优势 (Bosun Yueshi) - 30.331%
- 上海通瑞溢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LP (Shanghai Tongruyifu Investment LP) - 5%
- 重庆通盛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LP (Chongqing Tongsheng Shiyi (Group) Co., Ltd. LP) - 6%
- 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Shanghai Tongsheng Shifa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GP) - 24.72%
- 郝亚娇 LP (Hao Yajiao) - 1.11%
- 沈家春 LP (Shen Jiaochun) - 12.36%
- 宣韧 LP (Xuan Ren) - 12.36%
- 朱阳 LP (Zhu Yang) - 37.08%
- 余雅芳 LP (Yu Yafang) - 12.36%
- 祝维荣 LP (Zhu Weirong) - 2.78%
- 黄健萌 LP (Huang Jianmeng) - 1.11%
- 胡文刚 LP (Hu Wengang) - 1.11%
- 戴明良 LP (Dai Mingliang) - 1.11%
- 李敬佩 LP (Li Jingpei) - 1.11%
- 陈雅丽 LP (Chen Yali) - 0.83%
- 刘英 LP (Liu Ying) - 10%
- 钟义盛 LP (Zhong Yisheng) - 90%
- 上海丞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P (Shanghai Chengs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P) - 5.56%
- 丁一虹 LP (Ding Yihong) - 5.56%
- 佟石 LP (Tong Shi) - 5.56%
- 王少芳 LP (Wang Shaofang) - 4.84%
- 杜红军 LP (Du Hongjun) -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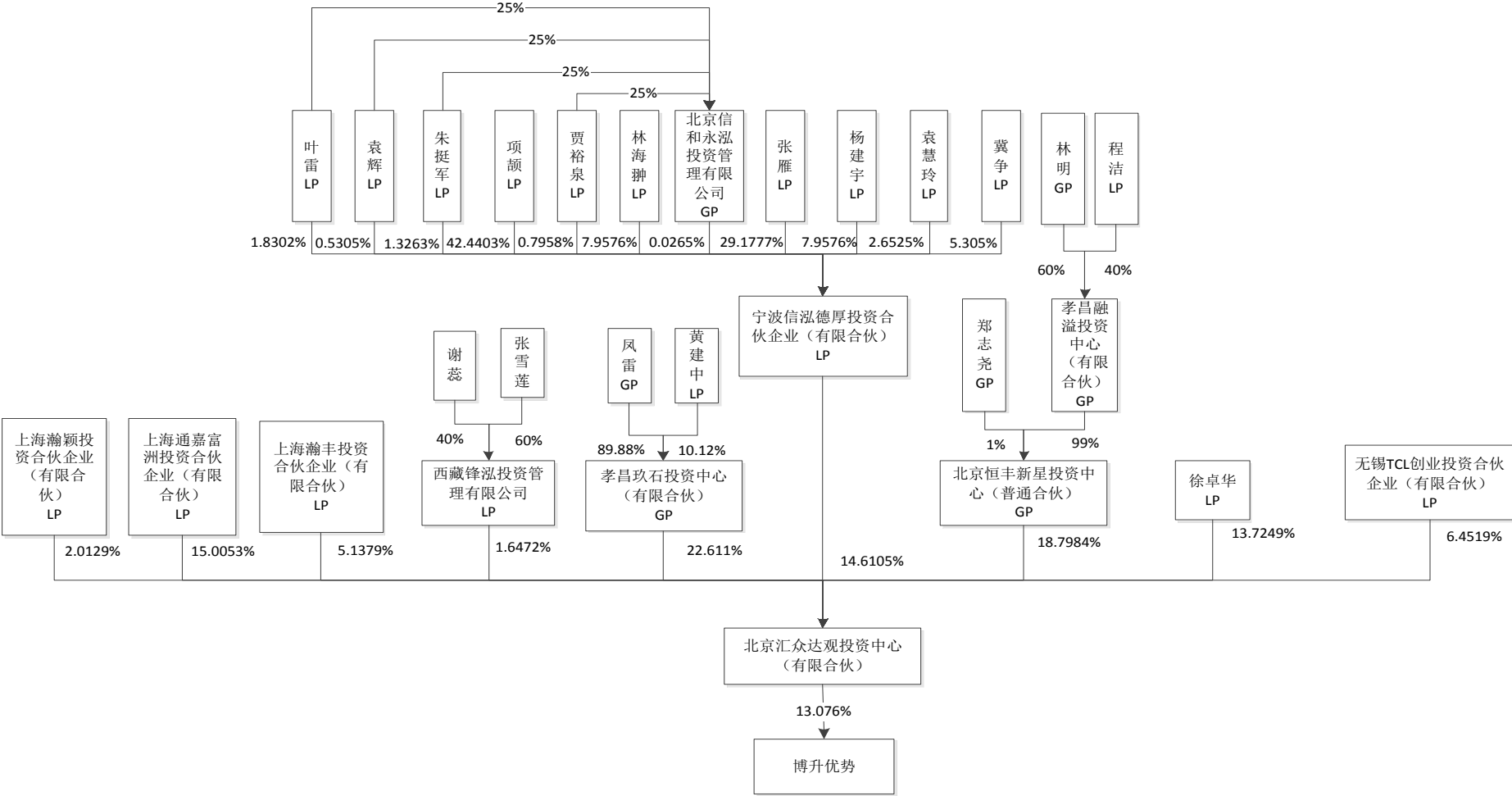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泽启天的合伙人金英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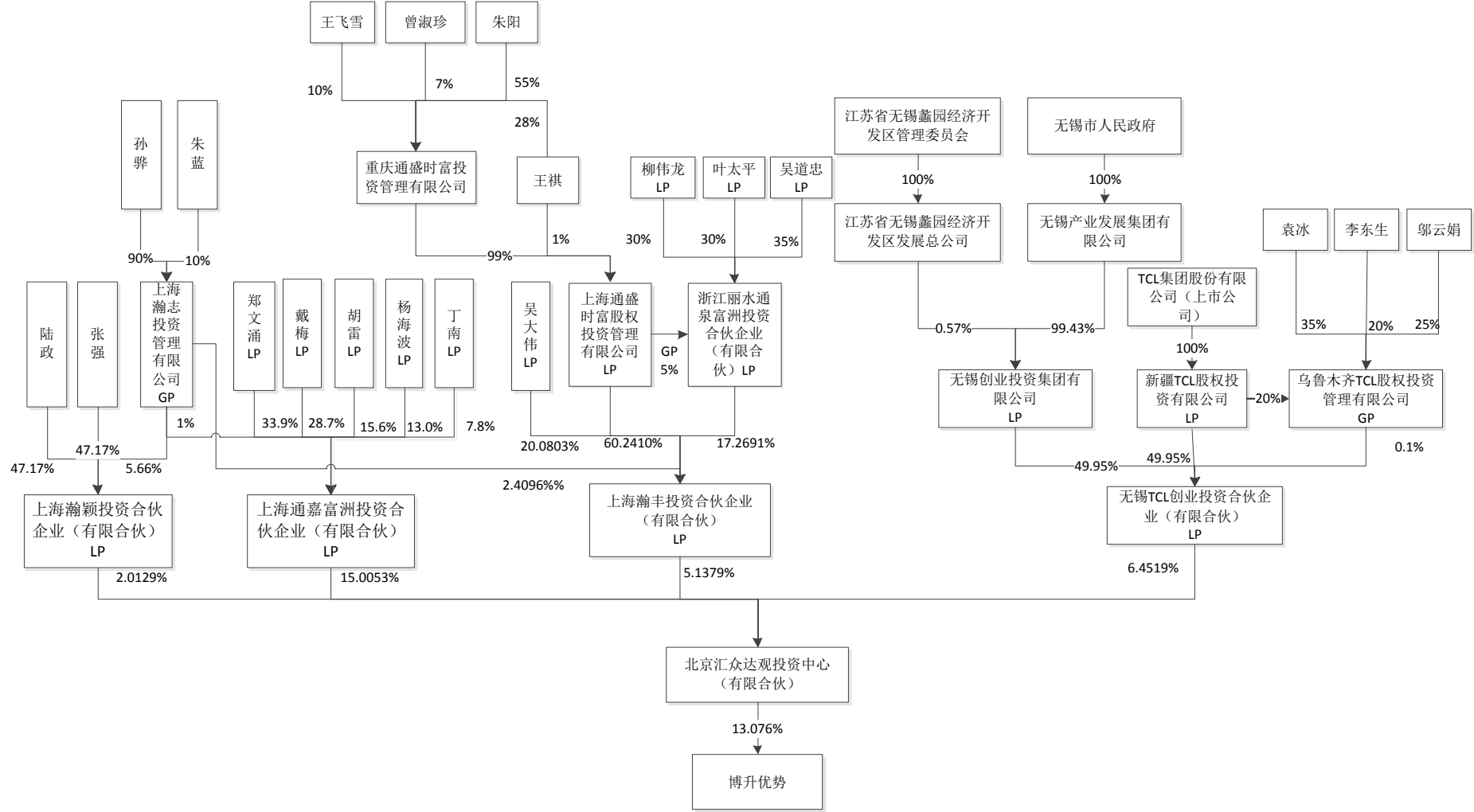


(2) 汇众达观

企业名称	北京汇众达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北京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0号高德大厦5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丰新星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林明、凤雷、黄建中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9,575万元
财产份额基数	人民币17,049.2832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36648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2571284000
组织机构代码	57128400-0
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众达观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3) 世纪汇富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1号楼9层908-9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1号楼9层908-9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万元
财产份额基数	人民币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25305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53564299
组织机构代码	05356429-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汕大教育基金会

机构名称	广东省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性质	非公募基金会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行政楼东41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行政楼东410
法定代表人	李玉光
原始基金数额	人民币200万元，来源于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基金会登记证书号码	粤基证字第0167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	接受境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支持教学与研究，奖励和资助学生。

(5) 宫喜平

姓名	宫喜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6812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 冯珏

姓名	冯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12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南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南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7) 李涛

姓名	李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3050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 张斌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1041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博升优势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联动优势外，博升优势其他控股、合营、联营、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业	茂业通信	621,826,786	0.24%	百货零售、房地产，智能信息传输
其他商业服务	联动保理	50,000,000.00	100.00%	商业保理

(二) 中国移动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尚冰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营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9 年 7 月设立

中国移动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电信移动通信资产整体剥离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于1999年7月2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组建并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12月7日，国务院以国函（1999）143号《关于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章程》，中国移动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518亿元，公司类型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3)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中国移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亿元。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移动全资拥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控股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香港和纽约上市。主要经营移动话音、数据、宽带、IP电话和多媒体业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出入口局经营权。近年来，中国移动通过全面推进战略转型，深入推动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方式、调整结构，经营发展整体态势良好，经营业绩稳定。2014年，中国移动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4G网络，基站数量超过70万个，客户数超过9,000万。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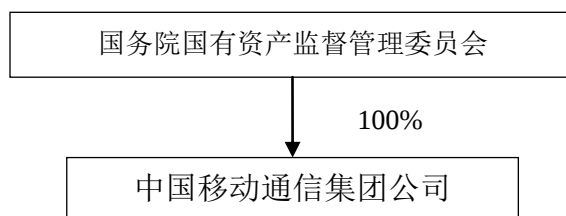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082,975.43	140,458,150.82
总负债	46,639,329.90	41,989,09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006,348.23	78,791,265.4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6,253,830.73	66,186,053.12

利润总额	12,760,989.13	14,423,1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9,466.55	5,655,284.65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5、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6、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联动优势20%的权益外，中国移动控制的一级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6,304,031	100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其他与 TD-SCDMA 无关的网络接入业务（包括 3.5GHz 和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上海、重庆、河北、山西（不含太原）、内蒙古、辽宁（不含沈阳、大连）、吉林（不含长春）、黑龙江（不含哈尔滨）、江苏、浙江、安徽（不含合肥）、福建（不含福州）、江西（不含南昌）、山东、河南、湖北、广东（不含广州）、广西（不含南宁）、海南（不含海口）、云南（不含昆明）、甘肃、青海、西藏、陕西（不含西安）、宁夏、新疆等(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通讯设备测试；通信仪器仪表检测；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出租；通信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出售、出租固定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CMPak Limited	1,100（亿卢比）	100	辛姆巴科公司提供蜂窝移动通信（语音和数据通信）业务以及国际长途（LDI）业务，并授权在巴基斯坦以及巴控克什米尔地区提供上述服务。此外，从 201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年,辛姆巴科公司开始在巴基斯坦提供下一代移动通信服务。
3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5171 (万港币)	100	投资控股公司
4	内蒙古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不含电信增值业务);通信网络投资;通信生产设施、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通信服务公司	43,000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信工程施工、设计、维护;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产品、酒类、旅业、(仅限于湛江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璜、内部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
6	云南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资产投资及管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空调、电源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兼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系统开发、计算机业务培训;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现代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
7	甘肃通信服务公司	4,000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物业设备、计算机软件租赁,土地出租(自有土地),通信设备安装、维护、销售;通信工程设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车辆租赁。
8	青海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9	北京通信服务公司	1,000	100	代理、代办移动通信、固定电信及其他通信业务;建设、租赁通信生产设施;销售、代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劳务服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暖服务。
10	河南省	2,200	100	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的销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1	陕西通信实业公司	3,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通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车辆、办公设备、物业设备、计算机软件租赁;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建迅捷通信技术服务公司	1,000	100	通信设备的维修、销售及咨询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自有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生产设施的租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交电,五金,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货物储存(不含危险品)。
14	天津通信服务公司	5,000	100	代理、代办移动通信、固定电信及其它通信业务;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代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辽宁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50	100	代理、代办移动通信、固定电信及其通信业务,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通信服务公司	3,209	100	通信设施租赁;通信设备安装(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西通信服务公司	1,000	100	代理、代办移动通信、固定电信及其他通信业务;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代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接受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办理劳务用工的招聘及管理和服务等业务;自有房屋、土地及场地租赁。
18	安徽通	3,000	100	一般经营范围:集团公司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信服务公司			股权的经营,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技术服务, 室内外装饰, 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维修, 物业管理, 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维修, 通信生产设施及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物业设备、计算机软件、房屋土地、汽车租赁, 集团公司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19	江西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国有资产投资与管理,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代办, 通信生产设备的建设、租赁及通信工程的施工, 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有关服务, 信息业务, 广告业务, 物业管理, 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维护,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培训服务。
20	湖北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许可证或批文方可经营); 通信产品、百货、工艺礼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21	吉林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海南省通信服务公司	1,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 使用费的代收、代缴, 通信网络及生产机房的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3	上海通信服务公司	300	100	代理、代办移动通信、固定电信及其他通信业务;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代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4	四川通信服务公司	102,025	1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通信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
25	河北通信服务公司	3,782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它服务。
26	湖南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通信产业资产管理; 房屋、通信设备及其它自有资产租赁; 仓储、物流信息服务(不含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7	山西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的代办,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业务。
28	黑龙江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9	新疆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代理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其他通信业务、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藏通信服务公司	1,000	100	移动通信业务的代办、通信设备的销售、维护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项目的、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31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3,000	100	集团公司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话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业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及基于移动通信业务的各类增值业务。经营与移动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根据市场发展需要, 经集团公司同意后, 由地方电信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区域性电信业务。集团公司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通信线路及基站维护, 通信工程设计,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与租赁, 技术咨询及培训
32	中京通信服务中心	3,000	100	通信生产设施的建设、租赁; 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等有关的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银联商务

1、基本情况

名称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6、10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6、1008 号
法定代表人	田林
注册资本	501,398,755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572833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服务，自有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租赁（除金融租赁），技术服务、技术支持，银行卡收单业务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银行专用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及寄库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受银行委托承接现钞、硬币清分整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 月设立

银联商务前身系上海普斯支付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斯支付”），2002 年 1 月 8 日由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上海腾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普斯支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银行网络服务中心	700	70%
2	上海腾欣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3	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115	11.5%
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
合计		1,000	100%

（2） 200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上海市银行网络服务中心通过合并重组的方式并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24 日，普斯支付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上海市银行卡网络服务中心持有的普斯支付 70% 股权，同时同意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普斯支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15	11.5%
3	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	115	11.5%
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7%
合计		1,000	100%

注：2002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腾欣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 2002 年 10 月增资

2002 年 10 月，经普斯支付股东会决议同意，普斯支付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800 万元；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265 万元；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60 万元；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75 万元。同年 11 月，普斯支付更名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0	84.61%
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80	5.85%
3	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	375	5.77%
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	3.77%
合计		6,500	100%

（4） 2003 年 3 月增资

2003 年 3 月 2 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出资 840 万元，增资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联商务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为 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0	75.3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96%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80	5.21%
4	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	375	5.14%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	3.36%
合计		7,300	100%

（5） 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9 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迪胜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在银联商务注册资本中的 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0	75.3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96%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80	5.21%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	5.14%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	3.36%
合计		7,300	100%

（6） 2003 年 9 月增资

2003 年 9 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10 万元增资银联商务，增资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联商务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为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500	73.33%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3.33%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380	5.07%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	5.00%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	3.27%
合计		7,500	100%

（7） 2003 年 12 月增资

2003 年 12 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联商务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7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34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34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0 万元；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2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 万元；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出资 908.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6 万元。新股东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股东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7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6 万元；新股东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800	65.33%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6	12.17%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4.63%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4.57%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2.99%
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46	1.64%
7	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900	6.00%
8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2.67%
合计		15,000	100.00%

（8） 2004 年 5 月增资

2004年5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对银联商务增资，以外汇现汇投入12,923,524美元，其中折合2,4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800	56.32%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6	10.49%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4.00%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3.94%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2.58%
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46	1.41%
7	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900	5.17%
8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2.30%
9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400	13.79%
合计		17,400	100.00%

（9） 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8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246万元出资以273.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46	57.7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6	10.49%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4.00%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3.94%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2.58%
6	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900	5.17%
7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2.30%
8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400	13.79%
合计		17,400	100.00%

（10）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0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银联商务的10,046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46	57.7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6	10.49%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4.00%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3.94%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2.58%
6	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900	5.17%
7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2.30%
8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400	13.79%
合计		17,400	100.00%

(11) 2006 年 10 月增资

2006年10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联商务注册资本由17,400万元增至30,010万元，其中：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33,597.5万元（其中7,5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入6,497万元（其中1,4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美元现汇投入美元2,000万元（其中3,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96	58.6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6	10.95%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2.32%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2.28%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1.49%
6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900	3.00%
7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1.33%
8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	19.99%
合计		30,010	100.00%

注：2006年7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联商务股东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2)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9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900万元出资以1,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96	61.64%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6	10.95%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2.32%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	2.28%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1.49%
6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1.33%
7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	19.99%
合计		30,010	100.00%

(13) 2007 年 8 月增资

2007年8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联商务注册资本从30,010万元增至30,570万元，其中：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459.6万元（其中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32.4万元（其中2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24	61.57%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6	10.75%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2.27%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7	3.00%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1.47%
6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	1.31%
7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	19.63%
合计		30,570	100.00%

(14)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4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24	61.57%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6	10.75%
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2.27%
4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7	3.00%
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2.78%
6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1.31%
7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	19.63%
合计		30,570	100.00%

(15) 2009 年 8 月增资

2009年8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银联商务注册资本由30,570万元增至49,539.8755万元，其中：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网”）42.13%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326.7971万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电子支付”）49.54%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77.5179万元；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10.94%股权认购新增

注册资本1642.4083万元；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10.09%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14.9963万元；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5.78%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68.5647万元；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2.96%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45.1553万元；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2.51%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7.2383万元；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2.15%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23.3539万元；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1.83%的股权和银联电子支付8.74%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41.019万元；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16.96%的股权和银联电子支付13.75%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23.3715万元；光远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银联网络3.04%的股权和银联电子支付2.47%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60.321万元；SinoPay.com Holdings Ltd.以其持有的银联电子支付22.64%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49.3126万元；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银联电子支付2.86%的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9.810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0.7971	50.77%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9%
3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	12.11%
4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6	6.63%
5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	1.40%
6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7	1.85%
7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	0.90%
8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0.81%
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2.4083	3.32%
10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6%
11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5%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90%
13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6%
14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323.3539	0.65%
15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9%
16	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3,123.3715	6.30%
17	光远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560.3210	1.13%
18	SinoPay.com Holdings Ltd.	949.3196	1.92%
19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8108	0.24%
合计		49,539.8,755	100%

（16）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8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的银联商务的出资转让给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0.7971	50.77%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9%
3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0000	12.11%
4	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3,123.3715	6.30%
5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7%
6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6%
7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7%
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	2.02%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
10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
11	SinoPay.com Holdings Ltd.	949.3196	1.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5%
13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0000	1.40%
14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9%
15	光远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560.3210	1.13%
16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90%
17	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0.81%
18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90%
19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6%
合计		49,539.8755	100%

(17)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上海格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0.7971	50.77%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9%
3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0000	12.11%
4	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4,123.3715	8.32%
5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7%
6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6%
7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7%
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	2.02%
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
10	SinoPay.com Holdings Ltd.	949.3196	1.92%
11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5%
12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0000	1.40%
13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9%
14	光远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560.3210	1.13%
1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90%
16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1%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90%
18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6%
合计		49,539.8755	100%

(18)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7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12.11%股权转让给4家境内企业，其中：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受让4.037%股权，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3.028%股权，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4.037%股权，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008%股权；SinoPay.com Holdings Ltd将其持有的银联商务的1.92%股权转让给5家境内企业，其中：深圳狼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0.606%股权，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0.584%股权，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受让0.121%股权，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受让0.202%股权，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0.403%股权；中国光大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和光远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银联商务的8.32%股权和1.13%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0.7971	50.77%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9%
3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3.6925	9.45%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6.06%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5.05%
6	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4.04%
7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7%
8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6%
9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7%
10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5%
11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0000	1.40%
12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9%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1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90%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90%
16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1%
17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6%
18	深圳狼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0.61%
19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89.3196	0.58%
20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21	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2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12%
合计		495,39.8755	100%

（19）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经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30%股权认购银联商务新增600万元出资，上述股权评估值与银联商务600万元出资额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银联商务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联商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50.7971	50.16%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4%
3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3.6925	9.34%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5.98%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99%
6	上海弘雅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3.99%
7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2%
8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2%
9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4%
10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3%
11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95.0000	1.39%
12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8%
1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
14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5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89%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89%
17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8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5%
19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20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89.3196	0.58%
21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22	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23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12%
合计		50,139.8755	100%

注：2012年，深圳狼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上海长江国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13年，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0）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银联商务的69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45.7971	51.55%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4%
3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3.6925	9.34%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5.98%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99%
6	上海弘雅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3.99%
7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2%
8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2%
9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4%
10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3%
11	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8%
1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89%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5.1553	0.89%
16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7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5%
18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0.60%
19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89.3196	0.58%
20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21	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22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12%
合计		50,139.8755	100%

（21）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银联商务的445.1553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45.7971	51.55%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4%
3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3.6925	9.34%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5.98%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99%
6	上海弘雅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3.99%
7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2%
8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2%
9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4%
10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卡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8%
1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89%
15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6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5%
17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5.1553	1.49%
18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89.3196	0.58%
19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20	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21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12%
合计		50,139.8755	100%

（22）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银联商务股东会决议同意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银联商务 3.99%股权、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银联商务 3.988%股权、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银联商务的 1%的股权。本次转让后，银联商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457,971	55.54%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775,197	4.14%
3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836,925	9.34%
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5.98%
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99%
6	上海佳盈科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70,000	3.82%
7	深圳市盈安实业有限公司	15,149,963	3.02%
8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13,715,730	2.74%
9	北京火红年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85,647	1.73%
10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51,553	1.49%
11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410,190	1.28%
1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20%
1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4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0.89%
15	上海格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6	深圳市永全科技有限公司	3,772,383	0.75%
17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893,196	0.58%
18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北京泰迪同创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20%
20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12%
合计		501,398,755	1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银联商务是中国银联旗下的专门从事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和提供综合支付服务的机构。2011年5月3日，银联商务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涵盖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等支付业务类型。截至2015年10月底，银联商务的市场网络已覆盖全国337个地级以上城市，服务特约商户495万家，维护POS终端621.4万台，分别占银联联网商户和联网POS终端的26.3%、30.3%，服务ATM2.68万台，服务自助终端28.11万台，便民缴费终端245.19万台，是国内最大的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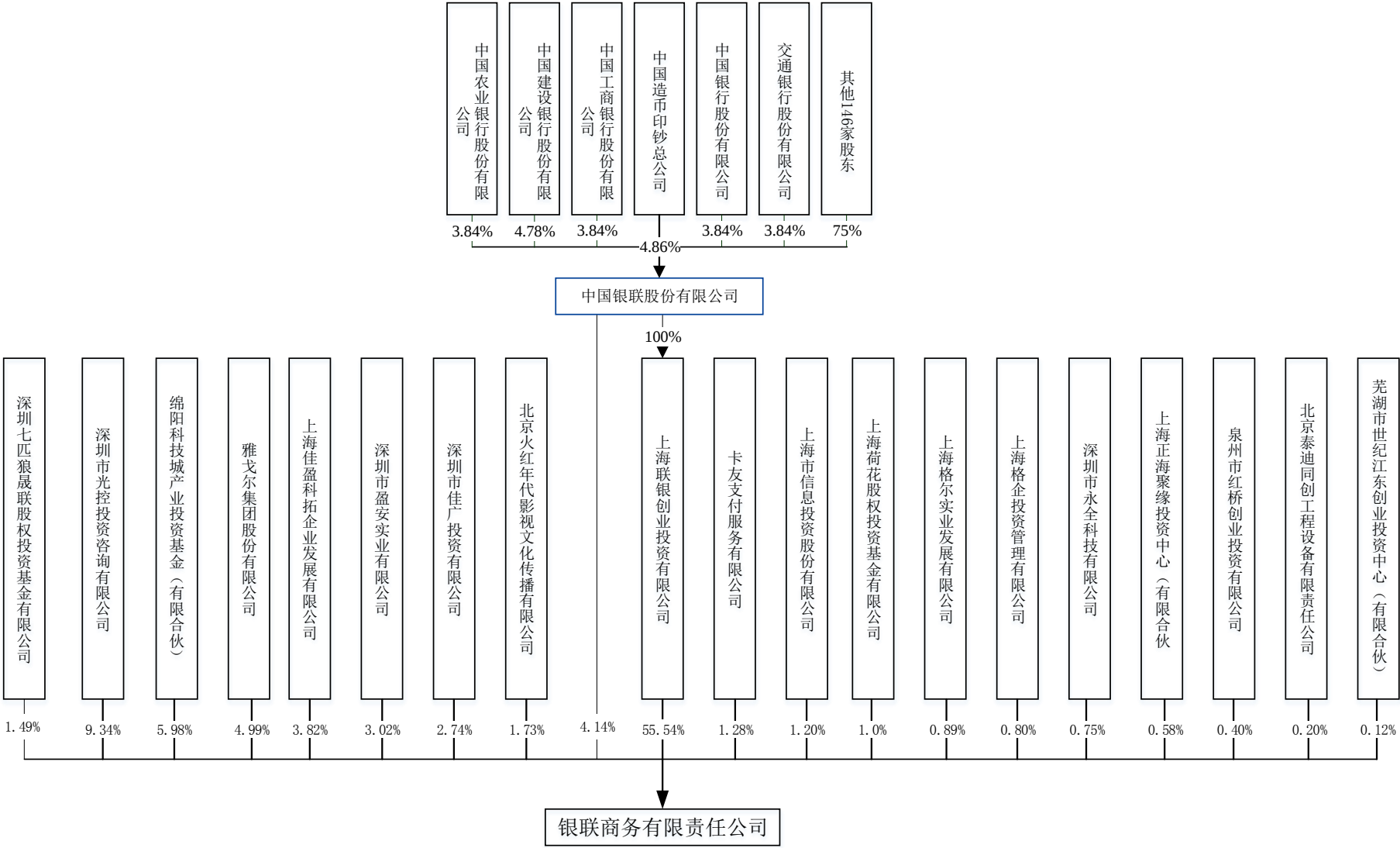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0,370.59	1,019,305.26
总负债	841,777.77	695,245.60
所有者权益	368,592.82	324,059.66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59,094.60	392,455.96
利润总额	51,802.69	41,361.22
净利润	45,590.05	37,100.19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5、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6、银联商务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联商务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482座
法定代表人	李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0850946
注册资本	195,301.1567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被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	时文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000083040
注册资本	293,037.438万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参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联动优势20%的权益外，银联商务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股东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中金同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银行卡服务与技术支持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00%	12,500	银行卡服务与技术支持
	广西银商桂鸿金融外包服务有	51%	1,000	银行卡服务与技术支持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股东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大连银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10%	1,000	银行自助设备运营及维护
第三方支付	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	银行卡收单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50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75.50%	10,000	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95%	10,000	银行卡收单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0	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60%	5,100	银行卡收单
商业保理	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商业保理

三、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海立美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未向海立美达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博升优势拟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二）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四）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且以后也无意愿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所持联动优势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所持有的联动优势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联动优势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3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京师科技大厦 A 座第 7、8、9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40060637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53313837
组织机构代码	75331383-7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专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二）历史沿革

1、2003年8月设立

联动优势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由博升优势、中国移动和银联商务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博升优势缴纳货币出资 760 万元，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分别缴纳货币出资 620 万元，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02）京希文验字第 1024 号《验资报告》。

联动优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升优势	760	38%
2	中国移动	620	31%
3	银联商务	620	31%
合计		2,000	100%

2、2004年6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7日，经联动优势股东会决议同意，博升优势与瑞丰信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博升优势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瑞丰信托。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升优势	700	35%
2	中国移动	620	31%
3	银联商务	620	31%
4	瑞丰信托	60	3%
合计		2,000	100%

根据联动优势提供的《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合同》、部分受益人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书》、《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关于联动优势科技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承诺等文件，博升优势将其持有的联动优势3%（对应出资额60万元）的股权信托给国民信托，信托计划受益人为与博升优势签署《认股权协议书》的博升优势27名员工，信托合同期限为两年，两年信托期满后国民信托将该部分股权分别过户给受益人。该等信托持股为联动优势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3、2007年2月增资

2007年2月9日，经联动优势股东会决议同意，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国民信托（系由原股东“瑞丰信托”更名）与联动优势签署《关于增加北京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调整股东权利比例之增资协议》，约定联动优势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由博升优势出资。增资完成后，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国民信托对联动优势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3.75%、7.75%、7.75%和0.75%；增资后，出资各方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国民信托分别按58%、20%、20%、2%的比例享有（以下简称“约定的股东权利比例”），如果该约定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冲突而无效或无法履行，由此导致各方实际享有的权益少于前述约定的比例，任何权益减少的一方有权要求任何权益增加的一方给予相应的补偿；出资各方转让各自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转让股权的比例按照约定的股东权利比例计算，同时对其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进行相应的变更，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联动优势进行清算，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约定的股东权利比例进行分配；若联动优势其

后增加注册资本，各出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将以约定的股东权利比例为基础进行调整或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富会（2007）2-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动优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6,700	83.75%	58%
2	中国移动	620	7.75%	20%
3	银联商务	620	7.75%	20%
4	国民信托（注）	60	0.75%	2%
合计		8,000	100%	100%

注：国民信托系原股东瑞丰信托更名后的主体。

4、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联动优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民信托将其持有的联动优势 60 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博升优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动优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6,760	84.5%	60%
2	中国移动	620	7.75%	20%
3	银联商务	620	7.75%	20%
合计		8,000	100%	100%

根据国民信托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信托清算报告》，各受益人放弃了信托财产的受益权及信托股权的认股权，国民信托将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股权直接返还给博升优势，同时将信托存续期间的认股款本息在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按照各受益人的出资认股比例返还给信托受益人，划至各受益人账户。根据对参与该项股权激励的部分现任联动优势的员工访谈，受益人均已收到认股款，且自愿放弃对联动优势的认股权。根据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联动优势历史出资的信托持股行为已经合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联动优势合法存续的情况。

5、2009 年 10 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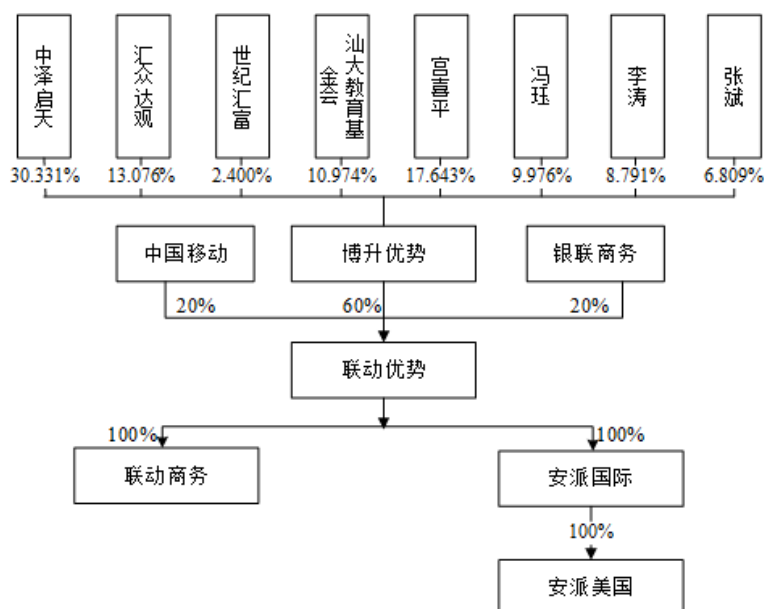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15日，联动优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联动优势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在新增注册资本中分别占有1,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增资后，博升优势出资7,960万元，占注册资本79.6%，中国移动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银联商务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博升优势、中国移动、银联商务的股东权利分别为60%、20%、20%。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盛嘉验字[2009]第2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博升优势	7,960	79.6%	60%
2	中国移动	1,020	10.2%	20%
3	银联商务	1,020	10.2%	20%
合计		10,000	1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联动优势的公司章程，博升优势实际享有联动优势60%的股东权益，为联动优势的第一大股东；博升优势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联动优势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

对方具体情况/（一）博升优势/5、博升优势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联动优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联动优势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拥有联动商务和安派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联动商务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510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036014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8 日）；信息服务业务（北京地区，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2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2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联动商务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由联动优势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北京中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盛嘉（2011）001 号”《验资报告》。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90,742.21	44,884.30	23,431.99
负债总额	378,778.00	35,926.21	14,569.60
所有者权益	11,964.21	8,958.09	8,862.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856.80	16,334.34	11,089.60
利润总额	3,195.27	-101.47	-1,582.33
净利润	3,006.13	95.70	-1,23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4.78	12.38	-1,182.81

(2) 安派国际

2015 年 12 月 21 日，联动优势在香港设立安派国际，注册号 2322001，建议发行的股份总额 85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派国际尚未缴付出资。

根据注册文件，安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安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	Umpi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建议发行的股份总额	8,500,000 美元
建议发行的股份的将要缴付或视为已缴付的总款额	8,5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号	2322001

2015年12月28日，安派国际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安派美国。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下设 28 家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2001546375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北师大科技园孵化大厦 A 座 9 层 A0901 室	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6.11.21
2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	110102010872486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北师大科技园孵化大厦 A 座 8 层 801 室	为上级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8.03.17
3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105000332000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 1705 室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08.15
4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366455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C4#楼 14 层 20 办公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01.09
5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781355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二栋 14 楼 9 号	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25
6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46018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名城 902	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12.07
7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0102100043885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1 号 2-27-2 房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1.0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8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10131200020662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银座大厦B座1308室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8日） 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终端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和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4.04.10
9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201492794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北师大科技园孵化大厦A座7层701室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05.22
1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30103000228096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46号宁波大厦1303-2室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23
11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822490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2栋14层9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1
12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0102100047546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24-1号2-27-2房间	计算机软硬件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4
13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03000167670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名城902房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9
14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5010010041961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C4#楼14层22办公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1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5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20102000108034	长春市前进大街国信嘉邑 10 号楼 3 单元 106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014.11.25
16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40100001139674	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凤凰城 68#230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行政许可项目）。	2014.11.26
17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40106001072631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7I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7
18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70103100004250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鸿景苑小区 22 号楼 2103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7
19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30108300079441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怡园 26 号楼 1501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经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8
2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20105000215787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 521 室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28
21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50203280048203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3F07 单元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2014.11.28
22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40105200140499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 1 幢 B 座 22 层 2211 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5
23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10192000154379	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6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8
24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5010200008734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影北路昭君新村 5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户（7 号）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10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25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01410001099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218号1幢3层304室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29
26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1013520001850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第1幢2单元13层21308号房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1.13
27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10203000056113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70号2006室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7
28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2010300029384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区第A幢A3单元19层2号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4.29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4,043.31	189,329.04	175,883.85
非流动资产	8,656.92	4,683.84	5,780.08
资产总计	522,700.23	194,012.88	181,663.93
流动负债	457,448.32	75,638.73	74,022.20
非流动负债	233.10	381.20	1,157.89
负债合计	457,681.42	76,019.92	75,18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18.81	117,992.95	106,48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00.23	117,992.95	106,483.83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859.01	75,082.47	103,368.10
营业成本	30,525.15	26,634.94	26,754.05
营业利润	18,709.77	18,825.00	44,996.18
利润总额	19,021.97	20,407.66	45,175.46
净利润	17,225.86	19,409.12	41,09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5.86	19,409.12	41,093.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1.63	32,371.78	28,41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29	3,842.12	-7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	-27,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28.33	9,213.90	27,649.9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2.50	2.38
速动比率（倍）	1.62	3.28	2.4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7.56	39.18	41.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987.26	24,075.86	46,615.53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68	1.67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1.27	1.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0	0.57

注1: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结算备付金) / (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客户备付金)

注2: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未发生利息费用, 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	13.31	-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9	906.20	26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2	663.15	-7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4.87	1,081.24	802.25
小计	1,877.07	2,663.90	981.5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7.79	277.20	95.00
合计	1,589.28	2,386.69	886.52

联动优势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联动优势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不超过60天的银行短期理财, 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扣除银行理财收益后,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财政补助, 金额较小, 对联动优势利润影响较小, 联动优势不存在严重依赖财政补贴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通过租赁办公场所从事

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25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1	北京兴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	联动优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学创(孵化)大厦第 7、8、9 层	5,830.08	2013.03.01-2018.02.28
2	北京兴盛合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	联动优势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京师科技大厦 B 座 1 层	1,210.90	2014.12.01-2018.02.28
3	北京兴盛合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	联动商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京师科技大厦 B 座 2 层	1,888.5	2015.11.06-2018.12.05
4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	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231 号	30	2015.06.01-2016.05.31
5	周琳	周琳	联动优势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7 号 601 室	238.2	2016.01.01-2018.12.31
6	林达标	林达标	联动优势	福建省福州市金山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金山万达广场 C 区 C#4 楼 14 层 17-22 套房屋	232.68	2015.04.01-2017.03.31
7	詹思敏	詹思敏	联动优势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二栋 14 楼 9 号	106.90	2015.08.05-2018.08.04
8	刘欣源	刘欣源	联动优势	长沙市天心芙蓉中路三段 416 号兴威名城 A 幢 902	167	2015.10.10-2018.10.09
9	王翠、李建军	王翠、李建军	联动优势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 号北市家园 1 号 2 单元 27 楼 2 号单元	185.68	2015.09.10-2018.09.09
10	韦县毅	韦县毅	联动商务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尚中心 1621	91.92	2016.04.10-2017.04.09
11	刘永平	刘永平	联动优势	兰州市安宁区科教城 21 栋 3 单元 501 室	109.4	2016.03.01-2017.02.28
12	刘小东、刘佳荔	刘小东、刘佳荔	联动商务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6 号宁波大厦 1303 室	105.24	2015.08.05-2018.08.04
13	孙秀敏	孙秀敏	联动商务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国信嘉邑 10 号楼 3 单元 106 室	123.75	2015.10.20-2018.10.19
14	王海	王海	联动商务	凤凰城君天下三期 68 栋 2302 室	93.05	2015.09.10-2018.09.10
15	福达地产投资有	福达地产投	联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	230.54	2015.03.0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限公司	资有限公司	商务	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7 层 1 单元		2017.02.28
16	王天骄	王天骄	联动优势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A 楼 26 层 B-1	180.87	2015.06.01-2016.05.31
17	段香荣	段香荣	联动优势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东岗怡园 26 号楼 2 单元 1501	100	2015.10.09-2018.10.08
18	檀霞	檀霞	联动商务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 521、523 室	91.10	2015.11.01-2016.10.31
19	厦门高煦有限公司	厦门高煦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	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3F07 单元	160	2014.05.19-2016.05.18
20	任倩	任倩	联动商务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6 号（北美新天地）1 幢 B 座 22 层 2211 号	74.50	2015.10.27-2018.10.26
21	何先道	何先道	联动商务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6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1001 室	约 90	2015.10.01-2018.10.31
22	吴日齐	吴日齐	联动商务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护城河北街电台宿舍 1 号楼 3 单元 8 号	101.52	2016.04.01-2017.03.31
23	上海诚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诚信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联动商务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1 栋 7 层 719 室	26.78	2015.8.26-2018.8.25
24	姜媛媛	姜媛媛	联动商务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70 号金宸国际大厦 2006 房间	37.55	2016.03.10-2017.03.10
25	余欢	余欢	联动商务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3 座 19 层 2 号	43.66	2016.03.10-2017.03.09

注 1：上表所列租赁物业均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且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持有房屋转租证明文件。

2、固定资产

联动优势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的电子设备原值 8,699.4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97.08%，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146.25 万元，主要是电子设备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较短（2 年），残值率 0%所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8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银信宝	联动优势	10473773	第 35 类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2	银信宝	联动优势	10473782	第 38 类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3	银信宝	联动优势	10473792	第 42 类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4	U 慧	联动优势	10860126	第 36 类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5	U 信	联动优势	10860127	第 42 类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6	U 信	联动优势	10860128	第 38 类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7	U 信	联动优势	10860129	第 36 类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8	U 付	联动优势	10860130	第 42 类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9	U 付	联动优势	10860131	第 38 类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10	U 付	联动优势	10860132	第 36 类	2014.08.21-2024.08.20	原始取得
11	话付宝	联动优势	10860133	第 42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2	话付宝	联动优势	10860134	第 38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3	话付宝	联动优势	10860135	第 36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4	话付通	联动优势	10860136	第 42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5	话付通	联动优势	10860137	第 38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16	话付通	联动优势	10860138	第 36 类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	及时推	联动优势	13532459	第 36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18	及时推	联动优势	13532460	第 38 类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9	联信通	联动优势	14290647	第 35 类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20	行信	联动优势	14290648	第 42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1	行信	联动优势	14290649	第 38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2	行信	联动优势	14290650	第 35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3	行信	联动优势	14290651	第 9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4	行信通	联动优势	14290652	第 42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5	行信通	联动优势	14290653	第 38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6	行信通	联动优势	14290654	第 35 类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7		联动优势	6150946	第 36 类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28		联动优势	6150948	第 36 类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29	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	6150950	第 36 类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30	飞银 Mobank	联动优势	6987865	第 36 类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31	爱银 ibank	联动优势	6987867	第 36 类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32	飞银 Mobank	联动优势	6987869	第 38 类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33	爱银 ibank	联动优势	6987870	第 38 类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34	闪银	联动优势	6987871	第 38 类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35	闪银	联动优势	7023105	第 42 类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36	捷付通	联动优势	7042302	第 36 类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7	捷付通	联动优势	7042308	第 38 类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38	捷付通	联动优势	7042312	第 42 类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39	飞银 Mobank	联动优势	7042313	第 42 类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40	25小时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2	第 42 类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41	25小时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3	第 38 类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42	25小时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4	第 36 类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43	25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5	第 42 类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44	25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6	第 38 类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45	25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7	第 36 类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46	25商街	联动优势	7248908	第 35 类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47		联动优势	7530931	第 9 类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48		联动优势	7530935	第 9 类	2011.02.21-2021.02.20	原始取得
49		联动优势	7530936	第 42 类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50		联动优势	7530937	第 38 类	2011.03.07-2021.03.06	原始取得
51		联动优势	7530938	第 36 类	2011.03.07-2021.03.06	原始取得
52		联动优势	7530939	第 35 类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53	25小时商城	联动优势	7960823	第 42 类	2011.04.28-2021.04.27	原始取得
54	25小时商城	联动优势	7960824	第 38 类	2011.07.07-2021.07.06	原始取得
55	25小时商城	联动优势	7960825	第 36 类	2011.07.07-2021.07.06	原始取得
56		联动优势	8415905	第 36 类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57	手机零钱	联动优势	8712101	第 42 类	2011.10.1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21.10.13	
58		联动优势	8969805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59		联动优势	8969850	第 42 类	2012.01.14-2022.01.13	原始取得
60	联盈	联动优势	12316637	第 36 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61	联盈	联动优势	12316636	第 38 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62	联盈	联动优势	12316635	第 9 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63	联盈	联动优势	12316634	第 35 类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64		联动优势	14588477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5		联动优势	14588480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6		联动优势	14588481	第 42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7		联动优势	14588484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68	聚火投资	联动优势	14648947	第 36 类	2015.08.14-2025. 08.13	原始取得
69	聚火投资	联动优势	14648948	第 9 类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70	搜付 Sopay	联动商务	7042299	第 36 类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71	嗖！付 Soopay	联动商务	7042300	第 36 类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72	搜付 Sopay	联动商务	7042305	第 38 类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73	嗖！付 Soopay	联动商务	7042307	第 38 类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74	搜付 Sopay	联动商务	7042310	第 42 类	2010.10.14-2020.10.13	继受取得
75	嗖！付 Soopay	联动商务	7042311	第 42 类	2010.10.14-2020.10.13	继受取得
76		联动商务	7530928	第 42 类	2010.12.21-2020.12.20	继受取得
77		联动商务	7530929	第 35 类	2010.12.21-2020.12.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8		联动商务	7530930	第 28 类	2010.12.28-2020.12.27	继受取得
79		联动商务	7530932	第 42 类	2010.12.21-2020.12.20	继受取得
80		联动商务	7530933	第 35 类	2010.12.21-2020.12.20	继受取得
81		联动商务	7530934	第 28 类	2010.12.28-2020.12.27	继受取得
82		联动商务	7530940	第 42 类	2012.10.07-2022.10.06	原始取得
83		联动商务	7530941	第 38 类	2011.06.28-2021.06.27	继受取得
84		联动商务	7530942	第 36 类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85		联动商务	7530943	第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继受取得

注：上表中，第70-81、第83、85项商标权系联动商务从联动优势处受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20项，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时间
1	聚火金融	联动优势	16455594	第 36 类	2014.03.09
2	聚火金融	联动优势	16455595	第 9 类	2015.03.09
3	途说	联动优势	16455598	第 42 类	2014.03.09
4	途说	联动优势	16455599	第 39 类	2014.03.09
5	途说	联动优势	16455600	第 9 类	2015.03.09
6	分分盈	联动优势	16900365	第 42 类	2014.05.08
7	分分盈	联动优势	16900366	第 36 类	2014.05.08
8	点点信	联动优势	16795764	第 36 类	2014.04.24
9	点点信	联动优势	16795765	第 42 类	2014.04.24

10	惠商加	联动优势	17483799	第 43 类	2015.07.22
11	惠商加	联动优势	17483800	第 41 类	2015.07.22
12	惠商加	联动优势	17483801	第 36 类	2015.07.22
13	惠商加	联动优势	17483802	第 35 类	2015.07.22
14	惠商加	联动优势	17483803	第 30 类	2015.07.22
15	惠商+	联动优势	17483804	第 43 类	2015.07.22
16	惠商+	联动优势	17483805	第 41 类	2015.07.22
17	惠商+	联动优势	17483806	第 36 类	2015.07.22
18	惠商+	联动优势	17483807	第 35 类	2015.07.22
19	惠商+	联动优势	17483808	第 30 类	2015.07.22
20	联动流量通	联动优势	17825502	第 38 类	2015.09.06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已取得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0910241240.X	联动优势	发明	2009.12.03	2012.02.08	原始取得
2	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034011.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0.01.08	2011.09.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频天线手机	ZL201010190946.0	联动优势	发明	2010.06.02	2012.09.05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频天线手机	ZL201020216383.3	联动优势	实用新型	2010.06.02	2011.04.20	原始取得
5	数据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06543.2	联动优势	发明	2010.10.14	2012.08.22	原始取得
6	一种行李标签	ZL201420061554.8	联动优势	实用新型	2014.02.11	2014.07.09	原始取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已受理正在申报中的专利42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一种电子支付确认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41806.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1.08.22
2	一种存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055475.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3.02.21
3	号码集合的存储、查询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199286.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3.05.24
4	一种网络用户在线身份认证的方法和认证服务器	201410136612.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4.04.04
5	一种控制应用切换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88263.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4.12.17
6	一种排队叫号方法及叫号服务器	201510103196.1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3.09
7	一种控制报文发送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178320.0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15
8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201772.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4
9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202916.X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4
10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201728.5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4
11	一种数据库同步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201807.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4
12	一种进程保护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209593.7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8
13	一种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装置	201510213309.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9
14	一种号段记录压缩方法及装置	201510213843.4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4.29
15	一种身份认证的方法和服务器	201510416031.X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7.15
16	一种流水号生成方法、装置及服务器	201510424282.2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07.17
17	基于内外参数的数据库连接池监控和管理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710327.2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18	数据库连接池监控和管理的方法和装置	201510710159.7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19	一种共享数据库连接池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01159.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9月18日
20	一种共享数据库连接池管理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601310.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9月15日
21	利用运营商不同手机号信息评估用户信用的办法和装置	201510710976.2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22	一种利用SIM卡号和手机识别码预防申请欺诈的办法和装置	201510710125.8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23	一种确定用户身份信息的方法及设备	201511018527.8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2月29日
24	一种确定用户身份信息的方法及设备	201511018445.3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2月29日
25	一种主动路径规划的导航方法及装置	201511021387.X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26	一种主动路径规划的导航方法及装置	201511023573.7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27	一种线程池管理方法及装置	201610154360.6	联动优势	发明	2016年3月17日
28	一种缓存方法及装置	201510754054.1	联动优势	发明	2015/11/9
29	一种升级安卓软件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201410197944.2	联动商务	发明	2014.05.12
30	代码转换方法与装置	201410461415.9	联动商务	发明	2014.09.11
31	一种接口健壮性测试用例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410714715.3	联动商务	发明	2014.11.28
32	一种查询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46366.3	联动商务	发明	2014.12.08
33	一种监测业务系统的方法及终端	201410806508.0	联动商务	发明	2014.12.19
34	一种基础数据生成方法、测试用数据生成方法及其装置	201510016599.2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01.13
35	一种订单支付方法、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201510199730.3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04.23
36	一种JSON文件转换为EXCEL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201510475827.2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08.05
37	一种获取订单信息的方法及设备	201510586850.9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09.15
38	一种服务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510872725.4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年12月2日
39	一种多机并行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10920843.8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年12月11日
40	一种基于二维码完成支付的方法及终端	201510906413.0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41	一种判断智能手机用户可信度的方法和系统	201510703755.2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10/26
42	一种账号保护的方法、客户端及服务器	201510671861.7	联动商务	发明	2015/10/13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联动优势个人大数据信用评估平台 v1.0	2016SRBJ0126	软著登字第 BJ41544 号	2015.11.06
2	行业移动化信息即时通信沟通平台[简称：行信] V2.0	2016SRBJ0124	软著登字第 BJ41542 号	2015.06.15
3	复杂事件流计算系统 v1.0[简称：Esper 流计算]	2016SRBJ0123	软著登字第 BJ41541 号	2015.11.20
4	实时监控告警系统 v1.0	2016SRBJ0271	软著登字第 BJ41689 号	2015.12.01
5	上海支付清结算平台 v1.0	2016SRBJ0269	软著登字第 BJ41687 号	2015.11.01
6	基于手机支付账户的电子券营销平台 v1.0	2016SRBJ0267	软著登字第 BJ41685 号	2015.02.26
7	黑龙江清结算平台 v1.0	2016SRBJ0266	软著登字第 BJ41684 号	2015.10.12
8	福建支付清结算平台 v1.0	2016SRBJ0265	软著登字第 BJ41683 号	2015.11.30
9	浙江本地电子券平台 v1.0	2016SRBJ0270	软著登字第 BJ41688 号	2015.03.01
10	基于单点登录的统一客服平台 v1.0[简称：ucs]	2015SRBJ0420	软著登字第 BJ40978 号	2015/5/10
11	行业移动化信息即时通信沟通平台[简称：行信] V1.0	2015SRBJ0421	软著登字第 BJ40979 号	2015.03.20
12	基于单点登录的统一客服平台[简称：ucs] V1.0	2015SRBJ0420	软著登字第 BJ40978 号	2015.05.10
13	数据库开发自动管理系统[简称：DBHelper] V1.0	2015SRBJ0410	软著登字第 BJ40968 号	2015.04.30
14	基于开源组件的报表生成平台 V1.0	2015SRBJ0430	软著登字第 BJ40988 号	2015.03.30
15	移动优惠券软件[简称：移动优惠券] V1.0	2014SRBJ0851	软著登字第 BJ40408 号	2014.05.20
16	金融信息统一消息平台 V1.0	2014SRBJ0852	软著登字第 BJ40409 号	2014.06.01
17	通信账户报警中心系统[简称：报警中心] V1.0	2014SRBJ0661	软著登字第 BJ40218 号	2014.06.20
18	通信账户用户鉴权及管理系统 V1.0	2014SRBJ0660	软著登字第	2014.04.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BJ40217 号	
19	远程部署配置平台[简称：部署配置平台] V1.0	2014SRBJ0659	软著登字第 BJ40216 号	2014.04.16
20	联动优势数据中心平台 V1.0	2014SRBJ0506	软著登字第 BJ40063 号	2014.05.20
21	手机优惠券近场通信系统 V1.0	2014SRBJ0507	软著登字第 BJ40064 号	2014.06.25
22	手机支付电子券营销平台 V1.0	2014SRBJ0509	软著登字第 BJ40066 号	2014.05.19
23	一卡通支撑平台 V1.0	2014SRBJ0510	软著登字第 BJ40067 号	2014.06.13
24	模拟应用响应平台[简称：SARP] V1.0	2014SRBJ0521	软著登字第 BJ40078 号	2014.05.16
25	银信宝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银信宝] V3.0	2014SRBJ0228	软著登字第 BJ39785 号	2013.11.11
26	推送服务软件[简称：UPNS] V1.0	2014SRBJ0168	软著登字第 BJ39725 号	2013.12.01
27	联动优势信息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4SRBJ0191	软著登字第 BJ39748 号	2013.10.15
28	移动一卡通软件[简称：移动一卡通] V1.0	2014SRBJ0126	软著登字第 BJ39683 号	2013.06.17
29	联动优势云监控平台 V1.0	2014SRBJ0192	软著登字第 BJ39740 号	2013.11.01
30	商盟电子消费平台[简称：商盟平台] V1.0	2014SRBJ0125	软著登字第 BJ39682 号	2013.10.08
31	联动优势电子券营销平台 V1.0	2014SRBJ0193	软著登字第 BJ39750 号	2013.10.18
32	接口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IATT] V1.0	2013SRBJ0795	软著登字第 BJ39472 号	2013.07.12
33	话付宝软件[简称：话付宝] V1.0	2013SRBJ0796	软著登字第 BJ39473 号	2013.08.23
34	移动生活客户端平台[简称：NFC 移动生活客户端] V1.0	2013SRBJ0672	软著登字第 BJ39349 号	2013.05.01
35	可信任服务管理平台[简称：TSM 平台] V1.0	2013SRBJ0673	软著登字第 BJ39350 号	2013.02.01
36	手机支付系统接入监控平台 V1.0	2013SRBJ0334	软著登字第 BJ39011 号	2012.10.18
37	手机支付系统投诉处理平台 V1.0	2013SRBJ0335	软著登字第 BJ39012 号	2012.11.12
38	自动化部署软件 V1.0	2013SRBJ0336	软著登字第	2012.04.0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BJ39013 号	
39	银信宝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银信宝] V1.6	2013SRBJ0185	软著登字第 BJ38862 号	2012.05.23
40	联盈平台 V1.0	2013SRBJ0091	软著登字第 BJ38762 号	2012.06.01
41	通信账户资源服务系统[简称：资源服务系统] V1.0	2013SRBJ0086	软著登字第 BJ38765 号	2012.06.10
42	天眼通业务监测系统[简称：天眼通] V1.0	2013SRBJ0037	软著登字第 BJ38764 号	2012.07.05
43	清结算平台 V1.0	2013SRBJ0035	软著登字第 BJ38763 号	2012.06.25
44	统一应用开发平台 V1.0	2013SR025650	软著登字第 0531412 号	2012.07.15
45	通信账户核心业务接入平台 V1.0	2013SR025643	软著登字第 0531405 号	2012.08.01
46	通信账户商户接入平台[简称：商户接入平台] V1.0	2012SRBJ1365	软著登字第 BJ38516 号	2011.12.05
47	公交应用省级平台 [简称：公交省平台] V1.0	2012SRBJ1366	软著登字第 BJ38517 号	2012.06.30
48	企业一卡通平台[简称：企业一卡通] V1.0	2012SRBJ1364	软著登字第 BJ38515 号	2012.02.15
49	省公交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12SRBJ1356	软著登字第 BJ38507 号	2011.11.24
50	持久层生成平台 V1.0	2012SRBJ0162	软著登字第 BJ37313 号	2011.08.01
51	通信账户风险控制管理系统[简称：风控管理系 统] V1.0	2012SRBJ0251	软著登字第 BJ37402 号	2011.01.22
52	公共事业缴费接入平台 V1.0	2012SRBJ0252	软著登字第 BJ37403 号	2011.04.18
53	通信账户商户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平 台] V1.0	2012SRBJ0265	软著登字第 BJ37416 号	2011.08.23
54	联动优势客服查询平台 V1.0	2012SRBJ0246	软著登字第 BJ37397 号	2011.12.12
55	融合支付平台 V1.0	2012SRBJ0247	软著登字第 BJ37398 号	2011.11.15
56	无线座机缴电费（卡表）平台 V1.0	2011SRBJ4827	软著登字第 BJ36948 号	2011.05.10
57	业务监控平台 V1.0	2011SRBJ4826	软著登字第 BJ36947 号	2011.05.10
58	数字点卡销售管理平台[简称：数管平台] V1.0	2011SRBJ4820	软著登字第	2010.08.1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BJ36941 号	
59	电子票券平台系统 V1.0	2011SR074713	软著登字第 0338387 号	2010.10.31
60	联动优势一卡通平台系统 V1.0	2011SR074172	软著登字第 0337846 号	2009.12.18
61	联动优势手机认证交易系统[简称：手机认证交易系统] V1.0	2011SR059431	软著登字第 0323105 号	2011.05.01
62	联动优势彩信管理平台[简称：彩信平台] V1.0	2011SR050181	软著登字第 0313855 号	2009.06.15
63	移动支付系统-清结算子系统[简称：清结算子系统] V1.0	2010SRBJ3472	软著登字第 BJ28855 号	2010.03.31
64	商户短信营销平台 V1.0	2010SRBJ3473	软著登字第 BJ28856 号	2010.04.15
65	联动优势商城系统[简称：25 小时商街] V1.0	2010SRBJ0365	软著登字第 BJ25748 号	2009.10.31
66	移动支付系统-短信解析子系统[简称：短信解析子系统] V1.0	2010SRBJ0182	软著登字第 BJ25565 号	2008.06.30
67	省手机支付系统-远程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远程支付业务子系统] V1.0	2010SRBJ0185	软著登字第 BJ25568 号	2009.08.30
68	省手机支付系统-现场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现场支付业务子系统] V1.0	2010SRBJ0184	软著登字第 BJ25567 号	2009.09.30
69	移动支付系统-内容管理子系统[简称：内容管理子系统] V1.0	2010SRBJ0183	软著登字第 BJ25566 号	2009.03.20
70	移动支付系统-网银网关子系统[简称：网银网关] V1.0	2009SRBJ6917	软著登字第 BJ23923 号	2009.05.11
71	移动支付系统-支付网关子系统[简称：支付网关] V1.0	2009SRBJ6915	软著登字第 BJ23921 号	2009.05.30
72	移动支付系统-支付业务子系统[简称：支付业务] V1.0	2009SRBJ6916	软著登字第 BJ23922 号	2009.09.23
73	移动支付系统-短信网关子系统[简称：短信网关] V1.0	2009SRBJ6918	软著登字第 BJ23924 号	2008.06.30
74	移动支付系统-通讯子系统[简称：UMP-Switch] V1.0	2009SRBJ5992	软著登字第 BJ22998 号	2008.09.30
75	移动支付系统软件 V2.0[简称：移动支付平台]	2008SRBJ6186	软著登字第 BJ16492 号	2008.09.30
76	联动优势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系统 V2.0 [简称：BMAS]	2008SRBJ3808	软著登字第 BJ14114 号	2007.12.01
77	移动支付软件系统 V1.0[简称：移动支付平台]	2003SR12510	软著登字第 017601 号	2002.10.01
78	联动钱包信用卡还款业务系统 V1.0	2015SRBJ0735	软著登字第	2015.03.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BJ41293 号	
79	联动钱包红包业务系统[简称: U 付红包]V1.0	2015SRBJ0736	软著登字第 BJ41294 号	2015.03.01
80	代理商报备平台 V1.0	2015SRBJ0737	软著登字第 BJ41295 号	2015.01.25
81	互联网金融资金托管平台[简称: 资金托管]V1.0	2015SRBJ0741	软著登字第 BJ41299 号	2015.03.18
82	分分盈业务系统[简称: 分分盈]V1.0	2015SRBJ0738	软著登字第 BJ41296 号	2015.06.17
83	跨境收银台系统[简称: PayGateWeb_Pay]V1.0	2015SRBJ0740	软著登字第 BJ41298 号	2015.04.30
84	第三方支付收益计算系统[简称: 收益系统]V1.0	2015SRBJ0739	软著登字第 BJ41297 号	2015.01.21
85	商户通知前置系统[简称: merPre]V1.0	2015SRBJ0742	软著登字第 BJ41300 号	2015.06.10
86	点点信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5SRBJ0743	软著登字第 BJ41301 号	2015.06.30
87	支付插件化业务系统 V1.0	2014SRBJ0820	软著登字第 BJ40377 号	2014.10.17
88	签约代扣平台业务流程控制软件[简称: 签约代扣平台] V1.0	2014SRBJ0819	软著登字第 BJ40376 号	2014.10.13
89	行业商户自服务平台[简称: frcMss] V1.0	2014SRBJ0818	软著登字第 BJ40375 号	2014.10.15
90	消息队列交换系统 V1.0	2014SRBJ0658	软著登字第 BJ40215 号	2014.08.20
91	备付金资金处理平台[简称: 备付金平台] V1.0	2014SRBJ0655	软著登字第 BJ40212 号	2014.08.08
92	标准支付业务支付插件系统 V1.0	2014SRBJ0656	软著登字第 BJ40213 号	2014.08.18
93	收单业务处理系统[简称: POSP] V1.0	2014SRBJ0657	软著登字第 BJ40214 号	2014.08.13
94	线下刷卡交易系统 V1.0	2014SRBJ0022	软著登字第 BJ39579 号	2013.08.01
95	通用权限管理系统[简称: 权限系统] V1.0	2014SRBJ0023	软著登字第 BJ39580 号	2013.06.07
96	基于安全通道的通用报文转发软件 V1.0	2014SRBJ0024	软著登字第 BJ39581 号	2013.01.05
97	行业商户业务流程调度系统 V1.0	2014SRBJ0025	软著登字第 BJ39582 号	2013.08.17
98	支付业务网关消费系统[简称: 业务网关] V1.0	2013SRBJ0798	软著登字第	2012.08.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BJ39475 号	
99	交费通系统 V1.0	2013SRBJ0797	软著登字第 BJ39474 号	2013.08.26
100	多通道支付路由网关平台 V1.0	2013SRBJ0794	软著登字第 BJ39471 号	2012.08.01
101	风险管理系统[简称：风控系统] V1.0	2013SRBJ0793	软著登字第 BJ39470 号	2013.06.30
102	标准支付平台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3SRBJ0791	软著登字第 BJ39468 号	2012.08.01
103	反洗钱系统 V1.0	2013SRBJ0792	软著登字第 BJ39469 号	2013.06.30
104	电子渠道业务流程调度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61528	软著登字第 0429564 号	2012.05.16
105	收银台系统[简称：PayGateWeb_Pay] V4.0	2012SR061527	软著登字第 0429563 号	未发表
106	无线支付系统 V1.0	2012SR061419	软著登字第 0429455 号	2012.05.23
107	微支付业务系统软件[简称：微支付] V1.0	2012SRBJ0301	软著登字第 BJ37452 号	2011.01.10
108	对账及管理软件 V1.0	2012SRBJ0300	软著登字第 BJ37451 号	2011.12.18
109	通信协议转换服务器软件[简称：协议转换前置] V1.0	2012SRBJ0256	软著登字第 BJ37407 号	2011.01.10
110	资金归集业务子系统[简称：回款通] V1.0	2011SRBJ4818	软著登字第 BJ36939 号	2011.03.31

注：1、上述软件著作权，第1-77项权利人为联动优势，第98-110项权利人为联动商务；2、上表第77项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之外，其余全部为原始取得；3、上表第95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指该软件未以赠送、销售、发布和展示等方式向公众提供。

（三）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子公司拥有域名37项，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联动优势	umpay.com	2003.08.18	2016.08.18
2	联动优势	umpay.cn	2003.08.18	2016.08.18
3	联动优势	umpay.com.cn	2003.08.18	2016.08.18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4	联动优势	yinxintone.com	2006.12.12	2016.12.12
5	联动优势	yinxinbao.cn	2011.10.09	2016.10.09
6	联动优势	91maika.com	2011.08.23	2016.08.23
7	联动优势	huafubao.net	2015.06.01	2016.06.01
8	联动优势	jhjr.net	2015.04.22	2016.04.22
9	联动优势	jhuo.com.cn	2014.08.08	2016.08.08
10	联动优势	jhuotz.cn	2014.08.08	2016.08.08
11	联动优势	jhuotz.com.cn	2014.08.08	2016.08.08
12	联动优势	jhuotz.com	2014.08.08	2016.08.08
13	联动优势	jhuotz.net	2014.08.08	2016.08.08
14	联动优势	juhuo.club	2015.04.22	2016.04.22
15	联动优势	juhuo.me	2015.04.22	2016.04.22
16	联动优势	juhuo.org	2015.04.22	2016.04.22
17	联动优势	juhuojinrong.cn	2015.04.22	2016.04.22
18	联动优势	juhuojinrong.com.cn	2015.04.22	2016.04.22
19	联动优势	juhuojinrong.com	2015.04.22	2016.04.22
20	联动优势	juhuojinrong.net	2015.04.22	2016.04.22
21	联动优势	juhuotouzi.cn	2015.04.22	2016.04.22
22	联动优势	juhuotouzi.com.cn	2015.04.22	2016.04.22
23	联动优势	juhuotouzi.com	2015.04.22	2016.04.22
24	联动优势	juhuotouzi.net	2015.04.22	2016.04.22
25	联动优势	jhuotz.cn	2014.08.08	2016.08.08
26	联动优势	jhuotz.com.cn	2014.08.08	2016.08.08
27	联动优势	jhuotz.com	2014.08.08	2016.08.08
28	联动优势	jhuotz.net	2014.08.08	2016.08.08
29	联动优势	jvhuotz.cn	2015.04.22	2016.04.22
30	联动优势	jvhuotz.com.cn	2015.04.22	2016.04.22
31	联动优势	jvhuotz.com	2015.04.22	2016.04.22
32	联动优势	jvhuotz.net	2015.04.22	2016.04.22
33	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net	2010.08.03	2016.08.03
34	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com	2010.08.03	2016.08.03
35	联动优势	联动优势.网址	2015.01.05	2016.12.05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36	联动优势	ump.com.cn	2003.08.18	2016.08.18
37	联动商务	soopay.net	2008.11.22	2016.11.22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联动优势的业务许可

（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1 月 26 日，联动优势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 ICP 证 030914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 8 日，联动优势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 B2-20120247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3）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2 年 7 月 12 日，联动优势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号 [2012]00142-A012《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 106980000099，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5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联动优势核发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2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7 月 9 日，DNV Certification Limited 向联动优势、联动商务核发编号为 81978-2010-AIS-RGC-UKA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联动优势和联动商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001: 2005，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 日，该证书在手机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电子商务、银信通及手机一卡通系统的开发和运营的产品或服务范围有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向联动优势颁发注册号为 03615Q2096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联动优势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联动商务的业务许可

（1）支付业务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10 日，联动商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Z200311000010 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第十三条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此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1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 号）（以下简称“《续展通知》”）对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联动商务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了续展申请材料，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支付结算处的通知提交了补正资料。

《续展通知》第六条的规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全面掌握辖区内支付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续展意愿。对于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 （一）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 50%的；
- （二）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 2 年以上的；
- （三）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 （四）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 （五）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 （六）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 （七）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八）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 （九）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 （十）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十一）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联动商务不存在《续展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的相关情形。联动商务将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续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的文件积极推动上述续展工作，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

障碍。

此外，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政务公开告知书》（2015 年第 35 号），证明联动商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综上，联动商务报告期第三方支付业务合法合规，联动商务已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不存在《续展通知》规定的由人民银行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的相关情形，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 年 6 月 22 日，联动商务取得北京市信息管理局核发的京 B2-20110053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地区，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22 日，联动商务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京 ICP 证 110560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U 付，网址：soopay.net，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4）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2015 年 3 月 2 日，联动商务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机构部函[2015]547 号《关于对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函》，同意联动商务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5）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11月12日，联动商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2110005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7月24日，联动商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F2015110001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7月9日，DNV Certification Limited向联动优势、联动商务核发编号为81978-2010-AIS-RGC-UKAS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许可试点

2015年11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试点范围：货物贸易、旅游服务、酒店住宿、航空机票、留学教育、国际展览、通信服务、国际运输和软件服务。

（五）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合并口径负债总额457,681.42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及第三方支付结算备付金，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6,265.99	1.37%
应付职工薪酬	5,437.26	1.19%
应付股利	60,000.00	13.11%
其他应付款	4,236.58	0.93%
其他流动负债	379,843.81	82.99%
其中：结算备付金	367,870.66	80.38%
流动负债合计	457,448.32	99.95%
负债合计	457,681.42	10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拥有联动商务和安派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

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目前国内最大、面向“955xx”号段银行总行客户短彩信发送系统提供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的提供商。

联动优势是国内最早进入第三方支付领域的企业之一，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许可牌照，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质。根据市场咨询机构易观国际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¹，联动优势在 2015 年第三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在移动应用内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三，客户涵盖了互联网百强企业中超过 80%的机构，产品和服务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电商、商旅、保险、物流、教育、农资、大宗商品、彩票、数娱、通讯、团购、票务等多个行业。

联动优势重视技术研发，拥有一系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联动优势系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认定的“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¹ 《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3 季度》

“2014 年度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评选中获第 20 强；在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4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排名第 48 位；在工信部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 27 位。

联动优势参与了用户敏感信息技术保护、支付清结算分布式系统架构等多项行业指引和规范的制订，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技术标准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移动支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运营主体	业务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群体
联动优势 （母公司）	移动信息服务	“银信通”服务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各地方分公司，最终客户为银行总行客户
			B-MAS-SI 代理服务	
		“联信通”业务	网关型业务和本地 SI	企业、事业单位、商户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话付宝业务	为商户提供移动运营商各省级公司、各基地的基于话费支付和信用支付的计费服务及营销服务	接受话费、信用支付的中小微商户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移动省级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与运维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各地方分公司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	信息核查、风险名单产品、用户画像、信用评分、异常通知、精准营销	金融机构、电商等客户
联动商务 （全资子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务	线上支付业务	互联网支付	商户、企业、事业单位
			移动电话支付	
		线下支付业务	银行卡收单业务	商户、企业、事业单位
		移动客户端 APP 增值服务	联动钱包、银信宝	个人

1、移动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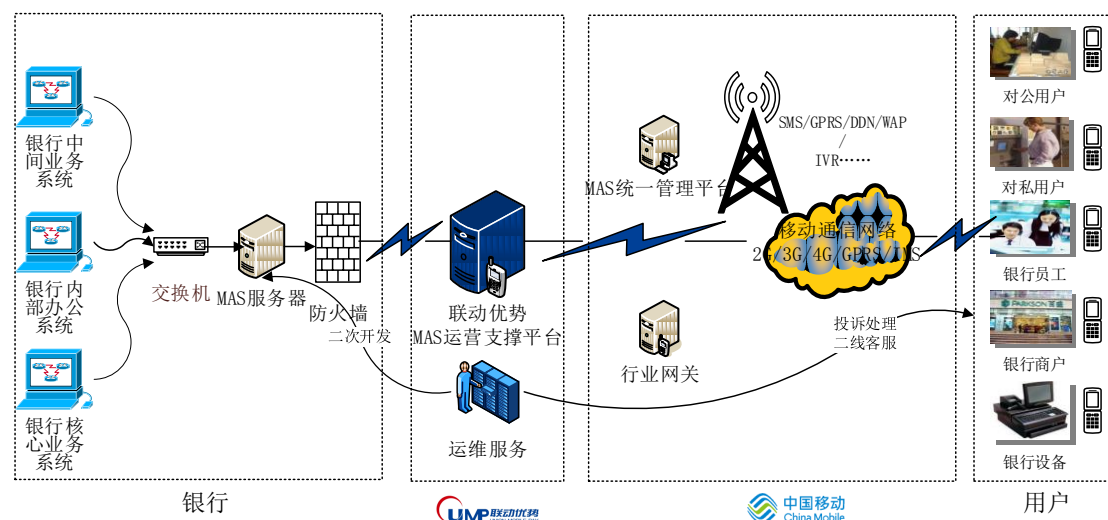
(1) “银信通” 服务

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自2006年底开始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广、运营银信通业务，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银信通（B-MAS）是基于MAS（Mobile Agent Server，移动代理服务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在银行业中的应用，通过MAS与银行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电子银行、信用卡等应用系统耦合，提供提醒/沟通/通知/催告等业务功能，即专为银行业客户对使用中国移动手机的持卡客户提供动帐提醒（如账户余额变动通知）、产品宣传等方面的信息类服务。

银信通由中国移动B-MAS系统实现，B-MAS系统的功能结构包括B-MAS服务器、B-MAS管理平台、B-MAS运营支撑平台和用户移动终端。B-MAS服务器部署在银行客户内部，通过移动代理服务器与银行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电子银行、信用卡等应用系统进行耦合；公司侧的B-MAS运营支撑平台通过广域网与中国移动行业网关等网元通讯，并通过广域网对各B-MAS服务器实现黑白名单管理、运营统计管理等运营支撑功能；终端客户的移动终端通过中国移动的无线网络使用B-MAS系统所提供的移动信息服务。

“银信通” 服务业务拓扑图



银信通有助于银行业构建新型管理系统和客户服务体系，不但为银行增加产品功能、提高持卡人账户安全、拓宽服务领域，并已成为树立其品牌形象的重要宣传渠道之一。

银信通的特点及功能

特点	具体功能
降低银行使用短信增值业务的门槛	B-MAS 集成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功能，以降低银行使用短信增值业务的门槛
	提供安全可靠、一点接入全网服务的短信发送和群发功能
	提供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提醒/沟通/通知/催告/审批等功能，比如账户变动通知、网银动态密码、账户余额查询、身份验证、还贷提醒、会议通知，银行活动通知等
易部署、接入和扩展	B-MAS 能够像网络设备一样简单部署和接入，当部署的 B-MAS 已经不能够支撑现有业务时，银行只需再购买新的 B-MAS，修改相应配置，就可扩展处理能力
无缝过渡到新的移动增值应用	B-MAS 能够做到在不影响现有业务情况下，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快速的支持新的移动增值应用
提供完整的业务分析报告	B-MAS 主要提供三类分析报表：业务数据分析报表、用户行为分析报表、移动增值业务结算报表
完善的流量控制	银行的自身业务也会存在优先级的问题，而对应的通讯带宽是一定的，因此 B-MAS 必须能够根据业务特点合理的控制流量
	可根据业务类型合理的分配带宽和处理优先级
	对发送内容可进行关键字过滤
低成本的维护	B-MAS 提供完整和易用的查询、维护功能，降低系统维护难度，降低使用成本的目的

银信通业务于2006年底开始推广，在联动优势的营销推广和服务优化等方面持续的努力下，银信通业务在国内各大银行得到了大范围的普及，服务银行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都实现了突破性地增长。目前，联动优势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二十余家银行总行及信用卡中心提供“银信通”运营支撑服务，短信息发送量由2010年的73.4亿条上升至2015年的700亿条左右。

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展银信通业务的过程中，主要提供的服务如下：

①受中国移动委托，面向集团客户提供集团MAS业务服务

A、技术支撑

MAS系统维护（MAS应用、操作系统、第三方应用软件维护、硬件系统维护、设备现场/远程巡检、系统改造扩容等）、黑白名单维护（进行客户黑白名单

日常维护上传更新工作，以及故障排查、优化建议等）、故障处理（MAS及支撑系统故障处理、客户投诉以及日常拨测发现故障时，根据故障级别，提供及时的现场/远程处理能力）、专家技术支撑（面向企业客户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现场指导和现场技术培训；软硬件升级和优化；配合行业网关割接、网络割接、支撑系统割接等；MAS3.0实施及后期服务，包括客户侧协调、方案制定、软硬件割接实施、后期维护等）。

B、业务运营支撑

业务拨测（业务日常拨测，保证业务服务的可靠性，并负责突发情况的临时拨测任务）、业务监测（提供MAS稳定性、发送内容合法性、异动、告警信息等日常检测监控服务）、数据统计及分析（针对客户使用情况、活跃度、发送成功率、离网用户行为等业务运营数据进行专题统计分析等）。

C、业务投诉处理

受理最终用户投诉、协助进行投诉处理；统一分配协同客服工作，监控客服投诉情况，汇总客服工作报表。

②挖掘和实现客户需求，促进集团业务使用量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业务集成商（SI），联动优势拥有丰富的银行集团客户服务经验，对银行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针对银行集团客户就银信通业务进行有效地营销，并把握银行集团客户在金融信息服务、客户营销、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移动办公中移动信息应用的业务机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辅助功能升级及二次开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移动信息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培养客户使用习惯，提高客户使用技能，促进集团业务使用量。

作为联动优势B-MAS-SI代理服务的报酬，银行客户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下属公司根据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中所具体约定的业务酬金比例向联动优势支付业务酬金。

（2）“联信通”业务

“联信通”业务于2011年开始运营，是银信通服务的延伸与补充，根据业务

形态不同，分为网关型业务和本地SI两种模式。

网关型业务主要是通过联动优势自有通道以及租用通道为集团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通道类型为移动、电信、联通三网，下发的短信类型主要为验证码类、动帐类、通知类、营销类等；主要目标客户为：银行分行、互联网企业、物流企业、城商行等中小型集团客户。

该业务模式下联动优势主要通过向集团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收取费用获取收入，同时需要向电信运营商或通道商按照价格标准及短信发送量支付成本；盈利空间为来自客户侧的收入与运营商（或通道商）成本之间的差额部分。

本地SI业务主要是协助集团客户进行码号申请、运营商落地并持续运营等工作。核心模式是为地方运营商带来业务增长从而根据运营商政策获取业务酬金，酬金的计算以为运营商带来的短信发送量为基数按照分成比例模式确定。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联动优势自2005年起即开始从事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是中国移动手机通信账户支付业务²多年的合作伙伴。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的上游客户是移动运营商，下游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及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具体分类包括游戏、手机应用、阅读、视频、音乐、保险、彩票、电商电子券、行业优惠券等合作商户，联动优势主要负责通信账户支付平台开发与维护、计费服务、结算服务、市场拓展、二线客服等服务，移动用户使用手机账户内的话费进行小额支付交易，购买合作商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后，所支付的款项由中国移动、联动优势及合作商户之间按合作协议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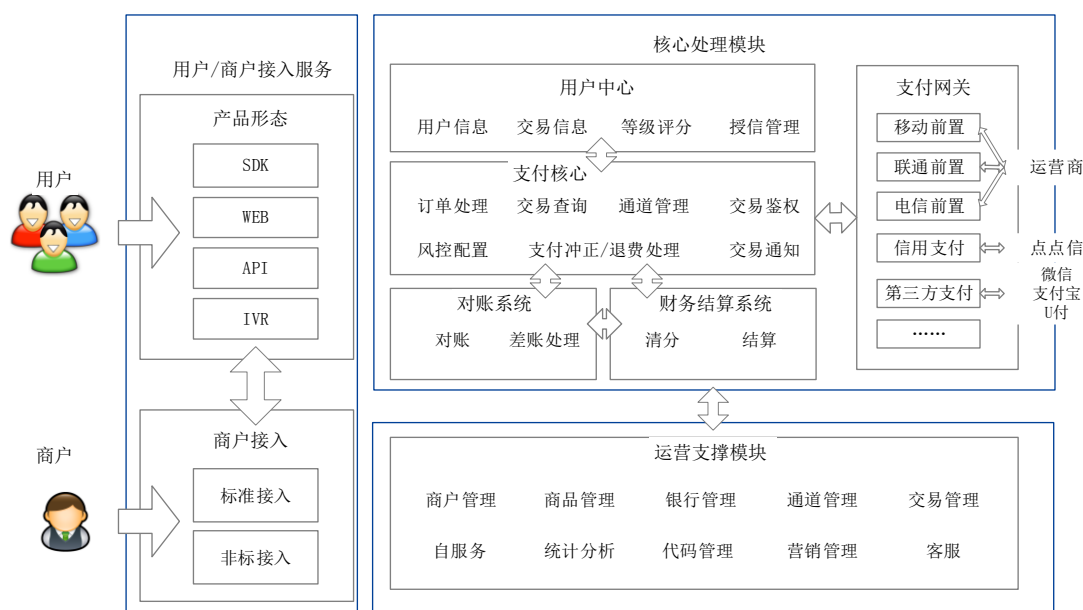
联动优势拥有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和运营经验，并针对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研发了完善、领先的风险控制系统，目前已与中国

²通信账户支付业务是指基于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技术，用户利用手机，通过 SMS、SDK、WEB、IVR、WAP、RFID 等方式，支付购买游戏、道具、电子书、软件、票务等小额电子商务类商品及缴费服务等。

移动十余家省级公司、中移电商、咪咕文化、中移互联网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全面提升品牌认知度，2015年初联动优势推出全新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品牌——“话付宝”。作为新一代运营商计费服务，“话付宝”在传统的“三网运营商话费支付”基础上，依托联动优势积累的用户大数据，通过“用户模型建设和识别”及“智能路由”，融入“信用支付”服务，实时向移动电话用户提供包括“话费支付、信用支付”在内的不同的最优支付服务，提升移动电话用户的支付体验，从而提高合作商户、运营商的支付转化率、成功率，帮助合作商户、运营商增加业务收入，同时依据用户模型和联动优势的“聚U惠”销售平台，为商家、运营商提供精准用户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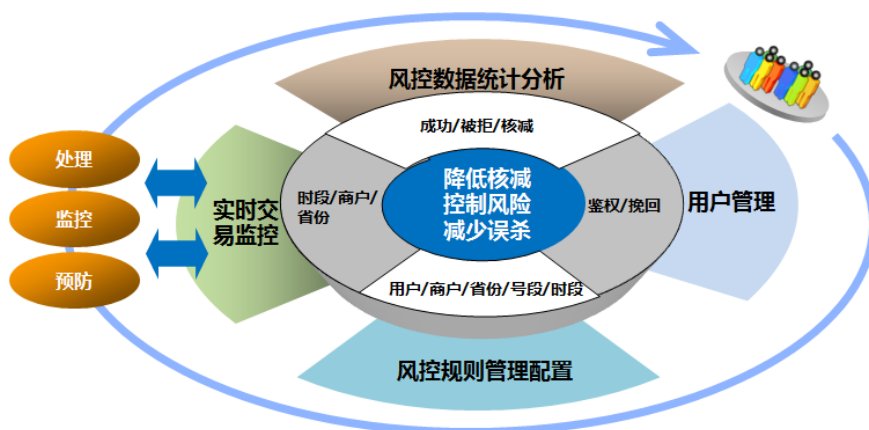
“话付宝”的核心业务平台包括用户模型、风险控制系统、智能路由、核心交易处理系统等均由联动优势自主研发维护。

“话付宝”平台系统架构



基于十余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用户数据沉淀，“话付宝”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用户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业务风险。

“话付宝”平台风险控制系統



3、“惠商+” O2O业务

随着支付行业线上服务加速向各类生活服务渗透，O2O成为商户抢占消费者重要途径和切入点，越来越多的商户主动融入支付平台的生态圈。联动优势自主开发了“惠商+” O2O业务云平台，该平台在为线下本地商户引入保险、银行、电信、民航等合作渠道商的营销资源，帮助线下商户提高交易额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合作渠道商在营销资源受理环节的成本支出，提升合作渠道商的营销效果。

“惠商+” O2O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惠商+” O2O业务体系



目前，联动优势的“惠商+” O2O 业务平台已经与中国移动 6 家省级公司展开合作，中国移动用户通过该平台可自由使用中国移动自有账户（如中国移动积分、和包电子券³、和包现金账户等）在线下商户消费。“惠商+” O2O 业务中，中国移动主要提供各类电子券及开展线上电子券营销推广，联动优势负责发

³ 和包电子券是中国移动提供的通过手机支付全网营销工具平台发放的电子形式的代金券，作为吸引客户并支撑各种营销活动的手段。

展合作商户、POS 机具提供与联机交易支持、营销活动运营支持、产品方案设计与实现等，并根据合作商户消费电子券、积分的交易金额，向合作方收取一定比例交易佣金。

截至2016年3月末，“惠商+” O2O业务合作商户14,000多家商户，累计交易额超过20亿元。联动优势通过“惠商+” O2O业务为线下本地商户引入移动客户资源的同时，还可为其提供会员管理、业务推广、消费支付、银行卡收单、短期融资、智能营销等O2O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联动优势通过移动支付抢占线下商户入口，增强与合作商户之间的粘性，通过提升交易额增加服务费收入产生盈利。该业务的可复制性极强，保险、证券、航空、银行等拥有广泛用户基础、积分资源的渠道商均将是业务开拓的重点对象。

电子券支付流程图



4、第三方支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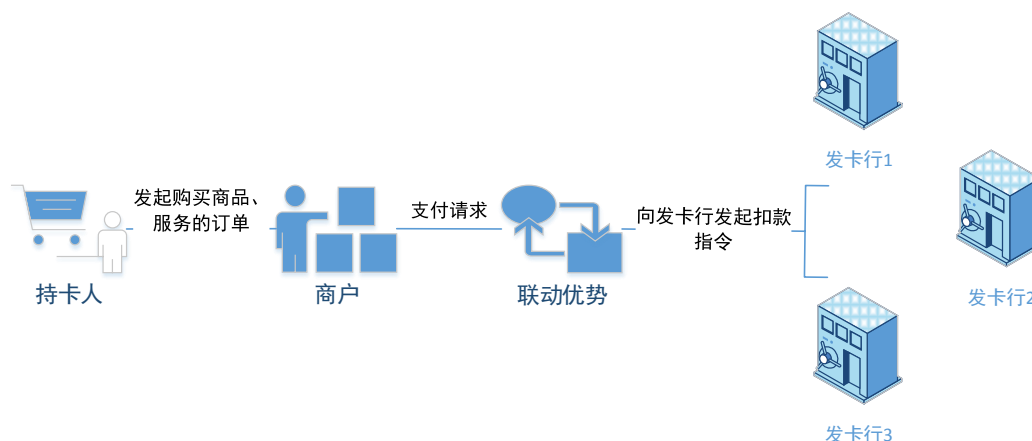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业务是联动优势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联动优势于2011年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联动商务，团队由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和互联网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对支付行业与市场应用具有深刻理解。经过近五年的发展，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许可牌照、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质。

作为国内领先的支付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联动优势自运营以来，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紧密围绕商业银行、商户和持卡人的核心服务需求，针对不同的行业特性，结合行业资金管理模式，为国内广大商家提供全面的支付解决方案，业务涵盖线上支付业务、线下支付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产品服务创新。

1) 线上支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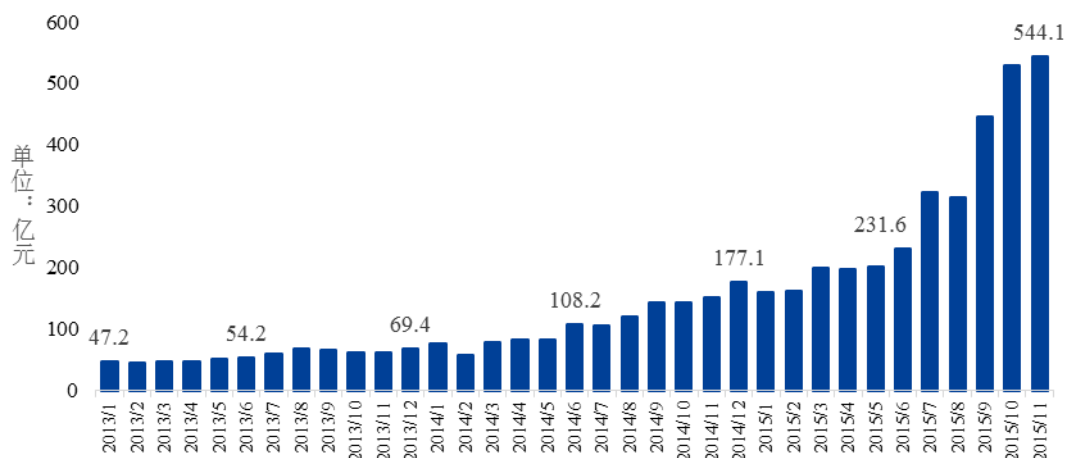
在线上支付方面，联动优势在获得移动电话支付、互联网支付第三方支付牌照后，主要为移动运营商、保险公司、互联网金融及电商、团购、酒店机票类网站提供了线上支付服务，并提供包括支付收单、清结算等综合支付产品及服务，协助客户提升财务管理效率、扩展应收渠道。

线上支付业务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末，联动优势累计服务客户超过4万家，与200多家金融机构合作，为20多个行业提供融合支付服务，服务客户涵盖互联网金融、电商、商旅、保险、物流、教育、农资、大宗商品、彩票、数娱、通讯、团购、票务等，2014年第三方支付交易额达1,244.33亿元，同比增长86.16%，2015年第三方支付交易额达到3,884.63亿元，同比增长212.19%。根据易观智库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联动优势在2015年第三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在移动应用内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三。

联动优势第三方支付月度交易金额（2013.1-2015.11）



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联动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成为中国移动、百度、平安保险、南方航空、蒙牛、天天基金网、美团、大众点评、一号店、去哪儿、美丽说、凤凰金融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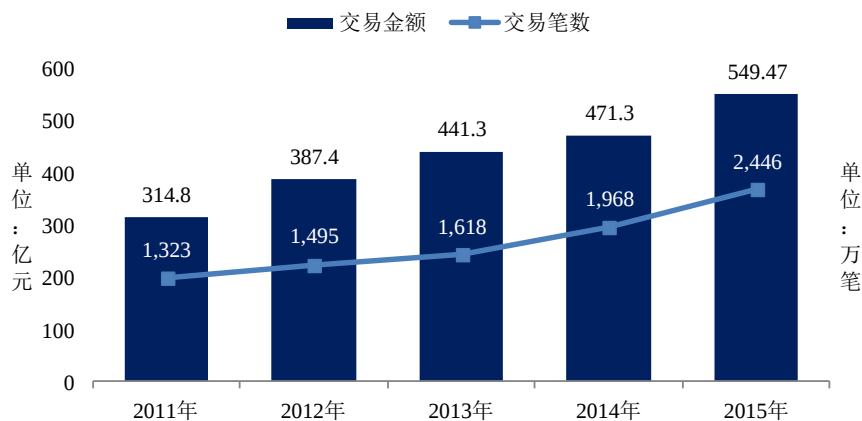
在拓展第三方支付传统细分领域的同时，联动优势将支付业务跟网贷、众筹、基金、保险等互联网金融结合，和银行合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提供充值（包括网银、快捷、移动支付、代扣还款等方式）、提现、鉴权、支付结算及资金管理综合解决方案。2015年3月，联动优势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基金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全面的基金第三方支付结算服务。通过此业务，基金销售结算机构可实现与多家银行的身份验证、资金清算功能，降低与各家银行单独接入的成本和后续维护成本。

资金归集业务是联动优势整合各大金融机构、移动运营商资源，为行业客户量身定制以支付账户和账务核算为基础的收付款、现金管理等综合服务，解决资金收付的“跨期、跨行、跨地域”问题，支持经销商、代理商通过手机以及联机代扣等方式，随时、随地将资金划转到企业客户的专项资金账户，方便其经销商、代理商快速缴款和帮助企业快速回款，降低经销商和企业的收付款成本，同时还可以按照企业客户的指令将待结算的资金批量付款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下。

联动优势自2006年开始为中国移动及其各级渠道代理商（包括营业厅、空中充值等）提供资金归集服务，即中国移动分散在各市、县、乡镇、村等渠道代理商通过手机银行卡支付平台，方便、及时、安全地向中国移动指定收款账户缴款，

联动优势根据协议，按资金归集量从中国移动获得手续费收入。目前，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十五家省分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业务。2015年，移动资金归集业务归集资金总额549.47亿元，总交易2,446万笔。

移动资金归集业务交易量



资金归集业务模式

- 1、中国移动（收款方）与资金归集服务方（联动优势）、渠道代理商（缴款方）签署合作协议；
- 2、代理商通过手机进行资金归集业务办理；
- 3、联动优势对归集资金进行处理；
- 4、中国移动收到归集资金，其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可通过相应工具稽核、查询。



中国移动
(收款方)



移动渠道代理商
(缴款方)



资金归集服务提供商
(联动优势)

除中国移动外，蒙牛、新奥燃气等知名企业也是联动优势资金归集业务的行业客户。

2) 线下业务

线下业务主要为银行卡收单业务，指通过受理终端为特约商户提供受理银行卡并完成相关资金结算的服务。

联动优势于2014年8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支付业务由线上支付转为线上线下全覆盖。为配合正式进入线下收单市场，

联动优势在广东、上海、福建、浙江、湖南、四川等省市筹备设立了20家分公司，为本地商户提供专业的线下支付业务。

联动优势的线下业务发展迅猛，截至2015年9月底，银行卡收单商户数突破8,452家，收单交易量由2014年的1.87亿元上升至2015年1-8月交易量的33亿元。

(3) 移动客户端APP增值服务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手机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流工具，为提高用户体验，联动优势开发了银信宝和联动钱包两款移动客户端APP。

银信宝定位于个人金融信息管理，支持Android、IOS平台，经过产品持续的迭代更新，目前已包括银行卡管理、账单管理、还款提醒、银行网点查询、商家优惠、投资理财等功能，月活跃用户约12万，在理财类APP排行榜中位列前30名。



联动钱包是在联动优势在成熟稳定支付体系上为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的一款包含资金归集缴费、财务报销、转账、个人理财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客户端APP。

联动钱包和银信宝旨在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增强用户体验，宣传联动优势品牌，为联动优势打造自身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圈的一环。目前供用户免费使用。

5、大数据应用与服务

大数据应用与服务是联动优势基于多年积累的自主业务数据累积及外部数据资源引入，通过先进的大数据挖掘技术，进行深度分析、积累，逐渐形成信息核查、风险名单产品、用户画像、信用评分、异常通知、精准营销等基础服务，

并以此为依托，面向行业和特约合作商户的推出专项解决方案。

6、信息技术其他服务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主要为支付清结算平台运营支撑和清结算服务等。

支付清结算平台系中国移动整合手机支付、话费、手机银行卡等主流支付资源，为用户提供多样支付手段与灵活支付策略；同时，面向商户提供统一标准的支付接口与统一的清结算服务，实现商户的一站式支付接入与安全高效的业务资金处理能力。

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在多年的合作中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联动优势的技术研发情况见“（十）研发团队与技术”），目前承担着中国移动18个省（市）分公司的“移动手机支付平台”、12个省（市）公司的“和商盟支付清结算平台”的二次开发、运营支撑及结算服务，以及8省22个城市公交一卡通NFC平台的建设。上述平台在功能上除支持传统的手机支付功能，还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发展需求，逐步融入了电子商务、清结算、城市商盟、城市公交应用等新的功能。

（三）联动优势的发展历程及现有各业务之间的关系

1、联动优势的发展历程

第一阶段（2003年8月-2006年）：初创阶段

2003年8月，公司成立，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合作向银行推广“手机钱包”业务，逐步开展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和移动资金归集业务，员工人数由10余人发展至约200人。

第二阶段（2007-2010年）：发展壮大阶段

联动优势在继续做大原有业务规模基础上，为中国移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向银行集团客户提供“银信通”服务，进入移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员工人数发展至500余人。

第三阶段（2011年以后）：转型阶段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电子商务的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蓬勃发展，联动优势陆续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全国范围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许可牌照，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员工人数发展至约 7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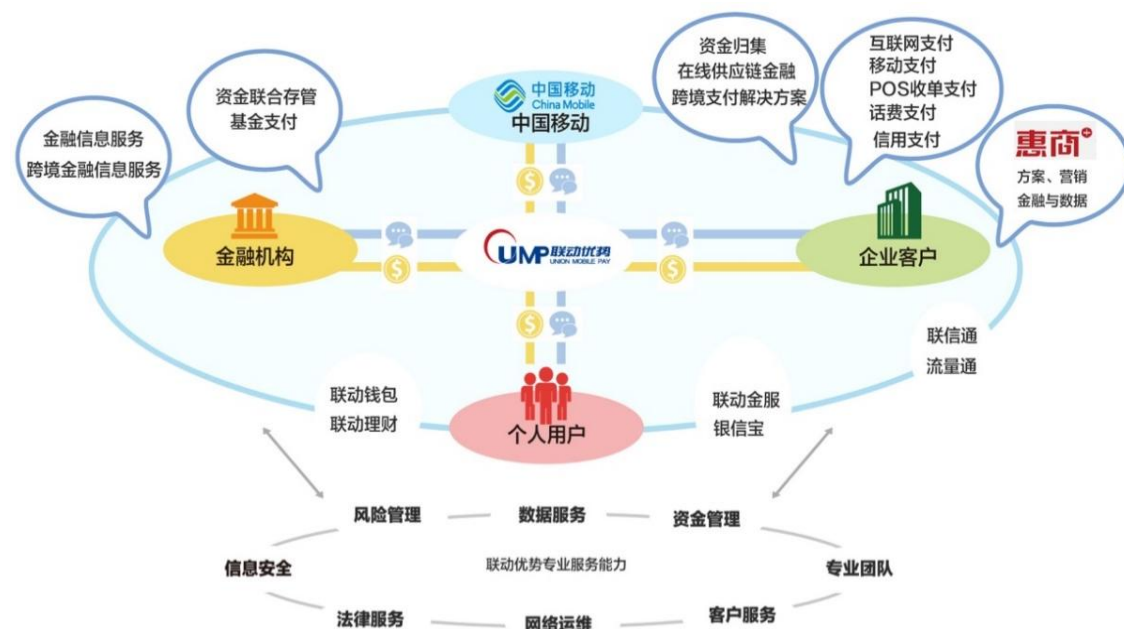
联动优势将在现有基础上，向跨境支付、跨境移动信息服务、大数据应用及服务、征信等业务方向延伸，最终发展成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商。

联动优势的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2、联动优势现有各业务之间的关系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商，围绕着上述战略目标，联动优势以第三方支付业务和移动信息服务构成“支付+信息服务”基础服务能力，解决消费者与商户之间的信息流、资金流交互，即为个人和商户提供低成本、安全、快捷、高效的信息交流解决方案和线上线下支付、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惠商+” O2O等业务为手段的资金流转通道，发挥业务之间协同效应，增强与商户、消费者之间的黏性，从而形成丰富的用户积累和数据积累，结合联动优势多年来在信息和支付处理过程中积累的大数据挖掘技术，为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支持。联动优势现有各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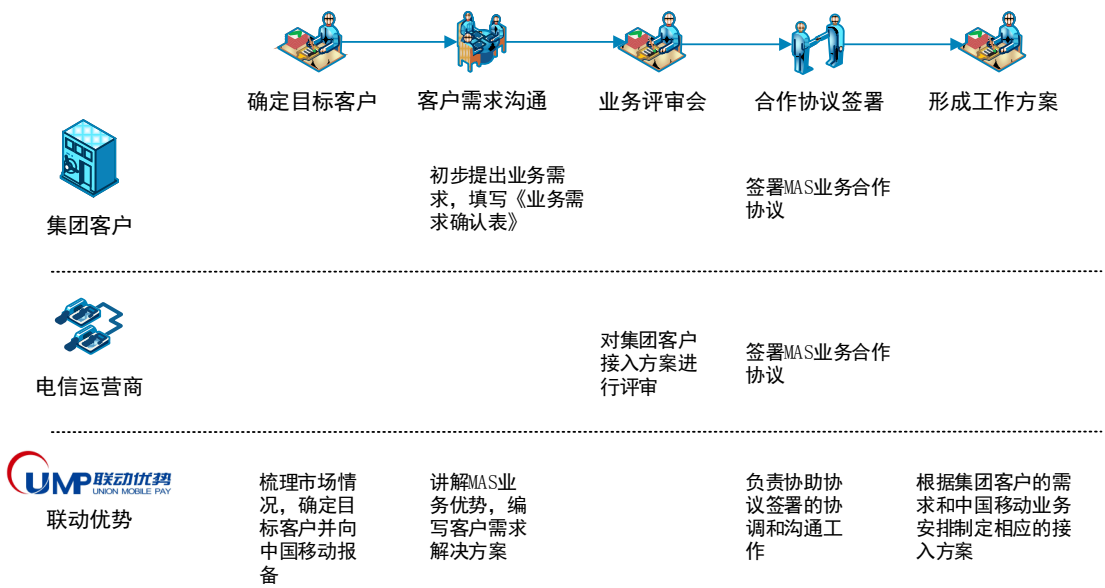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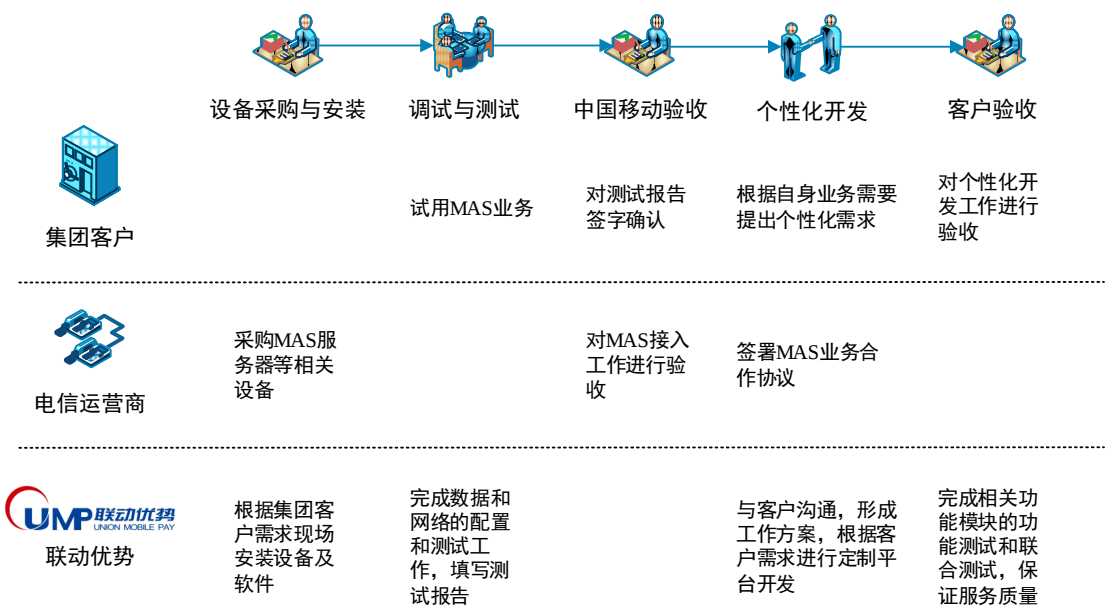
1、“银信通” 服务流程

“银信通”服务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市场推广、业务实施和运营支撑三个环节，联动优势、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各自的角色与承担的工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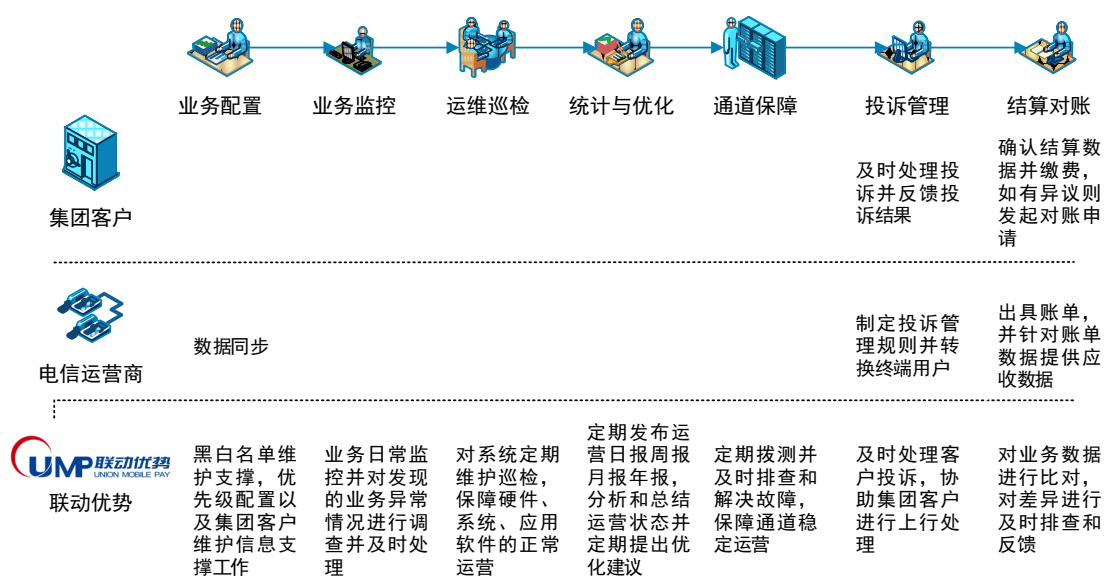
1) 业务拓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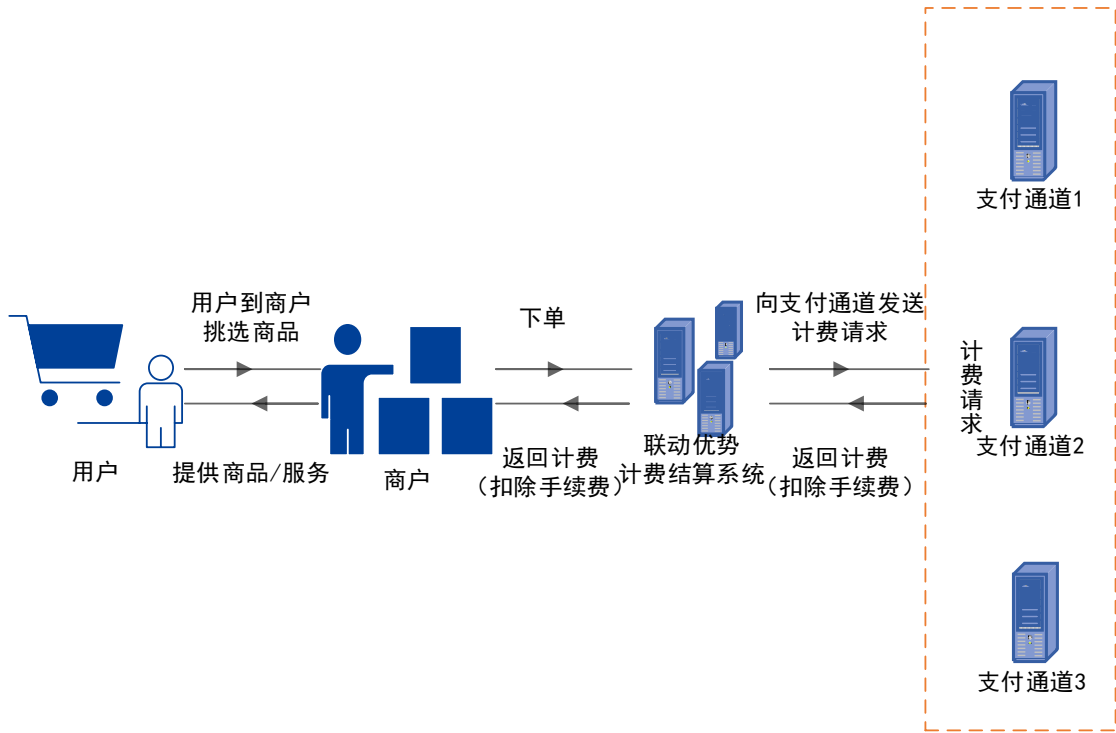
2) 业务实施流程



3) 运营支撑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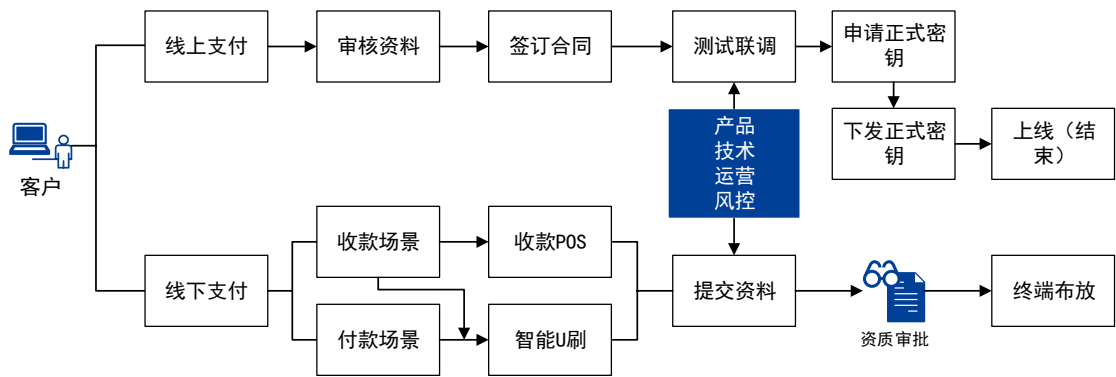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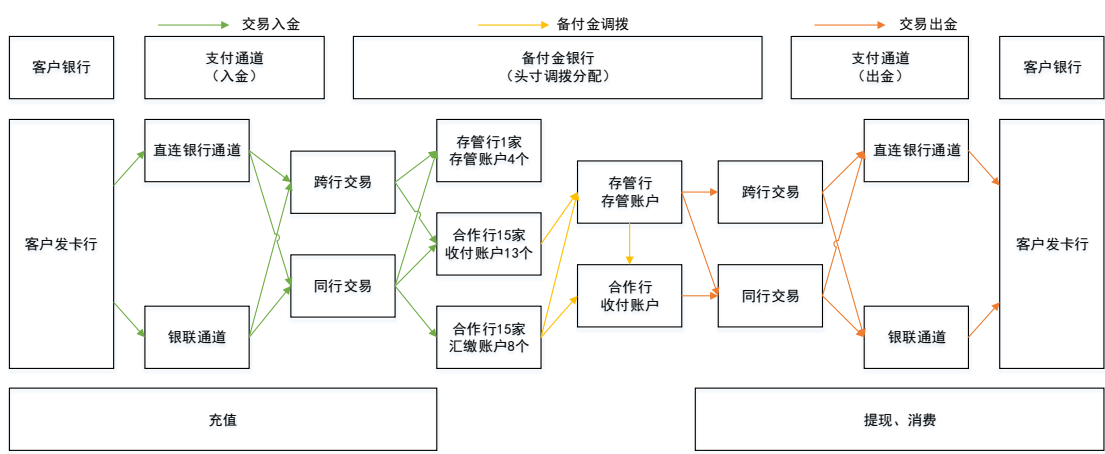


3、综合支付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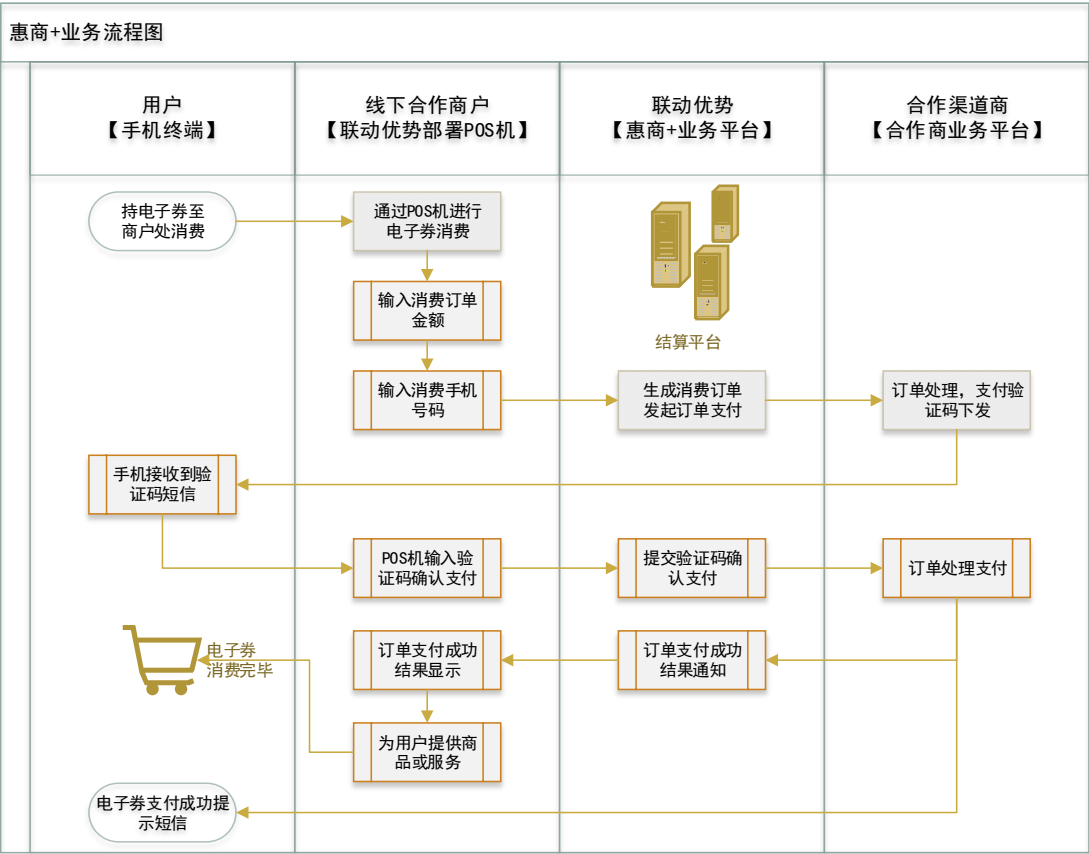
(1) 商户受理流程



(2) 资金处理流程



4、“惠商+” O2O业务流程图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

联动优势业务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管理所需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和专线、IDC（Internet Data Center）托管、短信通道（“联信通”业务）、POS机等各类机具、软件开发人才外包和银联/银行支付转接清算等。

2、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

(1)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

① “银信通”服务

“银信通”服务的直接客户为中国移动，最终客户为银行总行等金融机构，由于最终客户对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极高，联动优势直接与最终客户沟通，了解最终客户的需求，并与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

② “联信通”业务销售模式

“联信通”业务一般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个别客户通过直接签约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销售模式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联动优势直接发展商户并与其签约。此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标、议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合作资格后开展。

（3）第三方支付业务销售模式

第三方支付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线上支付业务以直销为主，直接与客户沟通并签署支付服务协议。线下支付业务分为直销和渠道体系两类销售路径，通过直销模式直接服务于大型品牌和核心企业，并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渠道体系覆盖小微客户，提供标准化通用服务。线下业务的客户与联动优势直接签署银行卡收单服务协议。

（4）“惠商+” O2O业务销售模式

“惠商+” O2O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本地化生活服务类商户，联动优势采取与连锁商超、连锁快餐等为代表的大客户直接签约的销售模式。

（5）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的销售模式

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电商等客户，联动优势采取直接与客户谈判并签约的销售模式。

（6）信息技术其他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的要求，采取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直接签约。

4、盈利模式

（1）移动信息服务盈利模式

① “银信通”服务盈利模式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集团“银信通”业务集成商（SI），协助中国移动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955xx”号段短彩信发送服务，中国移动根据合作金融机构短彩信发送量向联动优势支付业务酬金而获得收入（即B-MAS-SI代理服务）；同时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面向集团客户提供技术支撑（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系统巡检、业务监控、故障处理）、业务支撑（数据统计分析及业务报告、黑/白名单维护、日常运营支撑、业务拨测）和客服支撑（专家支撑、10086二线客服）等增值业务，获取运营支撑服务收入。

②联信通业务盈利模式

联信通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联动优势通过短信通道资源，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短彩信发送服务并按量（条）或套餐向客户收取费用，以及电信运营商根据短信发送量支付的业务酬金获取收入。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盈利模式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盈利模式有两种：一种是向商家提供小额支付服务，移动用户通过联动优势的通道向合作商户购买产品或服务后，联动优势直接与移动运营商结算，并向合作商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支付费率；另一种是依托自有用户模型及业务平台入口（聚U惠），帮助合作商户进行产品推荐下载等推广服务，并按照用户应用内付费分成获取收益。

（3）第三方支付业务盈利模式

第三方支付业务盈利模式通过向线上线下商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并收取交易手续费和增值服务费作为盈利模式。

1) 线上支付业务的盈利模式

联动优势为商户安装支付插件并提供接入通道，用户通过互联网、手机支付消费后，该笔资金通过银行、银联等机构进行汇总并由联动优势结算，联动优势向银行以及银联支付通道使用费，向商户收取支付手续费，从“支付手续费”与“通道使用费”的差额以及基于支付的增值服务中获得收益。

2) 线下收单业务的盈利模式

在线下收单业务中，联动优势提供智能POS等各类机具给线下商户，智能POS设备上搭载支付软件，由其向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在此过程中，获取线下POS收单手续费分润以及电子商务渠道、数据传输服务等增值服务收益。

（4）“惠商+” O2O业务盈利模式

联动优势负责发展客户，并根据合作商户消费电子券、积分的交易金额，向中国移动等合作方收取一定比例交易佣金。

（5）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盈利模式

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的盈利模式分两类：一类为联动优势向客户提供数据匹配和数据丰富服务，按照分成或按字段数量计费两种模式获取服务收入。另一类为根据客户提供的待分析关键字段，一次性返回分析结果获得分析服务费。

（6）信息技术其他业务盈利模式

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益按照“软件开发+运营支撑费+手续费”相结合的模式开展。

1) 软件开发费：依据开发需求、工作量签订软件开发合同。

平台软件开发按照移动省级公司提出的业务需求，按照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工作流程实施，按照工作量与移动省级公司签署开发服务类合同。

2) 运营支撑费：固定运营支撑费+工作质量考核运营费

平台运营的日常工作由本地运营、总部运营、财务、研发、产品等相关人员承担，根据日常运营工作输出成果、工作量及人日单价进行报价。

3) 手续费：

根据为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的交易资金量，向平台接入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3、主要业务结算模式

（1）移动信息服务结算模式

① “银信通” 服务结算模式

“银信通”服务是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提供B-MAS运营支撑服务及B-MAS-SI代理服务，根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约定，B-MAS运营支撑服务费用中的80%为基本支撑费，按月进行结算。余下20%部分为考核支撑费，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季度考核支撑费，并按季度结算。基本支撑费部分在合同期内按月确认收入，考核支撑费用部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考核完成时确认收入。

B-MAS-SI代理服务主要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月度结算，各银行总部属地归属的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根据中国移动收入分配结果、协议约定的业务酬金比例和月度考核成绩单核定联动优势应得的业务酬金月度结算收入，具体公式如下：

业务酬金月度结算金额=MAS业务月度实收金额×业务酬金比例×（月度考核分数/100）

② “联信通” 业务结算模式

联动优势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后，根据业务统计表计算应向集团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并与集团客户进行核对，联动优势据此向集团客户发出结算通知并在核对无误后，集团客户向联动优势付款。涉及电信运营商向联动优势支付业务酬金的，在联动优势向电信运营商支付通道使用费后，由电信运营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计算应向联动优势结算的业务酬金并据此向联动优势发出结算通知，联动优势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结算模式

联动优势与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用户利用话费账户购买商品时，该款项由运营商代收，扣除用户使用运营商网络所发生的各种通信费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分成后支付给联动优势。联动优势根据与各商户的协议约定比例向各商户结算。联动优势的收入为收取的运营商结算款减去应支付给各商户的结算款之后的差额。联动优势对运营商的应收结算款采用当月交易次月结算的方式进行，实

际结算周期一般为1-3个月。

（3）第三方支付业务结算模式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联动优势与客户按月对账，双方无异议后由客户向联动优势支付手续费。

（4）“惠商+” O2O业务结算模式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国移动等合作伙伴按用户消费的电子券根据协议约定与联动优势按月结算，中国移动向联动优势发送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联动优势提供发票由中国移动付款。联动优势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根据合同向合作商户付款。联动优势向商户发出月度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商户向联动优势开具发票。

（5）大数据服务结算模式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在交付分析结果后当月或次月，经双方确认数据服务质量后，客户向联动优势付款，联动优势向客户提供发票。

（6）信息技术其他业务结算模式

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联动优势按照项目进度并与客户确认后，向客户发出付款通知书并开具发票，客户向联动优势付款。

运营支撑费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按月对服务内容和工作量进行确定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结算手续费按月双方对账无误后，中国移动向联动优势付款。

（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8,702.08	26.77%	43,794.47	58.33%	49,542.16	47.93%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信息服务	16,962.95	24.28%	9,880.21	13.16%	38,887.44	37.62%
第三方支付业务	25,856.80	37.01%	16,334.34	21.76%	11,089.60	10.73%
“惠商+” O2O 业务	1,704.89	2.44%	-	-	-	-
商业保理业务	203.40	0.29%	72.43	0.10%	-	-
其他业务	6,428.89	9.20%	5,001.01	6.66%	3,848.90	3.72%
合计	69,859.01	100.00%	75,082.47	100.00%	103,368.10	100.00%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753.13	26.8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320.15	3.3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218.38	3.18%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917.32	2.74%
5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08.29	2.45%
合计		26,917.26	38.53%

(2)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1,978.66	29.2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35.22	13.37%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070.36	8.0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280.68	4.3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801.92	3.73%
合计		44,166.84	58.82%

(3)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5,955.63	34.7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30,057.49	29.0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092.35	5.89%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642.31	4.49%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2,599.18	2.51%
合计		79,346.96	76.75%

由于中国移动是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在电信增值业务产业链处于优势地位，联动优势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惠商+” O2O等业务与中国移动开展合作，由中国移动向集团客户、手机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因此虽然联动优势的最终客户为集团客户和手机用户，但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移动各省、市公司。报告期内，联动优势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若以中国移动作为单一客户主体，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75%、58.82%和38.53%，存在由于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而导致的客户集中情况。但是，中国移动规模庞大，集团公司实行“统一决策、分级管理、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体制，不参与下属各子（分）公司的具体经营，下属各子（分）公司均为自主经营、独立考核、独立核算的运营实体，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各子（分）公司均单独签署业务合同，与其他市场主体一起参与市场化竞争，若以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各子（分）公司分别作为单一客户主体，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的各地（省级或市级）分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中国移动外，联动优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联动优势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2、客户集中度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动优势的结算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收入占当期联动优势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76%、58.82%及38.53%，客户集中度呈显著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联动优势所在的第三方支付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联动优势整合自身品牌、技术、客户等多种资源，坚持独立第三方的业务策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提升专业度，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使得与中国移动相关的业务收入减少，收入来源实现多元化。2015年度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856.80万元，同比增长58.3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0.73%上升至2015年的37.01%。

（七）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27.37	9.92
2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8.08	9.24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70.94	8.43
4	北京恒和伟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2.43	3.97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4.24	3.65
合计		10,743.07	35.21

2、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242.27	19.41
2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3,130.07	14.32
3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94.88	11.42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842.21	8.43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4.93	4.83
合计		12,764.37	58.41

3、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296.79	23.89
2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2,798.66	15.56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66.76	8.15
4	北京融通千向科技有限公司	1,357.07	7.54
5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34.85	7.42
合计		11,254.12	62.57

报告期内，联动优势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30%的情形。

中国银联系联动优势第二大股东银联商务之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联动优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人

或者持有联动优势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八）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分管领域	工作经历
张斌	首席执行官 (CEO)	1971/4	硕士	全公司经营业务	联动优势主要创始人之一，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 EMBA，近二十年通信、互联网及支付行业管理及从业经验。带领联动优势从初创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行业领先企业，为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助推作用。在创立联动优势之前，曾先后供职于以微软为代表的多家国际知名高科技公司。
李贲	首席运营官 (COO)	1973/4	硕士	全公司经营业务	从业近二十年，北京大学 EMBA，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电子商务、通信和金融行业经验。2003 年 2 月参与联动优势前期筹备工作，公司成立后历任运营总监、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在加入联动优势前，曾先后就职于吉通、铁通等国内电信运营商。
吴锋海	副总裁	1974/12	硕士	技术风险部门	2003 年 2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大学 EMBA，自 1998 年起从事电子商务及支付领域的工作。曾开发过中国电信 CA 安全认证系统，领导开发了 NSET 支付系统；熟悉移动通信网络及接入方式，组织开发了移动手机钱包平台，并且完成了与中国移动十五个省的网络系统以及几十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对接，对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
倪敏	副总裁	1970/10	硕士	国际业务、客服、人力部门	2003 年 2 月加入联动优势，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 EMBA，曾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工作 8 年，承担高级业务管理职责加入联动优势后，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业务管理总监、渠道与合作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在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张沪	副总裁	1962/2	硕士	法律与内审部门	2010 年 9 月加入联动优势，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九年，担任总行法律部高级业务管理职位，先后负责制度管理、法律审查、合规管理等工作，有丰富的金融法律及合规管理工作经验；曾在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工作六年，担任高级管理职位，负责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总行的银行卡支付业务等工作。
黄蓉	副总裁	1978/9	硕士	电子商务、线下支付、航旅业务、金融	2005 年 3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大学 EMBA，拥有金融服务行业 10 年的中高层管理经验，参与多项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及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的管理及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分管领域	工作经历
				机构合作、运营商金融业务部门	实施。对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有深刻的理解，在金融服务行业的销售管理，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金融机构合作等领域有丰厚的实操经验。
方亚南	副总裁	1964/6	博士	风控与合规部门	2006 年 9 月加入联动优势，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曾任上海捷银公司副总裁、广东易佩缴费通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软件系统开发经验，组织开发了多种大型的管理应用软件，是中国发行电子彩票的最早开拓者，国内最早的移动支付系统开发者，并在国际国内发表过多篇移动电子商务及移动支付方面的论文。
武志军	助理总裁	1975/12	硕士	金融信息服务、财务部门	2006 年 2 月加入联动优势，厦门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EMBA）硕士学位，曾在斯伦贝谢，英飞凌公司工作，期间负责智能卡，职能芯片业务的市场拓展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及电信业务经验，产品设计和整体运营经验。
向峥嵘	助理总裁	1972/12	博士	市场、行政部门	2006 年 5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曾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长达科技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担任项目管理、销售、技术等高层管理职位。在移动通信，移动远近程支付领域较丰富的经验。
徐海东	助理总裁	1971/10	硕士	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1 年 9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大学 EMBA，具备十多年以上的销售、市场以及运营管理的经验。对中外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以及互联网金融行业有深入的理解。在战略规划制定及团队领导上拥有较丰富的经验。
赵军	助理总裁	1979/8	硕士	产品技术、运营结算部门	2006 年 10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大学 MBA，之前服务于和记黄埔、华为公司，期间从事金融、通讯、互联网领域技术管理、运营管理工作，是中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编者之一，持续致力研究国内支付环境、电子商务、新媒体商业技术发展。
刘晓东	助理总裁	1981/6	本科	个人金融服务部门	2004 年 3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先后担任技术研发，产品，业务运营等多部门负责人。在移动支付领域经验丰富，带领公司无线支付业务取得很好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分管领域	工作经历
					的市场成绩，是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支付清算协会外聘移动支付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行业标准合政策制定。此外，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也有较深的研究和实践。
彭飞	助理总裁	1975/8	硕士	移动应用事业部门	2005 年 12 月加入联动优势，北京邮电大学 EMBA，曾在湖南电信信息产业局，国创科技从事中国电信电子商务业务的主要开发工作，在移动支付、非接触支付、O2O 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和实践。
方亚萍	助理总裁	1981/10	本科	小微支付事业部门	2005 年 7 月加入联动优势，曾在国都信业担任产品市场负责人，对于移动支付行业的整体运营及发展趋势有着独到的见解和实践。现负责公司小微支付业务的规划和整体运营工作。
刘胜	资深系统分析师	1976/11	硕士	技术发展	2008 年 11 月加入联动优势，计算机通信专业硕士，曾在北京创原世纪公司、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开发经理职位，1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资深技术开发经验，负责系统软硬件架构和数据结构设计，并在技术上指导开发工程师工作。
唐丽	总监	1973/4	本科	金融机构合作部门	2012 年 4 月加入联动优势，国防科技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负责金融行业营销工作；2009 年到 2012 年就职与通联支付，负责银行合作工作；2007 年到 2009 年就职于上海融兴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职位，2002 年到 2007 年担任中国汽车网、上海杉杉生物科技财务经理职务；1994 年到 2002 年就职于农业银行湖南省株洲市分行营业部工作。
王毅博	总监	1978/12	本科	风控与合规	2006 年 7 月加入联动优势，曾北京海存量有限公司，2006 至 2010 年在联动，担任高级经理，负责联动优势支付产品工作；2010 至 2014 年，担任副总监、总监，负责联动优势金融信息业务及产品工作；2015 年，负责风险管理、业务合规工作。
张浩	副总监	1976/8	硕士	金融信息服务事业部	2006 年 11 月加入联动优势，目前担任金融信息服务部事业部副总监，负责部门产品、运营、技术等职能。张浩于 1999 至 2002 年担任瑞得在线技术负责人；2002 至 2006 年，担任天天在线运营副总监，负责公司无线增值业务的运营工作。

（九）标的公司境外研发、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无境外研发情况。联动优势于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设立安派国际，并通过安派国际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安派美国，拟对北美市场进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前期市场调研、产品需求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

（十）研发团队与技术

联动优势的核心团队具备多年对商业银行及电信运营商的IT系统服务及支付系统运营经验，作为移动支付的先行者之一，率先构建以手机支付为核心的相关技术体系，并逐步形成以iOS、Android和HTML5等多种平台为入口，涵盖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综合支付体系。

针对支付清算业务的特殊要求，联动优势不断进行技术优化升级，追求业务的持续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其核心系统历经十多年技术积累，先后进行了三次技术演进。目前标的公司建设了多处机房，同时支持三大电信运营商网络信息流量输入，拥有智能DNS、网络加速、安全防范能力，实现了根据支付交易特性动态分配计算资源以及分布式处理商户交易指令能力。目前已完成“跨多数据中心的活应用系统”建设，相比传统“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提供更高的服务可靠性。总体上，联动优势已拥有完全分布式架构的相关技术，具备在网络、应用、数据三个层面，消除了对高端小型机、高端存储依赖的能力。

在金融信息处理技术方面，联动优势累计为二十五家银行总行提供了多种优质、稳定、可靠的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其系统稳定性和信息送达率始终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在大数据技术方面，联动优势致力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方向发展，逐步增强分布式存储和计算技术能力，以便快速对海量非结构化信息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处理。同时，采用高效自然语言分析和处理算法对自主平台的行业细分海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挖掘及数据分析，形成了覆盖数亿级手机用户画像。

联动优势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建设，自主研发了移动支付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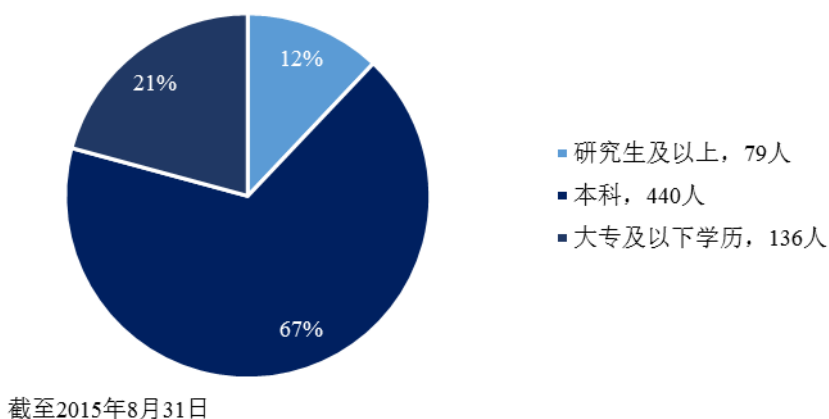
系统、清结算系统、应用交易中间件、数据访问中间件、快速数据同步工具等多个基础软件组件来满足日趋增长的交易规模的需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技术团队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百项，已取得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已受理正在申报中的专利30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与此同时，联动优势还广泛参与移动支付相关领域行业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制定，积极履行移动支付先行者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行业规范制定和制度建设做出贡献。

1、研发团队

联动优势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技术保密制度、薪酬制度等内部研发机制方面确保技术持续进步，目前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体系。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员工总人数655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近80%，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近60%。联动优势的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联动优势员工学历结构图



技术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大多来自于国内外互联网、金融机构、电子商务、电信等多个相关行业，在支付清算、数据库、信息安全、自然语言处理、分布式和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领域，拥有十分丰富的专业经验。同时每年从全国各大名校吸纳优秀的应届毕业生进行阶梯式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2、研发成果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数据中心平台	数据中心系统	数据统一安全存储和分析，建立企业级数据云平台。引入 Portlet 的思想，使用户对门户实现可定制化，提高用户使用系统的自由度；实现统一的 EXCEL 解析和处理，EXCEL 模板可配置；规避 SQL 注入和 Xss 跨站脚本攻击等主流安全漏洞。	自主研发
	多元混搭的大数据处理系统	采用以 Netezza 和 Hadoop 生态相结合的多元混搭的大数据技术平台。用 MPP 处理 PB 级别的、高质量的结构化数据，同时为应用提供丰富的 SQL 和事务支持能力；用 Hadoop 实现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处理。扩展 Hadoop 平台的存储、计算能力，引入 Spark 增强大数据处理平台的计算效率。	自主研发
	实时数据采集平台	通过自研的数据库同步技术，可实现从在线业务交易系统秒级传输到数据中心平台。在现在应用的基础上，扩展可处理数据的种类以及大大扩大处理的数据量，提供分布式、可靠、高效的服务，用于收集、汇总大数据。	自主研发
金融信息统一消息平台	金融信息统一消息平台 3.0	在现有金融信息统一消息平台基础上对架构设计进行变更，使平台模块化、分布式化，以增加系统的消息处理能力；使用流处理技术，对消息进行实时分析，促进业务发展。	自主研发
短彩信发送平台	MAS 短信系统	高效的短信发送通道：应用 NIO 技术，高效、大容量的队列缓存技术；高效的敏感词、黑名单过滤技术；高效的流量控制算法，避免高峰流量冲击网关。	自主研发
	金融信息统一消息系统	支持多运营商、多协议的短信+彩信平台；基于 OSGI 动态模型搭建，可动态扩展；多种电信接口，适配国内外主流运营商及通道商；高效、灵活的路由策略，方便配置企业使用的通道，降低企业成本及风险。	自主研发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平台	新型高并发实时交易系统	通过采用 SOA 分层架构，确保系统的可伸缩性、可扩展性、可复用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等。通过将每个服务抽象为 REST 风格的资源，能进一步获得更高粒度的复用，提高了开发效率。在传统内存队列的基础上增加了数据持久化功能，扩充了整个队列的总容量，并通过增加使用了缓冲队列和批量存取方案，提高了整个系统的吞吐量和并发能力，TPS 提升了约 5 倍。	自主研发
	数据访问系统	通过使用 UDAL 的解决方案，对外提供简单而统一的数据访问方式，可以应用于访问各种复杂、异构、分片的数据。	自主研发
通信账户	通信账户风险控	使用自主研发的用户风险评估与信用评价系统，确	自主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实时风险控制平台	制管理系统	保通过采取措施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或者是减少实际损失。	研发
	海量白名单用户存储系统	海量白名单系统将全量用户进行分类，从而可将业务规则以及风控规则定向、快速的应用到目标用户群，系统性能高度优化，用极少内存空间存储中国移动全量用户数据，支持快速数据初始化和精确判断操作。并且对外提供高效实时查询接口。	自主研发
支付业务平台	标准支付平台业务处理系统	为商户提供多种安全便捷的支付能力，记录订单及交易信息，支持网银、信用卡、借记卡、预授权、分账等支付业务处理能力。	自主研发
	无线支付系统	一个基于手机支付客户端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支付方式，为商户提供收款、对账和结算解决方案的第三方支付系统。支持多类型终端接入，包括：Android、IOS、WP7 和 HTML5，兼容手机、PAD；客户端使用插件模式，功能可扩展性高，升级与管理方便；支持以 SDK 方式嵌入商户程序，可定制性强。	自主研发
	支付业务网关消费系统	一款统一各个业务平台支付流程的系统，是在自有研发的框架的基础上，进行扩展的支付流程系统，通过组装服务配置，复用服务组件，实现支付流程的配置化。支持动态路由选择和指定银行通道。	自主研发
对账及管理平台	对账及管理系统	基于支付交易流水信息与商户和银行分别进行交易勾对，并形成对账结果文件，为后续差异处理及清结算提供参考依据。支持定制化商户对账文件格式及自动传输功能。	自主研发
清结算平台	清结算系统	支持网上商城、商户平台、业务平台等各业务平台接入，提供清分和结算等功能，可对商城/业务平台下的二级子商户进行清分，自动生成子商户结算报表。	自主研发
资金归集平台	资金归集系统	资金归集签约代扣平台是集签约、解约、签约鉴权、代收代付、用户自助、短信催缴为一体的平台。其多样化的本质，可以更加方便的为各行业提供便捷的服务。	自主研发
资金托管平台	资金托管系统	资金托管账户服务，是为满足 P2P 平台希望将平台资金与用户资金分离，同时实现投融资平台及其参与者收款、付款、账户资金划转、资金管理等功能综合账户服务。用户账户资金采用双重交易验证，仅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方可通过投融资系统平台对用户本人资金账户进行充值、预授权、提现、查询，未经用户授权或协商约定，商户无权动用，有效将用户与商户资金分权限进行相应划转。	自主研发
收单业务	收单业务处理系	收单业务处理系统主要负责接收和处理 POS 途径	自主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处理平台	统	接入的实时交易报文，负责报文的安全校验，敏感信息的转加密，支持单/双倍长密钥、一机一密、对称/非对称算法，密钥可联机更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网控器、Socket 短连接、HTTP、HTTPS）及多种报文格式（ISO8583、XML、多种自由格式）。支持可定制的收单交易及增值业务类交易。	研发
反洗钱系统	电商反洗钱系统	反洗钱系统是支付机构内部重要的风险管理系统之一。满足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的同时，也为支付公司自身的风险事件的监控和防范提供了有效的工具。系统能够按预设的监控规则及时的提供可疑预警，系统提供可疑交易管理、可疑交易报送管理、客户评级管理、名单管理、客户交易管理以及日常监控分析报表等功能。	自主研发
备付金资金处理平台	备付金资金处理系统	为满足财务对公司自有资金及客户备付金的管理实际需求，同时符合人行对备付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而设计的具备备付金银行、备付金账户、备付金头寸的管理和查询，手续费、利息、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商户结算款、资金代付业务的付款，银行通道的自动路由，财务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综合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电商实时风险控制平台	风控系统	系统预警处理支持多重审核，支持日常风险运营统计功能。为风险运营进行风险事件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提供高效稳定的系统支持，由数据获取、数据加载入库、数据增量剥离、数据预处理和数据转换，最后对数据进行批量过滤，将匹配规则的数据进行预警，并提供页面展示功能。	自主研发
统一客服平台	统一客服系统	该系统通过使用 SSO 单点登录技术，管理多个业务线的客服子系统，同时统一管理客服人员的账号和权限，为客服人员访问和操作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开发工具	消息推送系统	基于 Node.js 技术，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推送服务；采用分布式架构，系统各组件可动态添加、删除，应对业务量变化；采用 MQTT 协议，实现数据的可靠推送；提供手机客户端 SDK，方便企业应用集成。	自主研发
	行业移动化信息即时通信沟通系统	基于推送服务软件搭建的企业内部即时通信沟通平台；集成企业通讯录、聊天、头条、OA 办公等功能，提供企业用户高效的沟通渠道。	自主研发
	数据库开发自动管理系统	数据库变更的工作流管理系统，通过在该系统定制工作流，可以自动化完成数据库变更申请、审核、会签、实施的流程。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动化运维系统	建立应用运维信息系统，对于应用部署的数据进行	自主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运维工具		统一的配置和管理。建立应用自动化部署系统,将整个应用部署过程模块化、流程化、规范化,替代人工操作,减少人为原因造成的上线差异。	研发
	远程部署配置系统	远程部署配置平台是面向分布式系统,在节点部署、运维上提供可视化、简单化的在线实时部署配置服务。	自主研发
	天眼通业务监测系统	本系统是为业务系统提供定时监测,在业务系统出现不能正常响应服务的情况下,向相关的业务和运维人员发告警信息。由此加快故障解决时间,缩短业务系统的故障时间,提高系统可用性。	自主研发
	服务治理平台	基于开源工具 Dubbo 来管理公司越来越多应用服务及服务调用, Dubbo 是一个分布式服务框架,致力于提供高性能和透明化的 RPC 远程服务调用方案,以及 SOA 服务治理方案。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可复用组件	分布式数据访问中间层模块	一个独立的服务中间层,通过该中间层模块对外提供简单而统一的数据访问方式,可以应用于访问各种异构数据库,可以对 SQL 语句进行解析和分析,并支持读写分离、分库分表、双活主备切换的数据访问能力。	自主研发
	数据同步工具模块	通过该模块支持从 DB2 和 MySQL 等多个源数据库,到多个不同类型或异构的目标数据库间高效可靠的数据同步,对于历史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迁移快速恢复数据,为分布式数据库架构提供数据一致性的保障。	自主研发
	高可用分级缓存系统	在原有应用级缓存架构的基础上增加了统一的分布式 key-value 数据缓存,作为二级缓存。新的分级缓存架构能够满足更加灵活多变的业务需求,减少了缓存占内存大小,提高了缓存利用率,方便了缓存组件的监控和管理。	自主研发
	报表生成系统	支持报表模板配置,包括: Grid、Bar、Line、Pie 等;参数可配置,如:报表访问类型参数、报表文件生成目标路径;使用模板特性,功能可扩展性高;使用 C/S 架构,服务端连接数据源生成报表,客户端用来进行权限控制,为数据提供保护锁。	自主研发
	数据库双活系统	基于电商业务实时交易数据大部分为一次性交易数据元及日益增多的交易量,为解决数据访问性能瓶颈及数据安全,对现有交易按商户粒度进行分流处理,同时数据库进行分库分表处理及跨机房部署。	自主研发
	Wi-Fi 指纹定位平台	计划应用于室内导航,购物导引、智慧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	自主研发
	流计算平台	流计算平台主要由生产者、代理、消费者三个组件构	自主

所属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成。每一个组件均支持分布式部署和横向扩展，并且在逻辑上相对独立。生产者能够实时监控日志文件的变化，并实时推送到数据代理，消费者通过订阅的方式获取数据，并进行处理。在消费者当中引入流式数据处理引擎，能够匹配复杂的条件，不存储数据，而是对存储数据运行查询，当满足查询的条件发生时，做出实时的响应。	研发
	基于分布式计算的清结算平台	在现有清结算系统中对结算文件的处理采用分布式计算，即对文件进行分割成商户级的小文件，并提交到多台并发服务器进行处理以减少文件，并发服务器主要采用 zookeeper 技术。	自主研发

（十一）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联动优势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与信息安全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各项业务信息安全管理管理和控制，同时，软件开发方面，联动优势参考CMMI3对开发各过程域进行定义和管理。多年来，联动优势秉承“诚信、专业、激情、创新、共赢”的企业精神，坚持以“用科技创造人人乐享的生活方式”的宗旨，深度挖掘和分析客户需求，力求超越顾客的期望，产品质量和服务持续得到顾客的认同。联动优势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软件开发管理

联动优势参考CMMI3，结合ISO9001的要求，设立专职质量保证人员对软件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建立了立项、需求管理、软件测试、验收、评审、质量保证、配置管理等重点执行过程，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适用性评估，对执行过程进行持续优化。开发过程管理分别从设计开发原则、需求过程管理、设计过程管理、开发过程管理、测试过程管理、发布部署过程管理六大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2、系统建设

联动优势系统建设技术方面也进行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UMP项目管理工作指南》，其中对外大型项目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管理。

售前：包括客户交流、需求审核、工作量评估、方案编写、产品介绍及演示、项目投标等。

售中：包括项目立项、制定项目计划、需求分析、项目设计、开发建库申请、配置申请、代码开发、测试建库申请、项目测试、项目外部联调、变更管理、项目验证、项目部署上线，系统交维，系统初验、系统终验等。

售后：包括系统维保、技术支持及投诉处理、系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提取、售后技术方案编写、客户演示等。

对内项目管理按照自研项目研发管理流程，其中涉及第三方支付的系统，则通过主管机构和第三方检测与认证，同时每年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审查，定期组织内审及第三方机构的外部审计，保障服务质量。

3、项目管理

联动优势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技术管理人员全部具备PMP项目管理资质，有将近百人具有PMI颁发的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在项目中对项目团队、项目计划以及需求管理、沟通管理、进度管理和监控、知识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实施最佳实践项目管理方法，最后对测试验收从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工作安排、测试资源、测试工具等都进行专业、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4、技术支持

联动优势采取基于ITIL的IT治理方式进行系统运维管理，建立了云监控平台进行7*24小时系统自动化监测，以便能提前预告系统风险，及时处理故障，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和高可用性。

5、客户服务

联动优势通过微信、网站、客户软件、客户热线等渠道，建立了7*24小时客户服务中心，快速响应客户要求；通过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技术人员按需给一线员工进行使用操作培训，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建立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包括对外服务评价体系与质量考核制度，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建立客服聆听制度，让后台技术人员直接体验一线客诉，方便在开发过程中更加注重客户体验的需求

实现, 提高系统的易用性。

6、风险控制

联动优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相关监管部门以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联动优势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风险的管理和控制，集中关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以及业务连续性，建立实时风控系统、反洗钱系统、备付金管理系统等加强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

联动优势的支付业务处理系统采用双链路冗余连接，应用部署实施负载均衡，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处理能力，同时建立起同城应用级灾备系统。在日常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开发了业务监控系统及利用Nagios、Zabbix等多种工具加强对系统的日常监控；建立了“监控-事件-问题”的管理流程和配置管理库，并完成从网络、主机、数据库到应用的真实环境下的年度应急演练。在技术风险防范方面，每年定期进行内部信息系统自我技术评估，以及针对各互联网平台的第三方渗透测试检测，确保信息系统整体安全。

（十二）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危过程，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1、做大做强第三方支付业务

做大原有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拓展更多的合作商户，继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提升用户的安全交易额。同时，发力拓展线下支付业务。

为行业做个性化解决方案：根据各行业的业务特征，设计符合行业个性化需求的支付解决方案，解决能够通过支付流的改进提升行业效率和效益的问题。比如个性化的行业资金归集，个性化的预付款、定金、订金解决方案，个性化的资金批量转移等等。

开展融合支付业务：将各种支付业务进行融合，提供综合支付，比如线上线组合支付，积分和银行卡资金组合支付等等。利用综合支付解决用户的支付方便性问题，解决商户开展O2O业务需要的支付解决方案问题。

开展支付业务创新：从应用的角度创新主要为信用支付和跨境支付业务，信用支付是指直接对安全可信的用户进行实时支付授信，从而最大程度简化支付的复杂性，跨境支付主要是解决国际间电子商务和贸易结算的问题，特别是如何降低跨境支付手续费，降低汇兑损失和汇兑风险，降低跨境贸易风险，提高跨境贸易的效率。

支付技术创新：研究新的支付技术，包括NFC近场支付技术创新、RF-SIM超高频支付创新，生物特征识别支付技术创新，以及各种新的技术手段之间的融合创新。

2、以支付能力和大数据为基础，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

个人金融理财服务：1) 个人财务管理业务：包括个人开支账务管理，并逐步向个人财富管理发展；2) 个人消费金融业务：为个人提供类似分期付款模式的消费金融服务；3) 个人理财业务：为个人提供各种方式的互联网理财服务，包括在线基金理财、互联网网络金融理财等。

行业金融解决方案：针对特定的行业，设计个性化解决方案，包括综合支付、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等，将互联网金融服务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为传统行业“互联网+”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撑。

3、发展大数据应用服务

发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各种应用服务：

信用体系方面的应用：主要是通过企业征信体系的建设，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为社会各界提供相关的征信服务。

营销方面的应用：主要是基于对大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各种营销策略支持，帮助客户锁定目标用户、发掘目标用户敏感问题及降低营销成本。

安全方面的应用：包括支付安全、用户身份识别、用户行为分析、用户状态信息等等，为相关机构和个人提供从支付安全到金融安全等各方面的支持，减少金融诈骗，支持金融创新。

（十四）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联动优势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进行的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联动优势未涉及交易、增资或改制。

（二）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联动优势最近三年未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本次交易，中通诚与天健兴业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独立评估工作，并形成各自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方法
中通诚	331,883.42	收益法
天健兴业	329,065.87	收益法
评估差异	2,817.55	-

1、选择两家评估机构的原因

中通诚系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移动资产评估规定，评估机构须经过采购招标入围，因此聘请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备案。

2、本次交易最终以中通诚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的原因

中通诚就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委托的独立评估机构，但又应满足交易对方中国移动、银联商务两家国资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故联动优势股东方另行聘请天健兴业代表股东对联动优势进行评估，因两家评估机构采用的参数略有差异，故导致评估结果的略有差异。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采纳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通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联动优势的作价依据。

3、评估差异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于中国移动的内部国资管理规定，客观上造成两家评估机构在同一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独立评估，中通诚评估结果为 331,883.42 万元，天健兴业评估结果为 329,065.87 万元，差异 2,817.55 万元，差异幅度 0.86%。差异额和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评估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联动优势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1,883.42 万元，与本次交易评估备案结果差异 2,817.55 万元，主要为两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坏账准备计提、营运资金、折旧等方面数据计算差异所形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期合计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额
净利润	151,855.53	147,311.79	4,543.74
减：资本性支出	11,062.19	10,829.19	233.00
减：营运资金追加	14,730.52	16,325.38	-1,594.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11.22	-	-5,311.22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6.11	-	796.11
加：折旧与摊销	11,108.06	10,875.06	233.00
加：利息×（1-T）	-	-	-
净现金流量（FCFF）	132,655.77	131,032.30	1,623.47

预测期合计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额
折现率	12.73%	13.39%	-0.66%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192,816.13	193,531.68	-715.55
加：长期股权投资	110,778.91	107,418.36	3,360.55
加：非经营资产	106,425.62	135,595.13	-29,169.51
减：非经营负债	78,137.24	107,479.21	-29,341.97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净值	28,288.38	28,115.92	172.46
企业整体价值	331,883.42	328,953.66	2,929.76
付息债务	-	-	-
收益法评估价值	331,883.42	329,065.87	2,817.55

(1) 折现率方面判断差异原因

联动优势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差异对比表

项 目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异额	原因
所得税率	15.00%	15.00%		
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0.9131	0.9419	-0.03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样本及计算期间差异
具有目标资本结构的 β	0.9131	0.9419	-0.03	
Rf 无风险报酬率	3.40%	3.48%	-0.08%	数据来源差异
市场风险溢价	7.15%	6.27%	0.88%	数据来源差异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80%	4.00%	-1.20%	计算和分析方法差异
Ke 股权资本成本	12.73%	13.39%	-0.66%	
Kd 债务成本				
We 股权资本的账面价值比例	100.00%	100.00%		
Wd 有息债务的账面价值比例	0.00%	0.00%		
WACC 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折现率	12.73%	13.39%	-0.66%	

其中：

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差异：由于中通诚和天健兴业选择可比上市公司不同，选取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期间不同（中通诚选取距离基准日一年期贝塔并计算，天健兴业选取距离基准日 100 周贝塔并计算），形成“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计算数值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异额
京天利(300399)	0.9000		0.90
茂业通信（000889）	0.9146	0.6784	0.24
梅泰诺（300038）	0.6976	0.6976	-
吴通控股（300292）	1.0341	1.0571	-0.02
银之杰（300085）	1.0191	1.2410	-0.22
亿阳信通（600289.SH）		1.0356	-1.04
平均值	0.9131	0.9419	-0.03

Rf 无风险报酬率差异：中通诚使用彭博数据、天健兴业使用 WIND 资讯系统分别查询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由于系统统计样本数差异，形成 Rf 无风险报酬率差异，差异额 0.08%。

市场风险溢价差异：中通诚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天健兴业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并对中国市场进行调整确定，选取数值差异形成市场风险溢价差异。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差异：中通诚采用计算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天健兴业采用分析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企业经营规模、财务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等多种因素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形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差异。

（2）坏账准备计提方面判断差异原因

联动优势在 2015 年 10 月已经收到应收账款——北京移动 2012-2013 年度集团 MAS 代理服务酬金 28,835.62 万元。

中通诚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判断基准日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311 万元应可以调整冲回，因此在预测期考虑此因素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并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增加净利润；天健兴业考虑此应收款收回为基准日后事项，假设企业经营中不收回情况下预测企业正常经营利润，由此形成净利润预测差异。

（3）营运资金方面判断差异原因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营运资金包括必要现金（现金最低保有量）、经营性应收款项、存货、经营性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经营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中通诚和天健兴业分别对企业未来年度营

运资金追加额进行测算，因各项目款项周转速度、占收入比例等判断差异形成追加营运资金差异。

预测各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对比表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2015 年 (9-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中通诚	-903.80	4,964.71	1,795.75	2,799.54	2,816.08	3,258.24	14,730.52
天健兴业	-3,004.14	2,546.91	3,044.61	3,871.54	4,631.91	5,234.56	16,325.38
差额	2,100.34	2,417.80	-1,248.86	-1,072.00	-1,815.83	-1,976.32	-1,594.86

(4) 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方面判断差异原因

本次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无限年期的预测，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在不断的更新改造，维持一定的资产规模的状态下进行的。未来年度折旧额以资本性支出为基础确定，预测资本性支出基本等于折旧与摊销。

评估机构分别对车辆、电子设备及软件资产、房屋装修费用进行预测，差额主要为对房屋装修费资本性支出差异。

预测资本性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项目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额
车辆	120.00	120.00	-
电子设备及软件	9,509.19	9,509.19	-
房屋装修费	1,433.00	1,200.00	233.00
合 计	11,062.19	10,829.19	233.00

(5) 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判断差异原因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额
溢余货币资金	42,146.06	40,000.00	2,146.06
其他流动资产	33,207.00	64,538.74	-31,33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2	135.16	16.16

项 目	中通诚	天健兴业	差额
应收账款	28,835.62	28,835.62	-
预付账款	2,085.62	2,085.62	-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06,425.62	135,595.14	-29,169.52
应付股利	78,100.00	78,100.00	-
递延收益	37.24	37.24	-
其他流动负债		29,341.98	-29,341.98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8,137.24	107,479.22	-29,341.98
非经营性净资产	28,288.38	28,115.92	172.46

如上表所示，二家评估机构在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内容方面判断基本一致，非经营净资产差异 172.46 万元，差异率 0.61%。

其中：溢余货币资金，是不同评估机构基于对经营性货币资金需求量测算差异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是不同评估机构选取范围差异形成；根据企业核算，联动优势同时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中记录通信账户支付业务代收客户款项和清结算业务代收客户款项。中通诚选取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非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同时不考虑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通信账户支付业务代收客户款项和清结算业务代收客户款项。天健兴业是同时全部考虑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通信账户支付业务代收客户款项和清结算业务代收客户款项，选取全部其他流动资产，同时选取全部其他流动负债。

五、最近三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最近三年，联动优势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联动优势所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具体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七、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与员工已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九、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联动优势的收入主要包括：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移动信息服务收入、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入、“惠商+” O2O 业务收入、商业保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1、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是指中国移动用户通过发送短信、网站或手机下单等方式购买商品时，采用手机话费、积分支付商品交易款项，中国移动将中国移动用户的商品交易款项收取后，将交易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比例后支付给联动优势，联动优势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向各商户结算。

①对于在整个交易中，联动优势仅提供款项收付及结算服务，不承担商品风险的交易的部分，联动优势按照应收取的中国移动交易款减去应支付给各商户的结算款之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②对于联动优势需预先支付给商户款项以及联动优势直接外购商品在平台销售的交易的部分，由于联动优势承担了交易的相关风险，因此联动优势按照商品购销业务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

2、移动信息服务收入

移动信息服务包括“银信通”服务（B-MAS 运营支撑服务和 B-MAS-SI 代理服务）和“联信通”业务。

B-MAS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约定，B-MAS 运营支撑服务费用中的 80%为基本支撑费，按季进行结算，20%部分为考核支撑费，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季度考核支撑费，并按季度结算。标的公司将基本支撑费部分在合同期内按月确认收入，考核支撑费用部分在考核确认后再确认收入。

B-MAS-SI 代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约定，B-MAS-SI 代理服务收入中，中国移动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联动优势提供业务统计表并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情况计算应向联动优势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联动优势发出结算通知，联动优势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联信通”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联信通”业务是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在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3、第三方支付收入

联动优势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支付服务费用，于支付业务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4、“惠商+” O2O 业务收入

“惠商+” O2O 业务是指中国移动用户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和包电子券、积分、兑换券等进行支付，中国移动根据用户实际消费金额通过中间商与各

商户之间结算和款项代收付；中国移动将交易款支付给中间商，中间商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向各商户结算；联动优势作为该交易的中间商，在整个交易中仅提供款项收付及结算服务，不承担商品风险，联动优势按照应收取的交易款减去应支付给各商户的结算款之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惠商+” O2O 业务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5、商业保理利息收入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客户实际使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确定收入的金额，并按月确认。

6、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联动优势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联动优势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海立美达拟与联动优势进行资产重组的要求，依据重组双方的约定，已按照海立美达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但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折旧率及坏账计提比例与海立美达仍有差异。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联动优势于2014年度出资设立联动保理，将其纳入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联动优势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形。

（五）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其影响

固定资产中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坏账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系联动优势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结算方式，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	联动优势	海立美达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2 年	3-5 年
	预计残值率（%）	-	5.00-10.00
	年折旧率（%）	20.00-50.00	18.00-31.6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5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1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除上述差异外，联动优势与海立美达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联动优势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联动优势《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79 号），联动优势将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项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其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1、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原因

联动优势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其收入系联动优势为合作商户提供计费结算服务所收取的服务收入，但联动优势收取的客户款项系总额收取，扣除联动优势应收取服务费外的部分系需要支付给合作商户的款项，上述应支付给合作商户的款项实质上属于代收性质，因此在会计核算上与联动优势应收取的服务费进行区分，将代收款项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代收款项在资产性质上，属于流动资产，根据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分析，可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故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的是应收及暂付款项，而联动优势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项不属于上述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应收及暂付款项，因此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综上，联动优势将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项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能公允的反应联动优势的财务会计信息，故联动优势将代收款项划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是合理的。

3、与其他移动信息业务会计处理政策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联动优势从事的其他移动信息业务为“银联通”服务业务（包括 B-MAS 运营支撑服务、B-MAS-SI 代理服务）和“联信通”业务。

B-MAS 运营支撑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撑（硬件维护、软件维护、系统巡检、业务监控、故障处理）、业务支撑（数据统计分析及业务报告、黑白名单维护、日常运营支撑、业务拨测）和客服支撑（专家支撑、10086 二线客服）工作。中国移动按季度向联动优势结算服务费用，联动优势根据结算额确认应收账款与收入，其应收取的结算款均为公司的收入，无代收性质的款项，与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在会计处理政策上不存在差异。

B-MAS-SI 代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协助中国移动向已签署协议的银行提供集团业务售后安装调试、维护支持、故障排除、服务功能升级及二次开发、业务投诉处理，同时负责挖掘和实现客户需求，培养客户使用习惯，培训客户使用技能，促进集团业务使用量的提升工作。联动优势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按照移动应收取银行的短信发送额的一定比例，确认当期应收账款与收入，其应收取的结算款均为公司的收入，无代收性质的款项，与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在会计处理政

策上不存在差异。

联信通业务分网关型业务和本地 SI 业务；网关型业务主要是通过联动优势自有通道以及租用通道为集团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联动优势根据向集团客户收取费用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其应收取的短信发送费用均为公司的收入，无代收性质的款项，与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在会计处理政策上不存在差异；本地 SI 业务主要是协助集团客户进行码号申请、运营商落地并持续运营等工作；联动优势根据从运营商政策获取业务佣金确认应收账款与收入，其应收取的业务佣金均为公司的收入，无代收性质的款项，与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在会计处理政策上不存在差异。

综上，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与其他移动信息业务均是根据自身业务的性质和特点进行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会计处理政策上不存在差异。

4、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账务处理方式

（1）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账务处理方式

①确认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与成本

借：应收账款—计费结算手续费—XX 客户

其他流动资产—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XX 客户

贷：其他流动负债—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付款—XX 商户

营业收入—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

②收到移动支付的结算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计费结算手续费—XX 客户

其他流动资产—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XX 客户

③向商户支付结算款时

借：其他流动负债—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付款—XX 商户

贷：银行存款

（2）相关科目之间勾稽关系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收款借方发生额，与其他流动

负债中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代付款贷方发生额相同，存在勾稽关系。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述

海立美达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及博升优势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91.56%权益（对应出资比例95.70%），同时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定向回购中国移动持有的联动优势剩余8.44%权益（对应出资比例4.30%）减少注册资本，海立美达亦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7,042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互为前提条件，但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定向回购减资的实施。

海立美达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联动优势定向回购减资需要或未及时到位，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联动优势将其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由联动优势另行向博升优势偿还。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将持有联动优势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停牌前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5.53元/股。

（2）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同时出现下述情形，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90%即13.9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中小板综合指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11.35%；

（2）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2.8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

制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了可调价期间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触发条件为中小板综合指数与上市公司股价同时较首次停牌前达到一定跌幅，调整后的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90%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董事会根据授权进行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不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发行底价的90%，因调整前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③调价触发条件设置的理由及合理性

2015年9月至12月约30家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设计了价格调整机制，对该30家上市公司价格调整机制各指标进行了加权平均得出海立美达本次交易调价触发条件的中小板综合指数跌幅指标和公司股票价格跌幅指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设定跌幅比例	采用综合指数为调整依据（家）	采用股票价格为调整依据（家）
5%	2	1
10.0%	19	3

设定跌幅比例	采用综合指数为调整依据（家）	采用股票价格为调整依据（家）
15.0%	1	1
20.0%	4	2
合计	26	7
加权平均	11.35%	12.86%

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触发条件系基于市场相关案例而设定的，具有合理性。

④目前未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重大资产重组复牌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有 41 个交易日，海立美达股票交易均价为 24.64 元/股，具体如下：

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5.53 元/股溢价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22.79	46.75%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26.11	68.13%

海立美达因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复牌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其最低股价为 18.25 元/股，均价为 25.03 元/股，均高于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53 元/股的价格，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未曾发生“复牌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2.86%”的情形，即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303,883.42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95,675,092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联动优势权益比例	对应联动优势的出资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移动	11.56%	5.90%	38,376.68	24,711,322
2	银联商务	20%	10.20%	66,376.68	42,740,942
3	博升优势	60%	79.60%	199,130.05	128,222,828
合计		91.56%	95.70%	303,883.42	195,675,092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价款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7,042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按照发行底价15.53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120,439,15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联动优势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331,883.42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联动优势91.56%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03,883.42万元。

（六）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海立美达享有。联动优势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海立美达享有，期间亏损以海立美达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所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博升优势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立美达补足。

（七）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障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按业绩承诺期间尚需完成业绩承诺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测算的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596.77万元；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上市公司专项审核报告，若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海立控股以现

金方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博升优势未能按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则博升优势应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

因此，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

2、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博升优势不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未完成的业绩承诺进行补偿，仅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举例说明如下：

(1) 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情况无需补偿

假设联动优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21,000 万元、27,000 万元、33,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为 81,000 万元，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596.77 万元，则虽然 2016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22,063.53 万元，但因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因此无需进行补偿。

(2) 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情况需补偿

假设联动优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21,000万

元、25,000万元、33,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为79,000万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596.77万元，则需补偿金额=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80,596.77-79,000=1,596.77万元。

（九）业绩承诺超额奖励

1、业绩超额奖励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若联动优势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同意将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六）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安排”。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保证联动优势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联动优势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将参与奖励分配。

2、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奖励条款的设置，主要考虑稳定和激励联动优势核心管理团队，激发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提高联动优势盈利水平的动力、实现联动优势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业绩超额奖励会计处理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相应期间的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业绩奖励对象为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业绩奖励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目的是为了获取这些人员在未来期间的服务，

业绩奖励款项应视为上市公司对联动优势相关人员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职工薪酬的定义，因此对该业绩奖励款确认为职工薪酬。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联动优势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实施业绩超额奖励，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在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由于该业绩奖励款的确定及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联动优势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在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因此，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4、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和超过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则须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并将会对支付当期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一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28,000.00	-
二	联动优势的项目建设	105,284.00	-
（一）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00	西科信备案[2016]05 号
（二）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00	西科信备案[2016]04 号
三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4,890.00	-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四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868.00	-
	合计	187,042.00	-

（十一）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享有。

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联动优势评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联动优势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资产账面价值为171,843.7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41.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5,201.99万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联动优势净资产评估值为163,728.7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08,526.71万元，增值率为196.6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联动优势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1,883.42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681.43万元，增值率为501.2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因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联动优势所在的互联网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和大数据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且联动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客户规模优势、运营商渠道等多方面优势，其服务能力和质量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对于此类轻资产型的技术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联动优势真实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联动优势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持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843.7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641.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5,201.99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280,159.4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16,43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3,728.70 万元。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8,315.70 万元，增值率为 63.03%；负债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211.01 万元，减值率为 0.1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8,526.71 万元，增值率为 196.6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3,634.35	158,948.32	5,313.97	3.46%
非流动资产	18,209.38	121,211.11	103,001.73	565.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110,778.91	95,778.91	638.53%
固定资产	812.53	2,105.28	1,292.75	159.10%
无形资产	732.83	7,459.58	6,726.75	917.91%
长期待摊费用	716.02	716.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01	151.32	-796.69	-84.04%
资产总计	171,843.73	280,159.43	108,315.70	63.03%
流动负债	116,393.50	116,393.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48.25	37.24	-211.01	-85.00%
负债总计	116,641.75	116,430.73	-211.01	-0.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01.99	163,728.70	108,526.71	196.60%

1、流动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536,343,495.48	1,589,483,210.49	53,139,715.01	3.46%
其中：应收账款	395,843,663.10	448,955,910.85	53,112,247.75	13.42%
存货	924,107.21	951,574.47	27,467.26	2.97%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值，系因评估基准日后收回应收北京移动28,835.62万元B-MAS代理服务酬金，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减少，形成增值所致。

2、非流动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9.38	121,211.11	103,001.73	565.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110,778.91	95,778.91	638.53%
固定资产	812.53	2,105.28	1,292.76	159.10%
无形资产	732.83	7,459.58	6,726.75	9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01	151.32	-796.68	-84.04%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分析

联动优势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联动商务	100%	10,000	106,318.05	963.18%
2	联动保理	100%	5,000	4,460.86	-10.78%
合计			15,000	110,778.91	638.53%

评估人员对联动商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重要子公司联动商务的评估情况”。联动保理由于成立时间短，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2）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车辆、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均评估增值。其中：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拥有的商标、发明和软件著作权等，是联动优势自主开发，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评估根据这些资产对企业形成效益确认评估值，形成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原因分析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基准日后收回应收北京移动 28,835.62 万元 B-MAS 代理佣金，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形成坏账损失，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形成评估减值。

3、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为递延收益减值，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评估机构按照政府补助资金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33、1.33、2.33、\dots、n$

r ：折现率

3、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4、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联动优势（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惠商+”O2O 业务和大数据服务等。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 2015 年 9 月-12 月数据，采用联动优势已经发生的数据（未经审计）。

各项业务历史经营和未来发展预测如下：

（1）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属于联动优势的传统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主要与移动运营商合作，为移动游戏、阅读、视频、音乐、互联网保险、彩票等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商户提供款项收付及结算服务，同时依托自有用户模型及业务平台入口，帮助合作商户进行产品推荐下载等推广服务，并按照用户应用内付费交易额分成（“聚U惠”业务）。

①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历史交易规模、收入及成本数据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按计费通道分全网计费结算、省网计费及移动基地计费结算。2014年8月起中国移动对全网计费结算服务的服务行业类型进行了调

整，将“互联网软件、数字及游戏点卡、电子书/杂志”三类业务转移至移动基地运营，导致联动优势的全网计费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自2014年10月起停止接入中国移动全网计费服务。故在预测期内，联动优势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仅有两项，即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服务、“聚U惠”业务。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联动优势的省网计费结算服务（含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分别为7,902.29万元、9,879.43万元和8,899.51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聚U惠”业务收入分别为11,596.32万元、11,631.50万元和5,693.24万元，有所下降。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8月
1	全网计费服务	30,043.55	22,283.54	-
2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7,902.29	9,879.43	8,899.51
3	“聚U惠”业务	11,596.32	11,631.50	5,693.24
收入合计		49,542.16	43,794.47	14,592.75
增长率		-	-11.60%	-

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市场规模、收入及成本预测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主要为移动游戏、手机应用软件、阅读、视频、音乐、互联网保险、彩票、婚恋社交等合作商户提供服务。其中，移动游戏、移动阅读最为活跃的市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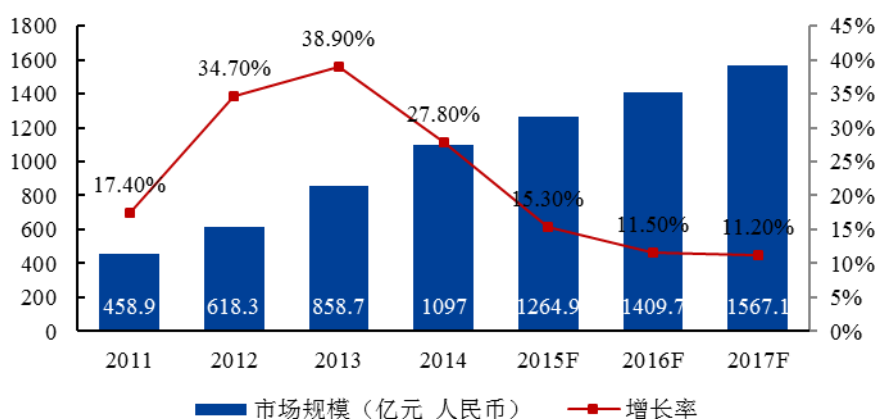
A、移动游戏

2014年，中国广义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09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7.8%。易观智库预计2015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的整体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达到1,264.9亿元，较2014年增长15.3%；2016年将达到1,409.7亿，较之2015年增长11.5%；2017年达到1,567.1亿元，较2016年增长11.2%。

其中：移动游戏方面，随着中国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全新一批标杆性产品的诞生，以及端游、页游巨头的强势进入，2014年移动游戏迎来了一个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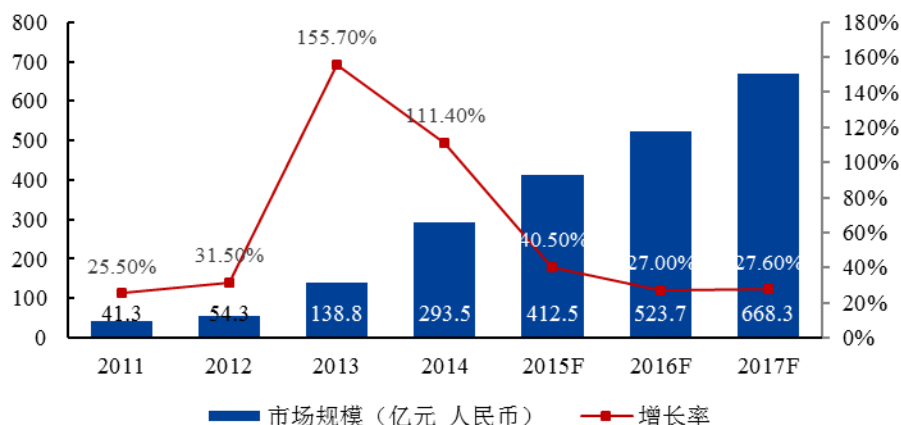
速发展的阶段，其市场规模在2014年一举超过了网页游戏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三年，伴随着移动游戏整体品质的提升，3G/4G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资本市场进一步提供支持，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易观智库预计，2015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412.5亿元，较2014年增长40.5%；2016年将达523.7亿元，较2015年增长27.0%；2017年市场规模将超过668.3亿元，同比增长27.6%。

2015-2017年中国广义网络游戏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2015-2017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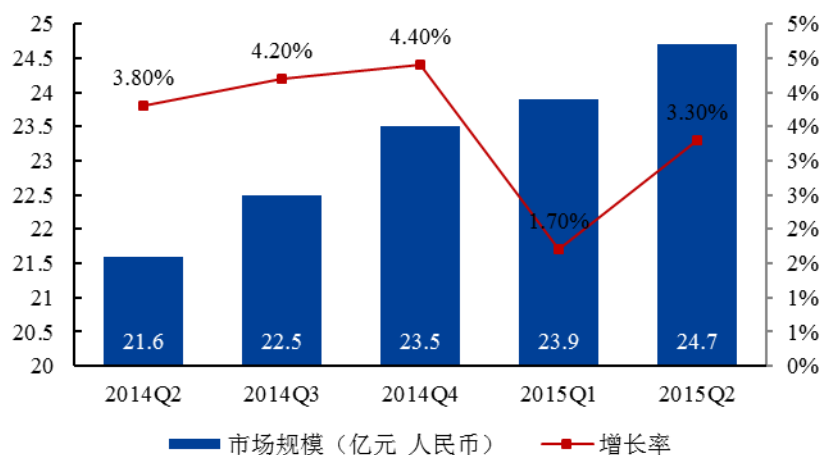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B、移动阅读

近几年纸质书的阅读量只有小幅增长，而电子书的阅读量翻了近一番，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使用手机“看书读报”，这种全新的阅读方式正在悄然改变着人们的阅读习惯，并成为了一种时尚。2015年移动阅读市场覆盖人群达1.78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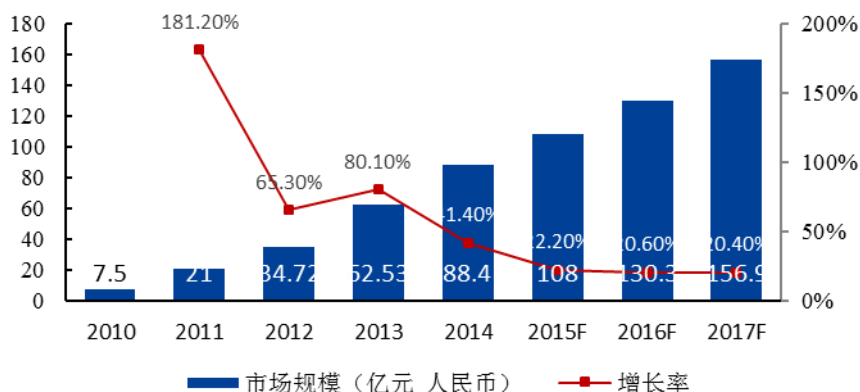
同比增长11.9%。2015年第2季度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为24.7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3.3%。预计2017年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呈现20%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收入规模将突破150亿元。

2014Q2-2015Q2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2015-2017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由于联动优势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移动游戏、移动阅读、手机应用软件、视频、音乐、互联网保险、彩票、婚恋社交等行业，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极大程度上开拓了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市场。

目前，联动优势已经与“咪咕文化”的游戏、动漫基地等基地、“中移互联网”实现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展“游戏、手机应用、阅读、视频、音乐”行业合作与规模。同时，联动优势与包括中国移动北京公司、上海公司等省移动公司已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将进一步拓展包括互联网及线下保险、彩票、电商电子券、

行业优惠券等行业合作与规模，同时与省内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生活平台等建立合作，向商家进一步提供营销服务。得益于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人们对移动游戏、移动阅读、移动购物等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以及随着移动运营商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转型，运营商比以前更加重视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更加倾向与优质第三方计费结算服务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而联动优势具有多年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平台开发、运营经验，这些经验恰好能够帮助移动运营商提高服务能力和提升用户体验。

通过对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模式、市场规模等分析，同时考虑联动优势未来年度经营规划，预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未来年度交易规模将稳中有升。预测年度交易规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1-8）	2015（9-12）	2015 年
交易额	136,930.30	113,388.77	82,160.55	27,347.93	109,508.48
增长率	-	-17.19%	-	-	-3.42%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易额	117,406.69	125,261.20	133,052.46	141,168.66	149,610.53
增长率	7.21%	6.69%	6.22%	6.10%	5.98%

注：交易额统计不含移动运营商全网计费结算服务

通过对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模式、市场规模、与运营商合作等分析，评估机构预计2016年度联动优势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在将保持微幅增长，尽管历史期内交易费率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但考虑到随着交易规模扩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交易费率存在降低的可能，出于评估谨慎性考虑，预计2017年及其以后年度，联动优势的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将逐年下降，“聚U惠”业务收入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略微有所增长，总体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网计费 服务和移	2,697.98	11,597.49	12,231.23	11,866.20	11,319.41	10,646.67	10,202.10

年度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基地计费服务							
“聚U惠”业务	1,983.52	7,676.76	8,230.26	8,780.86	9,327.03	9,895.98	10,487.76
收入合计	4,681.50	19,274.25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增长率	-	-55.99%	6.16%	0.91%	0.00%	-0.50%	0.72%

通过对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分析，联动优势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聚U惠”业务成本及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1-8 月）
（一）	直接成本	10,612.64	11,022.95	5,863.77
1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	90.73	556.65
2	“聚U惠”业务	10,612.64	10,932.22	5,307.12
（二）	运维成本	1,505.97	934.54	788.93
1	办公费	79.12	59.39	69.87
2	差旅费	18.79	6.48	17.09
3	招待费	23.45	6.63	21.1
4	折旧与摊销	25.1	41.91	83.64
5	职工薪酬	1,347.51	792.26	511.27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12.00	27.87	85.96
营业成本合计		12,118.61	11,957.49	6,652.70

未来预测按如下原则确定营业成本：

a、出于评估谨慎性考虑，预测期“聚U惠”业务成本逐步升高。在不考虑间接成本的情况下，“聚U惠”业务收入减去直接成本的毛利率2016年与2015年基本保持一致为6.80%，2017年及其以后年度毛利率降低至6.5%。

b、职工薪酬以联动优势实际发生为基础，未来预测考虑每年适当的上浮比例。

c、对与业务规模相关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本次评估结合联动优势收入增长规模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直接成本	1,848.64	7,712.41	7,670.60	8,210.10	8,720.77	9,252.74	9,806.06
1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	556.65	-	-	-	-	-
2	“聚 U 惠”业务	1,848.64	7,155.76	7,670.60	8,210.10	8,720.77	9,252.74	9,806.06
(二)	运维成本	403.64	1,192.57	1,246.10	1,346.62	1,432.70	1,521.62	1,612.27
1	办公费	42.95	112.82	124.18	133.70	145.35	155.56	166.22
2	差旅费	10.97	28.06	29.21	30.29	31.28	32.32	33.40
3	招待费	16.32	37.42	38.54	39.69	40.88	42.11	43.38
4	折旧与摊销	41.79	125.43	120.92	143.29	135.02	131.57	130.37
5	职工薪酬	256.77	768.04	828.74	892.00	969.29	1,045.85	1,121.26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34.84	120.80	104.52	107.66	110.89	114.22	117.65
成本合计		2,252.28	8,904.98	8,916.70	9,556.72	10,153.47	10,774.36	11,418.33
毛利率		51.89%	53.80%	56.42%	53.71%	50.82%	47.55%	44.81%

根据以上预测过程，预测期间联动优势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	2,697.98	11,597.49	12,231.23	11,866.20	11,319.41	10,646.67	10,202.10
“聚 U 惠”收入	1,983.52	7,676.76	8,230.26	8,780.86	9,327.03	9,895.98	10,487.76
收入合计	4,681.50	19,274.25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成本	-	556.65	-	-	-	-	-
“聚 U 惠”成本	1,848.64	7,155.76	7,670.60	8,210.10	8,720.77	9,252.74	9,806.06
运维成本	403.64	1,192.57	1,246.11	1,346.63	1,432.70	1,521.62	1,612.27
营业成本合计	2,252.28	8,904.98	8,916.71	9,556.73	10,153.47	10,774.36	11,418.33
毛利率	51.89%	53.80%	56.42%	53.71%	50.82%	47.55%	44.81%

(2) 移动信息服务

联动优势从事的移动信息服务包括“银信通”服务和“联信通”业务。

①移动信息服务历史交易规模、收入及成本数据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属于联动优势的传统业务，在2014年经营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自2014年起北京移动与联动优势的《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导致代理服务业务酬金减少所致。历史期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银信通”服务	38,698.10	9,231.07	8,364.03
1-1	B-MAS-SI 代理服务	35,973.90	7,187.75	7,243.56
	其中：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代理服务收入	5,404.87	7,183.46	7,243.56
	增长率	-	32.91%	-
1-2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2,724.20	2,043.32	1,120.47
2	“联信通”业务	189.35	649.14	401.16
	收入合计	38,887.45	9,880.21	8,765.19
	增长率	-	-74.59%	-

目前，联动优势的移动信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上海移动。从上表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联动优势来自上海移动的B-MAS-SI代理服务酬金分别为5,404.87万元、7,183.46万元和7,243.56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②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交易规模、收入及成本预测

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的最终客户为全国性大型银行总行为主的集团客户和区域性银行总分支行，因此银行客户的短彩信发送量与业务收入密切相关。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银行卡消费及交易量逐年攀升的助推下，金融信息服务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52.52亿张，同比增长10.66%；2015年第三季度，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4,223.57亿笔，金额173.13万亿元。随着银行卡发卡量及持卡人数的逐年增加，民众持卡消费意愿不断增强，近五年银行卡各业务笔数情况如下：

单位：亿笔

项目/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存现	468,428.21	547,807.25	678,702.96	794,171.17	879,037.78
取现	1,178,706.16	1,418,061.02	1,613,373.58	1,811,712.78	1,991,097.06
消费	484,942.37	641,300.92	900,906.84	1,297,095.46	1,975,439.61
转账	443,594.17	570,793.67	698,415.56	856,577.55	1,111,769.49
合计	2,575,670.91	3,177,962.86	3,891,398.94	4,759,556.96	5,957,343.94
增长率	-	23%	22%	22%	2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年报 2014》

考虑近年来受到银行业发卡量及刷卡消费量、电子银行业务增长的影响，预计未来年度银行业短信量将继续增长，考虑到短信但增速会逐步放缓，对短信发送量历史年度统计及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亿条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1-8)	2015 (9-12)	2015 年
短信发送量	39.07	64.8	60.49	38.68	99.18
增长率	-	65.86%	-	-	53.06%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短信发送量	155.78	210	261.17	319.84	384.05
增长率	57.07%	34.81%	24.37%	22.46%	20.08%

注：短信发送量为上海移动 B-MAS-SI 代理服务短信发送量和“联通通”短信发送量合计数

目前，中小型银行对移动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旺盛，但一般的移动信息服务商由于行业资源、经验、通道稳定性、技术、客服等方面缺乏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移动金融服务的深刻理解，无法满足银行更高服务质量的需求。根据联动优势的业务发展规划，“联通通”业务将是标的公司下一步重点发展的业务。联动优势具备多年来深耕银行移动信息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对银行移动信息服务具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强。“联通通”业务收入基数较低，但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合上述分析，对移动信息服务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银信通”服务	5,119.74	13,483.77	18,302.62	21,297.54	25,767.20	30,786.42	36,136.90
1-1	B-MAS-SI 代理服	4,251.21	11,494.77	16,437.78	19,432.70	23,902.36	28,921.58	34,272.06

	务							
1-2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868.53	1,989.00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2	“联信通”业务	1,428.67	1,829.83	8,613.41	12,512.95	16,500.14	21,512.35	27,424.10
收入合计		6,548.41	15,313.60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增长率		-	49.84%	75.77%	25.61%	25.01%	23.73%	21.53%

通过对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分析,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和运维成本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一)	直接成本	278.11	313.74	324.07
(二)	运维成本	431.60	559.95	285.39
1	办公费	71.62	104.23	68.24
2	差旅费	8.78	6.59	5.2
3	招待费	5.43	5.7	3.76
4	折旧与摊销	30.95	141.08	45.07
5	职工薪酬	294.51	270.48	144.15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20.31	31.87	18.97
成本合计		709.71	873.69	609.46

比较运维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历史数据,移动信息服务的运维成本具有较强的刚性,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关性不强。对职工薪酬,本次评估结合联动优势预测期内业绩考核制度及一定比例的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对折旧、摊销等与资产规模相关的费用,根据联动优势业务规模需要的资产规模进行预测。对与业务规模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等,本次评估结合联动优势收入增长规模进行预测。对办公费用,本次评估在未来期间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行预测。通过以上方式预计联动优势未来几年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9-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办公费	41.95	110.19	121.28	130.58	141.95	151.92	162.33
2	差旅费	3.34	8.54	8.89	9.22	9.52	9.84	10.17
3	招待费	2.91	6.67	6.87	7.08	7.29	7.51	7.74
4	折旧与摊销	22.52	67.59	65.16	77.21	72.75	70.89	70.24
5	职工薪酬	72.39	216.54	233.65	251.49	273.28	294.86	316.12

序号	项目	2015 (9-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7.69	26.66	23.07	23.76	24.47	25.2	25.96
成本合计		150.80	436.19	458.92	499.34	529.26	560.22	592.56

未来年度，“联信通”业务收入将逐年增长，其成本主要为短信通道采购成本，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依据评估谨慎性原则，预测“联信通”业务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9-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联信通”业务成本	1,102.51	1,426.58	7,565.62	11,038.70	14,569.02	19,021.04	24,271.87

根据以上预测过程，得到预测期间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9-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银信通”服务	5,119.74	13,483.77	18,302.62	21,297.54	25,767.20	30,786.42	36,136.90
“联信通”业务	1,428.67	1,829.83	8,613.41	12,512.95	16,500.14	21,512.35	27,424.10
收入合计	6,548.41	15,313.60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银信通”服务成本	-	-	-	-	-	-	-
“联信通”业务成本	1,102.51	1,426.58	7,565.62	11,038.70	14,569.02	19,021.04	24,271.87
运维成本	150.80	436.19	458.92	499.34	529.26	560.22	592.56
营业成本合计	1,253.31	1,862.77	8,024.54	11,538.04	15,098.28	19,581.26	24,864.43
毛利率	80.86%	87.84%	70.19%	65.87%	64.28%	62.56%	60.88%

“银信通”业务服务成本预测为 0 的原因：

银信通（B-MAS）是基于 MAS（MobileAgentServer，移动代理服务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在银行业中的应用，通过中国移动 B-MAS 与银行现有的办公自动化、电子银行、信用卡等应用系统耦合，提供信息类服务。银信通由中国移动 B-MAS 系统实现。

“银信通”服务是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提供 B-MAS 系统运营支撑服务及 B-MAS-SI 代理服务，其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营商支付的代理服务佣金，不同于“联信通”业务在实际运行时存在直接的短信通道采购成本，“银信通”服务不存在

短信通道采购直接成本，其成本主要体现为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房租等费用，在财务核算中，基于成本、费用与所取得收入的直接相关性考虑，联动优势将“银信通”服务的相关支出与“联信通”业务除短信通道采购成本之外的费用采取一致处理方式，即均作为“运维成本”列示，故“银信通”业务服务成本为0。

这样处理还有一个考虑，即“银信通”服务成本70%左右为人工费用支出，30%是交通、差旅、业务招待等其他费用，因此在同一年度各个月度金额波动不大，但“银信通”服务收入与各个期间的短信发送量直接相关，各个期间波动较大，若将人工成本作为直接成本体现，则各个期间的毛利率变化无可比性，对实际管理也没有帮助，容易误导决策者，因此作为期间费用处理更加合理。

综上，基于业务模式及企业日常财务核算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联动优势“银信通”服务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成本为0，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运维成本中预测。

（3）信息技术其他服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主要为支付清结算平台运营支撑和清结算服务等。

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在多年的合作中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目前承担着中国移动18个省（市）分公司的“移动手机支付平台”、12个省（市）公司的“和商盟支付清结算平台”的二次开发、运营支撑及结算服务，以及8省22个城市公交一卡通NFC平台的建设。上述平台在功能上除支持传统的手机支付功能，还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发展需求，逐步融入了电子商务、清结算、城市商盟、城市公交应用等新的功能。

通过建设并运营中国移动省级电子商务平台，联动优势积累了对外输出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运营、运维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线下智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完善的解决方案。通过运营服务能力输出，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电子商务及支付结算专业运营团队，并积累了完善的本地商户服务经验，为面

向商超、餐饮等本地生活服务提供营销及金融数据服务奠定了产品、技术、运营基础。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历史年度收入、成本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一	营业收入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760.48	795.79	599.35
2	平台建设（升级）	1,544.72	1,638.75	486.18
3	运营支撑服务	1,492.12	2,197.06	998.78
	收入合计	3,797.32	4,631.60	2,084.31
	收入增长率	-	21.97%	-
二	营业成本			
（一）	直接成本	777.41	691.44	779.27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554.75	640.13	542.53
2	平台建设（升级）	222.66	46.67	217.75
3	运营支撑服务	-	4.64	18.99
（二）	运维成本	532.08	619.23	456.94
1	办公费	15.19	47.15	124.43
2	差旅费	29.88	15.32	13.33
3	招待费	5.9	1.41	5.68
4	折旧与摊销	21.02	4.44	3.09
5	职工薪酬	460.09	523.88	262.67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	27.03	47.74
	成本合计	1,309.49	1,310.67	1,236.21
	毛利率	65.52%	71.70%	40.69%

由于多数省移动公司逐步自行开展清结算技术服务，联动优势清结算技术服务收入规模小而且毛利率低，联动优势为集中人力资源开展其他业务，拟调整并逐步停止此项业务，本次评估不纳入预测。

目前，联动优势已经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上海、河北等多家省移动公司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与运维，业务比较稳定，以后年度基本会延续提供平台升级、运维等服务。预测期间联动优势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	--------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257.55	856.90	-	-	-	-	-
2	平台建设（升级）	481.13	967.31	1,037.74	1,037.74	1,037.74	1,037.74	1,037.74
3	运营支撑服务	551.42	1,550.20	1,981.13	2,075.47	2,169.81	2,264.15	2,358.49
一	收入合计	1,290.10	3,374.41	3,018.87	3,113.21	3,207.55	3,301.89	3,396.23
	收入增长率	-	-27.14%	-10.54%	3.13%	3.03%	2.94%	2.86%
二	营业成本							
（一）	直接成本	236.66	1,015.93	38.68	39.62	40.57	41.51	42.45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226.42	768.95	-	-	-	-	-
2	平台建设（升级）	4.72	222.47	18.87	18.87	18.87	18.87	18.87
3	运营支撑服务	5.52	24.51	19.81	20.75	21.70	22.64	23.58
（二）	运维成本	242.25	699.19	742.58	795.76	858.78	919.15	979.92
1	办公费	76.49	200.92	221.15	238.10	258.84	277.02	296.00
2	差旅费	8.56	21.89	22.79	23.63	24.40	25.21	26.06
3	招待费	4.39	10.07	10.37	10.68	11.00	11.33	11.67
4	折旧与摊销	1.54	4.63	4.46	5.29	4.98	4.85	4.81
5	职工薪酬	131.92	394.59	425.77	458.27	497.98	537.31	576.05
6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19.35	67.09	58.05	59.79	61.58	63.43	65.33
	成本合计	478.91	1,715.12	781.26	835.38	899.35	960.66	1,022.37
	毛利率	62.88%	49.17%	74.12%	73.17%	71.96%	70.91%	69.90%

（4）“惠商+” O2O业务

2015 年，联动优势自主开发了“惠商+” O2O 业务云平台，该平台在为线下本地商户引入保险、银行、电信、民航等合作渠道商的营销资源，帮助线下商户提高交易额同时，还能有效降低合作渠道商在营销资源受理环节的成本支出，提升合作渠道商的营销效果。“惠商+” O2O 业务业务自 2015 年 5 月份上线以来，一经推出即受到商户的欢迎，交易额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合作商户 7,000 多家商户，累计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

中国国内的电子券发展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步至今，随着移动互联网在中国迅速发展，移动电子券的使用非常普遍，市场规模容量巨大，以中国移动为例，2015 年预计发放红包电子券达到 80-100 亿元规模，电信联通积分红包规模在 20

亿元，每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产生的新积分价值也在 90 亿元规模，国内航空积分价值也在几十亿元规模。

综上，“惠商+”O2O 业务历史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1-8月)	2015(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营业收入								
1	“惠商+”O2O业务	634.85	1,004.79	1,639.64	4,145.63	4,422.97	4,698.08	4,884.96	5,141.87
	收入合计	634.85	1,004.79	1,639.64	4,145.63	4,422.97	4,698.08	4,884.96	5,141.87
	收入增长率	-		-	152.84%	6.69%	6.22%	3.98%	5.26%
二	营业成本								
1	POS 机成本	160.96	-	160.96	-	-	-	-	-
2	办公费	65.17	40.06	105.23	115.82	124.7	135.56	145.08	155.02
3	差旅费	6.98	4.48	11.46	11.93	12.37	12.78	13.2	13.64
4	招待费	2.98	2.30	5.28	5.44	5.6	5.77	5.94	6.12
5	折旧与摊销	1.62	0.81	2.43	2.34	2.77	2.61	2.54	2.52
6	职工薪酬	147.87	74.26	222.13	239.68	257.98	280.33	302.47	324.28
7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25.01	10.14	35.15	30.41	31.32	32.26	33.23	34.23
	成本合计	410.59	132.05	542.64	405.62	434.74	469.31	502.46	535.81
	毛利率	35.32%	86.86%	66.90%	90.22%	90.17%	90.01%	89.71%	89.58%

（5）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是指依托联动优势长期在电信及金融领域服务所形成的强大的数据仓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快速地查询和关联数据整合，对客户大数据服务。

联动优势积极从企业自身能力建设上持续投入大数据技术的研究并开展平台服务。随着业务的扩展和战略转型的推进，公司对于基于各类数据的业务应用的需求不断增加。从 2011 年起，建立了公司级数据中心，依托长达 12 年的电信及金融服务经验，形成了强大的数据仓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了快速地查询和关联数据整合。在经营分析、多业务线数据交叉分析、企业内部

精细化管理服务等方面为管理决策层和业务人员提供更多维度、更精细地决策支撑和运营数据。同时，结合联动电商第三方支付行业经验，深入国内一线银行、保险、P2P、互联网金融、电商公司业务流程中，准确把握企业商户的核心数据业务需求。对外部合作商户提供基于支付体系、客户行为分析，风险控制角度提供多层次多类别产品服务。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联动优势在数据及 IT 技术上形成巨大的资源沉淀及竞争优势。数亿用户的信息沉淀，每日数百 G 以上的数据更新，专业的大数据技术方面研发团队，专业级 IDC 机房硬件保障，多项高科技技术专利等多项优势，使联动优势在大数据应用上具备强劲的竞争力和资源保障。

从政策层面看，2015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支持和鼓励大数据发展。从市场规模分析，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约 84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16 亿元，增速可达 38%。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增长还将维持 40%左右的高增长。

综合上述分析，联动优势大数据服务历史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1-8 月)	2015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收入合计	212.26	396.15	608.41	1,400.04	2,057.50	2,845.38	3,395.14	3,716.35
二	营业成本	211.31	128.47	339.78	360.45	393.34	419.32	444.04	469.75
(一)	直接成本	13.08	24.81	37.89	41.68	45.84	50.42	52.94	55.59
(二)	运维成本	198.23	103.66	301.89	318.77	347.5	368.9	391.1	414.16
1	办公费	42.81	26.33	69.14	76.1	81.94	89.08	95.34	101.87
2	差旅费	1.51	0.96	2.47	2.58	2.67	2.76	2.85	2.95
3	招待费	0.29	0.23	0.52	0.54	0.56	0.58	0.6	0.61
4	折旧与摊销	32.06	16.02	48.08	46.36	54.94	51.78	50.46	49.99
5	职工薪酬	112.07	56.28	168.35	181.66	195.52	212.47	229.26	245.79
6	房屋及设备 租赁费	9.49	3.84	13.33	11.53	11.88	12.24	12.6	12.97

序号	项目	2015 (1-8 月)	2015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0.45%	67.57%	44.15%	74.25%	80.88%	85.26%	86.92%	87.36%

(6) 其他业务

联动优势其他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具有偶发性，不符合评估假设，因此不纳入预测范围。

结合上述分析，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和走势以及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对企业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4,681.50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2	移动信息服务	6,548.41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3	信息技术服务	1,290.10	3,018.87	3,113.21	3,207.55	3,301.89	3,396.23
4	“惠商+” O2O 业务	1,004.79	4,145.63	4,422.97	4,698.08	4,884.96	5,141.87
5	大数据服务	396.15	1,400.04	2,057.50	2,845.38	3,395.14	3,716.35
6	其他	67.92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988.87	55,942.06	64,051.23	73,664.79	84,423.41	96,505.31
1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2,252.28	8,916.71	9,556.73	10,153.47	10,774.36	11,418.33
2	移动信息服务	1,253.31	8,024.54	11,538.04	15,098.28	19,581.26	24,864.43
3	信息技术服务	478.91	781.27	835.38	899.35	960.66	1,022.37
4	“惠商+” O2O 业务	132.05	405.62	434.74	469.31	502.46	535.81
5	大数据服务	128.47	360.45	393.34	419.32	444.04	469.75
营业成本合计		4,245.02	18,488.59	22,758.23	27,039.73	32,262.78	38,310.69
毛利率		69.65%	66.95%	64.47%	63.29%	61.78%	60.30%

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联动优势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主要为应缴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联动优势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值电信业务由原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税金标准，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应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纳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值税销项税	11,214.79	47,866.83	51,402.11	55,014.19	58,833.74	62,840.98
增值税进项税	10,481.58	45,326.90	48,592.79	51,847.12	55,304.29	58,912.94
应纳增值税	733.21	2,539.93	2,809.32	3,167.07	3,529.45	3,92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	51.32	177.80	196.65	221.69	247.06	274.96
教育费附加	22.00	76.20	84.28	95.01	105.88	117.84
地方教育费附	14.66	50.80	56.19	63.34	70.59	78.56
合 计	87.98	304.80	337.12	380.04	423.53	471.36

6、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宣传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职工薪酬	83.66	253.99	332.27	432.05	526.14	597.14
2	业务宣传费	388.30	622.97	641.66	660.91	680.74	701.16
3	招待费	3.70	11.72	12.31	12.93	13.58	14.26
4	差旅费	0.10	0.37	0.39	0.41	0.43	0.45
5	办公费	15.40	47.72	49.26	50.86	52.49	54.17
6	折旧与摊销	2.21	6.50	8.51	8.28	8.09	8.07
合计		493.37	943.27	1,044.40	1,165.44	1,281.47	1,375.25

（2）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事等综合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标的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管理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资产的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管理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职工薪酬	1,327.58	4,608.26	4,896.77	5,262.47	5,625.88	5,966.98
2	招待费	58.54	138.24	142.39	146.66	151.06	155.59
3	差旅费	70.65	156.9	160.04	161.64	163.26	164.89
4	办公费	530.62	1,483.62	1,531.71	1,575.10	1,619.57	1,665.41
5	租赁费	283.22	849.67	875.16	901.41	928.46	956.31
6	税费	23.77	31.61	32.31	33.04	33.82	34.64
7	折旧与摊销	239.6	698.18	784.4	714.61	700.39	694.64
8	通讯费	185.2	583.45	612.62	643.25	675.41	709.18
9	研发支出	2,904.88	8,734.85	9,477.37	10,120.91	10,768.08	11,442.02
10	其他	40.9	126.41	128.94	130.23	131.53	132.85
合 计		5,664.96	17,411.19	18,641.71	19,689.32	20,797.46	21,922.51

（3）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被评估单位目前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无利息支出，预计未来年度经营业务不需要金融机构贷款，不预测利息支出；

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商业交易产生手续费支出，评估时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水平，并考虑业务发展规模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手续费。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利息支出	-	-	-	-	-	-
2	减：利息收入	-	-	-	-	-	-
3	利息净支出	-	-	-	-	-	-
4	银行手续费	7.19	30.85	32.91	34.96	37.09	39.31
	合 计	7.19	30.85	32.91	34.96	37.09	39.31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产生的。

截止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应收对北京移动已结算尚未收到的MAS-SI费用28,835.62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5,311.22万元。上述款项于2015年10月全部收回，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不会形成坏账损失。在2015年9-12月预测中考虑此冲销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5,311.22万元。

由于历史年度企业较少发生坏账，同时结算周期多在一年以内，故 2016 年及未来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零。

8、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公司新增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固定资产-车辆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70.71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	无形资产-软件	158.48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	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	-	-	1,200.00	-	-
	合计	629.19	1,500.00	1,500.00	2,700.00	1,500.00	1,500.00

9、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经营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一定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并考虑企业工资发放制度，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并考虑各税金缴纳时间，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一定规模持续滚动。

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现金	4,337.38	4,725.64	4,728.65	5,065.74	5,527.87	5,993.36	6,468.22
应收账款余额	16,059.97	12,743.69	17,780.31	19,719.05	22,658.15	25,637.31	29,082.67
存货余额	92.41	80.47	18.22	19.39	20.5	21.65	22.85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2,436.56	2,416.21	2,413.06	2,422.86	2,432.12	2,441.76	2,45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22,926.32	19,966.01	24,940.24	27,227.04	30,638.64	34,094.08	38,025.54
应付账款余额	2,631.97	2,414.27	2,164.42	2,319.62	2,473.51	2,653.83	2,857.62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5,259.52	3,420.71	3,680.08	4,015.93	4,474.10	4,933.14	5,40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7,891.49	5,834.98	5,844.50	6,335.55	6,947.61	7,586.97	8,260.19
营运资金	15,034.83	14,131.03	19,095.74	20,891.49	23,691.03	26,507.11	29,765.35
营运资金增加额		-903.8	4,964.71	1,795.75	2,799.54	2,816.08	3,258.24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固定资产-车辆	10.00	24.00	22.00	20.00	20.00	20.00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39.83	1,009.00	1,343.00	1,311.00	1,282.00	1,280.00
3	无形资产-软件	113.23	297.00	264.00	238.00	220.00	206.00
4	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94.00	282.00	282.00	232.00	233.00	233.00
合计		557.06	1,612.00	1,911.00	1,801.00	1,755.00	1,739.00

11、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12、自由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净现金流量预测具体如下：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净利润	8,101.98	16,591.27	18,749.02	22,297.54	25,971.58	30,072.03
2	减：资本性支出	629.19	1,500.00	1,500.00	2,700.00	1,500.00	1,500.00
3	减：营运资金追加	-903.79	4,964.71	1,795.74	2,799.54	2,816.09	3,258.25
4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11.22	-	-	-	-	-
5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6.11	-	-	-	-	-
6	加：折旧与摊销	557.06	1,612.00	1,911.00	1,801.00	1,755.00	1,739.00
7	加：利息×（1-T）						
8	净 现 金 流 量 （FCFF）	4,418.53	11,738.56	17,364.28	18,599.00	23,410.49	27,052.78

13、折现率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

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K_d : 税后债务成本

E :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 计算过程

①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即 $R_f = 3.40\%$ 。

②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 ERP (Equity Risk Premiums)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 股市发展历史较短, 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 在一段时期内, 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 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 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 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 我们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基本公式为: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3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则，

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9\% = 7.15\%$ 。

③β 系数

a. 计算行业内各公司的 β 系数

评估人员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相关行业企业 1 年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

具体详见附表：

可比上市公司	一年期，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京天利（300399）	0.9000
茂业通信（000889）	0.9146
梅泰诺（300038）	0.6976
吴通控股（300292）	1.0341
银之杰（300085）	1.0191
平均值	0.9131

b. 计算确定估值对象的财务杠杆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带息负债金额为 0 元，且预计未来年度无借款计划，故确定被评估单位财务杠杆系数（带息债务/所有者权益）为 0%。

c. 计算公司的有息 β 系数

带息债务/所有者权益	0%
行业平均无息负债贝塔	0.9131
公司的有息贝塔	0.9131

④个别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个别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c = RP_s \pm RP_u$$

a. 公司规模溢价

根据国内机构对规模超额收益回报率的研究成果，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P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b.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目前市场规模、客户资源、行业竞争状况等多因素，取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为 1.00%。

最终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2.80%。

规模超额收益率 RP_s	1.80%
其他风险收益率 RP_u	1.00%
合 计	2.80%

(3) WACC 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项目	2015 年~∞
所得税税率	15%
β 无财务杠杆	0.9131
β' 有财务杠杆	0.913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40%
风险溢价 ($R_m - R_f$)	7.15%
个别调整系数 (R_c)	2.80%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12.73%
K_d	0.00%
W_e	100.00%

Wd	0.00%
WACC=We*Ke+Wd*Kd	12.73%

14、自由现金流折现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192,816.1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1	净现金流量	4,418.55	11,738.5 4	17,364.2 8	18,599.0 3	23,410.5 1	27,052.8 1	30,072.05
2	折现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6.33
3	WACC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12.73%
4	DCF	4,247.24	10,009.2 5	13,134.2 3	12,479.5 4	13,934.1 3	14,283.7 4	124,728.0 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2,816.13						

1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估算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溢余货币资金	42,146.06	42,146.06	
其他流动资产	33,207.00	33,207.00	银行理财产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01	151.32	考虑 2015 年期后收回非经营应收账款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应收账款	28,835.62	28,835.62	北京移动 2012-2013 年度集团 MAS 代理服务佣金
预付账款	2,085.62	2,085.62	子公司-联动商务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07,222.31	106,425.62	
应付股利	78,100.00	78,100.00	
递延收益	248.25	37.24	政府补助，考虑为一项收益，评估值为应交所得税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78,348.25	78,137.24	
全资子公司—联动商务	10,000.00	106,318.05	取收益法评估值
全资子公司—联动保理	5,000.00	4,460.86	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5,000.00	110,778.91	

如上表所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42,146.06 万元。

（1）溢余货币资金测算依据

溢余货币资金是指企业中无需或不能参与生产经营，不能对企业营利做出贡献的相对过剩及无效的资金，即通常讲的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货币资金。

本次收益法评估通过计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将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扣除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部分作为溢余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一个净营业周期的付现费用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一	联动优势（母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46,483.44
	营业费用		489.50
	管理费用		11,095.24
	所得税费用		1,097.21
二	期间成本费用小计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12,681.95
	减：非付现费用（折旧及摊销）		1,115.60
三	付现费用	=期间成本费用小计-非付现费用	11,566.35
	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3 个月
四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付现费用/期间月数*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4,337.38
五	溢余货币资金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42,146.06

（2）溢余货币资金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货币资金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有部分作为溢余货币资金，即认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在超额（超过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通过确认将该等溢余货币资金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处于正常合理水平就可以证明溢余货币资金确认的合理性，对调整前后营运资金的分析具体如下：

①溢余货币资金调整前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评估基准年 (2015 年)
1	货币资金余额	62,307.75	46,483.44
2	经营性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合计）	23,154.33	18,588.94
3	经营性应付款（应付、预收、应付工资等合计）	13,336.99	7,891.49
4	营运资金（1+2-3）	72,125.09	57,180.89

从上表可见，调整前各年因大量货币资金存在形成营运资金余额较大。

②计算历史年度溢余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发生额
一	联动优势（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2,307.75	46,483.44
	营业费用	1,211.31	489.50
	管理费用	22,583.02	11,095.24
	所得税费用	1,260.25	1,097.21
二	期间成本费用小计	25,054.58	12,681.95
	减：非付现费用（折旧及摊销）	3,073.33	1,115.60
三	付现费用	21,981.25	11,566.35
	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3 个月	3 个月
四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5,495.31	4,337.38
五	溢余货币资金	56,812.44	42,146.06

③溢余货币资金调整后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评估基准年 (2015 年)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5,495.31	4,337.38
2	经营性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合计）	23,154.33	18,588.94
3	经营性应付款（应付、预收、应付工资等合计）	13,336.99	7,891.49
4	营运资金（1+2-3）	15,312.65	15,034.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调整溢余货币资金后，2014 年和评估基准年（2015 年）营运资金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货币资金的计算是合理的。

1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begin{aligned}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quad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长期股权投资} \\
& = 192,816.13 - 0.00 + 106,425.62 - 78,137.24 + 110,778.91 \\
& = 331,883.4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二、重要子公司联动商务评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概况

本次交易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通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联动商务100%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动商务资产账面价值为130,946.8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21,031.8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914.93万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联动商务净资产评估值为13,102.81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187.88万元，增值率为32.1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联动商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6,318.05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96,403.12万元，增值率972.30%。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从评估结论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

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因此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联动商务在行业认识、技术、服务、人才、客户等方面具备了核心竞争优势，联动商务的上述各项优势能够在盈利预测数据中得到较充分的考虑，收益法更能完整体现企业未来稳健收益能力。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详见本节“一、联动优势评估基本情况/（二）评估假设”。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9,983.80	129,985.24	1.44	0.00%
非流动资产	963.00	4,149.44	3,186.44	330.89%
其中：固定资产	252.91	400.16	147.25	58.22%
无形资产	275.70	3,314.89	3,039.19	1,10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9	434.39	0.00	0.00%
资产总计	130,946.80	134,134.68	3,187.88	2.43%
流动负债	121,031.87	121,031.8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1,031.87	121,031.8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14.93	13,102.81	3,187.88	32.15%

2、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动商务的流动资产除存货POS机略有增值外，其余流动资产无增减值。存货增值的原因系评估价值考虑产成品和销售利润，以售价扣减费用和税金及适当利润评估，形成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的非流动资产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均评估增值。其中：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形成评估增值；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拥有的商标、发明和软件著作权等，是联动商务自主开发，相关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评估基准日未在账面反映，账面价值为零，本次评估根据这些资产对企业形成效益确认评估值，形成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单户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企业价值。首先运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有息负债和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3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0.33、1.33、2.33、\dots、n$

r ：折现率

3、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1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0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4、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人员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预测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后，最终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的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人员对其提供的预测进行了独立、客观分析。分析工作包括充分理解编制预测的依据及其说明，分析预测的支持证据、预测的基本假设、预测选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的计算方法等。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联动商务是国内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支付业务公司，拥有人民银行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书号

Z2003011000010)。其中 2014 年 8 月获得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为合作商户提供收单服务。

联动商务 2013 年第三方支付交易金额达到 668.43 亿元，同比增长 40.68%；2014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第三方支付交易金额达到 1,244.33 亿元，同比增长 86.16%；2015 年业务进入膨胀发展期，2015 年 1-8 月第三方支付交易金额达到 1,769.16 亿元，已经超过 2014 年全年总额。

联动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额历史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1-8 月）
1	线上支付	668.43	1,242.45	1,710.03
2	线下支付	-	1.88	59.13
合计		668.43	1,244.33	1,769.16
增长率		40.68%	86.16%	

联动商务第三方支付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1-8 月）
1	线上支付	10,948.97	15,774.92	11,356.92
2	线下支付	9.51	31.32	646.84
3	其他	131.12	528.11	57.10
合计		11,089.60	16,334.35	12,060.86
增长率		60.55%	47.29%	-

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构成和走势以及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对企业预测期的第三方支付交易额和业务收入进行下述预测：

第三方支付交易额预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支付	3,437.23	4,731.95	6,422.54	8,425.44	10,751.28	13,252.29
线下支付	348.55	453.11	552.80	613.61	656.56	689.39
合 计	3,785.78	5,185.06	6,975.34	9,039.05	11,407.84	13,941.68
增长率	204.24%	36.96%	34.53%	29.59%	26.21%	22.21%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支付	21,869.66	29,338.00	37,893.00	47,182.00	60,207.00	74,213.00
线下支付	3,593.56	4,527.00	5,252.00	5,522.00	5,646.00	5,653.00
其他	158.99	196.00	237.16	276.59	313.72	345.75
合 计	25,622.21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增长率	56.86%	32.94%	27.37%	22.13%	24.89%	21.23%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联动商务营业成本为应付银行等机构交易手续费、职工工资、办公费等。

历史年度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线上支付	7,965.29	10,745.94	5,725.43
2	线下支付	-	46.24	460.92
3	其他	0.17	11.29	51.95
4	办公费	21.71	50.40	52.63
5	差旅费	3.99	2.86	5.75
6	招待费	1.27	3.61	1.29
7	折旧与摊销	9.24	13.78	1.80
8	职工薪酬	515.88	624.18	410.99
合 计		8,517.55	11,498.30	6,710.76
毛利率		23.19%	29.61%	44.36%

评估师根据前述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值和预测期企业分类毛利率并结合企业历史毛利率计算得到预测期业务分类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线上支付	11,695.96	15,767.00	20,501.00	25,816.00	32,974.00	40,685.00
2	线下支付	2,846.43	3,593.00	4,191.00	4,419.00	4,539.00	4,552.00
3	其他	62.94	79.33	96.05	112.08	127.31	139.42
4	办公费	170.05	151.94	155.34	157.21	159.00	160.71
5	差旅费	8.63	8.89	9.07	9.16	9.25	9.34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招待费	1.94	2.00	2.04	2.06	2.08	2.10
7	折旧与摊销	2.86	3.37	3.45	3.05	3.05	3.11
8	职工薪酬	630.44	710.57	801.60	898.24	1,020.10	1,167.06
合 计		15,419.25	20,316.10	25,759.55	31,416.80	38,833.79	46,718.74
毛利率		39.82%	40.35%	40.62%	40.70%	41.31%	41.7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联动商务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主要为应缴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的税金标准，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应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纳税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销项税	813.68	2,043.66	2,602.93	3,178.84	3,970.00	4,812.71
增值税进项税	17.81	57.63	58.31	50.66	50.66	51.51
应纳增值税	795.87	1,986.03	2,544.62	3,128.18	3,919.34	4,76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1	139.02	178.12	218.97	274.35	333.28
教育费附加	23.88	59.58	76.34	93.85	117.58	14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2	39.72	50.89	62.56	78.39	95.22
合 计	95.51	238.32	305.35	375.38	470.32	571.34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宣传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职工薪酬	236.53	808.87	913.82	1,025.38	1,166.09	1,335.75
2	业务宣传	36.20	129.25	175.78	230.27	262.51	292.70
3	招待费	8.68	26.79	27.32	27.59	27.87	28.15
4	差旅费	17.14	52.96	54.02	54.56	55.10	55.65
5	办公费	144.41	186.83	191.01	193.31	195.51	197.61
6	折旧与摊	1.07	3.41	3.50	3.10	3.10	3.16
	合计	444.03	1,208.11	1,365.45	1,534.21	1,710.18	1,913.02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事等综合职能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

员工工资。同时，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后，以预测的管理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附加人工费。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所用的资产的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处置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被评估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管理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职工薪酬	322.48	1,044.17	1,177.94	1,319.95	1,499.02	1,714.98
2	招待费	17.48	53.95	55.03	55.58	56.13	56.69
3	差旅费	29.68	91.71	93.54	94.48	95.42	96.38
4	办公费	65.64	84.00	85.88	86.91	87.90	88.85
5	租赁费	65.96	200.37	206.39	212.59	218.96	225.53
6	税费	10.40	14.22	15.10	16.01	17.26	18.59
7	折旧与摊销	62.27	198.14	203.13	179.69	179.87	183.38
8	通讯费	51.14	161.06	167.50	172.52	177.70	183.03
9	研发支出	1,160.62	4,241.19	5,266.54	6,230.80	7,186.84	8,025.74
合 计		1,785.67	6,088.81	7,271.05	8,368.53	9,519.10	10,593.17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被评估单位目前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无利息支出，预计未来年度经营业务不需要金融机构贷款，不预测利息支出。

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价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商业交易产生手续费支出，评估时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水平，并考虑业务

发展规模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手续费。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9-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利息支出	-	-	-	-	-	-
2	减：利息收入	-	-	-	-	-	-
3	利息净支出	-	-	-	-	-	-
4	银行手续费	55.78	140.10	178.44	217.92	272.16	329.93
	合 计	55.78	140.10	178.44	217.92	272.16	329.93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未来各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产生的。

由于历史年度企业较少发生坏账，同时结算周期多在一年以内，故未来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零。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支，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发性，不做预测。

（9）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被评估企业目前符合此项优惠政策，考虑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研发能力等高新技术能力因素，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再次申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减至 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对未来年度所得税进行预测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具体如下表：

未来年度预测损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无限年
1	营业收入	13,561.35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2	营业成本	8,708.49	20,316.10	25,759.55	31,416.80	38,833.79	46,718.7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51	238.32	305.35	375.38	470.32	571.34
4	销售费用	444.03	1,208.11	1,365.45	1,534.21	1,710.18	1,913.02
5	管理费用	1,785.67	6,088.81	7,271.05	8,368.53	9,519.09	10,593.17
6	财务费用	55.78	140.10	178.44	217.92	272.16	329.93
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8	营业利润	2,471.87	6,069.56	8,502.32	11,067.75	15,361.18	20,085.55
9	营业外收入	-	-	-	-	-	-
10	营业外支出	-	-	-	-	-	-
11	利润总额	2,471.87	6,069.56	8,502.32	11,067.75	15,361.18	20,085.55
12	所得税	112.50	597.30	885.42	1,197.97	1,770.33	2,416.11
13	净利润	2,359.37	5,472.26	7,616.90	9,869.78	13,590.85	17,669.44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公司新增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设备	22.22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无形资产-软件	27.83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合计	50.0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

性应收项目包括经营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数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一定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数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数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评估人员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数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根据预测的人工费用总额，参考历史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占人工费用总额的比例，并考虑企业工资发放制度，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预测的各项税费，参考历史年度应交税费占各项税费的比例，并考虑各税金缴纳时间，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一定规模持续滚动。

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现金	1,464.14	1,678.09	1,888.81	2,294.73	2,700.68	3,175.40	3,654.83
应收账款余额	10,286.49	9,930.17	11,442.49	13,112.95	14,833.10	17,196.21	19,713.24
存货余额	162.37	166.91	219.92	278.84	340.08	420.37	505.72
其他经营性应收余额	368.52	353.65	465.97	590.82	720.57	890.68	1,07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12,281.52	12,128.82	14,017.19	16,277.34	18,594.43	21,682.66	24,945.32
应付账款余额	4,838.50	5,477.61	6,506.36	7,649.94	8,838.44	10,396.63	12,053.13
其他经营性应付余额	527.29	988.79	1,264.10	1,605.45	1,955.95	2,436.86	2,94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5,365.79	6,466.40	7,770.46	9,255.39	10,794.39	12,833.49	15,001.35

项目	基准日余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	6,915.73	5,662.42	6,246.73	7,021.95	7,800.04	8,849.17	9,943.9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53.31	584.31	775.22	778.09	1,049.13	1,094.80

(12)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对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进行预测时,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采用直线法计提。

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设备	64.83	228.00	216.00	171.00	170.00	170.00
无形资产-软件	39.92	111.00	127.00	127.00	128.00	133.00
合计	104.75	339.00	343.00	298.00	298.00	303.00

(13)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净现金流量预测具体如下: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1	净利润	2,359.37	5,472.26	7,616.90	9,869.78	13,590.85	17,669.44	17,669.44
2	减: 资本性支出	50.0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	减: 营运资金追加	-1,253.31	584.31	775.22	778.09	1,049.13	1,094.80	
4	加: 折旧与摊销	104.75	339.00	343.00	298.00	298.00	303.00	
5	加: 利息 $\times (1-T)$							
6	净现金流量 (FCFF)	3,667.38	4,926.95	6,884.68	9,089.69	12,539.72	16,577.64	300.00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

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加权平均投资回报率，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人员采用了通常所用的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数值：

（1）加权平均投资成本模型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收益额口径相对应，采用加权平均投资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D / (E+D)$$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税后债务成本

E ：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

D ：有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是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text{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系数

（2）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即 $R_f = 3.40\%$ 。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中国

作为新兴市场，股市发展历史较短，而且大盘波动较剧烈，在一段时期内，国债收益率甚至持续高于股票收益率，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与直接采用中国股市的数据相比，采用参照成熟市场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更为合适。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在此，我们选用美国著名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的调整方法来衡量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市场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基本公式为：

$$\text{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根据美联储公布的相关 1928 年至 2014 年资本市场数据，市场投资者普遍要求的股权风险溢价平均水平为 6.25%。按照 2013 年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显示，中国政府债券评级为 Aa3，并维持正面展望，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 0.6%，同时以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 1.5 来计算，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6\% \times 1.5 = 0.9\%$ 。则，

$$\text{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ERP} = 6.25\% + 0.9\% = 7.15\%。$$

③β 系数

a. 计算行业内各公司的 β 系数

我们通过巨灵财经资讯查询出中国证券市场相关行业企业 1 年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 (β_u)。具体详见附表：

可比上市公司	一年期，不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中兴通讯 (000063)	0.5160
高鸿股份 (000851)	0.5670
苏宁云商 (002024)	0.5406
生意宝 (002095)	0.9026
石基信息 (002153)	0.9006
中青宝 (300052)	0.5906
数码视讯 (300079)	0.8379
腾邦国际 (300178)	0.6570
百联股份 (600827)	0.6410
平均值	0.6837

b. 计算确定估值对象的财务杠杆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带息负债金额为 0 元，且预计未来年度无借款计划，故确定公司财务杠杆系数（带息债务/所有者权益）为 0%。

c. 计算公司的有息 β 系数

带息债务/所有者权益	0%
行业平均无息负债贝塔	0.6837
公司的有息贝塔	0.6837

④个别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个别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c = RP_s \pm RP_u$$

a. 公司规模溢价

根据国内机构对规模超额收益回报率的研究成果，得出资产规模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P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净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b.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特别风险溢价为 2%。

最终确定个别调整系数 R_c 为 4.90%。

规模超额收益率 RP_s	2.90%
其他风险收益率 RP_u	2.00%
合 计	4.90%

(3) WACC 计算结果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项 目	2015 年~∞
所得税税率	15%
β 无财务杠杆	0.6837
β'有财务杠杆	0.6837
无风险报酬率 (Rf)	3.40%
风险溢价 (Rm-Rf)	7.15%
个别调整系数 (Rc)	4.90%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13.19%
Kd	0.00%
We	100.00%
Wd	0.00%
$WACC = W_e \times K_e + W_d \times K_d$	13.19%

6.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计算，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103,984.2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9-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1	净现金流量	3,667.38	4,926.95	6,884.68	9,089.69	12,539.72	16,577.64	3,667.38
2	折现期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0.33
3	WACC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4	DCF	3,520.46	4,178.43	5,158.35	6,016.84	7,333.29	8,564.97	3,520.4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3,984.28						

7.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估算

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2015 年 7 月投资普诚征信公司 16%股权
其他流动资产	3,185.00	3,185.00	理财产品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9	434.39	
结算备付金	113,580.45	113,580.45	第三方支付业务备付金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17,999.84	117,999.84	
预收账款	2,085.62	2,085.62	母公司（联动优势）往来款
其他流动负债	113,580.45	113,580.45	第三方支付业务备付金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15,666.07	115,666.07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 103,984.28-0.00+117,999.84-115,666.07+0.00

= 106,318.05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折现率统计表

收购方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吴通控股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2013.12.31	13.49%	4.31%
茂业物流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2014.5.31	13.20%	4.12%
荣信股份	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14.10.31	12.50%	3.94%
金新农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14.12.31	12.39%	4.28%
蓝盾股份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15.5.31	14.21%	4.23%
平均值		-	13.16%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折现率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联动优势（母公司）	2015.8.31	12.73%	3.40%
联动商务	2015.8.31	13.19%	3.40%
平均值		12.96%	

由上表可见，本次评估收益法折现率为 12.96%，处于上述案例取值的中间

区内，只比平均值 13.16%下降 0.2%，而无风险利率的取值已经随着近年来利率下行而下降了 0.5%以上，所以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与同类收购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联动优势

（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联动优势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分类别统计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9,274.25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增长率	-55.98%	6.16%	0.91%	0.00%	-0.50%	0.72%
移动信息服务	15,313.60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增长率	49.84%	75.77%	25.61%	25.01%	23.73%	21.53%
信息技术服务	3,374.41	3,018.87	3,113.21	3,207.55	3,301.89	3,396.23
增长率	-27.14%	-10.54%	3.13%	3.03%	2.94%	2.86%
“惠商+” O2O 业务	1,639.64	4,145.63	4,422.97	4,698.08	4,884.96	5,141.87
增长率	-	152.84%	6.69%	6.22%	3.98%	5.26%
大数据服务	608.41	1,400.04	2,057.50	2,845.38	3,395.14	3,716.35
增长率	-	130.11%	46.96%	38.29%	19.32%	9.46%

联动优势 2016-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联动优势历史年度收入及评估机构对于预测期内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营业收入合计	49,542.16	43,794.47	14,592.75
1.1	全网计费服务	30,043.55	22,283.54	-
1.2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7,902.29	9,879.43	8,899.51
1.3	“聚 U 惠”	11,596.32	11,631.50	5,693.24

预测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9,274.25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增长率	-55.98%	6.16%	0.91%	0.00%	-0.50%	0.72%
1.1	其中：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11,597.49	12,231.23	11,866.20	11,319.41	10,646.67	10,202.10
	增长率	7.41%	5.46%	-2.98%	-4.61%	-5.94%	-4.18%
1.2	“聚 U 惠”	7,676.76	8,230.26	8,780.86	9,327.03	9,895.98	10,487.76
	增长率	-34.00%	7.21%	6.69%	6.22%	6.10%	5.9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移动运营商计费服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5.98%，主要是随着 4G 业务大规模推广，中国移动集团向互联网业务转型，自 2014 年 8 月起对全网通信账户支付业务的服务行业类型进行了调整，导致标的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停止接入中国移动全网计费结算服务。

尽管标的公司的全网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但标的公司的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结算服务未受影响。从 2013-2015 年三年内标的公司的省网计费结算服务（含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看，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结算服务收入分别为 7,902.29 万元、10,797.25 万元和 11,597.4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6.63%、7.41%，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省网计费服务和移动基地计费服务	7,902.29	10,797.25	8,899.51	11,597.49
增长率	-	36.63%		7.41%

注：2015 年为未经审计数据。

得益于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人们对移动游戏、移动阅读、移动购物等消费需求日益增长，且中国移动对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调整已基本结束，随着移动运营商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转型，在此背景下，运营商比以前更加重视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更加倾向与优质第三方计费结算服务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而联动优势具有多年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平台开发、运营经验，这些经验恰好能够帮助移动运营商提高服务能力和提升用户体验。预

计 2016 年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收入将延续 2015 年的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6.16%，考虑到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系成熟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交易规模的平稳增长以及市场竞争加剧，交易费率客观上存在降低的可能，依据评估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7 年及其以后年度，联动优势的省网及移动基地计费服务收入将保持稳定。

从历史数据看，2013-2014 年度，“聚 U 惠”业务的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由于北京移动的政策调整，停止移动积分兑换实物商品业务，导致“聚 U 惠”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4%。考虑到历史期间除北京移动外其他移动省公司“聚 U 惠”业务收入均保持增长以及 2016 年标的公司新签约合作移动省公司，预测期，“聚 U 惠”业务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7.21%、6.69%、6.22%、6.10%和 5.98%，总体呈微幅增长且增速逐步放缓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聚 U 惠”业务	11,596.32	11,631.50	5,693.24	7,676.76
增长率	-	0.30%	-	-34.00%

2) 移动信息服务

联动优势从事的移动信息服务包括“银信通”服务和“联信通”业务。

I、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014 年收入同比下降 74.59%的原因

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014 年收入同比下降 74.59%，主要为“银信通”服务中的 B-MAS-SI 代理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具体如下：

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 2013-2014 年度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收入增长率
1	“银信通”服务	38,698.10	9,231.07	-76.15%
1.1	B-MAS-SI 代理服务	35,973.90	7,187.75	-80.02%
1.2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2,724.20	2,043.32	-24.99%
2	“联信通”业务	189.35	649.14	242.83%
收入合计		38,887.45	9,880.21	-74.59%

2013 年度，联动优势“银信通”服务中的 B-MAS-SI 代理服务业务客户主

要为北京移动和上海移动，其中来自北京移动的收入占比接近 80%。2014 年度，联动优势与北京移动的《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到期后未续签，造成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具体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II、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015 年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79 号），2015 年度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实现收入 16,962.95 万元，比 2014 年收入 9,880.21 万元增加了 7,082.74 万元，增长率达 71.69%。

本次评估预计联动优势 2015 全年移动信息业务收入 15,313.60 万元（2015 年 1-8 月 8,765.19 万元，9-12 月 6,548.41 万元），审计后 2015 年全年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6,962.95 万元，超预计数 1,649.35 万元，超增率 10.77%。

III、未来行业发展及市场情况有利于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增长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等通信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该政策将有力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刺激投资大幅增加，为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②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增长迅速

近年来，国内通信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服务种类的不断充实推动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增长。移动电话用户数的逐年增长

一方面反映了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进一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 13.06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5.5 部/百人。随着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迅速增长、电信运营商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共同推广,更加强化了移动手机短信作为信息传递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各类企业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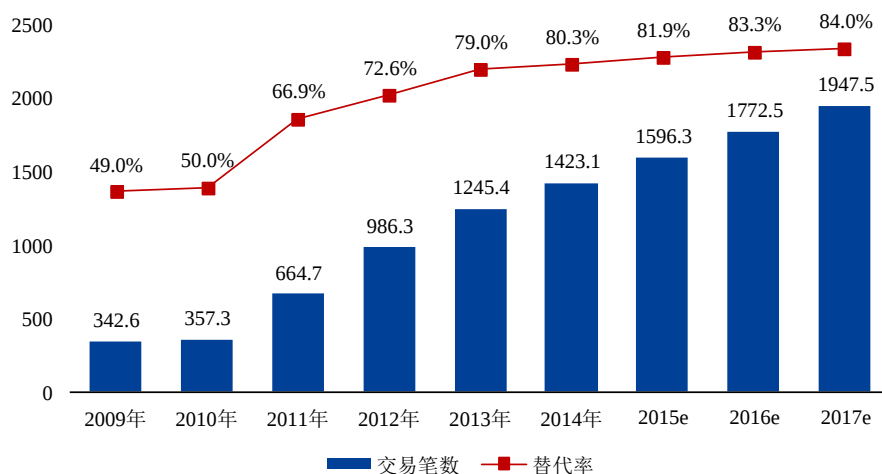
③电子银行交易量持续增长为面向银行的移动信息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在我国,银行无疑是最大的金融机构,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5 年第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4.42 亿张,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99 张,全国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 1670.00 万户,POS 机具 2,282.10 万台,ATM 机具 86.67 万台。

随着银行卡发卡量及持卡人数的逐年增加,民众持卡消费意愿不断增强。由于手机号码与客户账户绑定比较紧密,短信密码生成与使用场景是物理隔绝的,因此手机短信往往成为银行识别用户身份、保障用户账户安全的重要方式,此外银行还通过短信提供账务通知、查询转账、投资理财、手机充值、金融资讯、咨询解答等服务,因此短信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中扮演者不可或缺的角色。

作为反映了国内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的先行指标,国内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替代率自 2009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预计到 2017 年,国内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将达到 1,947 亿笔,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到 84.5%。随着国内银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替代率逐年上升,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银行对行业短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009-2017 年中国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替代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4 年中国商业银行互联网化研究报告简版

④银行卡消费及交易量逐年攀升助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份额扩大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银行卡消费及交易量逐年攀升的助推下,金融信息服务的市场份额也随之加大,促进联动优势以“银信通”为主的金融信息类业务发展。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年报,近五年各类型银行卡发行量及银行卡业务笔数统计如下:

单位: 亿张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信用卡	2.86	3.31	3.91	4.55	4.32
借记卡	26.64	32.03	38.23	44.81	50.10
合计	29.50	35.34	42.14	49.36	54.42
增长率	22%	20%	19%	17%	10%

单位: 亿笔

项目/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存现	54.78	67.87	79.42	87.90	91.92
取现	141.81	161.34	181.17	199.11	184.21
消费	64.13	90.09	129.71	197.54	290.30
转账	57.08	69.84	85.66	111.18	285.86
合计	317.80	389.14	475.96	595.73	852.29
增长率	23%	22%	22%	25%	43%

如上表所示,我国银行卡发卡量逐年提升,银信通用户持卡数也随之增加。

同时，银行卡业务笔数不断增加，将带动银信通动账类短信业务量将显著提升。
2011-2015 年银行卡业务笔数复合增长率 27.00%。

IV、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全年（审计后）	2016 年	
		收入	增长率
“银信通”服务	15,310.43	18,302.62	19.54%
B-MAS-SI 代理服务	13,565.97	16,437.78	21.17%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1,744.46	1,864.84	6.90%
“联信通”业务	1,652.52	8,613.41	421.23%
收入合计	16,962.95	26,916.03	58.6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银信通”服务	21,297.54	16.36%	25,767.20	20.99%
B-MAS-SI 代理服务	19,432.70	18.22%	23,902.36	23.00%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1,864.84	0.00%	1,864.84	0.00%
“联信通”业务	12,512.95	45.27%	16,500.14	31.86%
收入合计	33,810.49	25.61%	42,267.34	25.0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银信通”服务	30,786.42	19.48%	36,136.90	17.38%
B-MAS-SI 代理服务	28,921.58	21.00%	34,272.06	18.50%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1,864.84	0.00%	1,864.84	0.00%
“联信通”业务	21,512.35	30.38%	27,424.10	27.48%
收入合计	52,298.77	23.73%	63,561.00	21.53%

从上表可以看出，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2016 年-2020 年收入增长率从 58.68% 逐步下降到 21.53%。

其中：

“银信通 B-MAS-SI 代理服务”业务客户稳定，将伴随我国移动信息行业发展而发展，复合年增长率 20.38%，低于历史年度我国银行卡业务笔数 27.00% 的复合增长率；

“银信通 B-MAS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考虑主要为系统运维服务，不作为企业利润增长点，收入维持 2016 年水平；

“联信通”业务 2013 年开始起步，经过 2014 年至 2015 年业务拓展，目前已有四十余家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客户，考虑主要客户为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新拓展（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 2015 年 9 月开始发展的新客户，招商银行、北汽新能源公司为 2016 年新发展客户），根据其 2015 年的短信发送情况，结合标的公司的营销策略、行业平均增速，预计 2016 年“联信通”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以后年度逐步下降到趋近行业增长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联信通”业务	8,613.41	12,512.95	16,500.14	21,512.35	27,424.10
增长率	370.72%	45.27%	31.86%	30.38%	27.48%

V、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客户稳定性强

联动优势从事的移动信息服务包括“银信通”服务和“联信通”业务，各细分业务客户多数为联动优势合作多年的业务伙伴，合同正常续签，客户稳定性强。

移动信息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	合同签订情况
1	“银信通”服务		
1-1	B-MAS-SI 代理服务	上海移动	自 2007 年至今，上海移动一直与联动优势签署《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并展开业务合作，且合同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上海移动与联动优势续签了《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目前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	合同签订情况
2	“联信通”业务	包括花旗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汇添富基金等四十余家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客户。	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目前均在执行。其中：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 2015 年 9 月开始发展的新客户，招商银行、北汽新能源为 2016 年新发展客户，并已签订合同。

VI、历史年度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费率稳定

短信费率统计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短信量（亿条）	99.66	64.80	39.07
收入（万元）	15,218.49	7,836.89	5,594.22
单价（元/条）	0.015	0.012	0.014

注：“银信通” B-MAS-SI 代理服务业务统计为上海移动

如上表所示，联动优势“银信通” B-MAS-SI 代理服务业务历史年度费率基本稳定。

VII、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普遍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5（1-6 月）	2015 年上半年占 2014 年收入比例
京天利(300399)	13,040.36	6,266.15	48%
茂业通信（000889）	4,520.19	19,717.49	436%
吴通控股（300292）	20,428.79	35,483.98	174%
银之杰（300085）	5,405.00	11,342.07	2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查询提取四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数据，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2015 年上半年多数超 2014 年全年数，收入增长普遍较高。

历史期间，标的公司的 B-MAS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较为稳定，每年约 2,000 万元左右。B-MAS 运营支撑服务费用中的 80%为基本支撑费，按月进行结算。余下 20%部分为考核支撑费，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季度考核支撑费，并按季度结算。基本支撑费部分在合同期内按月确认收入，考核支撑费用部分，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B-MAS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仅考虑基本支撑费部分。预测期，B-MAS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年均 1,864.84 万元，低于历史数据，

其评估预测符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较为谨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增长率	-6.24%	0.00	0.00	0.00	0.00

结上，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历史下降主要是北京移动 2013 年后未与联动优势续签集团 MAS 代理服务合同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动优势为上海移动、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提供“银信通”服务，客户关系较为稳定，随着银行等金融机构短信发送量的增加，联动优势的营业收入将相应增加，故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预测是合理的，且具有可实现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银信通”服务	18,302.62	21,297.54	25,767.20	30,786.42	36,136.90
增长率	35.74%	16.36%	20.99%	19.48%	17.38%
B-MAS-SI 代理服务	16,437.78	19,432.70	23,902.36	28,921.58	34,272.06
增长率	43.00%	18.22%	23.00%	21.00%	18.50%
B-MAS 运营支撑服务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1,864.84
增长率	-6.24%	0.00	0.00	0.00	0.00
“联信通”业务	8,613.41	12,512.95	16,500.14	21,512.35	27,424.10
增长率	370.72%	45.27%	31.86%	30.38%	27.48%
收入合计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增长率	75.77%	25.61%	25.01%	23.73%	21.53%

3)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主要为支付清结算平台运营支撑和清结算服务等。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760.48	795.79	599.35
2	平台建设（升级）	1,544.72	1,638.75	486.18
3	运营支撑服务	1,492.12	2,197.06	998.78
	收入合计	3,797.32	4,631.60	2,084.31

预测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清结算技术服务	856.90	-	-	-	-	-
2	平台建设（升级）	967.31	1,037.74	1,037.74	1,037.74	1,037.74	1,037.74
3	运营支撑服务	1,550.20	1,981.13	2,075.47	2,169.81	2,264.15	2,358.49
	收入合计	3,374.41	3,018.87	3,113.21	3,207.55	3,301.89	3,396.23
	收入增长率	-27.14%	-10.54%	3.13%	3.03%	2.94%	2.86%

由于多数省移动公司逐步自行开展清结算技术服务，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小而且毛利率低，联动优势为集中人力资源开展其他业务，拟调整并逐步停止此项业务，因此自 2016 年开始不再预测此项业务导致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目前，联动优势已经为中国移动及其北京、上海、河北等多家省级公司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与运维，业务比较稳定，以后年度基本会延续提供平台升级、运维等服务，因此预测信息技术其他服务收入 2016 至 2020 年保持稳定，略有增长的结论是谨慎合理的。

4) “惠商+” O2O 业务

联动优势依托与运营商等行业机构合作的基础，发挥在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领域已有的产品、运营、技术优势，构建 B2B2C 的 O2O 业务模式，于 2015 年初推出“惠商+”移动互联网商户营销平台，为本地商户提供移动电子券营销服务。自业务上线以来，通过与多个省移动公司合作“和包”电子券商户拓展服务，与北京等城市一卡通公司合作，提供商户拓展、接入、智能机具维护等服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接入商超、餐饮等商户 7,000 多家，累计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在此基础上，联动优势还将进一步提升商户服务平台，利用智能硬件及物联网技术，整合微信、支付宝等营销及支付渠道，进一步引入银行、航空、保险等积分营销资源，为商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在中国迅速发展，移动电子券的使用非常普遍，市场规模容量巨大，以中国移动为例，2015 年预计发放红包电子券达到 80-100 亿元规模，电信联通积分红包规模在 20 亿元，每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产生的新积分价值也在 90 亿元规模，国内航空积分价值也在几十亿元规模。随着移动购物以及本地生

活 O2O 规模的快速增长,基于手机端的电子券在移动购物中使用比例逐渐提升。同时,电子券又具有广告促销功能,已被更多的商家使用,移动互联网用户使用电子券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惠商+” O2O 业务系 2015 年 5 月初开始走量,结合下游需求和联动优势的“惠商+” O2O 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16 年随着新商户的拓展,“惠商+” O2O 业务收入仍会延续 2015 年增长高速增长态势,交易额将爆发性增长。但受限于移动“和包”电子券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经过 2016 年整个年度的商户拓展、场景搭建、市场培育后将步入“天花板”。在不考虑银行、航空、保险等积分线下消费的情况下,2017 年及其以后年度联动优势的“惠商+” O2O 业务交易规模及收入将保持微弱增长态势。

“惠商+” O2O 业务的收入预测未考虑银行、航空、保险积分线下消费市场对联动优势“惠商+” O2O 业务规模的推动,主要是基于评估谨慎性考虑,原因如下:

①银行卡积分、航空积分等换算为现金后与“和包”电子券均具备支付功能,但大型银行自身具备较强的线下市场拓展能力,银行卡积分线下消费以银行为主导;航空积分市场规模较小,对未来交易额规模预测影响很小。

②联动优势目前尚未与银行、航空、保险等积分资源较多的机构开展积分线下消费,其未来的合作不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考虑范围。

综上分析,由于联动优势“惠商+”O2O 业务 2015 年才推出,随着业务发展预测该业务收入于 2016 年有较大增长,之后稳中有增,评估假设、增长率合理。

5) 大数据服务

联动优势依托长期在电信及金融领域服务所形成的强大的数据仓库解决方案和高效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快速地查询和关联数据整合,对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联动优势在数据及 IT 技术上形成巨大的资源沉淀及竞争优势。数亿用户的信息沉淀,每日数百 G 以上的数据更新,专业的大数据技

术方面研发团队，专业级 IDC 机房硬件保障，多项高科技技术专利等多项优势，使联动优势在大数据应用上具备强劲的竞争力和资源保障。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4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约 84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16 亿元，增速可达 38%。未来随着应用效果的逐步显现，一些成功案例将产生示范效应，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增长还将维持 40%左右的高增长。其中软件收入占比约为 42%，硬件占比 34%，数据服务占比约为 24%。借鉴国外大数据业务的发展趋势，数据服务占比将持续提升。

结合上述，目前联动优势大数据服务业务规模较小，预测该业务收入未来五年将随着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保持较高增速。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中对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率进行分析，结合联动优势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成本进行预测。

历史年度毛利率、净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营业收入	92,278.50	58,675.68	26,722.67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	49,542.16	43,794.47	14,592.75
	移动信息服务	38,887.44	9,880.21	8,765.19
	信息技术服务	3,797.32	4,631.60	2,084.31
	“惠商+”O2O 业务	-	-	634.85
	大数据服务	-	-	212.26
	其他	51.58	369.40	433.31
2	营业成本	18,236.51	15,136.64	9,187.36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	16,069.74	12,882.21	6,652.70
	移动信息服务	709.71	873.69	609.46
	信息技术服务	1,309.49	1,310.67	1,236.21
	“惠商+”O2O 业务	-	-	410.59
	大数据服务	-	-	211.31
	其他	147.57	70.07	67.09
3	综合毛利率	80.24%	74.20%	65.62%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毛利率	67.56%	70.58%	54.41%
	移动信息服务毛利率	98.17%	91.16%	93.05%
	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	65.52%	71.70%	40.69%
	“惠商+” O2O 业务毛利率			35.32%
	大数据服务毛利率			0.45%
	其他毛利率			0.45%
4	净利润	42,330.13	19,507.76	6,172.71
	净利率	45.87%	33.25%	23.10%

预测年度毛利率、净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40,711.54	55,942.06	64,051.23	73,664.79	84,423.41	96,505.31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9,274.25	20,461.49	20,647.06	20,646.44	20,542.65	20,689.86
	移动信息服务	15,313.60	26,916.03	33,810.49	42,267.34	52,298.77	63,561.00
	信息技术服务	3,374.41	3,018.87	3,113.21	3,207.55	3,301.89	3,396.23
	“惠商+” O2O 业务	1,639.64	4,145.63	4,422.97	4,698.08	4,884.96	5,141.87
	大数据服务	608.41	1,400.04	2,057.50	2,845.38	3,395.14	3,716.35
	其他	501.23	-	-	-	-	-
2	营业成本	13,432.38	18,488.57	22,758.23	27,039.74	32,262.78	38,310.70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8,904.98	8,916.70	9,556.72	10,153.47	10,774.36	11,418.33
	移动信息服务	1,862.77	8,024.54	11,538.04	15,098.28	19,581.26	24,864.43
	信息技术服务	1,715.12	781.26	835.38	899.35	960.66	1,022.37
	“惠商+” O2O 业务	542.64	405.62	434.74	469.31	502.46	535.81
	大数据服务	339.78	360.45	393.35	419.33	444.04	469.76
	其他	67.09	-	-	-	-	-
3	综合毛利率	67.01%	66.95%	64.47%	63.29%	61.78%	60.30%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毛利率	53.80%	56.42%	53.71%	50.82%	47.55%	44.81%
	移动信息服务毛利率	87.84%	70.19%	65.87%	64.28%	62.56%	60.88%
	信息技术服务毛利率	49.17%	74.12%	73.17%	71.96%	70.91%	69.90%
	“惠商+” O2O 业务毛利率	66.90%	90.22%	90.17%	90.01%	89.71%	89.58%
	大数据服务毛利率	44.15%	74.25%	80.88%	85.26%	86.92%	87.36%
	其他毛利率	44.15%	74.25%	80.88%	85.26%	86.92%	87.36%
4	净利润	14,274.69	16,591.25	18,749.02	22,297.55	25,971.58	30,072.03
	净利率	35.06%	29.66%	29.27%	30.27%	30.76%	31.16%

1)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预测数据显示，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毛利率 2016 至 2017 年将基本维持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2018 至 2020 年逐年下降，主要由于预测收入相对稳定，但随着联动优势客户的增加，相关人工成本及费用增加导致。

2) 移动信息服务

预测数据显示，移动信息服务毛利率 2016 年较报告期下降较多，主要由于联通业务拓展向运营商支付通道费等直接成本增加较大导致；2017 至 2020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及费用增加导致。

3) 信息技术其他服务

预测数据显示，信息技术其他服务 2016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预测停止低毛利率的清结算服务导致；2017 至 2020 年期间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及费用增加导致。

4) “惠商+” O2O 业务

预测数据显示，“惠商+” O2O 业务 2016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上升，主要由于该业务 2015 年才推出，预测 2016 年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并趋于稳定发展；2017 至 2020 年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及费用增加导致。

5) 大数据服务

预测数据显示，2016 至 2020 年预测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目前大数据服务业务规模较小，预测业务收入将逐年高速增长导致。

(3) 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预测数据显示，联动优势 2016 至 2020 年期间净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维持在 27%至 30%左右，低于报告期净利率水平。

2、联动商务

(1) 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对预测期内联动商务各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分类别统计的交易额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如下表所示。

第三方支付交易额预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支付	3,437.23	4,731.95	6,422.54	8,425.44	10,539.74	12,530.43
线下支付	348.55	453.11	552.80	613.61	656.56	689.39
合计	3,785.78	5,185.06	6,975.34	9,039.05	11,196.30	13,219.82
增长率	204.24%	36.96%	34.53%	29.59%	23.87%	18.07%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线上支付	10,948.97	15,774.92	11,356.92
2	线下支付	9.51	31.32	646.84
3	其他	131.12	528.11	57.10
	合 计	11,089.60	16,334.35	12,060.86
	增长率	60.55%	47.29%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线上支付业务	29,338.00	37,893.00	47,182.00	59,023.00	70,170.00
增长率	31.93%	29.16%	24.51%	25.10%	18.89%
线下支付业务	4,520.00	5,252.00	5,522.00	5,646.00	5,653.00
增长率	23.60%	16.19%	5.14%	2.25%	0.12%
其他业务	112	135.32	158.18	176.9	187.72
增长率	25.32%	20.82%	16.89%	11.83%	6.12%

联动商务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高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I、行业发展情况助推联动商务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率要求与日俱增，为了解决市场异步交易带来的信用缺失等问题，第三方支付应运而生。在不需要面对面对面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形式中，第三方支付为保证交易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在互联网时代，第三方支付可以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资金转移服务，并有效防范交易过程中的潜在信用风险，推动经济活动与商业交易。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信息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已经成为共识。201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制定“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2015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落实“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具体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创新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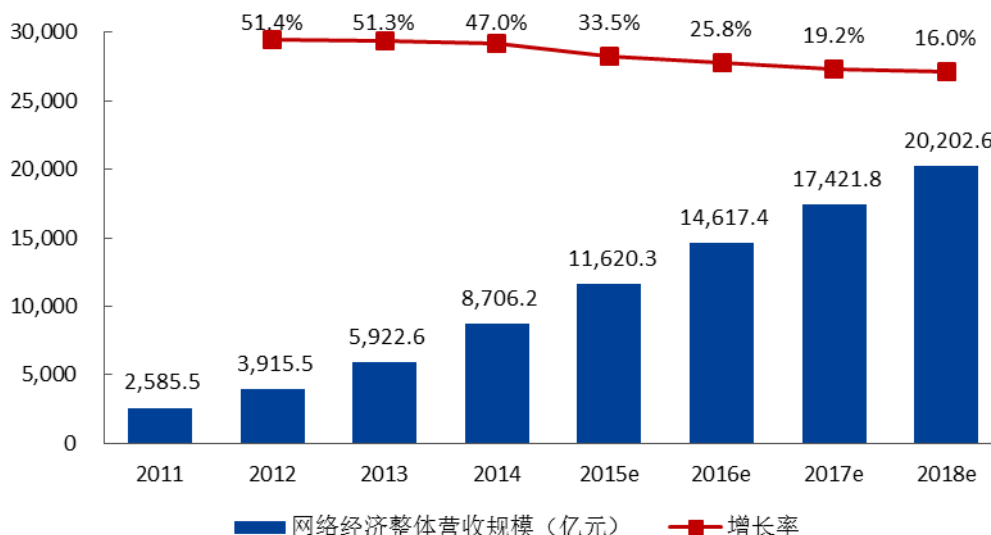
② 新兴支付习惯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近年来，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正在新兴支付的影响下逐步改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新兴支付方式受到消费者的偏爱，持有大量现金进行交易或到柜台办理支付的方式不断减少。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用户数量分别超过 3 亿和 1 亿，这些数据充分说明新兴支付方式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随着人口年龄结构迁移和改变，“80 后”、“90 后”等逐步成为消费的主力，其对新兴支付方式的接受及依赖将为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

③ 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给第三方支付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易环境，预计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速持续增长。

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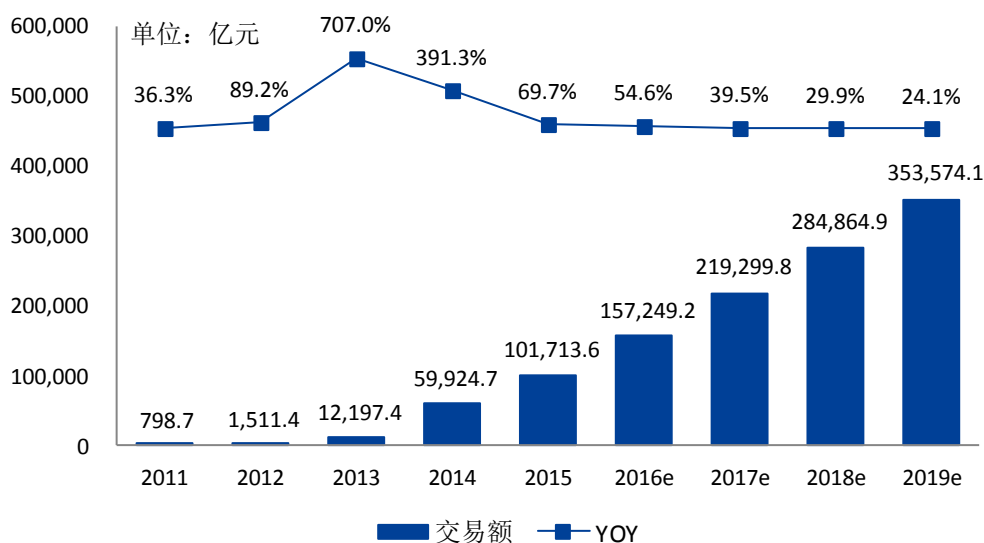
④ 移动电话的普及给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提供了良好的终端消费市场

近年来，国内通信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服务种类的不断充实推动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2015年12月，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13.06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95.5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的逐年增长为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提供了良好的终端消费市场。

II、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行业统计及预测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101,713.6亿元，同比增长69.7%，预计2019年将达到353,574.1亿元。联动商务将伴随着行业发展而进步。

2011-2009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预测期行业交易规模与联动商务营业收入对比分析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 (亿元)	157,249.20	219,299.80	284,864.90	353,574.10
交易规模增长率	54.60%	39.46%	29.90%	24.12%
联动商务营业收入 (万元)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收入增长率	31.73%	27.37%	22.13%	24.89%

如上表所示，联动商务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增长速度略低于行业发展速度。

III、在第三方支付领域，联动商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 支付牌照齐全：联动商务拥有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牌照，是全国仅有的 20 余家同时拥有以上三项业务牌照的企业之一。此外，联动商务还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业务许可试点资质。

② 品牌影响力大：联动商务 2016 年 3 月加入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为理事单位。联动商务服务覆盖互联网金融、电商、商旅、保险、物流、教育、农资、大宗商品、彩票、数娱、通讯、团购、票务等 30 多个行业，是中国移动、百度、平安保险、南方航空、美团、大众点评、蒙牛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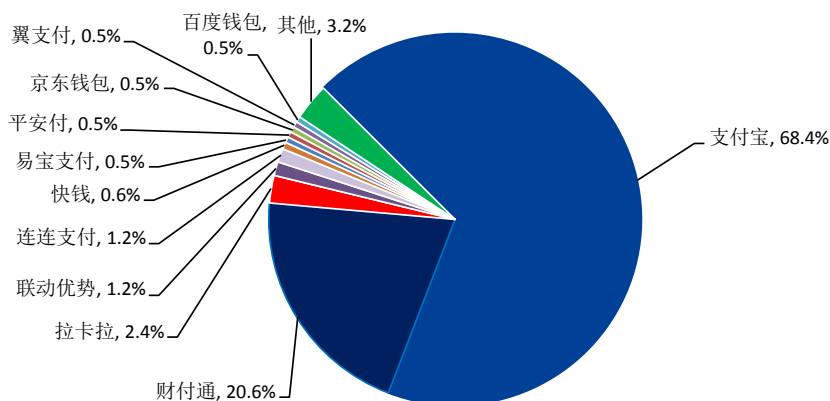
③ 技术研发能力强：联动商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获得时间为 2012 年；2015 年获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6 项商标、32 项软件著作权、9 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整体研发人员占比近 60%。

④ 业务创新能力强：联动商务在移动支付、快捷支付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不断拓展资金存管、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相关领域，且已形成良好布局。

IV、联动商务拥有较大的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2015 年联动商务实现交易额 3,884.63 亿元，在第三方支付领域位于行业前列，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显示，2015 年联动商务（联动优势）在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排名名列第四。

2015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V、联动商务逐年增长的交易额促进营业收入增长

联动商务是国内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支付业务公司，拥有人民银行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公司于 2011 年成立后，专注于支付清结算，独立第三方的定位能让联动商务更聚焦于核心的业务，持续提升专业度，强化壁垒，同时也能获取与更广泛的行业客户的合作机会，公司实现快速发展。主要业务客户领域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金融、商旅、电商及线下商户等，截至 2016 年 3 月拥有 9,405 家活跃客户。2015 年实现交易额 3,884.63 亿元，2016 年第一季度交易额已达到 1,589.18 亿元，达到 2015 年的 41%。

联动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 1 季度
线上支付	668.43	1,242.45	3,477.67	1,259.09
线下支付	-	1.88	406.96	330.09
合 计	668.43	1,244.33	3,884.63	1,589.18
交易额增长率	40.68%	86.16%	212.19%	

联动商务客户情况统计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分类	行业	数量（家）
线上支付	互联网金融	165
	商旅	45
	电商	159
	移动	238
	其他	136
线下支付	收单	8662
合 计	-	9405

VI、与联动商务历史年度比较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谨慎

联动商务历史年度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16 至 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相对谨慎

联动商务 2011 年 1 月 19 日成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处于业务的筹备起步期，主要的业务目标是拓展市场、建立风险和运营团队，这个期间收入规模不大，主要工作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培养、客户拓展和培育。从 2013 年开始，营业收入实现较高速度增长。

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联动商务 2015 年全年实现收入 25,856.80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58.30%。2013 至 2015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907.34	11,089.60	16,334.35	25,856.80
增长率	-	60.55%	47.29%	58.30%

联动商务预测期营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增长率	31.73%	27.37%	22.13%	24.89%	21.23%

由上表可知，相对 2015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58.3%，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缓，呈现递减态势，预测相对谨慎。

VII、联动商务预测期净利润保持合理增长水平

联动商务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属于新兴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成本费用构成中绝大部分为运营人员、技术研发、销售、风控人员的人工成本，伴随业务规模扩展成本费用逐年增长但总体增幅远低于收入的生长的特点。

联动商务历史年度净利润分析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089.60	16,334.35	25,856.80
成本费用税金	12,603.60	16,439.77	22,615.90
成本占收入比例	114%	101%	87%
净利润	-1,236.38	95.73	3,006.12
净利润增长率	-	-107.74%	3,040.21%

如上表所示，联动商务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处于业务的筹备起步期，这个期间收入规模不大，主要工作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培养、客户拓展和培育，成本费用较大，从 2015 年开始，营业收入超过成本费用，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006.13 万元，同比增长 3,041.26%。

联动商务预测期净利润分析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成本费用税金	27,991.44	34,879.84	41,912.84	50,805.55	60,126.20
成本占收入比例	82%	80%	79%	77%	75%
净利润	5,472.26	7,616.90	9,869.78	13,590.84	17,669.44
净利润增长率	82.04%	39.19%	29.58%	37.70%	30.01%

如上表所示，在 2015 年联动商务实际发生成本费用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年度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所需投入，维持相对稳定成本费用收入比例，随着预期收

入规模增长，净利润保持合理增长水平。

综上，联动商务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合理而且具有可实现性。

(2) 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毛利率、净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1	营业收入	11,089.60	16,334.35	12,060.86
2	营业成本	8,517.55	11,498.30	6,710.76
	毛利率	23.19%	29.61%	44.36%
3	净利润	-1,236.38	95.73	956.82
	净利率	-11.29%	0.61%	8.42%

预测年度毛利率、净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营业收入	25,622.21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2	营业成本	15,419.25	20,316.10	25,759.55	31,416.80	38,833.79	46,718.74
	毛利率	39.82%	40.35%	40.62%	40.70%	41.31%	41.76%
3	净利润	3,316.21	5,472.26	7,616.90	9,869.78	13,590.85	17,669.44
	净利率	15.16%	18.65%	20.10%	20.92%	22.57%	23.81%

预测数据显示，联动商务 2015 年 9-12 月至 2020 年期间毛利率维持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水平，预计毛利率维持在 43%至 46%左右。

联动商务预测期毛利率、净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I、联动商务历史年度毛利率、净利率偏低原因分析

联动商务 2011 至 2013 年处于业务的筹备起步期，主要的业务目标是拓展市场、建立风险和运营团队，这个期间收入规模不大，主要工作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培养、客户拓展和培育，从 2014 年开始扭亏为盈，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3）第三方支付业务/2）第三方支付

业务盈利能力”。根据华普天健审计报告显示，联动商务 2015 年全年毛利率达到 38.58%，净利率达到 11.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089.60	16,334.35	25,856.80
营业成本	8,517.55	11,498.30	15,880.98
毛利率	23.19%	29.61%	38.58%
净利润	-1,236.38	95.73	3,006.12
净利率	-11.15%	0.59%	11.63%

II、联动商务严格成本费用管控

联动商务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费用和管理费用二部分，具体管控如下：

联动商务的市场费用主要用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品牌推广、新业务推广、营销以及行业内的各种展会、宣传会。品牌宣传、展会等年初根据公司战略，确定需要达成的目标、预期投入、考核和评价标准以年度预算的形式加以确定，在实际支出时由市场部门执行并向各部门通报实际执行情况，并对于预算的差异进行比较，年度投入总额基本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上，年度间变化不是很大。市场费用的另外一个投入方向：新业务推广、营销费用的支出严格执行成本效益原则，申请营销计划前要对支出内容、金额与回报做出全面分析，经过预算委员会批准才能列入年度预算，实时执行时业务、财务管理部门始终跟踪、及时反馈，一旦出现实际投入方向、实施效果与预期偏离的情况，第一时间会发起经营预警，提醒业务部门进行改进，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极端情况下，如果发生严重偏离，后续投入会被直接叫停。总体而言，联动商务的市场费用的年度增长由于品牌、宣传费用保持在一个缓慢增长的范围，业务推广费用主要用于新增业务业务，因而比较总体收入增长，增长率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

联动商务的管理费用按功能区分，分别包括运营、风险控制、日常管理三大部分，其中运营费用又主要包括：业务处理、客户维护、资金管理等内容，上述费用在一定的业务规模水平内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金额范围内，与交易规模增长的相关性不大，属于半固定成本，另外从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特点看，海量业务处理是无法依赖人工完成，必须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处理，联动商务在系统

搭建和开发初期,就已经充分考虑了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因此在短期内不需要进行大量的更新和投入。这样一种费用特点,形成联动电商在业务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利润增长率超过收入增长率。

III、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联动商务预测期毛利率、净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选取已经公开披露信息的三个第三方支付行业并购案例,包括西藏旅游(股票代码 600749)重组拉卡拉项目、天晟新材(股票代码 300169)重组德丰电子项目、蓝盾股份(股票代码 300297)重组中经电商项目。

对比分析联动商务和可比并购对象财务数据如下:

联动商务与可比对象 2015 年度实际财务数据对比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名称	联动商务	可比对象 1- 拉卡拉	可比对象 2- 德丰电子	可比对象 3- 中经电商
期间	2015 (1-12 月)	2015 (1-12 月)	2015 (1-9 月)	2015 (1-5 月)
营业收入	25,856.80	158,838.94	16,149.59	13,125.31
营业成本	15,880.98	69,742.91	12,389.12	1,686.17
净利润	3,006.12	12,640.24	1,712.61	7,287.29
毛利率	38.58%	56.09%	23.29%	87.15%
净利率	11.63%	7.96%	10.60%	55.52%

可比对象 1-拉卡拉 2016 年-2020 年度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年平均
营业收入	264,689.48	371,077.28	514,291.22	623,190.88	650,416.40	
营业成本	128,297.14	170,163.52	229,500.96	277,593.83	291,104.51	
净利润	44,451.40	85,207.26	144,189.30	183,671.09	183,934.94	
毛利率	51.53%	54.14%	55.38%	55.46%	55.24%	54.35%
净利率	16.79%	22.96%	28.04%	29.47%	28.28%	25.11%

可比对象 2-德丰电子 2016 年-2020 年度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年平均
营业收入	30,824.72	39,716.09	48,486.44	57,457.34	67,274.81	
营业成本	23,192.22	29,808.45	36,227.28	42,765.80	49,734.98	
净利润	3,997.74	5,196.73	6,924.04	8,362.12	10,362.79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年平均
毛利率	24.76%	24.95%	25.28%	25.57%	26.07%	25.33%
净利率	12.97%	13.08%	14.28%	14.55%	15.40%	14.06%

可比对象 3-中经电商 2016 年-2020 年度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年平均
营业收入	33,703.91	40,366.77	46,412.68	50,798.22	55,008.63	
营业成本	5,181.54	5,717.94	6,302.23	6,658.15	7,307.72	
净利润	12,985.60	16,833.44	20,328.07	22,728.90	24,708.28	
毛利率	84.63%	85.84%	86.42%	86.89%	86.72%	86.10%
净利率	38.53%	41.70%	43.80%	44.74%	44.92%	42.74%

联动商务 2016 年-2020 年度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年平均
营业收入	34,061.00	43,382.16	52,980.59	66,166.72	80,211.75	
营业成本	20,316.10	25,759.55	31,416.80	38,833.79	46,718.74	
净利润	5,472.26	7,616.90	9,869.78	13,590.84	17,669.44	
毛利率	40.35%	40.62%	40.70%	41.31%	41.76%	40.95%
净利率	16.07%	17.56%	18.63%	20.54%	22.03%	18.96%

联动商务与可比对象 2016 年-2020 年度预测毛利率和净利率平均值对比表

名称	联动商务	可比对象 1- 拉卡拉	可比对象 2- 德丰电子	可比对象 3- 中经电商
毛利率	40.95%	54.35%	25.33%	86.10%
净利率	18.96%	25.11%	14.06%	42.74%

综上，联动商务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联动商务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净利率合理。

3、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 2015 年经营预测数据的实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030 号、0879 号《审计报告》及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与联动商务 201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对比情况如下：

(1) 联动优势（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8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差异率
	审计数据 (1)	评估预测数 (2)	评估预测数 (3) = (1) + (2)	实现数	
营业收入	26,722.67	13,988.87	40,711.54	43,798.81	7.58%
其中：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4,592.75	4,681.50	19,274.25	18,702.08	-2.97%
移动信息服务	8,765.19	6,548.41	15,313.60	16,962.95	10.77%
“惠商+” O2O 业务	634.84	1,004.79	1,639.64	1,704.89	3.98%
其他业务	2,729.89	1,754.17	4,484.05	6,428.89	43.37%
营业成本	9,187.34	4,245.02	13,432.38	14,644.17	9.02%
其中：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6,652.70	2,252.28	8,904.98	8,483.56	-4.73%
移动信息服务	609.46	1,253.31	1,862.77	2,010.00	7.90%
“惠商+” O2O 业务	410.59	132.05	542.64	617.91	13.87%
其他业务	1,514.59	607.38	2,121.99	3,532.70	66.48%
净利润	6,172.75	8,101.98	14,274.73	14,672.13	2.78%

由上表可见，联动优势（母公司）除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收入实现数比评估预测数略低 2.97%外，其他业务收入实现数均高于评估预测数。2015 年联动优势（母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数均高于评估预测数。

（2）联动商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8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5 年		差异率
	审计数据 (1)	评估预测数 (2)	评估预测数 (3) = (1) + (2)	实现数	
营业收入	12,060.87	13,561.35	25,622.21	25,856.80	0.92%
营业成本	6,710.76	8,708.49	15,419.25	15,880.98	2.99%
净利润	956.84	2,359.37	3,316.21	3,006.13	-9.35%

联动商务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从上表可见，联动商务 2015 年实现的收入高于预测数，但实现的净利润略低于评估预测数，主要系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联动优势 2015 年合并口径（扣除联动保理）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9,655.61 万元、17,678.26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评估预测数分别为 66,333.75 万元、17,590.94 万元，联动优势 2015 年合并口径（扣除联动保理）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评估预测数。

（三）评估因素影响分析

联动优势所属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成熟行业，联动商务所属的第三方支付行业是我国金融支付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两个行业均受到国家发展政策的支持，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大力发展现代通信业、第三方支付的政策思路和平稳良好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与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环境是稳定的。

联动优势、联动商务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在经营过程中通过经验积累形成，不存在使用外部技术许可的情形。联动优势、联动商务持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预计能够继续取得相关许可。目前联动优势、联动商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带来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仍将继续适用。

基于标的公司与北京移动的移动信息服务合同（《集团业务委托代理合同》）到期未续签的事实，本次评估依据谨慎性原则，未预测以后年度可能与北京移动及其他移动公司恢复续签移动信息服务合同带来的业务收入，仅对标的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合作相对稳定的上海移动集团 MAS 代理服务业务（即“银信通”服务）和中国移动集团“银信通”运营支撑服务业务，结合在执行合同约定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评估预测。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因素对本次评估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联动优势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得出评估值，因此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整体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	404,148.50	21.77%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	380,069.37	14.52%
5%	355,950.53	7.25%
0	331,883.42	0.00%
-5%	307,803.66	-7.26%
-10%	283,733.58	-14.51%
-15%	259,656.22	-21.76%

(2) 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整体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额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	379,368.29	14.31%
1.00%	363,536.67	9.54%
0.50%	347,706.15	4.77%
0.00%	331,883.42	0.00%
-0.50%	316,044.13	-4.77%
-1.00%	300,213.01	-9.54%
-1.50%	284,382.17	-14.31%

2、联动商务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通过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得出评估值，因此营业收入、毛利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主要因素，对其进行敏感性分析。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	130,611.27	22.85%
10%	122,526.11	15.24%
5%	114,404.70	7.61%
0	106,318.05	0.00%
-5%	98,246.33	-7.59%
-10%	90,173.42	-15.19%
-15%	82,091.69	-22.79%

(2) 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额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50%	112,073.61	5.41%
1.00%	110,156.77	3.61%
0.50%	108,239.98	1.81%
0.00%	106,318.05	0.00%

-0.50%	104,406.32	-1.80%
-1.00%	102,489.46	-3.60%
-1.50%	100,572.63	-5.40%

（五）评估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将成为海立美达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联动优势的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将利用联动优势在信息技术积累的经验、人才，完善自身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建设及整合，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上述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但由于目前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未来协同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相对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54,572.12万元，本次交易联动优势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331,883.42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市净率为6.08倍。

根据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2,063.53	26,365.92	32,167.32	26,865.59
交易市盈率(倍)	15.04	12.59	10.32	12.35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联动优势是国内少有的业务范围横跨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联动优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综合分析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的基础上，剔除2015年中期亏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超过100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300399.SZ	京天利	72.24	6.12
2	002230.SZ	科大讯飞	76.75	5.99
3	300166.SZ	东方国信	43.08	4.01
4	300297.SZ	蓝盾股份	57.06	2.67
5	300419.SZ	浩丰科技	51.09	11.33
6	000889.SZ	茂业通信	50.84	3.22
平均值			58.51	5.56
中位数			54.08	5.00
标的公司			17.10	6.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离 2015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日收盘价/（2014 年摊薄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离 2015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日收盘价/（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标准：1）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主营业务涉及移动信息服务，或最近两年完成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的资产注入；2）上市首日至评估基准日需要达到 3 年；3）仅公开发行 A 股，不在之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份；4）剔除指标偏离较大的样本。

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58.51，联动优势 2014 年交易市盈率为 17.10，联动优势未来三年平均预测交易市盈率为 12.45，显著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评估值对应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市净率 6.08 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56 基本一致，但鉴于：1）联动优势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2）联动优势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且报告期分红力度较大；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动优势账面存在 78,100 万元应付股利，大幅降低了其净资产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分析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仅从事与联动优势业务组合中单一业务相似业务，因此无完全可比交易案例，具体分析如下：

(1)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吴通通讯	国都互联	2013/12/31	55,000	9.97	9.17	7.33	6.11
茂业物流	创世漫道	2014/5/31	87,803	18.5	14.49	11.97	9.75
银之杰	亿美软通	2013/12/31	30,000	3.17	7.81	6.25	5
荣信股份	梦网科技	2014/10/31	29,050	22.34	17.69	12.29	9.03
可比交易平均值				13.50	12.29	9.46	7.47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3.17~22.34	7.81~17.69	6.25~12.29	5~9.75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2) 移动运营商计费服务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金新农	盈华讯方 80%股权	2014/12/31	65,600	15.50	16.00	13.12	10.93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5/31	40,920	25.68	10.23	8.53	7.44
可比交易平均值				20.59	13.12	10.83	9.19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15.50~25.68	10.23~16.00	8.53~13.12	7.44~10.93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3) 第三方支付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增资时间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业务牌照
蓝盾信息	中经电商 100%股权 汇通宝 100%股权	2015/5/31	110,000	2.96	8.46	6.51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增 资时间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 价（万元）	基准日市 净率	承诺期第一 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 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 年市盈率	业务牌照
海印股份	商联支付 51%股权	2014/12/31	34,314	11.69	17.16	12.71	9.41	未获得支付牌照
高鸿股份	高阳捷迅 63.649%股权	2013/7/31	81,939	4.18	15.23	13.37	11.22	互联网支付
捷顺科技	高登科技 100%股权	2015/3/31	11,300	1.41	-	-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 京、上海、广东）
达华智能	卡友支付 15.99%股权	2014/12/31	36,000	8.75	-	-	-	银行卡收单
东方财富	对易真股份增资	2015/7/1	67,593	4.11	8.45	6.76	-	互联网支付
天晟新材	德丰电子 100%股权	2015/9/30	71,000	15.10	17.75	13.65	10.14	银行卡收单（全国）
永大集团	海科融通 100%股权	2015/10/31	296,946.82	6.76	14.85	11.42	8.73	银行卡收单（全国）
可比交易平均值				6.87	13.65	10.74	9.88	-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1.41~15.10	8.45~17.75	6.76~13.65	8.73~11.22	-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 1：根据达华智能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卡友支付经审计净资产 4,115.2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0.95 万元，净利润-2,291.53 万元。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存在业绩承诺；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晟新材、永大集团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注 3：承诺期第 N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第 N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从上表可见，A股上市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标的资产收购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12.29，交易市净率平均值为13.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15.04，交易市净率为6.08，本次交易的市净率大幅低于相关交易的平均值，市盈率与相关交易的平均值基本一致，同时，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交易案例相比：

1)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主要服务于银行领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我国，银行无疑是最大的金融机构，近年来受银行业发卡量及刷卡消费量、电子银行业务增长的影响，银行业短信量保持高速增长。此外，由于手机短信是银行识别用户身份、保障用户账户安全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安全性、及时性、送达率、可信度等方面均优于微信等移动应用，因此受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较小。综上，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标的资产；

2) A股上市公司收购的梦网科技、亿美软通、创世漫道等标的资产仅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较为单一，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除从事移动信息服务外，还从事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大数据、“惠商+”O2O等业务，各业务组合在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人员、信息交流等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综合竞争力较强。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和运营经验，与中国移动十余家省级公司及咪咕文化、中移互联网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提供商。同时，联动优势亦为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而第三方支付业务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3)就第三方支付而言，在“互联网+”的背景下，传统产业纷纷转型拥抱互联网，由于行业处于高速成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电商、保险、商业地产等行业巨头纷纷进军第三方支付，占据支付入口，打通线下与线上融合渠道，抢占O2O制高点。由于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审批政策明显收紧，截至2016年1月，全国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仅269家，且大多数支付牌照业务范围为区域性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使得支付牌照成为稀缺资源，且支付本身需要大量的技术与资源，因此并购业内已经申请到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成为

趋势。典型的案例如小米并购捷付睿通、京东收购网银在线、万达集团宣布收购快钱、顺丰快递收购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平安集团并购第三方支付公司壹卡会等。A 股上市公司也纷纷并购第三方支付公司，如天晟新材 7.1 亿元收购德丰电子 100%股权（全国范围内银行卡收单），海印股份 1.75 亿元收购商联支付 51%股份（未获得牌照），达华智能累计受让卡友支付 52.86%股权，获得银行卡收单牌照，卡友支付 100%股权作价 3.6 亿元，财务数据显示，2014 年卡友支付经审计营业收入 4,110.95 万元，净利润-2,291.53 万元。与行业内已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或并购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相比，联动优势在资产规模、研发团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等均位于行业前列，是业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公司，根据易观智库最新研究报告，联动优势在 2015 年第三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行业地位显著，是业内少数拥有全国范围内“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公司（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统计，全国范围内现仅 24 家机构拥有上述业务许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和较为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业务处于多个爆发性增长新兴产业的交叉领域，相关交易案例的估值不能完全反映联动优势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其未来发展前景。

4) 联动优势的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将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线上线下融合支付、跨境支付、大数据应用及服务、个人征信等领域延伸，致力于将标的公司打造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随着业务协同效应逐步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认为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系评估师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在手客户等现有数据所独立预测的，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海立美达为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而联动优势为信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市净率指标不适合作为判断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的标准。

根据海立美达 2015 年年度报告，海立美达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对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 15.53 元/股的市盈率为 64.71 倍。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远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股份发行定价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通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

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27日，海立美达与联动优势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6月6日，海立美达与联动优势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根据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100%股份的评估值为331,883.4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联动优势91.56%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303,883.42万元。

（三）支付方式

海立美达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动优势91.56%股权。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动优势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海立美达享有。联动优势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海立美达享有，期间亏损以海立美达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所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博升优势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立美达补足。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

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自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60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联动优势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及联动优势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1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仍未能完成联动优势股权和联动优势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则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海立美达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2、发行股份的登记

在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立美达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海立美达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海立美达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海立美达、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海立美达应确保在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六）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联动优势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联动优势的唯一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联动优势《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联动

优势委派董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联动优势不设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推选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职责。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联动优势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联动优势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联动优势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联动优势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尽量保持联动优势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在保证联动优势原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委派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键人员的竞业限制义务

博升优势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联动优势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联动优势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联动优势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联动优势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如涉及）；
- 3、本次交易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如涉及）；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若由于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联动优势的股权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30日，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3、若由于可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30日，则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5%的违约金。

4、若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审批未获通过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本次交易涉及联动优势和/或相关子公司就其持有的各项牌照或许可证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发生变更，若该等事项需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或电信管理部门批准但未取得，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27日，海立美达与博升优势、海立控股、联动优势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8日，海立美达与博升优势、海立控股、联动优势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业绩补偿协议》第5.3条的相关约定（详见本节“二、业绩补偿协议/（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2、海立控股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063.53万元、26,365.92万元和32,167.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596.77万元；海立控股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4,000万元和18,000万元，累计不低于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对联动优势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确认。

如果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的募投项目可以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如果该等募投项目联动优势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联动优势账户之日（设当月为m月）起，在计算联动优势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联动优势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m $\div$ 12） $\times$ （1-联动优势适用的所得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联动优势后续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联动优势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联动优势适用的所得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对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确认。

本次交易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上市公司账户之日（设当月为m月）起，在计算上市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募集配套资金额×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m÷12）×（1-上市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上市公司后续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当年12月31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上市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四）业绩补偿方式

1、联动优势的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联动优势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联动优势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博升优势以现金方式在联动优势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海立控股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1、博升优势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博升优势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具体如下：

（1）2016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累计数-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2017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调整前述第(1)条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 (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累计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计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4) 自2016年、2017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与博升优势根据上述原则书面确认不转让的股份数, 如需公告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

(5) 若博升优势未能按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则博升优势应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

(6) 除为了履行补偿义务减持股份外, 博升优势承诺不转让的股份至业绩补偿承诺完成后方可转让。

2、海立控股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根据海立控股出具的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如海立控股须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时, 海立控股将通过处置除海立美达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贷款融资等多种手段获取现金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确保不会通过减持其持有的海立美达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出具的关于为海立控股业绩补偿承诺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如海立控股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保证人承诺如海立控股在不减持海立美达股份的情况下没有能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的, 本保证人将向海立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或承担差额部分的补偿义务, 以保证海立控股能够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六) 业绩承诺超额奖励安排

若联动优势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以下简称 “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联动优势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 具体

如下：

如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不超过（包括本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20%，则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

如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20%且不超过（包括本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40%，则奖励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30%+（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0%）×40%；

如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40%，则奖励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30%+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40%+（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40%）×50%。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超额奖励总额不超过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20%。

各方同意授权联动优势总经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实施，奖励金额由上市公司薪酬委员会在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七）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与解除

1、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九）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减资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27日，中国移动、联动优势、博升优势、银联商务签署了减资协议书。

（二）减资具体事宜

1、各方同意，联动优势减少注册资本4,302,716元，减资部分为中国移动持有的4.3%出资额及对应的8.44%的股东权益，博升优势及银联商务在联动优势的出资额、股东权益比例不变。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对联动优势减资提供必要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决议、促使联动优势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331,883.42万元，确定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支付减资的价款为28,000万元，减资的全部价款支付不迟于海立美达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以联动优势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移动支付。

3、如因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未及时到位，联动优势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中国移动支付减资价款的，博升优势承诺向联动优势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联动优势将其用于支付差额款项，该等款项由联动优势另行向博升优势偿还。

（三）协议生效与解除

1、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同意，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未生效或立即解除或失效。

2、本协议约定的减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得所需批准，则联动优势减资不予实施。

3、除上述约定外，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六）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联动优势 91.56%股权。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联动优势所从事的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海立美达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 91.56%股权，海立美达主要从事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联动优势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应用及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因此本次交易类型为跨行业并购，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95,675,092股用于购买联动优势91.56%股份，若按15.53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120,439,150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2.17%	109,898,000	17.84%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8.17%	40,500,000	6.57%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30.34%	150,398,000	24.41%
3	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股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30.18%	149,602,000	24.28%
4	中国移动	--	--	24,711,322	4.99%	24,711,322	4.01%
5	银联商务	--	--	42,740,942	8.62%	42,740,942	6.94%
6	博升优势	--	--	128,222,828	25.87%	128,222,828	20.8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9.55%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95,675,092	100.00%	616,114,242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5.90%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0.83%股权。

若按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立控股	109,898,000	36.63%	109,898,000	21.24%	109,898,000	17.23%
2	天晨投资	40,500,000	13.50%	40,500,000	7.83%	40,500,000	6.35%
控股股东合计		150,398,000	50.13%	150,398,000	29.07%	150,398,000	23.58%
3	社会公众股	149,602,000	49.87%	149,602,000	28.92%	149,602,000	23.46%
4	中国移动	--	--	27,451,133	5.31%	27,451,133	4.30%
5	银联商务	--	--	47,479,745	9.18%	47,479,745	7.44%
6	博升优势	--	--	142,439,236	27.53%	142,439,236	22.33%
7	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	--	--	-	-	120,439,150	18.88%
合计		300,000,000	100.00%	517,370,114	100.00%	637,809,264	1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董事兼总经理伍雯弘配偶皮荃持有海立美达135,100股股份，占重组前海立美达0.045%股权，与博升优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若按调价机制进行调整，不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7.56%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皮荃与博升优势合计持有海立美达22.35%股权。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的控股股东为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孙刚、刘国平，二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海立控股50%股权；孙刚、刘国平与天晨投资的控股股东孙震分别是父子、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刚、刘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实际控制海立美达50.1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立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刚、刘国平夫妇，并未发生变化，其依据如下：

1、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持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34%、25.90%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4.44%；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分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41%、20.83%的股份，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控股比例差异为 3.5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重大资产重组复牌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有 41 个交易日，海立美达股票交易均价为 24.64 元/股，具体如下：

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5.53 元/股溢价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22.79	46.75%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	26.11	68.1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复牌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其最低股价为 18.25 元/股，均价为 25.03 元/股，均高于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53 元/股的价格，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未曾发生“复牌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12.86%”的情形，即上市公司没有触发价格调整机制。

若按调价机制调整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9.07%，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7.56%相差 1.51%；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3.58%，与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2.35%相差 1.23%，但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股份依然高于其他任何股东。

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孙刚、刘国平有义务自己或促

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 3.43%。

综上，从股东大会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数量依然高于其他任何股东，根据复牌后股票价格，没有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博升优势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票权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造成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其推荐的董事通过股东大会的表决。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和孙刚（以下简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3、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独或联合谋求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移动、银联商务与博升优势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3月31日，博升优势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立美达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立美达控制权。

2016年5月11日，博升优势为推动本次交易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的规定，海立美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刘国平、洪晓明、周建孚、徐勇、曹际东、鲁浩，独立董事包括徐国亮、朱宏伟和张鹏。上述董事人选的选聘程序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将提议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并将提议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会成员达到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

董事会依然拥有控制权。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成员，各股东可基于各自的股权比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向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监事的提名和改选。

根据海立美达《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持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留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

综上，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要求决定是否改选监事会；并在新的董事会产生后，董事会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留原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和孙刚夫妇通过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最高，其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仍然有着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也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刘国平和孙刚夫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海立美达拟通过向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定向回购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投资、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

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跨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联动优势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等业务。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的产物，不仅在弥补银行服务功能空白，提升金融交易效率等方面表现突出，同时在健全现代金融体系、完善现代金融功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也陆续出台了多种产业政策，以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和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发展。相关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47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海立美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立美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中通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96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动优势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31,883.4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76,681.43万元，增值率为501.2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联动优势9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3,883.42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停牌前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若同时出现下述情形，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为10%，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交易价格的90%即13.9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14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11.35%；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决议公告复牌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12.8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相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立美达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海立美达及交易对方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动优势 91.56%股权，联动优势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联动优势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联动优势 91.56%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动优势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实现双主业模式，公司的业绩实现将依靠“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轮驱动。鉴于中国的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行业拥有强劲的增长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并使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而且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通过并购重组将实现“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主业、双轮驱动的模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海立美达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063.53 万元、26,365.92 万元和 32,167.3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596.77 万元；海立控股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4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若联动优势、海立美达均完成各年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将得到有力保障，并能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因面临行业趋势快速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经营风

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3,010.16 万元增加到 21,042.57 万元，增幅为 599.0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联动优势100%股权，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博升优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同时，交易对方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博升优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QDA202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联动优势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大数据应用及服务、“惠商+” O2O 等业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向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动优势91.56%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向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和博升优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03,883.42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42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61.55%，未超过 100%，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42 万元，其中 48,868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13%，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其余 138,174 万元分别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兼顾各方利益特别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合理性

按照《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

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海立美达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5.53元/股、18.53元/股、17.1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区间	均价
20个交易日	15.53
60个交易日	18.53
120个交易日	17.12

从2015年1月开始，受到深证成指整体上涨以及公司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军专用车整车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的影响，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在5个月的时间内涨幅接近180%。自2015年6月中旬以来，A股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在市场恐慌情绪的带动下，公司股价由2015年6月12日最高24.77元/股，不到1个月内跌至最低10.66元/股，考虑到该段时间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经过深度调整后，市场逐步企稳回升，公司的估值已逐步回到合理状态。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同期大盘指数，经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格合理。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54,572.12万元，本次交易联动优势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331,883.42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市净率为6.08倍。

根据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2,063.53	26,365.92	32,167.32	26,865.59
交易市盈率（倍）	15.04	12.59	10.32	12.35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联动优势是国内少有的业务范围横跨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联动优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综合分析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特点的基础上，剔除 2015 年中期亏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300399.SZ	京天利	72.24	6.12
2	002230.SZ	科大讯飞	76.75	5.99
3	300166.SZ	东方国信	43.08	4.01
4	300297.SZ	蓝盾股份	57.06	2.67
5	300419.SZ	浩丰科技	51.09	11.33
6	000889.SZ	茂业通信	50.84	3.22
平均值			58.51	5.56
中位数			54.08	5.00
标的公司			17.10	6.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离 2015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日收盘价/（2014 年摊薄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离 2015 年 8 月 31 日最近一日收盘价/（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标准：1）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主营业务涉及移动信息服务，或最近两年完成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的资产注入；2）上市首日至评估基准日需要达到 3 年；3）仅公开发行 A 股，不在之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份；4）剔除指标偏离较大的样本。

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58.51，联动优势 2014 年交易市盈率为 17.10，联动优势未来三年平均预测交易市盈率为 12.45，显著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评估值对应的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市净率 6.08 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56 基本一致，但鉴于：1）联动优势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

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2）联动优势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且报告期分红力度较大；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动优势账面存在 78,100 万元应付股利，大幅降低了其净资产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分析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仅从事与联动优势业务组合中单一业务相似业务，因此无完全可比交易案例，具体分析如下：

(1)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吴通通讯	国都互联	2013/12/31	55,000	9.97	9.17	7.33	6.11
茂业物流	创世漫道	2014/5/31	87,803	18.5	14.49	11.97	9.75
银之杰	亿美软通	2013/12/31	30,000	3.17	7.81	6.25	5
荣信股份	梦网科技	2014/10/31	29,050	22.34	17.69	12.29	9.03
可比交易平均值				13.50	12.29	9.46	7.47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3.17~22.34	7.81~17.69	6.25~12.29	5~9.75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2) 移动运营商计费服务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金新农	盈华讯方 80%股权	2014/12/31	65,600	15.50	16.00	13.12	10.93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5/31	40,920	25.68	10.23	8.53	7.44
可比交易平均值				20.59	13.12	10.83	9.19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15.50~25.68	10.23~16.00	8.53~13.12	7.44~10.93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3) 第三方支付行业案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增资时间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 (万元)	基准日市净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业务牌照
蓝盾信息	中经电商 100%股权 汇通宝 100%股权	2015/5/31	110,000	2.96	8.46	6.51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增 资时间	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 价（万元）	基准日市 净率	承诺期第一 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 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 年市盈率	业务牌照
海印股份	商联支付 51%股权	2014/12/31	34,314	11.69	17.16	12.71	9.41	未获得支付牌照
高鸿股份	高阳捷迅 63.649%股权	2013/7/31	81,939	4.18	15.23	13.37	11.22	互联网支付
捷顺科技	高登科技 100%股权	2015/3/31	11,300	1.41	-	-	-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 京、上海、广东）
达华智能	卡友支付 15.99%股权	2014/12/31	36,000	8.75	-	-	-	银行卡收单
东方财富	对易真股份增资	2015/7/1	67,593	4.11	8.45	6.76	-	互联网支付
天晟新材	德丰电子 100%股权	2015/9/30	71,000	15.10	17.75	13.65	10.14	银行卡收单（全国）
永大集团	海科融通 100%股权	2015/10/31	296,946.82	6.76	14.85	11.42	8.73	银行卡收单（全国）
可比交易平均值				6.87	13.65	10.74	9.88	-
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区间				1.41~15.10	8.45~17.75	6.76~13.65	8.73~11.22	-
海立美达	联动优势 91.56%股权	2015/8/31	331,883.42	6.08	15.04	12.59	10.32	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 银行卡收单（全国）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 1：根据达华智能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卡友支付经审计净资产 4,115.2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0.95 万元，净利润-2,291.53 万元。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存在业绩承诺；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晟新材、永大集团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注 3：承诺期第 N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定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第 N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从上表可见，A股上市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标的资产收购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12.29，交易市净率平均值为13.5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15.04，交易市净率为6.08，本次交易的市净率大幅低于相关交易的平均值，市盈率与相关交易的平均值基本一致，同时，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交易案例相比：

1)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主要服务于银行领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我国，银行无疑是最大的金融机构，近年来受银行业发卡量及刷卡消费量、电子银行业务增长的影响，银行业短信量保持高速增长。此外，由于手机短信是银行识别用户身份、保障用户账户安全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安全性、及时性、送达率、可信度等方面均优于微信等移动应用，因此受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较小。综上，联动优势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的标的资产；

2) A股上市公司收购的梦网科技、亿美软通、创世漫道等标的资产仅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较为单一，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除从事移动信息服务外，还从事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大数据、“惠商+”O2O等业务，各业务组合在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人员、信息交流等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综合竞争力较强。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和运营经验，与中国移动十余家省级公司及咪咕文化、中移互联网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提供商。同时，联动优势亦为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而第三方支付业务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3)就第三方支付而言，在“互联网+”的背景下，传统产业纷纷转型拥抱互联网，由于行业处于高速成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电商、保险、商业地产等行业巨头纷纷进军第三方支付，占据支付入口，打通线下与线上融合渠道，抢占O2O制高点。由于当前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审批政策明显收紧，截至2016年1月，全国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仅269家，且大多数支付牌照业务范围为区域性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使得支付牌照成为稀缺资源，且支付本身需要大量的技术与资源，因此并购业内已经申请到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成为

趋势。典型的案例如小米并购捷付睿通、京东收购网银在线、万达集团宣布收购快钱、顺丰快递收购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平安集团并购第三方支付公司壹卡会等。A 股上市公司也纷纷并购第三方支付公司，如天晟新材 7.1 亿元收购德丰电子 100%股权（全国范围内银行卡收单），海印股份 1.75 亿元收购商联支付 51%股份（未获得牌照），达华智能累计受让卡友支付 52.86%股权，获得银行卡收单牌照，卡友支付 100%股权作价 3.6 亿元，财务数据显示，2014 年卡友支付经审计营业收入 4,110.95 万元，净利润-2,291.53 万元。与行业内已被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或并购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相比，联动优势在资产规模、研发团队、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等均位于行业前列，是业内知名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公司，根据市场咨询机构易观国际最新研究报告，联动优势在 2015 年第三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五，行业地位显著，是业内少数拥有全国范围内“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独立第三方支付公司（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统计，全国范围内现仅 24 家机构拥有上述业务许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和较为强大的市场推广能力，业务处于多个爆发性增长新兴产业的交叉领域，相关交易案例的估值不能完全反映联动优势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其未来发展前景。

4) 联动优势的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将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线上线下融合支付、跨境支付、大数据应用及服务、个人征信等领域延伸，致力于将标的公司打造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随着业务协同效应逐步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业务布局和商业模式清晰，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一）估值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根据《资产估值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估值人员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因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联动优势所在的互联网金融、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和大数据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且联动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客户规模优势、运营商渠道等多方面优势，其服务能力和质量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对于此类轻资产型的技术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联动优势真实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估值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估值的目的、估值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估值方法选择恰当。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中通诚评估此次对联动优势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估值的假设如下：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联动优势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持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估值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次估值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重要估值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重要估值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一）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全面、合理地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030号、会审字[2016]0879号）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10230），假设本次交易已在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财务安全性、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34,832.82	648,880.31	381.25%	158,229.73	347,558.77	119.65%
非流动资产	141,841.37	428,603.86	202.17%	110,523.61	394,830.26	257.24%
资产合计	276,674.19	1,077,484.17	289.44%	268,753.34	742,389.03	176.23%
流动负债	99,388.95	584,837.26	488.43%	102,213.35	205,852.08	101.39%
非流动负债	4,960.93	6,394.07	28.89%	1,946.38	3,754.15	92.88%
负债合计	104,349.87	591,231.33	466.59%	104,159.73	209,606.23	10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00.02	461,228.54	213.12%	140,789.48	508,978.67	261.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因标的公司的注入而大幅上升。同时，上市公司因为吸收合并标的公司导致形成较大商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规模增长与负债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变动较小。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37.72	54.87	38.76	28.23
流动比率（倍）	1.36	1.11	1.55	1.69
速动比率（倍）	0.96	1.04	1.05	1.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银行信用良好，标的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影响较小。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6,507.93	276,366.94	33.83%	250,608.16	325,690.63	29.96%
营业成本	180,257.23	210,782.38	16.93%	220,773.09	247,408.03	12.06%
综合毛利率	12.71%	23.73%	86.69%	11.91%	24.04%	101.90%
营业利润	1,489.29	18,600.28	1,148.94%	6,484.92	23,690.25	265.3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利润总额	10,976.04	28,399.23	158.74%	7,278.14	26,066.13	258.14%
净利润	9073.29	24,940.31	174.88%	5,103.08	23,135.48	353.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7.77	23,184.79	216.83%	3,010.16	21,042.57	599.0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均大幅上升。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507.93万元增至276,366.94万元，增幅33.8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317.77万元增至7,317.77万元，增幅216.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交易前的12.71%增至23.73%，增幅86.6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海立美达《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102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实际数据		2015 年度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制造	汽车及配件类	135,998.70	67.46%	135,998.70	50.10%
	家电配件类	49,954.84	24.78%	49,954.84	18.40%
	电机及配件类	15,095.72	7.49%	15,095.72	5.56%
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	-	18,702.08	6.89%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	-	16,962.95	6.25%
	第三方支付业务	-	-	25,856.80	9.53%
	“惠商+” O2O 业务	-	-	1,704.88	0.63%
	商业保理业务	-	-	203.40	0.07%
其他	其他业务	551.78	0.27%	6,980.67	2.57%
合计		201,601.04	100.00%	271,460.0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传统制造业基础上，新增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根据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告数据测算，上市公司原有汽车及配件、家电配件、电机及配件类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4.06%，联动优势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

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3.37%，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制造业基础上，新增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形成“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轮驱动、双主业发展的局面，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虽然较低，但属于互联网相关新兴行业，毛利率较高，预期业务成长性良好，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有效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问题。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升级产业结构，改善经营业绩，提高未来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将依靠“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主业、双轮驱动的模式。鉴于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行业拥有强劲的增长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移动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

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海立美达与联动优势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关于协议生效后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的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0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联动优势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1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仍未能完成联动优势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则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海立美达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标的资产的交付已妥善安排；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立

控股为《业绩补偿协议》的合同主体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海立美达主要从事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动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双主业模式，业绩实现将依靠“工业制造+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双轮驱动。鉴于移动信息服务、第三方支付行业拥有强劲的增长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标的资产质量良好，运作规范，在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移动第三方支付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的业务支撑体系和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正在加快部署跨境支付、跨境移动信息服务、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大数据应用及服务等业务，随着互联网金融、境外旅游、人民币国际化、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客观上将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并成为其盈利增长点。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三）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博升优势、银联商务均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核查

（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合同/（四）业绩补偿方式”。

（二）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根据该规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联动优势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博升优势，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海立控股，均具有履约能力，能较好的保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和业绩的实现。

（三）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合同（五）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覆盖了全部交易对价，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立美达与博升优势、海立控股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具有可行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一、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动优势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063.53 万元、26,365.92 万元和 32,167.3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596.77 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对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联动优势各业务历史年度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历史年度各业务收入的构成和走势以及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对企业预测期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同时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费用发生情况谨慎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金额，预测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联动优势	16,591.27	18,749.02	22,297.54
联动商务	5,472.26	7,616.90	9,869.78
合计	22,063.53	26,365.92	32,167.32

由上表可见，博升优势的业绩承诺系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联动优势与联动商务进行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数，评估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联动优势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可观

联动优势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涉及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可观。

（1）移动信息服务

移动信息服务是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所提供的服务，是将通信技术应用用于信息化领域进而实现的基于无线网络的服务。移动金融信息服务是面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发送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

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等通信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该政策将有力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刺激投资大幅增加，为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2) 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增长迅速

近年来，国内通信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服务种类的不断充实推动了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增长。移动电话用户数的逐年增长一方面反映了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巨大需求，另一方面也为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进一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截至2015年10月，国内移动电话用户数已达13.02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96.7部/百人。随着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的迅速增长、电信运营商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共同推广，更加强化了移动手机短信作为信息传递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各类企业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保持增长。

3) 电子银行交易量持续增长为面向银行的移动信息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在我国，银行无疑是最大的金融机构，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52.52亿张，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3.85张，全国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特约商户1513.50万户，POS机具1989.30万台，ATM机具84.08万台。

随着银行卡发卡量及持卡人数的逐年增加，民众持卡消费意愿不断增强。由于手机号码与客户账户绑定比较紧密，短信密码生成与使用场景是物理隔绝的，因此手机短信往往成为银行识别用户身份、保障用户账户安全的重要方式，此外银行还通过短信提供账务通知、查询转账、投资理财、手机充值、金融资讯、咨询解答等服务，因此短信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作为反映国内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的先行指标，国内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替代率自 2009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预计到 2017 年，国内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将达到 1,947 亿笔，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到 84.5%。随着国内银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和替代率逐年上升，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银行对行业短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主要指利用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质，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移动）互联网网站点及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提供小额计费服务。

1) 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促进行业成长奠定基础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基数庞大并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 CNNIC 的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网民总规模达 6.5 亿人，互联网在人口当中的普及率已经达到 48%，其中手机网民 5.6 亿人，手机网民占全部网民的 86%。庞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基数以及互联网普及率日益提高，互联网商业价值显著提升，催生出海量的互联网应用与服务，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互联网第一大国。

2) 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给运营商计费服务带来发展机遇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主要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移动）互联网站点提供小额计费服务，具体分类包括游戏、手机应用、阅读、视频、音乐、保险、彩票、婚恋社交等。作为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主要应用市场，移动游戏、移动阅读等近年来在我国呈现飞速发展态势。

a、移动游戏

2014 年，中国广义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27.8%。易观智库预计 2017 年达到 1567.1 亿元市场规模。其中：移动游戏方面，随着中国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全新一批标杆性产品的诞生，以及端游、页游巨头的强势进入，2014 年移动游戏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其市场规模一举超过了网页游戏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三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易观智库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668.3 亿元。

b、移动阅读

近几年纸质书的阅读量只有小幅增长，而电子书的阅读量翻了近一番，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始使用手机“看书读报”，这种全新的阅读方式正在悄然改变着人们的阅读习惯，并成为了一种时尚。2015 年移动阅读市场覆盖人群达 1.78 亿人，预计 2017 年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呈现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收入规模将突破 150 亿元。

（3）第三方支付业务

第三方支付机构指基于互联网，提供线上（互联网、短信）和线下（电话、手机、邮政汇款、POS 机等）支付渠道，完成从用户到商户的在线货币支付、资金清算、查询统计等过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率要求与日俱增，为了解决市场异步交易带来的信用缺失等问题，第三方支付应运而生。在不需要面对面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形式中，第三方支付为保证交易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在互联网时代，第三方支付可以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资金转移服务，并有效防范交易过程中的潜在信用风险，推动经济活动与商业交易。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信息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已经成为共识。201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制定“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2015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落实“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具体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创新的相关措施。

2) 新兴支付习惯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近年来，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正在新兴支付的影响下逐步改变，网络支付、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等新兴支付方式受到消费者的偏爱，持有大量现金进行交易或到柜台办理支付的方式不断减少。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用户数量分别超过 3 亿和 1 亿，这些数据充分说明新兴支付方式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随着人口年龄结构迁移和改变，“80 后”、“90 后”等逐步成为消费的主力，其对新兴支付方式的接

受及依赖将为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

3) 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给第三方支付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中国网络经济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金融创新的活跃，为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易环境。2014 年网络经济整体营收规模达到 8,706.2 亿元，同比增长 47.0%，预计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速持续增长。

2015 年 3 月，政府在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概念，旨在通过互联网带动传统产业发展，而网络购物作为“互联网+”切入口，能够带动传统零售、物流快递、交通、生产制造等其他行业升级转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为网络购物市场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保障。与此同时，随着中国经济正在由外需驱动向内需驱动转变，网络购物在实现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移动网购、跨境网购和农村网购等发展潜力逐步凸显，将成为新的增长点。据预测中国第三方交易规模到 2017 年将达到 52.6 万亿规模。

2、.联动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 移动信息服务

联动优势作为最早涉足国内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企业，凭借突出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的客户需求理解和服务理念，已成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优势企业之一。

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目前国内最大、面向“955XX”号段银行总行客户短彩信发送系统提供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的提供商。作为中国移动集团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联动优势专注银行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应用需求，在银行领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移动信息服务领域，联动优势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14 家银行客户提供服务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凭借先入优势，在该市场的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作为中国移动集团业务集成商（SI），联动优势拥有丰富的银行集团客户服务经验，对银行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针对银行集团客户就银信通业务进行有效地营销，并把握银行集团客户在金融信息服务、客户营销、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移动办公中移动信息应用的业务机遇，为其提供定制化的

移动信息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2）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联动优势自 2005 年起即开始从事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是中国移动手机通信账户支付业务多年的合作伙伴。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的上游客户是移动运营商，下游客户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线下生活服务类商户，具体分类包括游戏、手机应用、阅读、视频、音乐、保险、彩票、电商电子券、行业优惠券等合作商户，联动优势主要负责支付平台开发与维护、计费服务、结算服务、市场拓展、二线客服等服务，以收取中间服务费为主要盈利模式。

目前，联动优势已经与中国移动咪咕文化科技集团公司的游戏、动漫基地等基地、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实现业务合作，在“游戏、手机应用、阅读、视频、音乐”行业开展业务合作；与包括中国移动北京公司、上海公司等十余家省移动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在互联网及线下保险、彩票、电商电子券、行业优惠券等行业开展合作，同时与省内移动电子商务平台、“和”生活平台等建立合作，向商家进一步提供营销服务。为全面提升品牌认知度，2015 年初联动优势推出全新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品牌“话付宝”。

同时，联动优势拥有丰富的系统开发经验和运营经验，并针对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研发了完善、领先的风险控制系统。

（3）第三方支付业务

2010 年人民银行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次年 5 月正式颁发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目前，第三方支付牌照许可业务类型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

联动优势拥有全国范围内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三张业务许可牌照，均为支付业务交易规模较大的业务许可资质。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格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质。

联动优势坚持独立第三方的业务策略，专注于支付清结算，让联动优势更聚焦于核心的业务，持续提升专业度，强化壁垒，同时也能获取与更广泛的行业客户的合作机会，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目前主要业务客户领域包括电信运营商、互

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商旅、电商等。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联动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成为中国移动、百度、平安保险、南方航空、蒙牛、天天基金网、美团、大众点评、一号店、去哪儿、美丽说、凤凰金融等众多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

联动优势 2013 年第三方交易金额达到 668.43 亿元；2014 年进入快速发展期，第三方交易金额达到 1,244.33 亿元；2015 年业务进入膨胀发展期，2015 年 1-8 月第三方交易金额达到 1,769.16 亿元，已经超过 2014 年全年总额。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3 季度》数据显示，联动商务在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内支付交易份额排名（即独立业务排名）第三。

3、联动优势经营预测依据的合理性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升优势对联动优势的业绩承诺是基于联动优势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考虑，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所作出的客观判断，具有合理性。

（二）海立控股对海立美达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海立美达主营业务为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电零部件和微特电机、电机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生产及销售。以下从行业发展情况，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对海立控股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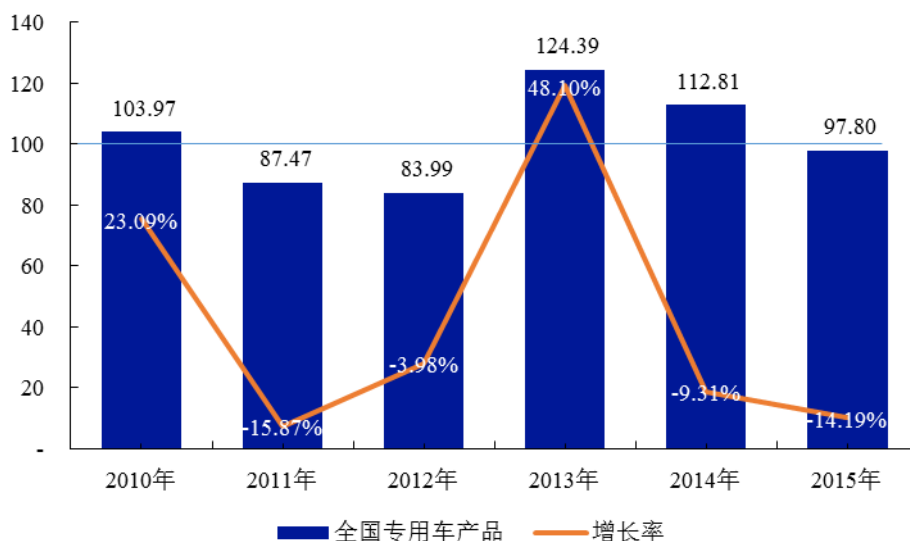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海立美达所处的行业主要包括专用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行业和家用电器零部件行业，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专用车行业

专用车包括厢式汽车、罐式汽车、自卸汽车、仓栅汽车、举升汽车、特种汽车，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专用车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重要保障，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水平相适应。2015年1月，海立美达出资9,380万元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福田”）70%股权并进行增资，该公司主要从事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年12月）》，2010年至2015年，全国专用车年均总产量101.74万辆。其中，2013年全国专用车总产量124.39万辆，同比增长48.10%，受基数效应的影响，2014、2015年全国专用车累计产量有所回落，但总体来看，年平均总产量仍高于2010-2013年平均总产量。预计随着国家高铁、机场等基础建设投资不断增长，环保、环卫装备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提高，专用车市场总量将平稳发展。

2010-2015年专用车总产量走势（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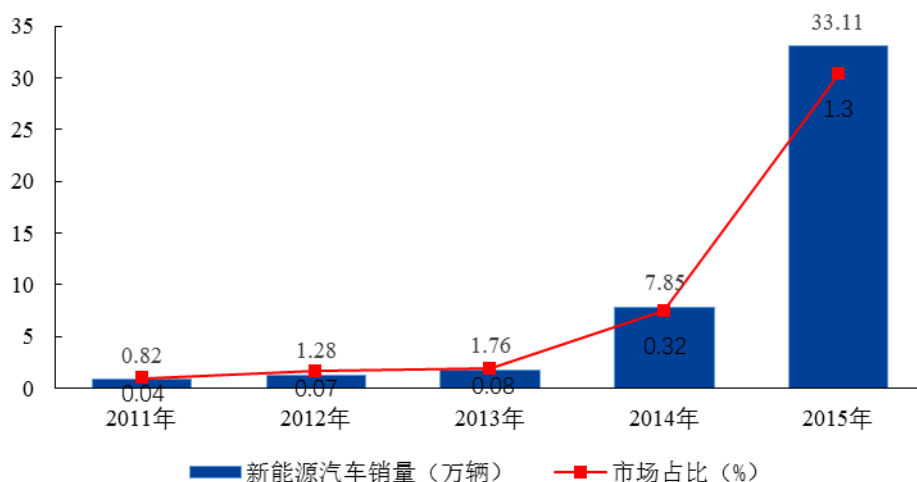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年12月）》

（2）新能源汽车行业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由导入期步入普及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33.11万辆，同比增长3.4倍，我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十三五”规划建议重点指出实

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随着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充电国标、燃油消耗量管理办法、锂电升级工程、充电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陆续出台，在政策持续推动下，将促使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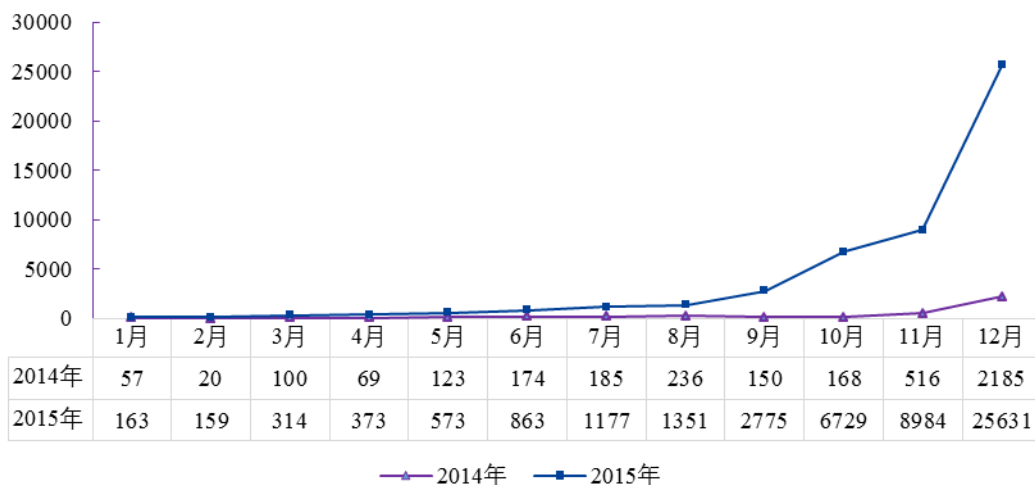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细分市场，我国新能源专用车发展十分迅猛。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工作部《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年12月）》，2015年我国新能源专用车市场快速发展，累计生产新能源专用车49,092辆，由于基数较低，2015年我国新能源专用车总产量同比增长11.33倍，高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幅。

我国新能源专用车总产量



资料来源：《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2015 年 12 月）》

（3）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 12 月，我国汽车产销保持了回升态势，环比和同比自 2015 年 10 月后连续三个月保持增长，产销量双双超过 260 万辆，创历史新高。2015 年全年汽车销量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68%；全年汽车产量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25%。总体看，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呈小幅增长，增幅比上年同期有所减缓。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下游行业的增长将继续带动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行业呈现稳健增长趋势。

从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市场供需情况看，如何开拓和维护战略客户是所有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生产企业共同面对的问题。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件行业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生产的知名厂家，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客户管理体系，进入该体系往往要经历严格的产品测试过程，历时较长，进入门槛较高，开发难度很大。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持续达到下游客户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4）家电零部件行业

海立美达的家电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冰箱、空调、平板电视、洗衣机、热水器等下游家电厂商提供精密冲压件。受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以及家用电器市场饱和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家电市场增速明显放缓，我国家电行业告别了过去高速增长，逐步步入低速增长期。但家电属于生活必需品，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城镇化稳步推进等利好因素正在改变家电市场结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2、海立美达的产业转型升级情况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三）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3、1) 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情况”。

3、海立美达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在模具、冲压、高效电机等方面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在专用车及新能源电动车方面拥有“一种液压启闭环保垃圾箱、洒水车、油罐运输车、罐式粉料运输车人孔自动启闭控制系统”等 7 项专利资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工信部）车型 88 项和“”标识、“**LOXA 福田雷萨**”标识及“湖北福田”字号，公司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被授予“中国 500 家最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及子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与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基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方案，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2) 先进的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致力于流程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建立 SAP、BPM、OA 等信息化管理软件，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化控制，并对审批、检查、监督等流程环节实施执行力系统信息化管理，不仅加强了管理，同时提高了效率，逐步形成了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

(3) 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 TS16949、ISO9001:2000、CCC 认证、UL 认证、ISO14001 等体系认证，坚持采用国际性的质量标准，严格根据上述保证体系的要求，设计生产、管理流程，在承接订单、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检测工序、装箱交货、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采用六西格玛管理尽可能降低产品质量缺陷发生率。

(4) 稳定的核心客户群

公司拥有以吉利、通用及通用五菱、上汽为代表的乘用车生产领域的知名客户和以中国重汽、福田戴姆勒为代表的商用车领域知名客户，并成为上述客户在仪表横梁总成、制动踏板总成、离合踏板总成、车架总成、车门总成、横梁纵梁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

（5）严格的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资金管理、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配送、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从采购、工艺、模具、设备、物流等环节细化管理指标，加强内部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4、未来业绩预测

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3/2）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

预计 2016-2018 年海立美达营业收入将达到 270,250 万元、332,700 万元和 384,400 万元，增幅约为 30%、23%和 15%。上述业绩是海立控股结合海立美达产业升级转型的情况，综合考虑海立美达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现有商业模式、产品结构、客户资源和市场销售前景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并考虑到高基数效应可能导致收入增速放缓，具有合理性。按照海立控股承诺海立美达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测算，考虑少数股东权益，预计 2016-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80 万元、18,482 万元和 23,672 万元，对应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3.84%、5.56%和 6.16%。参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净利润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平均值
1	600742.SH	一汽富维	4.4	5.38	4.43	4.74
2	600741.SH	华域汽车	9.15	8.38	8.32	8.62
3	601799.SH	星宇股份	13.31	13.51	11.78	12.87
4	603788.SH	宁波高发	17.77	16.56	16.54	16.96
5	002101.SZ	广东鸿图	4.94	5.33	5.48	5.25
6	300100.SZ	双林股份	8.51	9	10.15	9.22
7	600699.SH	均胜电子	4.91	4.94	4.76	4.87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净利润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平均值
8	002048.SZ	宁波华翔	6.54	8.29	5.33	6.72
9	600480.SH	凌云股份	3.97	4.21	4.74	4.31
10	002602.SZ	世纪华通	6.75	12.33	12.59	10.56
11	000980.SZ	金马股份	4.35	3.79	3.19	3.78
平均值			7.69	8.34	7.94	7.99
中位数			6.54	8.29	5.48	6.72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最近两年及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平均值 7.99%、净利润率中位数 6.72%，在收入目标实现的情况下，海立美达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5、海立控股做出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上，基于行业发展状况，海立美达产业转型升级情况、现有产品规划和市场前景等因素，海立控股对海立美达 2016-2018 年的业绩提出承诺，体现了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对海立美达的价值和业务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业绩补偿承诺人的履约能力

（一）博升优势的履约能力

1、博升优势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博升优势承诺的联动优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80,596.77 万元。博升优势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1）根据博升优势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末，博升优势的总资产 11.7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7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0.37 亿元、应收联动优势股利 3.6 亿元、其他应收款 3.7 亿元、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0 亿元，扣除对联动优势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的所有者权益 10.92 亿元，可见博升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现金补偿能

力较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升优势将取得 128,222,828 股海立美达股份，按发行价格 15.53 元/股计算市值 199,130.05 万元，博升优势可通过股份质押贷款或减持股份获得现金用于履约。

综上，博升优势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

2、博升优势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博升优势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博升优势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博升优势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具体如下：

(1) 2016 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累计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2017 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调整前述第（1）条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联动优势承诺净利润累计数-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计算依据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4) 自 2016 年、2017 年联动优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博升优势根据上述原则书面确认不转让的股份数，如需公告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

(5) 若博升优势未能按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则博升优势应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

(6) 除为了履行补偿义务减持股份外，博升优势承诺不转让的股份至业绩补偿承诺完成后方可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博升优势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博升优势 2015 年末总资产约 11.72 亿元，其持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1.89%，资产负债率仅 1.03%，财务状况良好，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发行价格测算的市值远高于业绩承诺累计数，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股份锁定承诺更有利于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业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 海立控股的履约能力

1、海立控股的履约能力

海立控股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海立控股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海立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孙刚、刘国平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持有的货币资金、房产等资产价值合计约 7.54 亿元，上述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合计约 2.47 亿元，扣除上述负债后，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拥有的资产权益价值约 5.07 亿元，在考虑上述资产、负债系未经审计数据，且资产构成以房产为主，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的情况下，上述资产仍然可通过部分出售、抵（质）押等方式获得现金，履行业绩承诺义务。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控股股东孙震合计持有海立美达 149,996,64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000 万股。若业绩承诺期满后，海立控股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按照海立美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5.53 元/股，30%的折现率计算，则海立控股可以将其持有海立美达不超过 8,585 万股股份质押融资约 4 亿元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若按 8%/年利息，年利息

支出 3,200 万，海立控股具有偿还利息的能力。因此，海立控股通过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获取现金用于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根据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目前的资金实力、财产状况、收入水平及筹资能力，海立控股具备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2、如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补偿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根据海立美达、博升优势、海立控股和联动优势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及其控制的主体）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则差额部分由海立控股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为了避免海立控股不能实现现金补偿义务，故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来兜底业绩承诺。

海立控股出具《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函》，如海立控股须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时，海立控股将通过处置除海立美达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贷款融资等多种手段获取现金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保不会通过减持其持有的海立美达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鉴于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现金履行上述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为了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16 年 4 月 18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业绩补偿协议》中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进行补偿的相关约定。

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和海立控股的资产状况，若海立美达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不会为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减持股份，本次交易的各方已经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海立控股未能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完成业绩补偿，则海立控股应通过减持股份所得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约定，该等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刚、刘国平目前的资金实力、财产状况、收入水平及筹资能力，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海立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产具有

较强能力筹集资金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海立控股出具承诺确保不会通过减持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交易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海立控股通过减持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已消除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潜在影响的因素，故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障碍。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分析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博升优势将持有海立美达25.80%股份。博升优势目前主要以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为业务品牌，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进行合作，为下游优质内容提供方提供游戏联运、渠道分发及小额话费计费结算与运维支撑服务，上述业务与标的公司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博升优势2014年度《审计报告》，博升优势2014年度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实现毛利分别为471.21万元、292.82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根据博升优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升优势的合作方仅3家。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博升优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目前运营的达拉苏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将于2016年2月29日前终止全部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

2、上市公司在作为海立美达股东期间，除为上市公司自有产品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2016年1月19日，博升优势与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相关客户分别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与上述各方签署的《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合作协议》。

2016年3月31日，博升优势出具《关于终止同业竞争的说明》，博升优势运营的达拉苏游戏服务平台业务已于2016年2月29日终止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博升优势与联动优势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博升优势已于2016年2月29日终止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升优势与联动优势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030号、会审字[2016]0879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短信	909.55	167.50	85.93
	流量	98.95	-	-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支付服务	7,453.17	7,147.33	5,730.70
	POS 机具	91.96	-	-
创世漫道	短信	-	66.11	97.14
合计	-	8,553.64	7,380.95	5,913.7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17,853.56	43,386.30	49,542.16
	移动信息服务	15,540.33	9,251.98	38,700.07
	第三方支付服务	4,687.33	3,830.07	4,051.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惠商+” O2O 业务	1,708.29	-	-
	其他	4,722.78	3,957.77	3,983.85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务	939.77	866.95	270.01
	移动信息服务	50.30	227.75	-
	其他	55.73	19.57	52.01
创世漫道	短信	-	-	67.79
合计		45,558.09	61,540.39	96,667.4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1.82	2,277.47	1,510.17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助理总裁（含）级别以上的人员。

(4)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19,642.88	1,020.68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30.48	1.5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436.82	58.07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230.00	99.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48,418.05	6,299.80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60.94	3.1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5,011.64	1,519.25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200.00	56.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77,335.38	4,983.64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47.63	2.3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5,740.91	1,096.77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280.50	54.6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308.59	307.54	392.37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2,753.75	376.11	996.43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含子公司）	789.03	636.41	559.88
	中国银联（含子公司）	33.39	-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联动优势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与中国移动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该项关联交易为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采购短信通道的使用权，系开展“联信通”业务的需要。中国移动是唯一为中国移动手机号码用户提供行业短信服务的电信运营商，因此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之间发生该项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联动优势向中国移动采购短信通道使用权是基于中国移动的定价标准，通过公开、透明的统一采购形式进行，因此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移动的短信采购额分别为85.93万元、167.50万元和909.55万元，金额不大，占标的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①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联动优势为中国移动的长期合作方之一，符合中国移动各相关省级子公司、各相关业务基地对外公开的合作资质及合作内容的要求，通过中国移动的公开合作流程（如招标等）实现合作，同时采用中国移动公开的统一定价。

②移动信息服务

联动优势作为中国移动“银信通”系统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国移动提供B-MAS运营支撑服务及B-MAS-SI代理服务。中国移动合作伙伴的选拔、签约、

考核结算流程是严格按照中国移动“三重一大”相关规定进行，整个流程公开、透明、公正。

③第三方支付业务

联动商务为中国移动提供资金归集业务和电子渠道缴费业务。第三方支付行业竞争充分，联动商务通过在中国移动各省子公司的业务招标，为中国移动用户提供便捷的移动商城电子支付服务、移动代理商营业款缴纳服务和电子渠道缴纳话费服务。

资金归集业务方面，联动优势自 2008 年开始为中国移动各省实体渠道提供方便快捷的短信缴纳营业款的服务，极大的提升了中国移动各级实体渠道的回款效率，节约了代理商资金管理成本。不同于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金归集直扣模式，联动商务的资金归集产品可以实现用户自缴、移动催缴等业务模式，重点攻破本地性银行通道能力，并为用户提供了多种电子形式的交费入口。其中短信的缴纳方式解决了偏远山区客户交费难的问题，通过联动商务当地运营人员的努力推广、7*24 小时的一线客户服务和网络系统运维保障，让更多偏远的地市县代理商便捷的缴纳营业款。

电子渠道业务方面，联动优势 2007 年开始与中国移动各省合作电子渠道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移动充值交费服务经验和强大的商户平台基础，能实现支付产品快速标准接入，并能为中国移动各业务的不同场景提供专业的产品、个性化解决方案和营销方案。

④其他业务

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联动优势在从事运营商计费服务、第三方支付过程中，积累了一批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熟悉运营商省平台、支付清结算平台、NFC 公交平台各项功能、特性及指标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大幅提高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联动优势通过参加中国移动省级子公司的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通过开放的市场竞争行为获得合同，目前所合作省份均是通过中国移动严格的招标、谈判流程，经过中国移动严格评估后确定中标。

由于中国移动是国内用户数量最多的基础电信运营商，联动优势自成立以来即与中国移动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为中国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得合作资格，因此联动优势与中国移动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且市场化定价公允。

（2）与银联商务之控股股东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联动商务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而发生。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 POS 机，清算结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 CUPS 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直联银行以及中国银联两种模式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与其他支付机构的布局基本相同，除交易量占比 90%以上的工、农、中、建、交、招、邮储等 15 家大型银行直联外，其他均通过银联支付系统接入，保证成本可控，联动商务通过银联清算系统实现全国 100 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

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相比于银行直联接入，银联支付系统可实现一点对接，可节省单个银行接入专线成本、运营维护成本。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中国银联的营销返还产生，中国银联通过营销活动方式直接返还给联动商务。

中国银联为第三方支付企业的管理机构，在银行卡收单领域，中国银联的系统平台是目前非金融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的主要平台，各家第三方支付企业与中国银联在银行卡收单领域建立合作关系。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合作包括：银联无卡快捷、代收、代付、B2C 网关支付、POS 收单线上以及线下支付，因上述业务合作，联动商务已与十家以上中国银联的省级子公司签署入网协议，按所属地原则达成业务落地。中国银联每年会对收单机构进行一定的营销激励，其中包括银行、第三方支付企业等，其对非金融支付机构成员的线上以及线下支付通道成本的激励政策一视同仁，只要符合政策标准，均可获得。

因此，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且定价公允。

(3) 与创世漫道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该项关联交易为联动优势向创世漫道采购短信通道的使用权，系开展“联信通”业务的需要。除了选择中国移动为供应商外，基于短信服务商业量要求灵活且价格相对低，联动优势还会选择短信服务商作为供应商，创世漫道是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短信服务商，因此联动优势与创世漫道之间发生该项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

联动优势选择创世漫道作为短信通道供应商主要是在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定价、服务支持能力、通道稳定性等方面的基础上经过初选并通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而最终做出的选择。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 年联动优势向创世漫道提供过短信通道服务，服务周期存续约半年时间；该服务完全按照市场竞争规则开展，创世漫道只是联动优势众多服务客户之一。

2014年11月，创世漫道被上市公司茂业通信收购成为茂业通信的全资子公司，不再是联动优势的关联方。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新的关联交易，银联商务、博升优势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立美达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海立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海立美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措施将有效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十）募集资金用途”。

（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1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于2010年12月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496万股，网上发行2,004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007.14万元。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承诺 投资 项目	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	16,394.20	12,025.29	12,253.42	101.90%	2011.12
	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	10,366.10	8,483.13	8,668.82	102.19%	2011.12
	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68.91	4,368.91	100.00%	
	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2.97	1,882.97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60.30	26,760.30	27,174.13		
超募 资金 投向	增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5,260.89		
	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			20,311.00		
	收购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6,489.00		
	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656.96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偿还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上市公司手续费支出			0.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218.61		
		26,760.30	26,760.30	95,392.73		

2、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使用部分超

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4,500.00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2011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260.89万元投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2012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311.00万元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60%的股权,使用超募资金6,489.00万元收购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2年9月,上市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如下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余额1,654.39万元、“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51.43万元和“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3.39万元合计7,599.2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月,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如下用途:将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剩余资金309.4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受利息收入、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零且已注销完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基建部分于201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定单不足的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市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延缓了募集资金投入,至2012年8月上述项目竣工验收并陆续投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受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订单不足,未达到预期生产规模,影响项目收益;2015年1-12月,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84亿元,净利润2,522.25万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且存在一定的资

金缺口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海立美达《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JNA10230），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范围货币资金余额为112,645.76万元，其中海立美达货币资金余额19,094.39万元、联动优势货币资金余额93,551.37万元，其账面货币资金用途如下：

1) 海立美达的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立美达合并口径范围货币资金余额为19,094.39万元，其中现金8.81万元，银行存款10,951.94万元，其他货币资金8,133.64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属用途受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9,094.39	16,894.33	14,703.65
其中：现金	8.81	17.05	34.35
银行存款	10,951.94	12,223.04	10,010.07
其他货币资金	8,133.64	4,654.25	4,659.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可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10,960.75万元，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

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1	宁波泰鸿-DM 项目及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500.00
2	海立达产能提升及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
3	湖北福田货厢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合计		13,7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技改项目尚需投入资金合计13,700.00万元。

②偿还六个月内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立美达短期借款余额为31,300.00万元，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4,200万元，3-6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12,600万元，六个月内到期短期借款合计16,800万元，月平均还款金额2,800万元左右。通常情况下，短期借款若能及时还款付息，可滚动续借，但受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

不排除因下游部分客户账期延长、回款不及时导致公司账面资金不足偿还银行到期债务的情况发生。因此，公司必须在账面保留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周转。

③日常经营需要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海立美达主要从事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总成类产品、家用电器零部件、电机及配件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水平的运营资金。根据2014年、2015年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公司维持一个月正常运营所需保持最低货币资金约为1.1亿元，该部分货币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成本	205,636.11	244,684.96
营业成本	180,257.23	220,773.09
销售费用	6,083.29	5,559.35
管理费用	11,531.29	10,524.68
财务费用	4,013.01	5,009.06
支付税费	14,688.84	11,710.5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937.54	8,891.81
现金平均余额	11,600.42	11,142.25
现金周转率	17.80	22.49
月最低现金保有量	11,551.45	10,878.90

注1：付现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支付税费-折旧与摊销

注2：年度现金周转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度现金平均余额

注3：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现金周转率

综上，海立美达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汇总如下：

货币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		金额（万元）
1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700.00
2	偿还六个月内到期银行短期借款（考虑短期借款存在滚动续借的实际情况，因此按6个月内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按月平均分布的金额计算）	2,800.00
3	日常经营的预留货币资金	11,000.00
货币资金需求小计（1）		27,50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19,094.39
资金缺口（3）=（2）-（1）		-8,405.61

从上表可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立美达货币资金余额19,094.39万元，较货币资金需求27,500.00万元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2) 联动优势的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合并口径范围货币资金余额93,551.37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①日常经营的预留货币资金

根据评估报告，联动优势（母公司）、联动商务维持一个季度正常运营所需保持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分别约为4,300万元、1,500万元；根据日常运营情况，联动保理维持一个季度日常运营所需最低货币资金约为200万元，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约为6,000万元。

②支付股东股利

2015年8月31日，联动优势股东会形成决议，分配股利6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尚待支付。

③资金清结算特别备付金

根据日常实际运营情况估算，为保证资金清结算运营安全，账面需保留结算备付金约30,000万元满足以下三类业务流动性需求：

A、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正常情况下，联动优势不需要向合作商户垫付资金，但在个别月份因中国移动原因与标的公司结算滞后，标的公司在资金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为提升对合作商户服务水平，需要对合作商户垫付月度结算资金，垫付资金总额预计约5,000万元；

B、“惠商+”O2O业务：因合作商户发票较多来不及进行税务验证处理，实际运行中会出现与中国移动结算延迟的情况，需要向商户垫付资金总额预计约10,000万元；

C、第三方支付业务：鉴于中国银联、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多为工作日T+1日结算，为满足部分商户对资金实时到账的需求，联动商务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客户资金垫付。具体应用场景：若某商户单日交易金额突增，商户基于资金运转压力，要求当日结算，此时商户资金尚未从银行转入联动商务客户备付金账户，为满足

客户当日资金需求，联动商务须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经测算，资金垫付峰值预计约 15,000 万元。

综上，联动优势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汇总如下：

货币资金用途或使用计划		金额（万元）
1	日常经营的预留货币资金	6,000.00
2	支付股东股利	60,000.00
3	资金清结算特别备付金	30,000.00
货币资金需求小计（4）		96,00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		93,551.37
资金缺口（6）=（5）-（4）		-2,448.63

从上表可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货币资金余额93,551.37万元，较货币资金需求96,000.00万元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综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范围货币资金余额为112,645.76万元（其中海立美达货币资金余额19,094.39万元、联动优势货币资金余额93,551.37万元），其用途或使用计划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需求合计	123,50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112,645.76
资金缺口	-10,854.24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明确，且与当前资金使用需要尚存一定缺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尽量解决上述资金缺口。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海立美达《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5JNA10099、XYZH/2016JNA1023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077,484.17	851,364.75	742,389.03
负债合计	591,231.33	375,487.49	209,60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28.54	450,581.95	508,9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252.84	475,877.26	532,782.80
资产负债率	54.87%	44.10%	28.23%
资产负债率（扣除商誉、结算备付金后）	52.59%	57.96%	42.26%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8.72	55,591.39	67,823.84
其中：上市公司（不含联动优势）	49,837.09	39,598.15	35,452.06
联动优势	46,091.63	15,993.24	32,371.7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达到1,077,484.17万元，负债规模将达到591,23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87%，扣除商誉、结算备付金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59%，分别比2014年末上升26.64个百分点和10.33个百分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2.37%⁴的平均值，进一步提高债务杠杆的空间有限。

2015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9,837.09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存货、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增加所致。2015年度，联动优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6,091.63万元，主要为收回应收历史年度北京移动28,835.62万元款项所致。上述款项已在联动优势前述货币资金使用用途中考虑。

综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且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率的空间较为有限，且可能提高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2、溢余资金不能满足联动优势非经营性资金使用需求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联动优势（母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动优势确认溢余货币资金 42,146.06 万元，原因系评估师通过计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将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扣除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部分作为溢余货币资金。

3、上市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大，需要补充运营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5 年年报，故以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季报数据测算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专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业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与海立美达较为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600742.SH	一汽富维	34.09
2	600741.SH	华域汽车	55.96
3	601799.SH	星宇股份	38.55
4	603788.SH	宁波高发	22.66
5	002101.SZ	广东鸿图	47.57
6	300100.SZ	双林股份	46.05
7	600699.SH	均胜电子	57.25
8	002048.SZ	宁波华翔	46.52
9	600480.SH	凌云股份	63.51
10	002602.SZ	世纪华通	21.35
11	000980.SZ	金马股份	32.57
平均值			42.37
	002537.SZ	海立美达	40.05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活动所需的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一般通过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信用融资解决，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短期债务构成，无长期银行借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上述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合并口径）分别为84.88%、90.55%、83.55%、83.70%，公司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110,248.01	102,213	149,739	103,104
其中：短期借款	41,800.00	51,800	75,000	51,950
应付账款	29,965.95	22,038	20,405	20,036
应付票据	24,704.36	13,495	41,534	17,227
上述三项短期负债合计	96,470.31	87,333.00	136,939.00	89,213.00
上述三项短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83.70%	83.85%	90.55%	84.8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1.71、1.32，海立美达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6、

1.09，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600742.SH	一汽富维	1.41	1.03
2	600741.SH	华域汽车	1.25	1.11
3	601799.SH	星宇股份	1.95	1.44
4	603788.SH	宁波高发	3.73	3.38
5	002101.SZ	广东鸿图	1.16	0.80
6	300100.SZ	双林股份	1.14	0.82
7	600699.SH	均胜电子	1.47	1.10
8	002048.SZ	宁波华翔	1.32	0.96
9	600480.SH	凌云股份	1.22	0.89
10	002602.SZ	世纪华通	2.04	1.57
11	000980.SZ	金马股份	2.36	1.68
平均值			1.73	1.34
	002537.SZ	海立美达	1.46	1.09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大，债务结构不合理，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转型关键阶段，未来运营还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债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4、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缓解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1) 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为应对复杂的经济化境，以给股东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调整了战略方向，积极推进集团化、资本化运作，不断寻求合资、收购等合作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外延式发展获得公司规模和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由家电零部件配套商转型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进而向专用车整车及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延伸。公司目前在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汽车零部件系列新产品项目	由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宁波泰鸿冲压件、青岛海立达冲压件实施，已投入新厂房的建设及新生产线、模具的采购，该项目仅剩一条生产线在调试中，其他均已具备了使用条件。
2	精密自动级进模项目	由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模具实施，已投入生产设备的采购，即对原生产线进行了设备的补充，该项目已经具备了使用条件。
3	环卫专用车项目	由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目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依靠原生产线生产，产能受限，其新厂区的建设已于2015年7月开工，一期工程及设备预计2016年6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
4	专用车车架系列新产品项目	由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实施，已投入生产设备的采购，即对原生产线进行了设备的置换及补充，该项目已经具备了使用条件；新的生产线预计2016年6月份投产。
5	新能源电动环卫车、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电动专用车项目	拟由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电动车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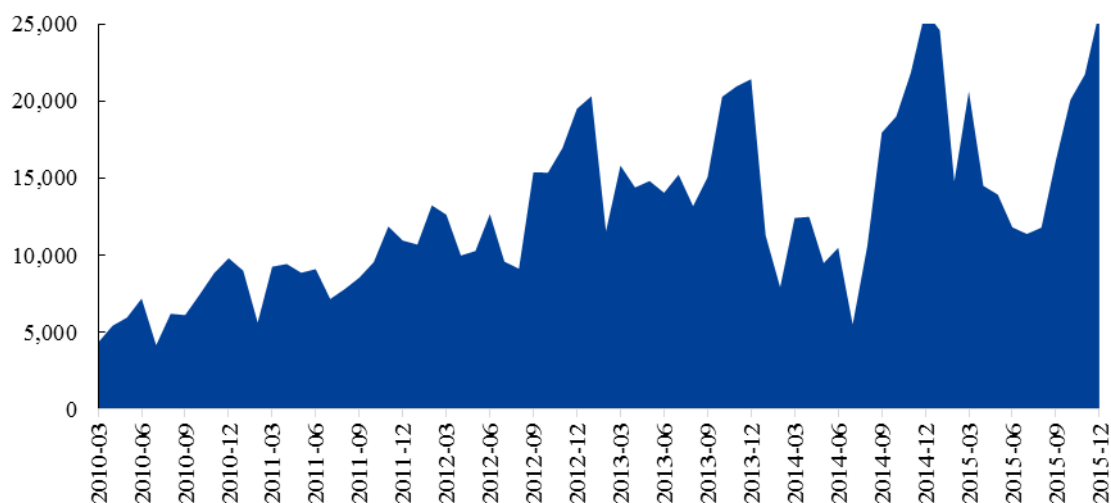
未来三年，是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面临着行业、客户资金面普遍较为紧张的现状，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

整车研发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从立项到下线一般需要 3-4 年时间，整车厂商为了降低研发风险，保证项目进度，通常会邀请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整车的早期设计与开发，在整车进入量产阶段后，如果前期合作的供应商在质量、产能、技术以及供应商自身发展战略等方面没有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参与汽车车身零部件、仪表横梁焊接总成等金属零部件系列产品研发的新车型将在 2016-2017 年陆续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同时，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工艺、设备、模具进行了自动化升级改造，使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通过对乘用车市场进行调研，陆续开发了一些新的核心部件产品和新的客户体系，为公司进军乘用车高端客户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所提供零部件配套的车型市场销售表现良好，如吉利新帝豪 2015 年 12 月份销量达到了 25,841 辆，今年连续 4 个月蝉联自主轿车销量冠军，是自主品牌唯一一款进入全国轿车销量排行榜前十强的车型，2015 年 11 月吉利推出帝豪 EV，已接获订单过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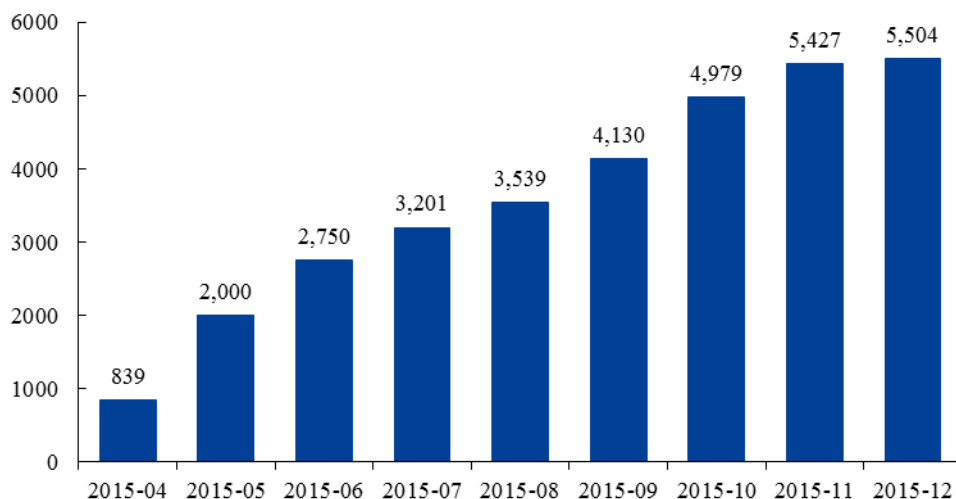
吉利帝豪系列2010年3月-2015年11月销量（辆）



数据来源：吉利汽车（0715.HK）公司公告

公司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另一款中端 B 级轿车吉利博瑞 2015 年 4 月上市当月销量 839 辆，之后销量逐月爬坡，至 2015 年 11 月份销量 5,427 辆，环比增长 9%，打破合资品牌对中型车市场的长期垄断。2016 年吉利 SUV 博越（NL-3）、全新帝豪等多款新车型将量产上市，预计上述车型销量将延续良好的销售势头。

吉利博瑞（GC9）2015年4月-12月销量



数据来源：吉利汽车（0715.HK）公司公告

2015 年公司加大对福田汽车 M4 项目专用车车架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目前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工艺流程、人员素质、开发进度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车架精度已经达到了日本铃木车架的质量水平。该产品预计 2016 年实现批量生产，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上市公司陆续开发了一些新的核心部件产品和新的客户体系，所配套的车型市场销售表现良好，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16-2018 年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000 万元、210,00 万元和 24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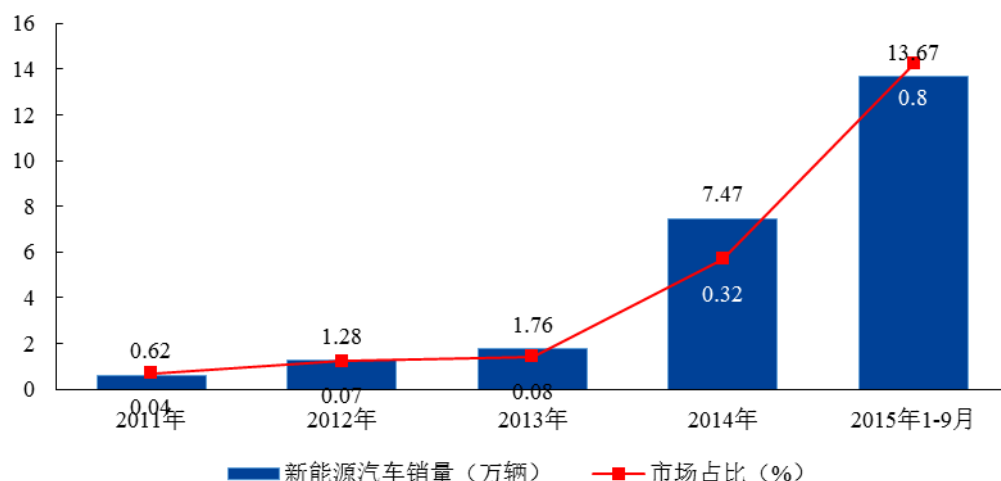
②精密自动级进模生产线

为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近几年，上市公司加大类多工位精密自动级进模生产线研发力度，经过不断的研究及实验，该项技术已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该项目预计 2016-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

③专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随着国家在政策层面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2014 年销量达至 7.47 万辆，较去年增长 3 倍多。2015 年销量猛增，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由导入期步入普及期，今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完成销量为 13.67 万辆，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同时，“十三五”规划建议重点指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随着充电国标、燃油消耗量管理办法、锂电升级工程、充电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陆续出台，在政策持续推动下，预计 201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 万辆，新能源汽车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2015年1月，上市公司收购了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并与北京福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展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工具车等业务。作为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增量重点，2015年公司对环卫类车辆和电动车系列产品在工艺工装、产能和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进行投资建设，技术储备已经显现效果，规划内的新能源样车开发已经陆续完成，部分新车已经获取国家目录公告，规划内年产1.5万台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万台垃圾车、吸粪车、吸污车、清洗车、清扫车、洒水车等专用车项目预计于2016年一期建成投产。目前，公司的环卫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发展态势良好，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自2015年开始，公司先后中标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安徽、山东和天津等省市的地方环卫和能源部门的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得益于产业政策推动和行业的高速发展，上市公司的专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将不断扩大销售规模。该系列产品预计2016-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4,250万元、43,000万元和62,500万元。

④家电配件类业务

近年来，上市公司逐步对家电配件类业务进行调整并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预计家电配件类业务未来将企稳并微幅增长，2016-2018年该系列产品将实现营业收入约57,000万元、57,200万元和57,400万元。

⑤电机及配件类

电机及配件类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经营压力较大，预计 2016 年收入将下滑触底，之后微幅增长。2016-2018 年该系列产品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14,000 万元、15,5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2018 年为预测期。假设随着公司的产业升级转型成效逐渐显现，结合公司现有产品规划和市场销售前景，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约为 30%、23%和 15%，具体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E	2017E	2018E
汽车配件类	180,000	210,000	240,000
家电配件类	57,000	57,200	57,400
电机及配件类	14,000	15,500	16,000
精密自动级进模项目	5,000	7,000	8,500
专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14,250	43,000	62,500
合计	270,250	332,700	384,400

在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时使用的指标采用公司 2013-2015 年各项实际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具体取值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预测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19.03%	21.49%	17.99%	17.60%
存货	19.96%	19.07%	20.17%	20.64%
预付账款	6.02%	3.88%	6.35%	7.82%
应收票据	11.97%	9.20%	11.27%	15.43%
应付账款	10.00%	14.66%	8.79%	6.54%
预收账款	1.15%	0.78%	1.23%	1.45%
应付票据	10.10%	11.60%	5.38%	13.31%

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流动资金需求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8.12.31/ 2018 年
应收账款	44,376.33	51,418.02	63,299.81	73,136.30
存货	39,383.24	53,941.90	66,406.92	76,726.24
预付账款	8,020.72	16,269.05	20,028.54	23,140.88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12.31/ 2015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8.12.31/ 2018 年
应收票据	19,000.81	32,348.93	39,824.19	46,012.68
流动资产小计①	110,781.09	153,977.89	189,559.46	219,016.10
应付账款	30,282.59	27,025.00	33,270.00	38,440.00
预收账款	1,600.61	3,107.88	3,826.05	4,420.60
应付票据	23,962.12	27,295.25	33,602.70	38,824.40
流动负债小计②	55,845.32	57,428.13	70,698.75	81,685.00
营业收入	206507.93	270,250.00	332,700.00	384,400.00
预测期资金占用③=①-②	54,935.77	96,549.77	118,860.71	137,331.10
基期运营资金④	-	54,935.77	96,549.77	118,860.71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⑤=③-④		41,613.99	22,310.94	18,470.39
2016 年-2018 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82,395.33		

经测算，未来三年（2016-2018年）上市公司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分别为41,613.99万元、22,310.94万元和18,470.39万元，合计82,395.33万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48,868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5、利润分配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2 年度	1,500.00	6,618.06	22.67%
2013 年度	1,524.80	5,903.34	25.83%
2014 年度	756.75	3,010.16	25.14%

根据公司的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为保证现金分红的稳定性，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会导致部分现金支出，从而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

6、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可使用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上市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授信的银行包括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如果上市公司采用债务融资 48,868 万元配套资金，假设上市公司债务融资利率为 7%，每年将新增 3,420.76 万元财务成本，按 25%所得税率考虑所得税抵税效应，每年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2,565.57 万元。债务融资方式将侵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账面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和剩余的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支出、相关项目投资及偿还到期借款，但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从海立美达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出发，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更加合理和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上市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产业升级转型。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详见本节“十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三）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且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2）联动优势的货币资金用途”。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抓住第三方支付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联动优势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商。基于在线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收单、移动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服务等行业发展前景，联动优势处于多个爆发性增长新兴产业的交叉领域，其行业竞争业态和业务模式决定了业务扩张和进行产业战略布局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作为后盾，树立起先发优势。因此，联动优势拟加大投资力度，

进一步强化自身优势，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能力，建立“信息服务-支付-大数据分析-互联网金融服务”生态圈。

联动优势拟使用105,284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85,043	西科信备案[2016]05 号
2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241	西科信备案[2016]04 号
合计		105,2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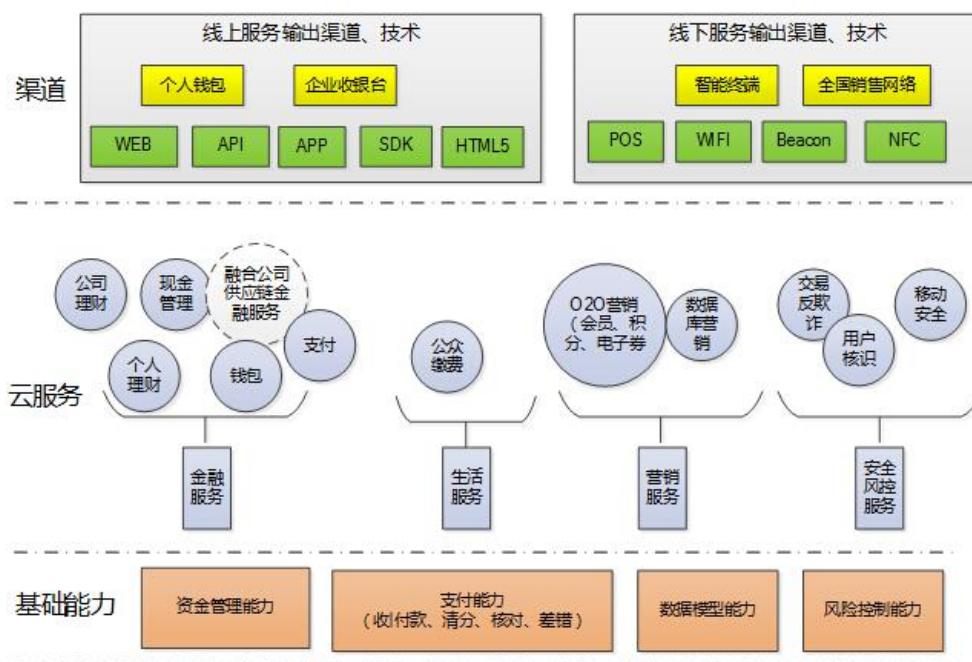
(1)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1) 项目基本概括

本项目主要由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和市场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两部分构成，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商务。

①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是标的公司在多年成熟的线上线下支付系统的基础上，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立足精细化、专业化管理需要，从业务流程、产品配置、客户信息管理、客户差异化服务、市场响应等方面充分挖掘潜力，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和扩容，打造的新一代综合移动通信技术、智能POS终端、大数据处理中心、客户营销管理中心等多个系统组成的网络服务平台。该平台按功能划分为三个层次，自下而上分别为：基础能力层、云服务层和渠道层，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市场营销渠道建设

联动优势计划通过自建市场营销渠道，铺设移动互联智能终端，把线下收单业务和“惠商+”O2O业务作为切入点，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线上线下融合支付、资金归集、征信服务等以智能融合云支付平台为基础的增值服务，构建具有高度粘性的商户支付系统和商户增值服务网络，形成初步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生态圈，为标的公司战略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业务的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需要建立属地分公司才能开展收单业务。标的公司已在上海、广州等地成立20家分公司，初步建立属地化业务发展团队。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商贸流通，是全面落实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举措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强调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支持大数据技术在商务领域深入应用，利用商务大数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加强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 and 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促进组织管理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

②中小微商户运用“互联网+”提升经营效率和竞争力的需求迫切，本项目的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正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义乌国际商贸城考察时说：“一定要看到，线上线下的互动，可能开创出新的空间。”在互联网时代大背景下，中小微商户亟需能够连通线上、线下资源，拓展更多服务内容和盈利空间，需要借助移动互联网实现业务转型、发展，并利用互联网金融提供的融资渠道及其金融服务，增加与电子商务抗衡的实力。

③有利于巩固标的公司在金融支付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提高盈利水平和创新能力

联动优势在支付行业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客户资源，在移动支付和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本项目是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能够给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提高变现能力，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标的公司向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商战略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3) 项目投资计划及估算

①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5,043万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智能终端设备的采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和营销

拓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硬件投入	34,583	22,120	12,463
其中：POS 机具	24,500	16,800	7,700
平台端硬件	10,083	5,320	4,763
软件及系统	6,490	3,390	3,100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931	372	558
营销拓展费用	25,453	10,350	15,103
运营资金	16,787	7,143	9,644
不可预见费	800	400	400
合计	85,043	43,775	41,268

②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预计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年收益率约15.3%，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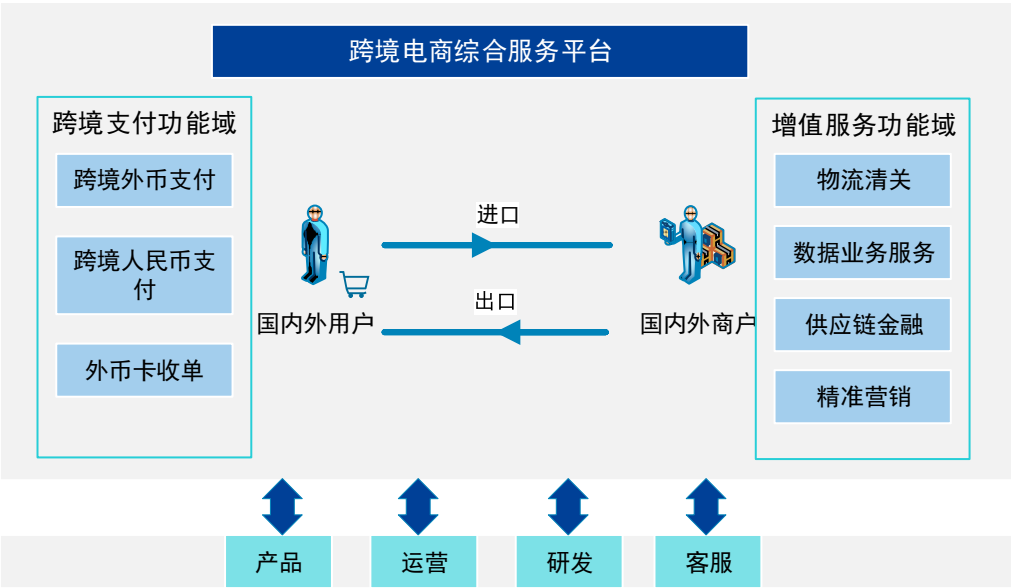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已按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履行了备案手续。

本项目办公场所采取租赁的形式，不涉及用地及环评审批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西科信备案[2016]05号投资项目备案。

(2)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1) 项目基本概括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营销渠道建设，其中平台建设主要由跨境支付模块和增值服务模块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营销渠道建设为成立美国海外子公司，进行本土化经营，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美国本土支付牌照，依托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以跨境支付服务为切入点，为国内外商户提供物流清关、精准营销、数据业务服务等增值服务。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积极响应国家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的政策号召，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跨境电商对于带动出口外贸增长、激活国内消费潜力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度以来中央层面密集出台一系列专门针对跨境电商的关、检、税、汇等监管政策、物流仓储及金融支付等服务配套政策，积极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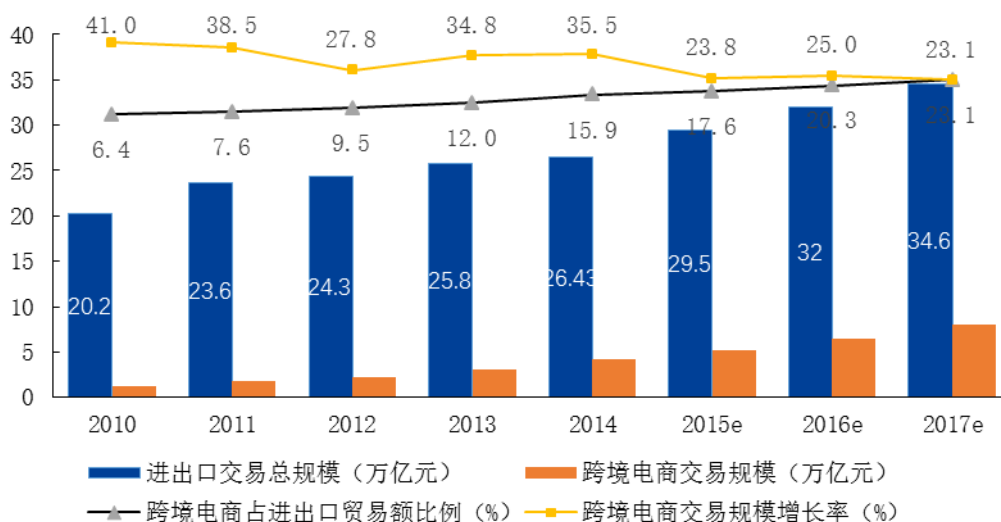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2/12	《国家发改委对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的批复》	确立上海、重庆、宁波、郑州、杭州等 5 个试点城市，并陆续批准各城市实施方案；试点城市后新增广州、深圳等十余个城市
2013/8	国务院《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目标，实施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2013/8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发布从清关、检验检疫、结售汇、支付、税收等方面鼓励跨境出口零售的原则性意见
2013/10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提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的原则性意见
201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提出出台措施使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的原则性意见

2015/3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杭州综合试验区着力在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
201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促进优化通关流程、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政策、鼓励跨境电子支付、鼓励拓展营销渠道等
2015/7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并鼓励开展跨境电子支付，推进跨境外汇支付试点，支持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拓展境外业务；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2015/7	国务院《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积极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抓紧启动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将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制订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②跨境电商市场发展潜力大且保持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跨境支付是跨境电商整个链条中的基础环节，跨境电商的快速增长带动跨境支付需求强劲增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4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4.2 万亿，同比增长 33.3%。

2010-2017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4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

③传统的支付方式在客户体验、交易效率等方面已经无法满足跨境电商的发展速度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和国内消费者日益提升的品质要求，跨境购物需求迅猛增长，传统的跨境支付包括电汇、信用证、外币/双币信用卡等，在客户体验、交易效率等方面已经无法满足跨境电商的发展速度，而跨境收付汇/结售汇问题也成为制约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的因素。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操作跨境人民币支付时，无需进行货币汇兑操作，规避了汇兑风险，大大提升了境外购物时支付的交易效率，实现快速的发展。

④标的公司已经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前期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是标的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动优势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下发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试点资质，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贸易、旅游服务、酒店住宿、航空机票、留学教育、国际展览、通信服务、国际运输和软件服务。标的公司跨境支付系统已通过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 PCI（Payment Card Industry）安全认证，为跨境支付业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系统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跨境外币支付业务系统的二期开发，与两家跨境物流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逐步进行支付系统与物流系统、海关系统对接，形成支付流、商流、物流的“三单合一”；跨境人民币系统及银联国际外卡系统目前已启动系统对接，将在 2016 年实现商用。

国际数据业务服务系统是基于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系统，可以实现为海内外跨境电商及其用户提供双向数据业务服务。目前国际数据业务系统已实现与运营商系统直连和代理商间连两种模式，支持为跨境电商提供面向终端客户的促销方案。

3) 项目实施计划及未来收益

①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41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含硬件购置、软件购置与开发、房租、人工成本、营销拓展等。

项目	投资总计	第 1 年	第 2 年
市场营销	5,700	2,800	2,900
人力成本	8,900	3,500	5,400
房屋租赁	1,160	550	610
办公差旅	1,081	470	611
项目咨询	800	400	400
软硬件投入	1,600	800	800
运营资金	500	500	-
不可预见费	500	300	200
合计	20,241	9,320	10,921

②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预计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年收益率约1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 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办公场所采取租赁形式，不涉及用地及环评审批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西科信备案[2016]04号投资项目备案。

十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海立美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6日，海立美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出资9,380万元收购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并进行增资。

2、2015年2月，海立美达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8.109%股权以1,047.8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6.89%变更为65%。

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

十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交易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移动、银联商务及博升优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十八、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联动优势转让联动保理 100%股权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由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联动保理采用成本法评估，故将联动保理出售给博升优势，博升优势以应收联动优势的股利为交易对价，不会导致联动优势（母公

司)交易作价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联动优势的整体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不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拟转让的联动保理股权的评估价值占联动优势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价值 331,883.42 万元的 1.34%,占比极低,2014 年、2015 年联动保理的收入分别为 72.43 万元、203.40 万元,收入规模很小,故本次股权转让对联动优势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转让联动保理股权,故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联动保理的“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重大重组方案调整为:联动优势转让联动保理 100%股权,同时,公司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在线供应链金融项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1、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2、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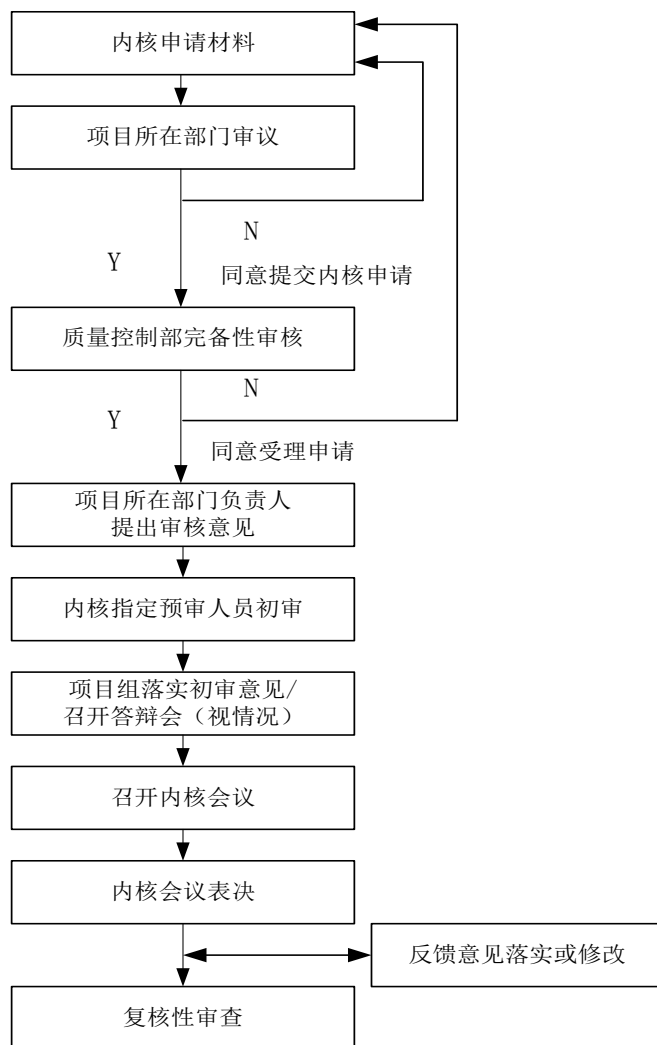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3、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4、审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会议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海立美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本次海立美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海立美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二、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交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海立美达已进行充分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林小舟 张飞 曾建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欧阳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